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蘇 寶 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4 個（分預算 32 個）。總計審核 4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 38 個）之決算。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195 萬餘元，審定為 144 億 9,8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06 萬餘元，約為 0.28%；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6 萬餘元，審定為 144 億 3,8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 億 2,362 萬餘元，約為 9.5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950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33 億 5,114 萬餘元，總支出 129 億 8,368 萬餘元，淨利為 3 億 6,7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200 萬餘元，約為 56.23%。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 3 億元，與預算相同。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2 億 8,8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7 億 1,117 萬餘元，賸餘 5 億 7,7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3,605 萬餘元，相距 9 億 1,376 萬餘元。

114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5,950 萬餘元，較 113 年度賸餘增加 2,138 萬餘元，約為 56.09%，惟縣庫餘額由 106 年底之 169 億 2,963 萬餘元，下降至 114 年底之 77 億 1,210 萬餘元，減幅達 54.45%，另 114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 47 億 2,425 萬餘元，雖較 113 年度之 44 億 7,161 萬餘元，增加 2 億 5,263 萬餘元，增幅 5.65%，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28.91%至 40.12%，顯示縣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主要仍仰賴中央政府挹注，財政自主能力尚待提升；又截至 114 年底止，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43 億 7,136 萬餘元，亦可能產生日後財務負擔。縣政府允應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源節流，依自身財務能力審

慎評估施政計畫，妥為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114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係以優質教育文化環境、永續社福照護服務、健全醫療照顧品質、推動環保永續建設、營造幸福宜居家園、豐富觀光樂活內涵、暢達便捷交通網路、升級地方特色產業、維護民眾安心生活、簡政便民提升效能等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落實「點亮金門縣扎根零歲政策」，建構完整的育兒支持網絡；聚焦「顧老顧幼」與「社會安全網」等施政優化，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第二且為離島唯一之「老人保護服務」獎項；積極投入醫療與衛生建設，榮獲「代謝症候群防治」全國第一名，打造完整健康照護環境，落實醫療在地化；辦理各鄉鎮公共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建設，提高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114 年陸續進行金沙鎮第六標及烈嶼鄉第四標等污水下水道與用戶接管工程；全國首創「青年自建住宅」政策，創造在地生根誘因，落實居住正義及活化閒置縣有土地；持續優化「金門觀光旅遊網」與「金門行動旅服」系統，結合地區觀光景點、宗教文化及產業特色，運用網路圖文、影音等推播方式，強化金門觀光旅遊形象品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及落實收費管理機制；推動產業品牌化、輔導產品精緻化，金酒公司獲美國舊金山（SFWSC）等 4 大國際烈酒

賽事，共獲得 57 面獎牌肯定；針對易肇事路口（段），實施超速、酒駕等專案執法勤務，改善整體用路環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執行 114 年「韌性台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榮獲內政部評核為管考特優第 1 名；持續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等措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榮獲內政部頒發「地價業務績優獎」。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金門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2 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金門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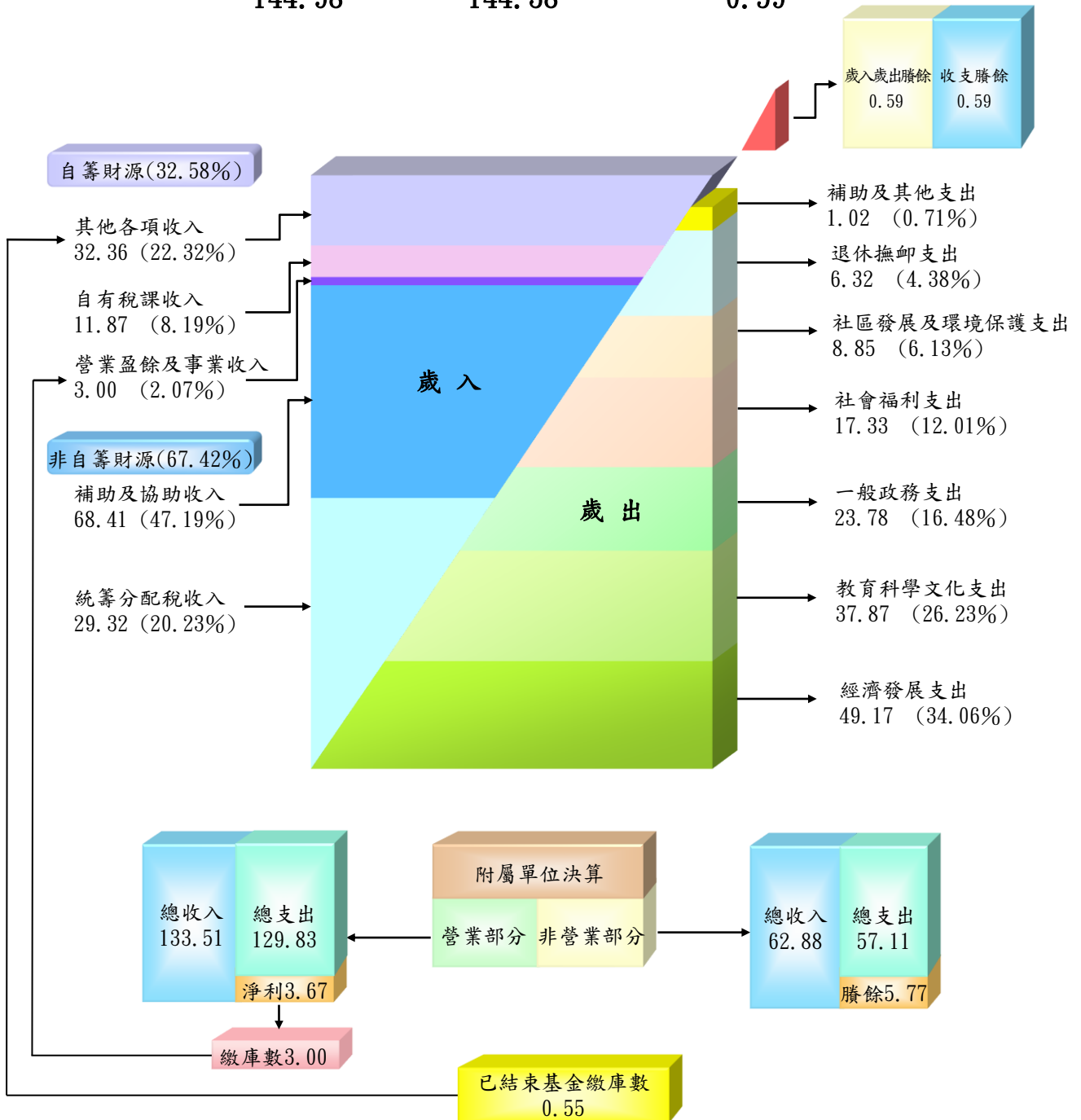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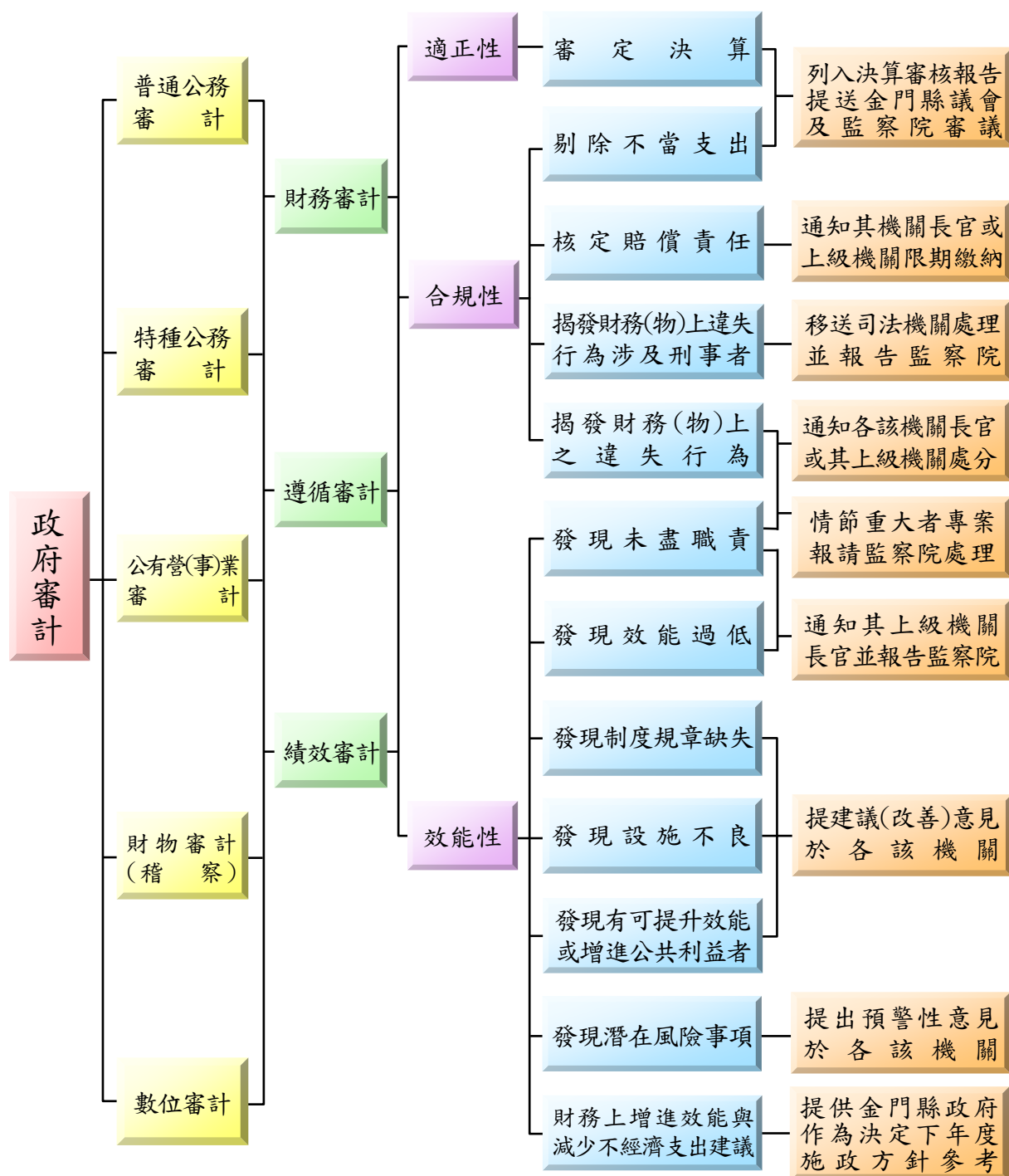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44.98 144.38 0.5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48
肆、地政局主管	乙 — 51
伍、稅務局主管	乙 — 57
陸、教育處主管	乙 — 60
柒、文化局主管	乙 — 68

捌、建設處（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處）主管	乙—73
玖、觀光處主管	乙—80
拾、工務處主管	乙—84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91
拾貳、行政處（綜合發展處）主管	乙—99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100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7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114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117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21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121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2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 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 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 14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 2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金酒公司表達。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九、部分機關（基金）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或裁撤者（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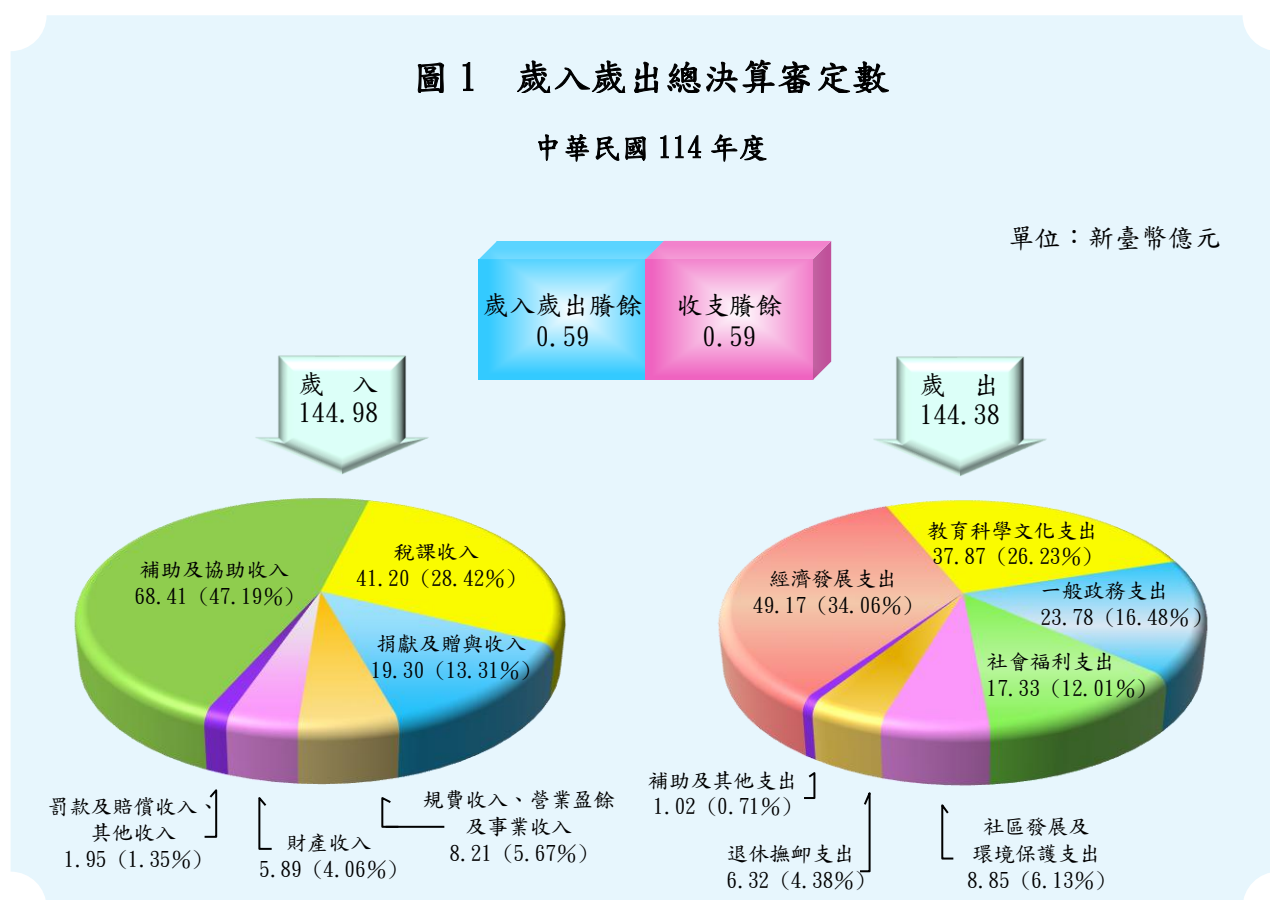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改制、更名或裁撤情形
教 育 處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 12 月 10 日施行，金門縣立體育場依該組織規程改制更名為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
文 化 局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4 年 1 月 1 日裁撤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建 設 處 （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處）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6 日施行，建設處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產業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
行 政 處 （綜合發展處）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6 日施行，行政處依該條例更名為綜合發展處。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195 萬餘元，審定為 144 億 9,83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6 萬餘元，審定為 144 億 3,8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950 萬餘元（詳丙—1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44 億 9,83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4 億 5,827 萬餘元，增加 4,006 萬餘元（圖 2），約 0.28%，係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配餘地等土地標售款、小三通客運航線旅客出入境許可費、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中央核撥普通統籌分配稅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8,73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83%，主要係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44億3,883萬餘元，較預算數159億6,245萬餘元，減少15億2,362萬餘元(圖2)，約9.5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建設

處(產業發展處)及民政處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2)。114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15億8,557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9.9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時間內核發核准文件；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113年度減少4億432萬餘元及3.09個百分點(圖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所致；另114年度應付保留數較113年度減少7,629萬餘元及0.97個百分點(圖3)，其中縣政府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保留金額，均超逾1億元，合計達13億7,812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86.92%，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4)。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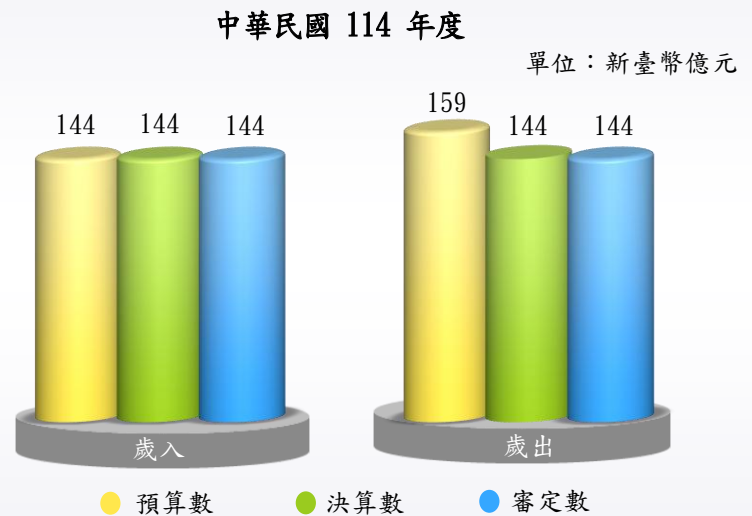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523,621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634,641	41.65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22,027	14.57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65,529	10.86
4. 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133,173	8.74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2,144	4.74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7,979	4.46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2,944	4.13
8. 其他。	165,180	10.8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15,962,455	1,523,621	9.55	警察局主管	810,625	56,537	6.97
統籌支撥科目	402,168	② 166,648	41.44	教育處主管	66,260	3,783	5.71
民政處主管	214,873	⑤ 85,542	39.8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9,731	16,451	5.49
建設處(產業發展處)主管	659,477	④ 87,339	13.24	衛生局主管	848,638	41,300	4.87
縣議會主管	231,688	30,213	13.04	工務處主管	157,529	5,622	3.57
地政局主管	215,326	26,364	12.24	稅務局主管	52,643	1,786	3.39
社會處主管	83,743	9,420	11.25	消防局主管	481,897	15,829	3.28
行政處(綜合發展處)主管	24,642	2,438	9.90	觀光處主管	1,469,041	35,543	2.42
文化局主管	454,059	37,721	8.3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動支後餘額)	114,986	③ 114,986	100.00
縣政府主管	9,355,064	① 766,027	8.19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0,065	20,065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年度調整公務員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1億2,100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601萬餘元，動支比率4.97%。

3.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000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1,993萬餘元，動支比率49.8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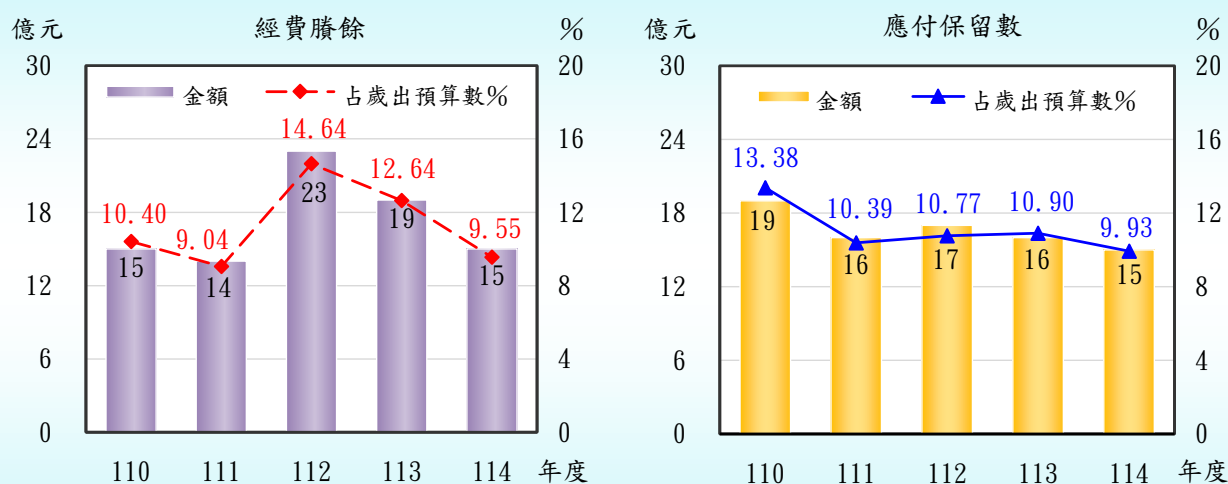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585,577	100.00	1,330,487 (83.91%)	32,453 (2.05%)	222,637 (14.0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191,417	75.14	1,177,445	3,529	10,443
2.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時間內核發核准文件。	185,145	11.68	49,319	—	135,826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2,612	5.84	29,788	7,429	55,393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4,496	2.81	32,780	3,965	7,751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7,030	1.70	27,030	—	—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7,587	1.11	495	3,869	13,222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7,128	1.08	13,003	4,125	—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159	0.64	625	9,533	—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率
合 計	15,962,455	1,585,577	9.93	衛 生 局 主 管	848,638	5,268	0.62
文 化 局 主 管	454,059	② 145,558	32.06	消 防 局 主 管	481,897	1,680	0.35
地 政 局 主 管	215,326	④ 32,557	15.12	民 政 處 主 管	214,873	709	0.33
縣 政 府 主 管	9,355,064	① 1,232,564	13.18	稅 務 局 主 管	52,643	—	—
觀 光 處 主 管	1,469,041	③ 91,358	6.22	教 育 處 主 管	66,260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02,168	24,213	6.02	社 會 處 主 管	83,743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99,731	15,202	5.07	行 政 處 (綜 合 發 展 處) 主 管	24,642	—	—
建 設 處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659,477	⑤ 27,799	4.22	警 察 局 主 管	810,625	—	—
縣 議 會 主 管	231,688	5,936	2.56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動 支 後 餘 額)	114,986	—	—
工 務 處 主 管	157,529	2,729	1.73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0,065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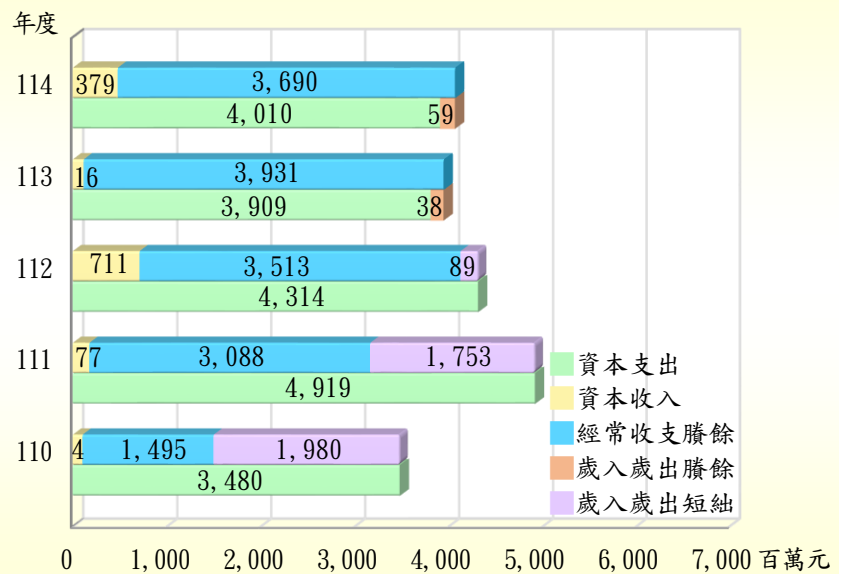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195 萬餘元，審定為 141 億 1,923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04 億 2,87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 億 7,91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26 萬餘元，審定為 40 億 1,004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6,685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8,594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社會救濟、兒少及公托嬰津貼、重點節慶專船運輸及公共運輸新闢路線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費用、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經費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6 億 9,0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1,909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691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標售款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3,76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各鄉鎮道路零星整建、排水改善、人行環境等道路附屬工程、114 年度金門縣道路及零星新建、改善工程等相關經費結餘所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6 億 3,0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7 億 4,459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950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金門縣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由原編預算差短 15 億 418 萬元，轉為賸餘 5,950 萬餘元，雖較 113 年度之賸餘 3,812 萬餘元，增加 2,138 萬餘元，縣庫餘額由 113 年底之 72 億 509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底之 77 億 1,210 萬餘元，增加 5 億 701 萬餘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43 億 7,136 萬餘元，亦可能產生日後財務負擔。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之財源方能持續推展，允宜賡續積極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持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3 年度新低，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金門縣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持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44 億 9,83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4 億 3,8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9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歲入歲出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惟日益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3 年度新低，其中金酒公司捐贈及自有稅課等主要自籌財源呈逐年減少趨勢，允宜研謀精進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俾利穩健縣政永續推展；（二）積極強化預算執行漸有成效，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 8 成，惟累轉以後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鉅，間有部分工程（計畫）於年底前辦理專案保留或決標，尚待繼續執行等情事，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

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額及比率為近 3 年度最高，且部分計畫保留數全數註銷或註銷比率偏高，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嚴密審查保留之必要性，俾利有限資源合理分配，提升資金運用效能。(詳乙—14 頁)

二、為建構金門現代化城市及永續環境，持續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規劃建置範圍尚有不足，或尚未全面開徵使用費，或污泥減量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金門縣政府自 83 年起推動興建金門縣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規劃範圍包括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鄉及烈嶼鄉等地區，面積約 15,536 公頃（含國家公園約 3,528 公頃），總計畫經費 63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積極辦理轄內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累計接管用戶達計畫總戶數幾近 9 成，惟規劃建置範圍仍有不足，允宜適時滾動檢討，提升服務涵蓋範圍；(二) 部分下水道使用前尚未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公告，且多數已接管用戶及未接管家戶，迄未分別開徵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亟待檢討，俾利挹注下水道及水污染防治建設財源；(三) 配合中央推動污泥減量政策，節省污泥運輸處理成本，惟建置乾燥設備完工營運後，遇民眾陳情停用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預期效益。(詳乙—24 頁)

三、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推動青年自建住宅政策，惟後續興建及使用追蹤、未讓售土地運用及社會住宅供需等，仍待周妥規劃精進，以落實青年安居目標，並兼顧不同族群居住需求：金門縣政府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推動青年自建住宅政策，112 年訂定發布金門縣青年住宅自建土地讓售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依據，截至 114 年底止，已公告金沙鎮沙溪一劃段、金湖鎮湖后劃段及烈嶼鄉東園劃段青年住宅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累計完成 62 筆、面積 7,731.05 平方公尺土地移轉登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青年自建住宅政策已逐步推進至興建落實階段，惟後續尚有建造執照申請、開工、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及入住等階段，允宜建立風

險預警、輔導協處及使用之追蹤查核機制，俾利及早掌握各階段可能遭遇之窒礙，妥適處理，以達成青年家庭安居之政策目標；(二)青年自建住宅用地尚有 78 筆、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未完成讓售，雖地區住宅市場仍有一定存量待去化，然縣民沉重之房價壓力尚未緩解，允宜衡酌住宅供給指標、青年安居需求等因素，周妥評估土地後續讓售作業與未讓售土地運用方式，以達成青年居住福利之目標，並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益；(三)金湖安居社會住宅興建戶數雖已逾內政部核定目標戶數，然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之社會住宅供給仍不敷需求，允宜兼顧不同經濟條件青年家庭之居住需求，周妥規劃後續社會住宅政策。(詳乙—26 頁)

四、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對獨居長者關懷，擴大關懷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並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惟遲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始修正規範，將未設籍金門縣之獨居老人納入服務計畫，復有獲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計畫執行成效：金門縣政府為提供獨居長者系統性照顧，落實在地老化及對獨居長者之關懷，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金門縣政府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期使獨居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金門縣因青壯年人口求學、工作等因素大量外移其他縣市，縣內老年人口正快速邁向高齡化，惟遲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始修訂服務計畫，將未設籍金門縣之獨居長者納入服務對象範圍；(二)於 108 年間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提供福利金速配、查詢案件申辦進度及福利資格查詢等服務，惟平台未能精確提供民眾所需服務項目，且系統未與戶政資料連線，允宜強化平台一站式查詢與服務功能，提供更為便捷快速之服務；(三)114 年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經費 162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231 萬餘元)，惟執行率僅 32.76%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計畫執行成效。(詳乙—9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14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優質教育文化環境；二、永續社福照護服務；三、健全醫療照顧品質；四、推動環保永續建設；五、營造幸福宜居家園；六、豐富觀光樂活內涵；七、暢達便捷交通網路；八、升級地方特色產業；九、維護民眾安心生活；十、簡政便民提升效能。茲將 114 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4 年度金門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78%），已完成者 81 項（63.28%），尚在執行者 46 項（35.94%）（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44 億 3,8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33 億 1,973 萬餘元，增加 11 億 1,909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9 億 1,799 萬餘元（34.06%），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3,82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補助金門縣自來水差價補貼營運虧損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 億 8,777 萬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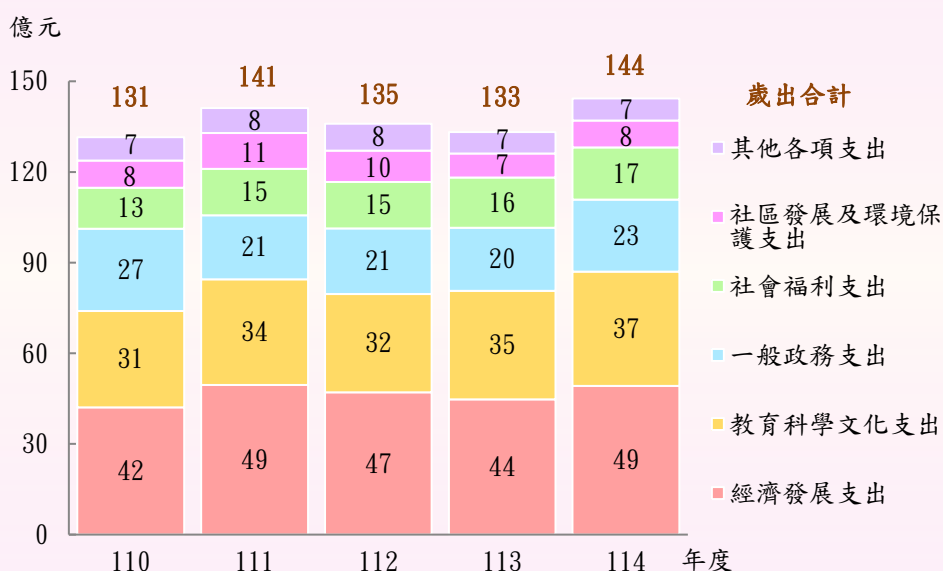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數	已完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3	128	(註) 1	81	46
縣議會主管	1	8	—	7	1
縣政府主管	2	47	1	23	23
民政處主管	2	6	—	5	1
地政局主管	1	2	—	1	1
稅務局主管	1	3	—	3	—
教育處主管	1	3	—	3	—
文化局主管	2	8	—	2	6
建設處 (產業發展處)主管	5	17	—	13	4
觀光處主管	1	4	—	3	1
工務處主管	1	3	—	2	1
社會處主管	1	3	—	3	—
行政處主管	1	3	—	3	—
衛生局主管	1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3	—	1	2
警察局主管	1	6	—	6	—
消防局主管	1	3	—	2	1
統籌支撥科目	—	3	—	2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為金門縣政府之建設處主管基金預算 1,000 萬元，因尚無挹注住宅基金辦理購置土地計畫之需求，爰未執行。

餘元(26.23%)，較113年度增加2億212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23億7,888萬餘元(16.48%)，較113年度增加2億8,47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補助汰換消防人員救災救護設備及老舊消防車輛等經費；社會

福利支出17億3,342萬餘元(12.01%)，較113年度增加7,362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鄉親及外配業務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支出8億8,574萬餘元(6.13%)，較113年度增加8,99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青年自建住宅道路及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經費；另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7億3,500萬餘元(5.09%)，較113年度增加3,032萬餘元(圖1)。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114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提供幼兒適齡適性與均衡發展之學習環境，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或改善中、未足額聘任教師、提供餐點熱量及份量未符合規定，登錄資訊未盡詳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幼兒優質學習環境。(詳乙—63頁)

(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樂齡學習計畫，促進樂齡者持續學習及社會參與，惟學習人數占55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僅1成，復無樂齡學習優質或示範中心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講師具專業證書比率未達3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詳乙—64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金門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金門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地方溝通橋梁，凝聚縣政基礎建設共識：辦理基層民政幹部暨與鄉親有約座談會 15 場次。

2. 改善村里公共設施，活化公有空間：適時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或輔導鄉鎮公所爭取中央補助修繕及重建村里集會所 8 件，提升鄉親利用政府提供之公共設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殯葬業服務品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訂定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惟連續 2 年度均無業者參與評鑑，且地區尚無相關公會協助政府推動殯葬政策與法令規定事宜，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良殯葬文化。（詳乙—49 頁）

2. 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核發業務提成獎金，惟發給要點部分規定互有扞格，提成獎金考評紀錄表未敘明評核分數標準及工作績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周全獎金發給制度及提升管理效能。（詳乙—50 頁）

（二）財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督導金酒公司業務：完成 113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1 場次，及參與 114 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計 5 場次。

2.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執行財產之出租、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非公用土地出租 331 筆。

3. 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派員實地至地區業者宣導菸酒管理法規 700 家，及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大型活動說明菸酒管理法規 24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拓展大陸市場成立廈門子公司，惟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有下滑趨勢，復有存貨周轉率逐年下降、部分酒品庫齡逾 3 年，存貨持續積壓衍生倉儲成本，及內部控制制度尚待建立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詳乙—30 頁）

2. 金酒公司賡續委外辦理行銷案，以達行銷推廣促進銷量效果，惟間有部分案件招標文件內容、開標彙送文件及驗收作業流程未臻周妥，暨未估算置換方案價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履約爭議。（詳乙—31 頁）

3. 金酒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購置自動入盒機設備，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暨提高產能、節省包裝人力成本，惟未依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掌握總經銷商大量退貨處理時效，復有履約屆期前 1 個月仍未進場施作自動入盒機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詳乙—32 頁）

（三）建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農田排水及產業道路工程：施作農田排水溝 1,326 公尺及產業道路工程 5,728 平方公尺。

2. 辦理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金門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等計畫：一對一創業諮詢服務 54 場次、輔導合法登記之餐飲、伴手禮、烘焙等業者 24 家。

3. 推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青年自建住宅社區道路及公共設施工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計畫 9 件、金額 4,113 萬元；營造新興社區 4 處。

4. 推廣安全蔬菜栽培及優良種苗繁殖，辦理契作保價收購補貼：增加地區蔬菜產量與安全示範戶輔導各 16,500 公斤與 605 次；採購小麥種子 249,500 公斤；高粱、小麥契作保價收購面積各 2,094.37 公頃、1,565.04 公頃。

5. 辦理育苗造林及林木撫育工作：培育管理各類原生、鄉土苗木 12 萬株、綠化造林及森林撫育 24 公頃、修剪主次要道路行道樹 2,053 株，及處理影響安全之枯危木 3,201 株。

6. 輔導與推廣淺海養殖產業，增益水產品多元化：繁（養）殖高經濟魚蝦貝類種魚 82 萬尾，輔導魚介貝類及平掛式牡蠣養殖 76 戶。

7. 防治狂犬病與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暨防治入侵紅火蟻：完成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計 2,620 隻、寵物植入晶片及系統登記管理，計 394 隻；入侵紅火蟻防治面積，計 8,401 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推動青年自建住宅政策，惟後續興建及使用追蹤、未讓售土地運用及社會住宅供需等，仍待周妥規劃精進，以落實青年安居目標，並兼顧不同族群居住需求。（詳乙—26 頁）

2. 為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興建觀光工廠集結之產遊博覽園區，惟計畫推動期程未如預期，污水處理設施驗收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3. 設置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專區，輔導在地青農經營，以促進金門縣有機農業發展，惟未依契約規定落實經營考評及投保相關保險，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5 頁）

4. 為永續經營金門珍貴綠色資產及維護林木健康，辦理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及林木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惟將屆 5 年 1 次樹木普查期限及受保護樹木異動未即時更新；林木疫病蟲害防治作業之履約及藥劑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5. 為提升農產品價值，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成立金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惟農產加工設備購置後逾 1 年半始開放供農民使用，且農民申請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期效益。（詳乙—77 頁）

6. 林務所及農試所部分供公眾或員工使用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或閒置，允宜檢討改善及辦理活化作業，以維護公眾安全及發揮使用效益。（詳乙—78 頁）

（四）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金門教育 fun 學趣臉書經營：辦理教育宣傳影片 19 片、臉書貼文訊息 466 則、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粉絲數 10,257 人。

2. 辦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工作：接受特教服務學生 468 人、建置特殊教育班 32 班、健全特教師資 61 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運動發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場館整備工程，完善運動環境與設施，惟部分場館無障礙設施及運動設備、運動器材維護管理及場館資訊揭露未盡完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場館營運效能及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詳乙—61 頁)

2. 城鎮之心兒童遊戲場設置地景式遊具提供親子遊憩，惟設施自主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定期檢驗等作業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及確保傷害事件發生時之權益補償。(詳乙—63 頁)

3. 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提供幼兒適齡適性與均衡發展之學習環境，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或改善中、未足額聘任教師、提供餐點熱量及份量未符合規定，登錄資訊未盡詳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幼兒優質學習環境。(詳乙—63 頁)

4.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樂齡學習計畫，促進樂齡者持續學習及社會參與，惟學習人數占 55 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僅 1 成，復無樂齡學習優質或示範中心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講師具專業證書比率未達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4 頁)

5. 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有助引進大專校院駐金及提升教育文化層次，惟連續多年未有學校獲獎助、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規範及適時於網站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五) 社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站計畫，及辦理各項老人補助與津貼：增

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各 1 處，提供老人共餐 3,651 人 / 每月，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226,319 人次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984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及身障補助、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服務 7,197 人次、精神障礙協作模式 1,282 人次；紙尿褲看護墊補助 15,201 人次、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6,326 人次。

3. 扎根零歲教育，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親職講座、親子與多元宣導等相關活動計 6,326 參加人次，辦理早期療育宣導、諮詢、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及通報轉介等服務計 1,953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福利服務，惟間有身障中心人員進用資格未符中央規範且未聘任社工督導員，未積極推派住宿機構生活服務員參加進階培訓，及部分輔具逾期未歸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2.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幼兒托育服務，惟公托機構候補人數持續增加，允宜加速布建進度，積極擴大公共化托育量能，並就候補比偏高地區，優先評估增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可行性。(詳乙—94 頁)

3.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對獨居長者關懷，擴大關懷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並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惟遲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始修正規範，將未設籍金門縣之獨居老人納入服務計畫，復有獲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計畫執行成效。(詳乙—96 頁)

4. 賡續提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惟近 3 年度婦女團體培力課程及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每場參與人次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諮詢服務尚乏線上預約管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7 頁)

(六) 工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金城鎮金水里(水頭、謝厝)、金城鎮第六標等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污水管線接管戶數，計 472 戶。

2. 辦理自來水管線、設施改善計畫：新增與汰換自來水管線 35 公里。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建構金門現代化城市及永續環境，持續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規劃建置範圍尚有不足，或尚未全面開徵使用費，或污泥減量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目標。(詳乙—24 頁)

2. 賡續委外辦理水庫安全檢查，確保水庫安全與正常運作，惟部分檢查缺失逾 3 年仍未改善，復於委託案屆期 4 個月後始辦理新案招標，致未能配合降雨量執行特別檢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3. 自來水廠配合消防安全政策設置消防栓，惟間有未能掌握消防栓實際數量及位置，部分無紀錄卡或裝設於未符規定配水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管理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85 頁)

4. 自來水廠購置藥劑供淨水使用，惟部分藥劑查驗標準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寬鬆，存放環境及管制機制未臻嚴謹影響後續用藥量疑慮，及未於淨水場代操作及維護契約訂定藥劑不符標準之罰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藥劑品質。(詳乙—87 頁)

5. 自來水廠持續汰換老舊管線及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有助降低漏水率及掌握輸配水量，惟逾最低使用年限管線占比仍逾 3 成，且部分小區管網建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降低漏水率之目標。(詳乙—88 頁)

6. 自來水廠推動智慧水表及建置智慧水務管理平臺，有助監控供水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惟民眾用戶水表智慧化未及 1 成，復有營業章程未配合修訂，平臺部分監測站資料傳輸異常及管線屬性資料缺漏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水資源智慧管理效能。(詳乙—89 頁)

(七) 觀光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及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並於各媒體曝光，以行銷城市：輔導各鄉鎮公所及自行籌辦觀光活動 7 場次，媒體報導施政建設計 130 則。

2. 確保公車準點率，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發車準點率 100%。

3. 發行金門日報電子報：114 年度金門日報電子報點閱數 910,434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建置金門行動旅服系統推動智慧觀光，惟外語版本介面尚乏部分中文版本資訊，旅宿及自行車租車業者資訊仍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遊客完善便利之旅遊資訊服務。(詳乙—37 頁)

2. 為提升旅運服務品質，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惟工程數量編列及估驗計價審查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能，並確保契約權益。(詳乙—39 頁)

3. 委外辦理大膽島交通船運輸及環境清潔業務，惟廠商未依約提送操作人員資格文件，船舶超載、配置助手未達規定人數及未落實測量環境清潔工作範圍之面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航行安全，健全管理機制。(詳乙—81 頁)

4. 賡續推廣低碳永續觀光政策，打造優質旅遊環境，惟逾 7 成旅宿業者未取得永續旅宿標章認證，部分取得認證業者資訊未公布於金門觀光旅遊網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八) 行政(綜合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構建諮詢、協調平臺，並經營縣府 LINE 及臉書官方帳號：辦理地區首長聯繫會報、監察院蒞金巡察業務，並研提中央請求協助提案 6 場次，透過 LINE 及臉書推播縣政資訊，粉絲人數 26,944 人。

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推動 ISO27001 資安認證後續追蹤續審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服務，維持全縣各機關網路、系統、資通安全穩定運作，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與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惟採購投標須知之押標金規定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公平及廠商權益。(詳乙—99 頁)

(九) 人事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政策及專業性訓練 37 場次，及推動鼓勵公務同仁踴躍選讀數位學習平臺課程 728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互助：辦理編制內公務員工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職）、轉調非縣屬機關等補助案 146 件，及辦理公務人員住宅優惠貸款業務，完成核撥案計 26 人。

（十）主計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預（決）算編製作業：完成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4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 115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12 篇，新增及維護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 22 項，及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與內部統計稽核業務 21 單位，編印統計書刊 3 本。

3. 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完成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計 196 件。

（十一）政風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組織編制，強化廉政服務量能：充實廉政人力 1 人次，及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及廉政志工招募或教育訓練各 2 場次、5 場次。

2. 深化利衝宣導，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說明會 1 場次及 3 場次；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266 人次。

3. 審慎查察貪瀆，落實人權保障：妥適處理陳情檢舉案件 33 案，辦理貪瀆及不法案件 4 案、專案清查 2 案。

（十二）警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宣導及執法訓練，維護交通安全：主動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民眾，辦理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141 場次；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 3 場次。

2.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提升竊盜案件及毒品案件等破獲件數比率，分別為 90% 及 101%。

3.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重點場所臨檢 16 次，舉辦「春風專案」200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全面提升金門的道路安全環境，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惟重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未運用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安全通過路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2. 為維護地區治安、交通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賡續擴充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攝像鏡頭，供業務需要調閱查詢，惟錄影監視設備管理、查詢紀錄稽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6 頁)

(十三) 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火災預防業務：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0 戶；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處所遷移或換裝燃氣熱水器 9 戶。

2. 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辦理金門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各鄉鎮公所訪視座談、防災士教育訓練各 2 場次、5 場次及 1 場次，及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進度 100%。

3. 落實火調業務：辦理火調人員在職訓練、各分隊常年及專業訓練及志工幹部培訓各 3 場次、60 場次、1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每年度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惟部分場所保安監督人複訓、列管系統及消防防災計畫公開資訊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維護公共安全。(詳乙—117 頁)

2. 為確保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設備功能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賡續強化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惟部分應列管業者資料漏未列管、定期安檢及自主管理輔導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18 頁)

3. 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及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增補消防人力、汰換救災車輛及培訓救護技術人員，惟消防人力年齡結構、救護空跑、老舊消防車輛及高級救護技術員占比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維持救災救護量能，提升緊急救護資源使用效益。(詳乙—119 頁)

(十四) 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長者預防延緩失能計畫：完成長者功能評估篩檢率 7.25%、提供長者共餐據點實地輔導家數成長率 9.3%。

2.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完成專科醫師駐診員額達成率 100% 及支援醫師之專業性及服務態度滿意度 96.2%。

3. 辦理違規藥物與化妝品廣告業務，及食品業稽查業務：監控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之結案率 97.02%，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之完成率 100%，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完成率 1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離島居民就醫權益，辦理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運送服務及赴臺就醫補助，惟救護航空器維修通報、在地醫療量能及補助系統維護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滾動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資訊安全。(詳乙—101 頁)

2. 為提升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規劃建構健康養生及長照醫療園區，惟已逾 10 年餘仍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允宜積極檢討並妥適處理，以發揮國土資源使用效益，落實在地老化及在地醫療目標。(詳乙—103 頁)

3. 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成立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等輔導處遇服務之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藥癮者毒品危害講習之完成比率逐年下降、處遇計畫之衡量指標，仍有 3 項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整體執行成效。(詳乙—104 頁)

4. 持續輔導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場所尚未依規定設置，部分 AED 耗材逾效期及管理員未完成複訓，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量能，確保 AED 緊急救護品質。（詳乙—105 頁）

（十五）環保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妥善管制廢棄物流向及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廢棄物流向稽查 1,232 件、完成廚餘回收量 4,154.03 公噸。

2. 辦理源頭減量計畫：推動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優惠服務、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或汰換美耐皿餐具各 15 家及 17 家，及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 300 件。

3.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逸散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等計畫：輔導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 12 家次；一級工地法規符合率 82.9%，及機車定檢率 83.12%。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加強管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有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惟塔山電廠部分設備未升級致污染活動強度提高；又部分場所之操作許可證審查缺失重複發生，或防制措施長期未改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固定污染源防制成效。（詳乙—108 頁）

2. 致力降低機動車輛排放污染，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仍偏低，定檢簡訊通知比率未及 4 成；經 2 次通知仍未定期檢驗之裁罰作業未臻落實，及柴油車車牌辨識作業量能降低，且未辦理通知到檢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移動污染源防制成效。（詳乙—109 頁）

3. 積極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維護區域環境空氣品質及民眾身體健康，惟 3 個鄉鎮第二級工程（RC 類）法規符合率連續 3 年低於平均值；污染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程，部分工程削減率低於整體平均值，又部分鄉鎮露燃面積增加逾 3 倍，惟尚未研析歷年熱區地點供巡查參據，亦無相關紀錄可稽，難以掌握巡查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詳乙—110 頁）

4. 訂定低碳島自治條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惟間有自治條例規範應辦事項未落實執行及第二期執行方案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減碳成效，實踐低碳永續家園目標。(詳乙—112 頁)

(十六) 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調查：蒐集調查買賣實例 1,082 件、不動產交易動態分析 4 次、地價基準地維護 52 點。

2. 辦理地籍整理業務：受理民眾各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 8,312 件、跨縣市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 272 件、遠途先審 48 案。

3. 辦理測量業務：辦理使用分區面積估算 157 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逕為分割 152 筆、土地複丈成果異動 115 筆及 E-GNSS 圖根清理補建 1,155 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簡政便民，推動縮短土地複丈期程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惟間有部分案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由建築師或地政士提供轉繪簽章之測量成果電子檔比例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詳乙—52 頁)

2. 為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多項便民服務作業，惟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占全數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比率未及 1 成，地政整合系統受理案件間有逾期未結，及轄管全球資訊網於改版後仍有過期資料未下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3.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惟尚未將中央主管機關增修之罰則參酌納入地方行政規則，部分實價登錄案件涉有逾期申報及已備查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尚未上傳至查詢服務資訊網，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4. 為改善西山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及擴增農地利用效能，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督履約未臻周妥，致施工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十七) 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展覽、演出及展出活動：舉行表演藝術演出 6 場次、藝術家作品來金展覽 28 場次，及辦理名家藝術展 1 場次。

2. 辦理圖書編印管理業務：完成智能書櫃藏書 1,789 冊及新增圖書館藏 9,400 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完善公共藝文場館服務品質，辦理演藝廳舞台專業設備購置及整建計畫，場館展演條件已有提升，惟觀眾席座椅改善及場地使用相關收費機制仍待精進，以兼顧藝文推廣、使用者付費及場館永續營運。(詳乙—69 頁)

2. 為提供縣民平等近用知識與資訊之權利，規劃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惟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撤案停辦，已投入之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3.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相關計畫，提供多元族群友善服務措（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間有服務措（設）施及導覽資訊猶待優化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打造友善平權環境。(詳乙—72 頁)

(十八) 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工商及財產稽徵業務：印花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歲入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97.71%、144.36%、106.63%、101.18%。

2. 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41 場次，建置臉書粉絲專頁，粉絲人數 10,222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惟間有短徵使用牌照稅及稽徵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57 頁)

2. 持續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分析活動未達預期效益原因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宣導預期效益。(詳乙—58 頁)

3.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以增裕財政收入，惟舊欠徵起率逐年遞減，部分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迅速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金門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89 億 6,642 萬餘元、整體負債 89 億 78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700 億 5,859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789 億 6,64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765 億 1,389 萬餘元，增加 24 億 5,25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01 億 2,59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2,850 萬餘元，主要係因發生多筆土地售價交易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0 億 2,62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5,33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尚未撥付之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等補助款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45 億 7,1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 億 4,494 萬餘元，主要係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及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等工程完工，增列資產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89 億 7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92 億 3,708 萬餘元，減少 3 億 2,9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收款項」科目 6 億 7,29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6,568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預收貨款於 114 年度交貨轉列收入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4 億 6,49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994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37 億 9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218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勞工退休金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700 億 5,8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72 億 7,680 萬餘元，增加 27 億 8,17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8,966,427	76,513,894	2,452,533
流 動 資 產	32,329,795	31,148,434	1,181,360
現 金	20,125,921	19,597,411	528,509
應 收 款 項	2,026,234	1,672,846	353,387
存 貨	9,457,332	9,247,882	209,450
預 付 款 項	719,890	629,431	90,45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16	863	- 446
非 流 動 資 產	46,636,632	45,365,459	1,271,172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3,282	3,055	22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771	4,614	- 843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1,818,451	1,960,406	- 141,955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4,571,912	43,126,965	1,444,947
無 形 資 產	162,984	171,448	- 8,463
其 他 資 產	76,230	98,968	- 22,738
資 產 合 計	78,966,427	76,513,894	2,452,533
負 債	8,907,837	9,237,085	- 329,247
流 動 負 債	3,733,198	4,080,232	- 347,034
短 期 債 務	550,000	540,000	10,000
應 付 款 項	2,486,372	2,501,581	- 15,209
預 收 款 項	672,970	1,038,651	- 365,681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23,856	—	23,856
非 流 動 負 債	5,174,639	5,156,852	177,866
長 期 債 務	1,464,932	1,404,986	59,946
負 債 準 備	546	520	25
其 他 負 債	3,709,160	3,751,345	- 42,185
淨 資 產	70,058,590	67,276,808	2,781,781
淨 資 產	70,058,590	67,276,808	2,781,78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8,966,427	76,513,894	2,452,533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700 億 5,859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金門縣政府持股部分）50 萬餘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195 萬餘元，致金門縣整體增列資產及淨資產各 1,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89 億 7,83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9 億 78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700 億 7,05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0,494,327	21,835,468	—	32,329,795
現 金	8,833,951	11,291,970	—	20,125,921
應 收 款 項	1,221,193	805,040	—	2,026,234
存 貨	—	9,457,332	—	9,457,332
預 付 款 項	439,182	280,707	—	719,890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416	—	416
非 流 動 資 產	53,160,500	15,991,726	- 22,515,594	46,636,632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3,282	—	3,28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3,771	—	3,77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2,515,594	—	- 22,515,594	—
其 他 投 資	—	1,818,451	—	1,818,45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0,464,586	14,107,326	—	44,571,912
無 形 資 產	142,358	20,625	—	162,984
其 他 資 產	37,960	38,270	—	76,23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63,654,827	37,827,195	- 22,515,594	78,966,427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1,950	—	—	11,95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63,666,777	37,827,195	- 22,515,594	78,978,377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034,997	2,698,201	—	3,733,198
短 期 債 務	—	550,000	—	550,000
應 付 款 項	633,349	1,853,022	—	2,486,372
預 收 款 項	401,647	271,322	—	672,97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23,856	—	23,856
非 流 動 負 債	678,161	4,496,477	—	5,174,639
長 期 債 務	—	1,464,932	—	1,464,932
負 債 準 備	—	546	—	546
其 他 負 債	678,161	3,030,998	—	3,709,16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713,158	7,194,678	—	8,907,837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713,158	7,194,678	—	8,907,83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61,941,668	30,632,516	- 22,515,594	70,058,59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61,941,668	30,632,516	- 22,515,594	70,058,590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1,950	—	—	11,95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61,953,618	30,632,516	- 22,515,594	70,070,54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63,666,777	37,827,195	- 22,515,594	78,978,377

註：1. 內部往來沖銷係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43 億 7,1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 億 8,019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7 億 2,90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5 億 9,700 萬元。

（三）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114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4,536 萬餘元，由該銀行依約定契約先行墊付，金門縣政府將於 115 年 3 月底前給付該款項。

表 1 金門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金 額	主 要	
合 計	4,371,362	4,951,556	- 580,193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729,000	1,998,400	- 269,4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597,000	2,901,000	- 304,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5,362	52,156	- 6,793		依臺灣銀行提供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達成政府、民眾及企業「三贏」之目標：金門縣政府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轄內重要公共建設，於 97 至 114 年間簽約「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

等 4 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委託營運案於 107 年 3 月契約期限屆滿，未與民間機構續約或重新招商，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迄未適時滾動檢討，以減少支出並增裕縣庫收入；（二）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各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之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該府資訊網及登載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另民間機構將附屬事業樓層空間出租業者營運，部分室內裝修案件未覈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三）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財務狀況不佳，興建進度嚴重落後且未於限期內改善，雖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終止契約，惟未積極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及審慎擬定強制執行策略，距勝訴判決確定日（112 年 11 月 30 日）已逾 2 年，仍未完成地上物拆除及違約金追繳；（四）「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許可期間自用地交付日起 50 年，設定土地地上權予民間機構進行開發，惟第一期營運收入未如預期，連續 5 年未投入營建工程資金，且未如期清償融資借款，致園區部分土地地上權及建物遭融資銀行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已影響園區營運及後續開發等情事；（五）103 年 1 月至 114 年底止已逾 12 年，尚無新增促參招商簽約案件，尚待積極盤點轄內重大公共建設，吸引民間參與投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二、金酒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購置自動入盒機設備，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暨提高產能、節省包裝人力成本，惟未依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掌握總經銷商大量退貨處理時效，復有履約屆期前 1 個月仍未進場施作自動入盒機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金酒公司訂定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等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相關法令之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金酒公司 114 年 6 月及 11 月銷貨退回及折讓總分類帳載列銷貨退回高粱酒各 300 棧板（230,400 瓶），金額皆 6,451 萬餘元，係 104 年度金酒公司銷售予總經銷商酒品，疑似酒質異常，總經銷商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請求查明原因並提供處理方式，嗣金酒公司召開多次會議討論，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始正式函復辦理酒品回收，屆第 1 次客訴已歷時 5 年餘，顯未依客訴處理作業程

序及重點，掌握總經銷商大量退貨之處理時效，亟待檢討改善，落實客訴處理；

(二) 由於近年市場對酒品客製化、年輕化、精緻化之需求逐漸上升，盒製產品需求量增加，金酒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公告招標採購自動入盒機設備，同年 17 日決標予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簽約日（114 年 9 月 27 日）起 210 日曆天內完工，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截至 115 年 4 月 9 日止，主要設備入盒機、開箱機及裝箱機之製造階段延遲，廠商尚未進場施作，猶待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發揮預期效益，並注意依契約規範辦理；(三) 金酒公司於各分公司、廠史館等場所陳列各式酒品，並登錄於陳列品存貨盤存表（備考欄位註記陳列場所）。截至 115 年 2 月底已登錄 534 筆、1,436 瓶（盒）陳列品，惟其中 141 筆、675 瓶（盒）陳列品，未註記酒品陳列場所，又陳列於廠史館、貴賓室及總經理室之玉璽酒，與經管人員出具之盤點清冊所列品項不相同，仍待全面清點妥處差異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三、落實定期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功能正常，惟 114 年度檢測後已歷時 10 個月，仍有部分應維修補強橋梁尚未規劃修繕工程，又前次檢測並完成修繕橋梁，部分項目 114 年度檢測結果仍應修繕，及尚未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督考規定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橋梁檢測功能，確保通行安全：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轄內橋梁管理工作，每 2 年定期辦理 1 次橋梁設施檢測，以確保橋梁正常功能，維護車輛行駛安全。依據 114 年度金門縣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列載，金門縣橋梁數分別為金湖鎮 35 座、金沙鎮 34 座、金寧鄉 22 座、金城鎮 2 座，合計 93 座。經查橋梁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 廠商於 114 年 7 月提出上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檢測結果，其中計有 10 座車行橋涵，反映橋梁整體結構或部分構件維修處置順序及急迫性之 U 值 ≥ 3 ，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需於 1 年內完成維修補強，惟迄 115 年 4 月底止，歷時 10 個月，仍有 4 座橋梁尚未進行修繕工程規劃作業；(二) 112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 U 值 ≥ 3 橋梁，計有 14 座，業經該府委請公所辦理修繕作業，已分別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5 月間完成修繕，惟經與 114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勾稽比對，發現其中金沙鎮 A47 無名橋及金湖鎮新塘橋，仍有部分相同檢測項目、損壞位置，於 114 年檢測再度列為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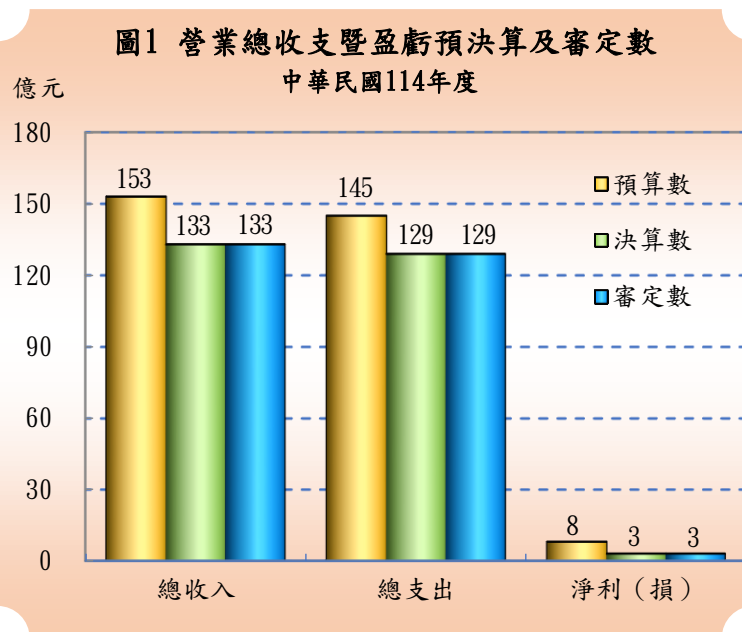
≥3，須予修繕；(三) 112 及 114 年度該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成果報告書，列載考量長期使用狀況下，各該橋梁之構件劣化說明、後續維修工項之建議，惟該府未將檢測成果報告書提供養護工程所（養護單位），致檢測結果及建議無法善用於橋梁維護管理，且該府尚未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督導考核規定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四、為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興建觀光工廠集結之產遊博覽園區，惟計畫推動期程未如預期，污水處理設施驗收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發展及提供業者進駐空間，打造觀光工廠集結之產業園區，推動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經提報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執行，嗣經公開招標，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3,291 萬餘元，履約期間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及 10 次展延工期，增加契約金額 6,057 萬餘元，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3 億 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仍持續辦理園區土地出租招商作業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道路及擋土牆土方回填施工，未督促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依施工規範確認每層回填土壤滾壓已達規定密度，即進行次 1 層土方回填，亦未列管追蹤工程材料取樣送驗結果，致部分經取樣材料無試驗報告及審查紀錄，或部分試驗結果延宕 8 至 9 個月始送監造單位審查，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二) 建置園區污水處理廠，惟完工設備未依契約規定測試程序及步驟進行試運轉，驗證有無符合契約規定功能及處理水質標準，工程驗收過程亦未辦理查(抽)驗，又驗收接管已逾 1 年，仍未完成委外維護管理採購，相關設備迄無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三) 污水處理設備驗收前，未確實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交付相關備品及附件，尚待檢討釐清契約相關規定，以維護機關權益；(四) 廠商於驗收合格當日出具工程保固書記載污水設備保固期與契約規定不符，已逾 1 年尚未通知廠商更正，衍生保固期限屆滿及保固金退還疑義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單位（分支機構 1 個），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33 億 5,114 萬餘元，總支出 129 億 8,36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4,82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 億 6,746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200 萬餘元，約 56.23%，主要係金酒公司營運獲利不如預期所致。產銷（營運）



計畫有 18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 項，惟仍有 15 項未達預計目標（表 1），分別係金酒公司因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及配合實際需求、酒基庫存情形，調減產量；陶瓷廠陶瓷酒瓶、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等，因金酒公司等客戶訂購及選購量較預計減少

表 1 114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6	18	15	3
縣政府（財政處）	1	2	2	—
建設處（產業發展處）	1	6	6	—
觀光處	3	8	5	3
工務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爰配合調減生產；公共車船管理處因無障礙公車載運車次及租包車預約車次較預計減少；金門日報社因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及承製印刷品量較預計減少；自來水廠因自來水出水量及用戶用水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3 億 6,60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5 億 4,657 萬餘元，減少 1 億 8,048 萬餘元，約 33.02%，主要係金酒公司包裝廠新增自動高空輸送及自動入盒機等未及於年度內完工及驗收付款，相關經費未支用所致。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陶瓷廠營運發生虧損 1,483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2,965 萬餘元，減少 1,481 萬餘元，主要係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金酒公司雖獲有淨利 3 億

3,876 萬餘元，惟未達預算目標，主要係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營運獲利不如預期所致（表 2）。

表 2 114 年度金門縣縣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 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陶瓷廠	- 29,657	- 14,839	14,817	- 49.96
2. 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金酒公司（合併）	896,705	338,764	- 557,940	- 62.22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部分縣營事業淨利未達預算目標或營運虧損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地方經濟及提供基礎民生服務，設立金酒公司、陶瓷廠、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日報社及自來水廠等 6 個縣營事業。114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營業總收入為 133 億 5,114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為 129 億 8,36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 億 6,746 萬餘元，除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200 萬餘元，約 56.23%，未達預算獲利目標，亦為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下同）最低，其中金酒公司（合併）決算淨利較預算減少，且近 4 年度營業利益率等 4 項投資報酬分析指標，均出現逐年下滑情事，以測度營運績效良窳之營業利益率與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例，114 年度分別為 3.15% 及 2.42%，未及 111 年度 7.30% 及 6.35% 之半數；另 114 年度唯一決算淨損之陶瓷廠，其營業利益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83% 及 負 5.39%，較 111 年度 4.98% 及 4.76% 分別減少 0.15 個百分點及 10.15 個百分點，又淨利率等 3 項指標甚至出現負值，顯示營運績效趨劣，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7 頁）

二、為拓展大陸市場成立廈門子公司，惟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有下滑趨勢，復有存貨周轉率逐年下降、部分酒品庫齡逾 3 年，存貨持續積壓衍生倉儲成本，及內部控制制度尚待建立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金酒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於 93 年 4 月以獨資方式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負責金門高粱酒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品牌推廣及經銷商管理等業務。114 年度營業總收入 4 億 380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億 1,299 萬餘元，收支相抵，稅後淨利 9,081 萬餘元，較預算目標 8 億 3,723 萬餘元，減少 7 億 4,642 萬餘元，約

89.15%。經查金酒廈門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經銷政策歷經總經銷商、品項經銷商、一級經銷商及專案合約等多種模式，政策延續性及通路穩定性容有不足，不利經銷商深耕市場。以110至114年度為例，110年度營業收入11億5,913萬餘元、稅前淨利3億576萬餘元，嗣因一級經銷商家數減少及通路存貨尚未去化等因素影響，113年度營業收入降為6億7,329萬餘元，較110年度減少41.91%，稅前淨利亦降為1億8,143萬餘元。114年度改採總經銷商制度，惟因總經銷商提貨未如預期解除合約，及後續得標廠商未如期簽約影響，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下滑為3億353萬餘元、1億2,162萬餘元，相較110年度分別減少73.81%及60.22%。金酒廈門公司雖已重新簽訂總經銷合約，惟執行成效尚待實際履約情形驗證，允宜督促總經銷商落實市場布局及通路整合，以穩定銷售動能；(二) 112至114年度酒品存貨周轉率由1.38次降至0.63次，周轉天數由264.49天延長至579.37天，顯示存貨流動性趨緩，不利營運資金管理運用。又114年底帳列酒品存貨70項、116萬餘瓶(盒)，其中庫齡3年以上者34萬餘瓶(盒)，占比29.87%，顯示近3成存貨滯存倉庫期間已逾3年，長期占據倉容並增加倉儲成本；(三) 截至115年2月底止，金酒廈門公司遲未建立符合自有營運特性之內部控制制度，且總經銷商案決標後，實施人事精簡，在職人員由114年1月40人減至115年2月22人，臺籍員工由11人減為2人，組織結構及人力配置已有大幅變動，另111至11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亦連續建議其應建立適切內部控制流程，以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0頁)

三、自來水廠配合消防安全政策設置消防栓，惟間有未能掌握消防栓實際數量及位置，部分無紀錄卡或裝設於未符規定配水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管理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自來水廠配合公共消防政策，與相關單位透過鄉村整建、道路或污水管線工程、自行增設等方式於金城鎮等5鄉鎮設置消防栓，截至114年10月底止，計列管475座消防栓，並與消防局共同維護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運用圖資系統控管消防栓日常檢查維護，惟列管之475座消防栓，與消防局列管之391座相差84座，且部分坐落位置未重疊，不利雙方資料通報及日常維護管理運用，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篩選消防栓與配水管線圖資結果，計有59座消防栓所連接之配水管口徑介於20公厘至50公厘，未符75公厘以上配水管始得設置消防栓之規定；(二) 配合工程或消防局提供地點評估設置消防栓，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統精金門SS6212C97等3處加油站、金城公辦民營

托嬰中心等3處托嬰機構、東坑等1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古城國小等12所學校，為人潮較密集、災害風險高或應變力不足場所，惟120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並有部分消防栓坐落於公車站5公尺範圍內，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消防栓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未符；(三)福建省金門縣消防栓維護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自來水事業設置消防栓後，應將規格、位置等有關資料建立紀錄卡，惟查318座消防栓尚未建立紀錄卡，且該廠自110年度至114年9月間，與消防局間均無通報消防栓失靈損壞、修復完竣等書面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5頁)

四、自來水廠持續汰換老舊管線及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有助降低漏水率及掌握輸配水量，惟逾最低使用年限管線占比仍逾 3 成，且部分小區管網建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降低漏水率之目標：自來水廠為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6.1 揭褔：「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並達成行政院宣示全國漏水率 120 年降至 10%之目標，配合地區道路施工及鄉村整建等工程，持續辦理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下同）累計汰換管線長度約 82.54 公里。另推動建置小區計量管網，藉由分區計量及監測機制，掌握各供水區域輸配水情形及水量變化，作為漏水熱區判定、管線維護管理及研擬優先汰換管段之參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 53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4 年度管線汰換率介於 1.92%至 4.81%間，雖高於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之 1.50%，惟截至 113 年底止，埋設自來水各類材質之管線長度共 636.05 公里，包含鑄鐵管 178.52 公里 (28.07%)、塑膠管 437.02 公里 (68.71%) 及其他材質 20.51 公里 (3.22%)，管線主要材質仍以塑膠管為主，其中逾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 之老舊塑膠管線計有 220.11 公里，占總管線長度逾 3 成 (34.61%)，顯示具漏水風險管線占比偏高，不利降低漏水率；(二) 經運用智慧水務管理平臺檢視各小區封閉性及流量情形，夏墅、成功及西吳等 3 處小區平臺圖資尚未完整建置；庵前等 10 處小區配合調整供水來源，致流向發生變化，無法封閉計量；后井小區雖於 110 年已規劃設置為小區計量管網區，惟遲未完成流量計安裝，致部分小區管網建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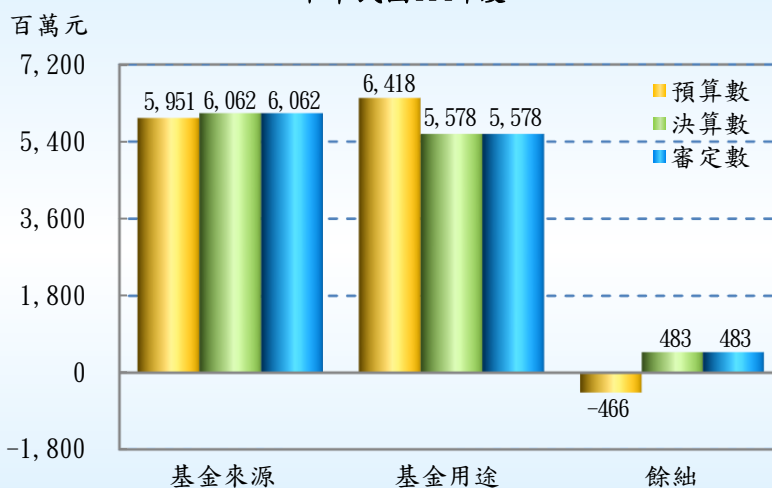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2 億 8,8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7 億 1,117 萬餘元，賸餘 5 億 7,7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3,605 萬元，相距 9 億 1,37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2 億 2,64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275 萬餘元，賸餘 9,3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081 萬餘元，減少 3,708 萬餘元，約 28.35%（圖 1），主要係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尚義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數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66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1,041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單位（含 2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60 億 6,240 萬餘元，基金用途 55 億 7,842 萬餘元，賸餘 4 億 8,3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6,686 萬餘元，相距 9 億 5,08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2,242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640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20 億 6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烈嶼鄉衛生所、金城鎮衛生所及金沙鎮衛生所；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金門縣住宅基金（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2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8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4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開瑄國民小學、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柏村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表 2）。

表 1 114 年度金門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烈嶼鄉衛生所	- 880	1,396	2,276	--
*2. 金城鎮衛生所	11	2,252	2,241	20,376.10
*3. 金沙鎮衛生所	- 565	1,592	2,157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金門縣住宅基金	- 14,527	- 16,685	- 2,158	14.86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入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 114 年度金門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開瑄國民小學	100,330	98,095	97.77
2.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1,670	182,504	95.22
*3. 柏村國民小學	57,738	54,473	94.35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2,586	1	0.01
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0	612	51.03
3.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94,798	75,901	80.07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佳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另各基金 114 年度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28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 項，約 10.71%；未達預計目標者 25 項，約 89.29%，其中獎勵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

表 3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4	28	—	25	3
縣政府（財政處）	2	3	—	3	—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局	1	3	—	3	—
教育處	2	9	—	8	1
建設處（城鄉發展處、產業發展處）	2	2	—	2	—
觀光處	1	1	—	—	1
社會處	2	2	—	2	—
衛生局	2	2	—	1	1
環境保護局	1	5	—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4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獎勵計畫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千元	22,586	1	0.01
2. 水污染防治支出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210	15	7.14
3. 金沙鎮榮光新村周邊市地重劃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911	411	10.53
4. 其他教育計畫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1,714	232	13.56
5. 金城三期區段徵收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00,726	83,097	27.63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提供幼兒適齡適性與均衡發展之學習環境，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或改善中、未足額聘任教師、提供餐點熱量及份量未符合規定，登錄資訊未盡詳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幼兒優質學習環境：金門縣政府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等事項，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金門縣公立幼兒園計 21 所（含 1 所縣立幼兒園及 20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5 所，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人數 1,868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公私立幼兒園 114 年度已依建築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惟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審核結果為「改善中」，西口、柏村、卓環國小附設幼兒園等幼兒園審

核結果為「不合格」，均仍有待改善事項；(二)小狀元及肯利熊等 2 家私立幼兒園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各有 1 班，惟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三)經查詢公私立幼兒園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餐點情形，其中金城幼兒園及正義國小附設幼兒園間有提供餐點熱量遠超衛生福利部公布幼兒園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所定幼兒熱量攝取建議量，且部分食物份量亦不符合營養基準，另寶貝園地及羅伊頓等 2 所私立幼兒園每日早點、午餐及午點均填列 1 大卡，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等份量均填列 1 份，登錄資訊未盡詳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樂齡學習計畫，促進樂齡者持續學習及社會參與，惟學習人數占 55 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僅 1 成，復無樂齡學習優質或示範中心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講師具專業證書比率未達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金門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樂齡學習計畫，並委託鄉鎮公所及學校於金門地區設置 5 所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持續學習及社會參與場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各樂齡中心辦理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課程，提供樂齡者終身學習機會，惟學員人數由 112 年度之 2,054 人，下降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 1,953 人，且各年度學員人數占該縣 55 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僅介於 9.93%至 11.32%間，尚有提升空間；(二)104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截至 113 年底止計辦理 10 場培訓，共有 309 人取得專業人員證書，其中一般講師 239 人、核心講師 68 人、專案管理師 2 人，惟各樂齡中心辦理學習課程所聘任講師，具有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書之占比，由 112 年度之 43.09%逐年下降至 114 年 7 月之 35.21%，復有金沙鎮、金湖鎮及金寧鄉等 3 所樂齡中心，具專業證書講師人數比率未達 3 成情形；(三)現行樂齡中心分為新辦、續辦、優質、示範中心及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等 5 類別，其中優質及示範中心得申請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可併入年度計畫申請補助。金門縣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屢獲教育部評為優等，轄內 5 所樂齡中心亦獲評特優或優等，惟 114 年度尚無樂齡學習優質或示範中心，有待協助符合資格者成為優質或示範中心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4 頁)

三、委外辦理大膽島交通船運輸及環境清潔業務，惟廠商未依約提送操作人員資格文件，船舶超載、配置助手未達規定人數及未落實測量環境清潔工作範圍之面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航行安全，健全管理機制：金門縣政府委外辦理金門本島至大膽島之交通船往返載運服務，以維護島上設施、環境清潔及改善駐守人員生活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委託廠商辦理水頭至大膽島交通船載

運服務，惟廠商未按契約於決標次日起 5 日內提供移動式操作啟動機合格證等文件，逕予同意無須提供，有限制競爭及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情事；(二) 廠商依契約規定提供載運艙單等書面文件申領價金，惟其檢附文件僅能證明船舶於當日確有航行，無法顯示當日實際上下船人數及運送物資種類數量資訊，且部分航次登島人員名冊載列搭乘人數，逾當日航行船舶之小船執照所列乘客定額，核有人員超載情形；(三) 廠商提供「得意 20 號」等動力小船作為往返大膽島交通船，114 年 6 月 23 日以該船舶航行往返搭乘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6 人，惟僅配置船長 1 人及船員助手 1 人，核與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規定，乘客人數 50 以上應設助手 2 人未合；(四) 委外辦理大膽島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環境清潔工作範圍分別為主要道路兩側及各景點周邊綠地雜草刈除等、樹木伐除及樹木修剪等 4 項，惟主要道路之面積測量紀錄闕如，該府並未按契約工作規範於決標後與廠商至現地丈量，且景點周邊部分地點所含主要道路面積，未能確定有無與工作範圍主要道路面積重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四、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福利服務，惟間有身障中心人員進用資格未符中央規範且未聘任社工督導員，未積極推派住宿機構生活服務員參加進階培訓，及部分輔具逾期未歸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金門縣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照顧者個案管理等整合性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提供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整合性服務，委外辦理「金門縣 113—114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惟契約所訂專業人力進用資格未符中央規範，且承商未按契約配置 1 名社工督導員，致 114 年度實地考評之評鑑分數遭扣減，影響年度評鑑成績；(二) 委外經營金門縣福田家園，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健康促進及職業訓練等專業服務，據統計該機構 112 至 114 年度離職率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生活服務員總離職人數逾 5 成，惟 113 及 114 年度該機構均無生活服務員取得衛生福利部之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證書，致無法達成衛生福利部培訓 2 成住宿機構照顧人員為進階人力之目標，難以吸引生服員留任、穩定人力及提升機構照顧品質；(三) 為提供民眾輔具諮詢、借用等服務，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惟借用尚未歸還之輔具中，計有 8 成已逾借用管理辦法規定最長借用期限(180 日)，仍未歸還，且部分借用人借用數量逾上限 4 件，借用輔具逾最長借用期限未歸還仍續借其他輔具，影響輔具調度及其他短期使用需求者權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195 萬餘元，審定為 144 億 9,83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6 萬餘元，審定為 144 億 3,883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8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 至 12 頁），分述如次：

1. 持續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挹注推動各項施政，113 年度總決算結果呈現近 5 年度首次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之次低，復按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政府對地方補助款分配結果，預估金門縣獲配自中央財源將低於修法前之總數，允宜多方拓展財源及加強各項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確保財政永續。

2. 為促進金門經濟產業與觀光發展，辦理工商休閒等大型園區開發計畫，惟間有經營不善、空間閒置，或未妥適處理已終止契約之地上物，或未積極完成招商及解決園區地面塌陷問題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活化閒置空間及地上物之具體對策，定期考核園區營運情形，以增進園區營運效能。

3. 為促進金門環境、交通永續發展，購置電動公車及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惟未周詳評估電動車電池續航力及後續維修等問題，預擬配套措施，致低度使用；電動車充電設施之收費辦法（草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且使用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財物預期效益。

4. 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趨勢，提供縣民多元照顧服務，輔導設置巷弄長照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及嬰幼兒照顧機構，以強化社會照顧服務體系，惟未達成設站目標、服務據點（機構）布建不均，允宜研謀改善對策，提升照顧資源運用效益與服務覆蓋率及近便性。

5. 為解決縣內民生用水不足，配合中央規劃推動大陸引水為替代水源，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逾計畫期限已 6 年餘，部分輸配水管線尚未發包施工，衍生引水量長期低於契約保證量之不經濟支出，影響達成東水西送及調度備援計畫目標，允宜督促所屬妥訂計畫後續執行期程及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俾利發揮預算效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6. 持續推動縣內重大公共工程，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惟事前未落實可行性評估及妥控預算規模，迭以維持財政紀律或效益不大等情由，重新辦理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縮減興建規模、或終止執行，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工程啟案及可行性評估，強化預算控管，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財務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總經費 12 億 5,128 萬餘元，核有金酒公司使用單位未整合內部意見，擬具完整及明確之需求，又派遣參與規劃設計審查會議之人員屢有更迭，各自提出不同意見，肇致設計監造單位配合修正高達 37 次，耗時 3 年 4 個月始完成細部設計，嚴重影響工程設計進度；金酒公司自規劃設計階段即未依使用需求明確訂定釀酵池頂至地面高度驗收標準，衍生完工後初驗發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已完成設施逾 3 年仍未使用等情，該公司因未整合內部意見及明確訂定需求，導致設計修正頻繁、進度延宕，且未設定驗收標準引發履約爭議，致使已完成設施閒置逾 3 年未使用，並影響該公司提高金寧廠產能之目標。

2.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103—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核有車船處提報中型電動公車購置計畫，未周詳評估電池續航力、充電時間、後續維修技術能力及成本等問題，致購置後因電池續航力不足，不符原規劃行駛偏遠村落路線需求，變更行駛短程路線，又因維修困難及電池汰換成本昂貴，營運期間僅低度行駛，未能達成行駛偏遠村落及提升營運效能之計畫目標；車船處未確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派員常駐，提供預防性維護保養檢查及辦理維修訓練，亦未積極督促並限期修復故障車輛，致保固屆期仍有待修情事，影響營運，又未建置檢測設備及完成維修人才培訓，致耗費鉅資購置電動公車低度使用，使用 8 年餘均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購置電動公車提升營運績效及節能減碳之效益；縣府為實現低碳島願景，協助車船處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採購 12 輛電動公車，惟未督促車船處詳細評估電動公車特性及後續維修能力預擬對策，及依約限期廠商修復故障、履行售後駐點及保固責任，復未納入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無法透過評鑑機制督促車船處提升電動公車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肇致耗費鉅資購置電動公車低度利用終至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該府（處）未充分評估電動公車特性及後續維修需求，亦未落實廠商保固責任與營運效能監督，導致鉅資購置之電動公車因續航力不足及維修困難，僅低度使用，最終閒置滯存，未能實現提升營運效能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表 2，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委外辦理水庫安全檢查，確保水庫安全與正常運作，惟部分檢查缺失逾 3 年仍未改善，復於委託案屆期 4 個月後始辦理新案招標，致未能配合降雨量執行特別檢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加速縣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又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且間有終止契約撤案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等 3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管理，惟未確認所屬機關提報資料之正確性，部分機關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或遲未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公共設施活化使用目標等 1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營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部分縣營事業淨利未達預算目標或營運虧損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金酒公司賡續委外辦理行銷案，以達行銷推廣促進銷量效果，惟間有部分案件招標文件內容、開標彙送文件及驗收作業流程未臻周妥，暨未估算置換方案價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履約爭議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節能輔導計畫及成立用電管理督導評核小組，惟仍有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需量且逾最適契約容量 2 至 8 成，及部分單位未達節電目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2 件，係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乳品產銷及衛生管理情形、金酒公司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執行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其中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1 人次、申誡 2 人次（表 1）。

表 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4	1	1	2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1	3	1	1	1
建 設 處 （ 產 業 發 展 處 ）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4	1	1	2
內 部 稽 （ 審 ） 核 疏 失	1	3	1	1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1	—	—	1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7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7	2	37	12	5	7	4	67	10 (14.93%)	—	57 (85.07%)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2	1	11	3	3	4	—	28	7	—	21
民 政 處 主 管	2	1	—	—	—	—	1	1	—	—	1
地 政 局 主 管	4	—	3	—	—	1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3	—	3	—	—	—	—	3	1	—	2
教 育 處 主 管	5	—	3	2	—	—	—	5	—	—	5
文 化 局 主 管	3	—	2	1	—	—	—	4	—	—	4
建設處（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處）主管	4	—	2	2	—	—	—	5	—	—	5
觀 光 處 主 管	2	—	1	—	—	1	—	5	—	—	5
工 務 處 主 管	4	—	—	2	2	—	—	4	—	—	4
社 會 處 主 管	4	—	4	—	—	—	—	4	1	—	3
行政處（綜合發展處） 主 管	1	—	—	—	—	1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	—	2	2	—	—	—	2	1	—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	4	—	—	—	—	2	—	—	2
警 察 局 主 管	2	—	1	—	—	—	1	1	—	—	1
消 防 局 主 管	3	—	1	—	—	—	2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
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為加速縣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又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且間有終止契約撤案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 乙—12
- (二) 為落實「善政·宜居·永續」施政主軸，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績效評核，惟部分永續自願檢視報告評估指標尚未納入施政計畫，或與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契合，復有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偏重過程型或產出型，成果型指標占比未及 1 成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 乙—13
- (三)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持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3 年度新低，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 乙—14
- (四) 營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部分縣營事業淨利未達預算目標或營運虧損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乙—17
- (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整體為財務賸餘，惟逾 2 成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部分基金主要營運項目決算數未達預算數 2 成，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或資源使用效率…………… 乙—18
- (六)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達成政府、民眾及企業「三贏」之目標…………… 乙—19

- (七) 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管理，惟未確認所屬機關提報資料之正確性，部分機關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或遲未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公共設施活化使用目標… 乙—23
- (八) 為建構金門現代化城市及永續環境，持續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規劃建置範圍尚有不足，或尚未全面開徵使用費，或污泥減量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目標 …… 乙—24
- (九) 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推動青年自建住宅政策，惟後續興建及使用追蹤、未讓售土地運用及社會住宅供需等，仍待周妥規劃精進，以落實青年安居目標，並兼顧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 乙—26
- (十) 為確保金門大橋車行安全，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惟定期檢驗週期規定未臻一致，且大橋工程保固已屆滿 1 年餘，尚未與中央釐定後續維管所需技術與監測等權責分工，交通控制系統保固期滿半年餘，仍未續辦例月保養維護與調校，允宜研謀改善 …… 乙—27
- (十一) 為全面提升金門的道路安全環境，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惟重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未運用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安全通過路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28
- (十二) 為拓展大陸市場成立廈門子公司，惟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有下滑趨勢，復有存貨周轉率逐年下降、部分酒品庫齡逾 3 年，存貨持續積壓衍生倉儲成本，及內部控制制度尚待建立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 …… 乙—30
- (十三) 金酒公司賡續委外辦理行銷案，以達行銷推廣促進銷量效果，惟間有部分案件招標文件內容、開標彙送文件及驗收作業流程未臻周妥，暨未估算置換方案價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履約爭議 …… 乙—31
- (十四) 金酒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購置自動入盒機設備，以合理確

- 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暨提高產能、節省包裝人力成本，惟未依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掌握總經銷商大量退貨處理時效，復有履約屆期前 1 個月仍未進場施作自動入盒機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 乙—32
- (十五) 落實定期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功能正常，惟 114 年度檢測後已歷時 10 個月，仍有部分應維修補強橋梁尚未規劃修繕工程，又前次檢測並完成修繕橋梁，部分項目 114 年度檢測結果仍應修繕，及尚未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督考規定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橋梁檢測功能，確保通行安全 …………… 乙—34
- (十六) 為強化公車營運安全及提升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推動幸福巴士延伸行駛鄉鎮聚落接駁服務，惟制度規章未臻周延，或原有服務量能縮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大眾公共運輸效能 …………… 乙—35
- (十七) 為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興建觀光工廠集結之產遊博覽園區，惟計畫推動期程未如預期，污水處理設施驗收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36
- (十八) 建置金門行動旅服系統推動智慧觀光，惟外語版本介面尚乏部分中文版本資訊，旅宿及自行車租車業者資訊仍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遊客完善便利之旅遊資訊服務 …… 乙—37
- (十九) 賡續委外辦理水庫安全檢查，確保水庫安全與正常運作，惟部分檢查缺失逾 3 年仍未改善，復於委託案屆期 4 個月後始辦理新案招標，致未能配合降雨量執行特別檢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乙—38
- (二十) 為提升旅運服務品質，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惟工程數量編列及估驗計價審查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能，並確保契約權益 …………… 乙—39
- (二十一) 為改善金沙地區停車需求不足及落實運動平權政策，推動金

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及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惟監督履約施工

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乙—40

(二十二) 為改善慈湖農莊地區易淹水現況，辦理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

分洪截流工程，降低當地淹水機率，惟工程預算數量審查及

履約施工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善……………乙—41

參、民政處主管

(一) 為提升殯葬業服務品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訂定殯葬服務業評

鑑及獎勵辦法，惟連續 2 年度均無業者參與評鑑，且地區尚無相

關公會協助政府推動殯葬政策與法令規定事宜，允宜研謀改善，

以營造優良殯葬文化……………乙—49

(二) 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核發業務

提成獎金，惟發給要點部分規定互有扞格，提成獎金考評紀錄表

未敘明評核分數標準及工作績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周全獎金發

給制度及提升管理效能……………乙—50

肆、地政局主管

(一) 為簡政便民，推動縮短土地複丈期程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

畫，惟間有部分案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圖簿面積不符之土

地尚未完成更正；由建築師或地政士提供轉繪簽章之測量成果電

子檔比例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及提升服

務品質……………乙—52

(二) 為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多項便民服務作業，惟申辦地

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占全數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比率未及 1 成，

地政整合系統受理案件間有逾期未結，及轄管全球資訊網於改版

後仍有過期資料未下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乙—53

(三)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惟尚未

將中央主管機關增修之罰則參酌納入地方行政規則，部分實價登

錄案件涉有逾期申報及已備查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尚未上傳至查

詢服務資訊網，允宜研謀改善……………乙—54

- (四) 為改善西山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及擴增農地利用效能，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督履約未臻周妥，致施工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乙—55

伍、稅務局主管

1. 賡續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惟間有短徵使用牌照稅及稽徵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乙—57
2. 持續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分析活動未達預期效益原因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宣導預期效益……………乙—58
3.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以增裕財政收入，惟舊欠徵起率逐年遞減，部分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迅速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改善……………乙—59

陸、教育處主管

- (一) 運動發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場館整備工程，完善運動環境與設施，惟部分場館無障礙設施及運動設備、運動器材維護管理及場館資訊揭露未盡完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場館營運效能及維護民眾使用安全……………乙—61
- (二) 城鎮之心兒童遊戲場設置地景式遊具提供親子遊憩，惟設施自主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定期檢驗等作業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及確保傷害事件發生時之權益補償……………乙—63
- (三) 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提供幼兒適齡適性與均衡發展之學習環境，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或改善中、未足額聘任教師、提供餐點熱量及份量未符合規定，登錄資訊未盡詳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幼兒優質學習環境……………乙—63
- (四)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樂齡學習計畫，促進樂齡者持續學習及社會參與，惟學習人數占 55 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僅 1 成，復無樂齡

學習優質或示範中心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講師具專業證書比率未達3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64

- (五) 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有助引進大專校院駐金及提升教育文化層次，惟連續多年未有學校獲獎助、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規範及適時於網站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66

柒、文化局主管

1. 為完善公共藝文場館服務品質，辦理演藝廳舞台專業設備購置及整建計畫，場館展演條件已有提升，惟觀眾席座椅改善及場地使用相關收費機制仍待精進，以兼顧藝文推廣、使用者付費及場館永續營運……乙—69
2. 為提供縣民平等近用知識與資訊之權利，規劃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惟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撤案停辦，已投入之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乙—70
3.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相關計畫，提供多元族群友善服務措（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間有服務措（設）施及導覽資訊猶待優化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打造友善平權環境……………乙—72

捌、建設處（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處）主管

- (一) 設置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專區，輔導在地青農經營，以促進金門縣有機農業發展，惟未依契約規定落實經營考評及投保相關保險，允宜研謀改善……………乙—75
- (二) 為永續經營金門珍貴綠色資產及維護林木健康，辦理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及林木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惟將屆5年1次樹木普查期限及受保護樹木異動未即時更新；林木疫病蟲害防治作業之履約及藥劑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76
- (三) 為提升農產品價值，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成立金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惟農產加工設備購置後逾1年半始開放供農民使用，且農民申請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期效益……………乙—77

- (四) 林務所及農試所部分供公眾或員工使用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或閒置，允宜檢討改善及辦理活化作業，以維護公眾安全及發揮使用效益…………… 乙—78

玖、觀光處主管

- (一) 委外辦理大膽島交通船運輸及環境清潔業務，惟廠商未依約提送操作人員資格文件，船舶超載、配置助手未達規定人數及未落實測量環境清潔工作範圍之面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航行安全，健全管理機制…………… 乙—81
- (二) 賡續推廣低碳永續觀光政策，打造優質旅遊環境，惟逾 7 成旅宿業者未取得永續旅宿標章認證，部分取得認證業者資訊未公布於金門觀光旅遊網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83

拾、工務處主管

- (一) 自來水廠配合消防安全政策設置消防栓，惟間有未能掌握消防栓實際數量及位置，部分無紀錄卡或裝設於未符規定配水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管理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85
- (二) 自來水廠購置藥劑供淨水使用，惟部分藥劑查驗標準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寬鬆，存放環境及管制機制未臻嚴謹影響後續用藥量疑慮，及未於淨水場代操作及維護契約訂定藥劑不符標準之罰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藥劑品質…………… 乙—87
- (三) 自來水廠持續汰換老舊管線及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有助降低漏水率及掌握輸配水量，惟逾最低使用年限管線占比仍逾 3 成，且部分小區管網建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降低漏水率之目標…………… 乙—88
- (四) 自來水廠推動智慧水表及建置智慧水務管理平臺，有助監控供水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惟民眾用戶水表智慧化未及 1 成，復有營業章程未配合修訂，平臺部分監測站資料傳輸異常及管線屬性資料缺漏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水資源智慧管理效能…………… 乙—89

拾壹、社會處主管

- (一)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福利服務，惟間有身障中心人員進用資格未符中央規範且未聘任社工督導員，未積極推派住宿機構生活服務員參加進階培訓，及部分輔具逾期未歸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92
- (二)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幼兒托育服務，惟公托機構候補人數持續增加，允宜加速布建進度，積極擴大公共化托育量能，並就候補比偏高地區，優先評估增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可行性…………… 乙—94
- (三)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對獨居長者關懷，擴大關懷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並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惟遲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始修正規範，將未設籍金門縣之獨居老人納入服務計畫，復有獲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計畫執行成效…………… 乙—96
- (四) 賡續提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惟近 3 年度婦女團體培力課程及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每場參與人次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諮詢服務尚乏線上預約管道，允宜研謀改善…………… 乙—97

拾貳、行政處（綜合發展處）主管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惟採購投標須知之押標金規定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公平及廠商權益…………… 乙—99

拾參、衛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離島居民就醫權益，辦理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運送服務及赴臺就醫補助，惟救護航空器維修通報、在地醫療量能及補助系統維護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滾動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資訊安全…………… 乙—101
- (二) 為提升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規劃建構健康養

生及長照醫療園區，惟已逾 10 年餘仍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允宜積極檢討並妥適處理，以發揮國土資源使用效益，落實在地老化及在地醫療目標……………乙—103

(三) 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成立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等輔導處遇服務之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藥癮者毒品危害講習之完成比率逐年下降、處遇計畫之衡量指標，仍有 3 項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整體執行成效……………乙—104

(四) 持續輔導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場所尚未依規定設置，部分 AED 耗材逾效期及管理員未完成複訓，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量能，確保 AED 緊急救護品質……………乙—105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加強管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有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惟塔山電廠部分設備未升級致污染活動強度提高；又部分場所之操作許可證審查缺失重複發生，或防制措施長期未改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固定污染源防制成效……………乙—108

(二) 致力降低機動車輛排放污染，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仍偏低，定檢簡訊通知比率未及 4 成；經 2 次通知仍未定期檢驗之裁罰作業未臻落實，及柴油車車牌辨識作業量能降低，且未辦理通知到檢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移動污染源防制成效……………乙—109

(三) 積極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維護區域環境空氣品質及民眾身體健康，惟 3 個鄉鎮第二級工程 (RC 類) 法規符合率連續 3 年低於平均值；污染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程，部分工程削減率低於整體平均值，又部分鄉鎮露燃面積增加逾 3 倍，惟尚未研析歷年熱區地點供巡查參據，亦無相關紀錄可稽，難以掌握巡查成

- 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 …… 乙—110
- (四) 訂定低碳島自治條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惟間有自治條例規範應辦事項未落實執行及第二期執行方案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減碳成效，實踐低碳永續家園目標 …… 乙—112

拾伍、警察局主管

1.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節能輔導計畫及成立用電管理督導評核小組，惟仍有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需量且逾最適契約容量 2 至 8 成，及部分單位未達節電目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4
2. 為維護地區治安、交通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賡續擴充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攝像鏡頭，供業務需要調閱查詢，惟錄影監視設備管理、查詢紀錄稽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116

拾陸、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每年度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惟部分場所保安監督人複訓、列管系統及消防防災計畫公開資訊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維護公共安全 …… 乙—117
2. 為確保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設備功能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賡續強化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惟部分應列管業者資料漏未列管、定期安檢及自主管理輔導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 乙—118
3. 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及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增補消防人力、汰換救災車輛及培訓救護技術人員，惟消防人力年齡結構、救護空跑、老舊消防車輛及高級救護技術員占比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維持救災救護量能，提升緊急救護資源使用效益 …… 乙—119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行政空間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40 元，較預算增加 4,040 元（134.6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092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6 萬元，合計 2 億 3,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53 萬餘元（84.40%），應付保留數 593 萬餘元（2.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21 萬餘元（13.0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萬餘元（8.91%）；減免（註銷）數 534 萬餘元（91.09%），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湖鎮黃海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金門縣 2—29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金沙鎮官嶼里等聚落山海新貌營造計畫、金湖鎮文化館暨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金沙鎮與金湖鎮地區抽水站新設遷移及壓力管線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挹注住宅基金購置土地計畫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3 億 9,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95 萬餘元，係增列中央已核定尚未撥款之金寧鄉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交通控制系統擴充建置計畫及金沙國小停車場等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04 億 3,0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8,351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及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1,4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138 萬餘元（0.7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及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縣有地作價、金酒公司捐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6,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89 萬餘元（52.75%）；減免（註銷）數 1,468 萬餘元（1.52%），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4 億 4,118 萬餘元（45.73%），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3 億 3,9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0 萬元，並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21 萬餘元，暨縣政府辦理長青學苑整合型計畫、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充各縣市政府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人力，及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及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金門縣相對人預防性輔導及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等服務方案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16 萬元，合計 93 億 5,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億 5,647 萬餘元（78.64%），應付保留數 12 億 3,256 萬餘元（13.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 億 8,9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6,602 萬餘元（8.19%），主要係縣政府補助各鄉鎮道路零星整建、排水改善、人行環境等道路附屬工程、金門大學周邊農村聚落開發工程案、金門縣道路及零星新建、改善工

程案等相關經費結餘；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公共托嬰、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農友購買肥料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賸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付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1,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947 萬餘元（43.99%）；減免（註銷）數 1 億 4,451 萬餘元（7.95%），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環島北路三段（瓊林段）拓寬工程、烈嶼鄉整體路網改善計畫改以 114 年度預算支應，相關保留經費予以註銷，及金門大橋烈嶼區段徵收工程（預拌廠範圍）等營繕工程結餘；大同新館整建工程經費，改以 116 年預算支應，相關保留經費予以註銷，及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委託代操作維護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7,336 萬餘元（48.06%），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與承商訴訟中，金湖鎮黃海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金沙鎮官嶼里等聚落山海新貌營造計畫、金城鎮金水里（水頭、謝厝）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官嶼里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酒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個分支機構]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及配合實際需求、酒基庫存情形，調減產量，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3 億 3,876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8 億 9,670 萬餘元，減少 5 億 5,794 萬餘元，約 62.22%，主要係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營運獲利未如預期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3 項，實施結果，因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之法律事務費尚未支用、約僱（用）人員缺額未補足及撙節支出、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依執行進度付款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8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585 萬餘元，增加 237 萬餘元，約 3.61%，主要係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約僱（用）人員缺額未補足及撙節支出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挹注推動各項施政，113 年度總決算結果呈現近 5 年度首次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之次低，復按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政府對地方補助款分配結果，預估金門縣獲配自中央財源將低於修法前之總數，允宜多方拓展財源及加強各項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確保財政永續。

依據金門縣 109 至 11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歲入總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分別為 35 億 616 萬餘元、52 億 7,867 萬餘元、40 億 8,209 萬餘元、54 億 3,867 萬餘元及 44 億 7,161 萬餘元，各占歲入總數之 35.18%、47.23%、33.01%、40.27%及 33.48%，其中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比為該 5 年度之次低，且較 112 年度之 54 億 3,867 萬餘元，減少 9 億 6,706 萬餘元（17.78%）；另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26.83%至 40.12%間，顯示金門縣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主要仍仰賴中央政府挹注。復依據金門縣 11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總數 144 億 5,827 萬餘元，自籌財源 44 億 2,090 萬餘元（30.58%），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51 億 9,539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歲入實現數僅 11 億 4,061 萬餘元（21.95%），財政自主能力仍未充足。

另查財政部依據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通知各地方政府有關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為 8,488.28 億元，較 114 年度 4,461.17 億元，增加約 4,027.11 億元（增幅 90.27%），其中金門縣獲分配金額 48.35 億元，雖較 114 年度之 27.92 億元，增加約 20.43 億元（增幅 73.17%），惟其增幅低於可分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金額之增幅；又據媒體刊載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3 日「財劃法事權分配中央地方溝通行政院說明記者會」之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各地方財源增加情形，作成調整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之結論，除仍保留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外，其餘有關教育及基本設施等基本支出，由原本以一般性補助款撥付地方政府之方式，調整於新增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另部分計畫型補助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等，亦轉由

地方政府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上述一般性、計畫型補助款調整情形，將造成金門縣等 9 個市縣 115 年度自中央財源（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總數）獲配數低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之數額。又 115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編列歲入歲出短絀數 32 億 6,366 萬餘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數 14 億 8,618 萬元，增加 17 億 7,748 萬餘元（增幅達 119.60%），入不敷出情形將益形嚴峻。

綜上，金門縣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26.83%至 40.12%間，顯示該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高度仰賴中央政府挹注，惟中央政府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之政府整體財政影響，將調整中央補助款分配額度，預估金門縣獲配自中央政府之財源將低於修法前之總數，又金門縣 11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歲出短絀數 32 億 6,366 萬餘元，較 114 年度總預算之短絀數 14 億 8,618 萬元，增幅已達 119.60%，足見中央政府調整中央補助款額度之措施，對金門縣之財政收支影響至鉅。允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研議開源計畫，多方拓展財源，並依自身財務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及加強各項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強化財政結構，確保財政永續。

（二）為促進金門經濟產業與觀光發展，辦理工商休閒等大型園區開發計畫，惟間有經營不善、空間閒置，或未妥適處理已終止契約之地上物，或未積極完成招商及解決園區地面塌陷問題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活化閒置空間及地上物之具體對策，定期考核園區營運情形，以增進園區營運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經濟產業與觀光發展，近年度陸續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促參案、「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及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等 3 項大型開發計畫。有關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第一期計畫已完成開發，惟多數空間呈閒置狀態，且第二期開發計畫遲未辦理，未能達成促參目的：該府為突破現有投資環境瓶頸，規劃借重民間機構企業管理經驗，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促參案，於 98 年 11 月 3 日與特許公司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商公司）簽約，總投資金額 36 億 9,000 萬元，預計分二期進行開發，其中第一期開發計畫係投資興建倉儲物流中心、旅遊服務中心及免稅零售商業設施；第二期開發計畫係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商場及娛樂城、兩岸金融中心等硬體設施。台灣工商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完成第一期開發計畫之免稅零售商業設施、倉儲物流中心、購物商場與娛樂城及戶外停車場等設施興建並營運。另第二期開發計畫原預計於 107 年 8 月 25 日前廠商進駐及試營運，惟台灣工商公司與該府因有請求減縮附屬事業之興建及營運規模暨暫停第一期開發計畫營運項目等履約爭議，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向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迄 114 年 9 月底止，雙方歷經 3 次調解小組會議，仍未達

成共識，第二期開發計畫遲未完成，未能達成促參目的，仍待秉持促參契約精神監督民間機構改善營運現況，共創雙贏。

2. 綠色休閒渡假園區 BOT 計畫，因民間機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歷經多年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塗銷地上權登記，惟地上物仍未妥適處置：該府為發展地方觀光及減輕財政負擔，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前於 102 年 3 月 25 日、4 月 23 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簽訂投資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樂活公司預計投資 9 億 2,015 萬餘元，興建 Villa 式渡假旅館、渡假別墅、主題水樂園、結婚禮堂、宴會廳、商店街等設施。該園區興建工程完成旅館鋼骨結構部分樓層組立後，於 105 年間停工且未復工，嗣該府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終止契約，110 年 2 月 26 日向該公司提起給付土地租金之民事訴訟，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向該公司提起拆除地上物、塗銷地上權、繳納違約金等民事訴訟。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訴判決，樂活公司須拆除及清除地上物，返還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號土地，並塗銷該 2 筆土地之普通地上權登記，惟迄 114 年 9 月底止，已逾 2 年，該地上物仍未拆除。本案歷經多年仍未達成原預計發展地方觀光，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之公共建設目標，亟待審慎評估研謀處理地上物對策，兼顧該府整體債權之受償情形，妥善規劃本案場址之後續利用方案，以發揮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3. 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未積極排除基地內違法占用畜舍，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又招商作業未臻嚴謹，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該府為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研提 107 年度「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總經費 2 億 9,3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198 萬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招商出租及成立園區管理組織，惟計畫執行期間，該府未積極排除基地範圍內違法占用土地之畜禽舍，且對於工程土質欠佳之回填土方未經改良逕予回填，亦未依施工規範進行回填土夯實作業，致回填工區遇雨發生地面沉陷，嗣後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及園區之啟用時程，復因辦理招商時遭外界質疑作業倉促欠完備而撤銷，截至 113 年底止，園區仍未完成招商，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雖於 114 年 6 月達成園區招商 5 成之條件，並向補助機關申請撥款結案，惟該園區內尚有近 5 成區域尚未完成招商，且園區地面沉陷區迄未整復完善，潛存再度下陷之安全疑慮。

綜上，該府為促進金門經濟產業與觀光發展，近年度陸續辦理前揭 3 項大型開發計畫，惟間有經營不善、空間閒置，或未妥適處理已終止契約之地上物，或未積極完成招商及處理園區土地塌陷問題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活化閒置空間及地上物之具體對策，並建置完善招商作業程序與獎勵機制，提升園區招商成效，定期考核園區營運情形，以增進園區之營運效能。

(三) 為促進金門環境、交通永續發展，購置電動公車及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惟未周詳評估電動車電池續航力及後續維修等問題，預擬配套措施，致低度使用；電動車充電設施之收費辦法(草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且使用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財物預期效益。

金門自 102 年起推動低碳島計畫，嗣於 108 年啟動第二期計畫，推動節能減排、低碳交通，逐步導入電動公車，並研提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提供友善綠能運具交通環境，期能推動綠色旅遊，環保與觀光並行，吸引遊客及讓居民的生活更加舒適，促進金門環境、交通永續發展。有關綠能運具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型電動公車購置計畫未周詳評估電池續航力、後續維修技術能力等問題，亦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派員常駐及限期完成保固維修，且未建置檢測設備及完成維修人才培訓，致購置 12 輛電動公車低度使用：該府為實現低碳島之願景，規劃以電動公車逐步取代現有燃油公車，期能降低碳排放量，提升空氣品質，打造綠能運具島嶼，爰配合「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102—107 年)」之推動期程，由所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研提「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103—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並規劃購置 12 輛中型全電公車(含充電站等相關設備)行駛離峰、偏遠及道路狹窄村落路線，以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獲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同意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956 萬元，該府自籌 2,244 萬元，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嗣車船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03 年電動乙類大客車壹拾貳輛」財物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 7,152 萬元決標予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期能提供安全舒適環保之綠能運具，改善營運績效，促進金門交通永續發展之目標。經查車船處於 102 年間擬訂計畫時，未詳實評估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低，充電時間長及維修料件取得不易；其未具備電動公車後續保養維修技術、人力，復未預擬對策及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亦未積極要求唐榮公司依約派員駐點提供預防性維護保養、檢查服務及車輛維修訓練。該 12 輛電動公車自 105 年 4 月起全面行駛至 106 年 5 月營運僅 1 年餘，即屢發生電池續航力偏低情事，僅能短程低速行駛，無法行駛里程較長之偏遠村落路線，致將 8 輛(三分之二)變更作為接駁車等短程路線使用，未能達成購置車輛行駛偏遠村落之目標；又交車行駛後陸續發生車體水位感知器警示燈異常、底盤鬆脫或有異音、電池箱底板龜裂及車廂漏水等經常性故障情事，未積極依約要求唐榮公司修復，遲至 107 年 7 月 11 日始完成維修。嗣後電動公車陸續發生電控系統、電池模組等損壞，雖進場維修，惟因車船處未建置電動公車電腦檢測及高壓電維護等檢測設備與完成維修電動公車技術人才之培訓，致車輛損壞無法修復，業於 113 年 4 月間全數停駛，自 105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每輛電動公車累計行駛里程數介於 6,084 至 10 萬 3,168 公里間，其中介於 3 至 5 萬公里者 5 輛，3 萬公里以下者 5 輛，平

均每日行駛里程數介於 2.17 至 67.25 公里間，其中低於 10 公里者 4 輛，介於 10 至 20 公里者 5 輛，顯有低度使用情事。

2. 推動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以滿足綠能運具需求，惟其收費辦法草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且充電設施使用率偏低：該府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化趨勢及建構綠能運具之交通環境，研提「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書」，於 112 年 9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591 萬餘元，該府自籌 398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990 萬元，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金門縣公有停車場充電樁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 978 萬餘元，於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民生停車場 A 區）等 16 處停車場建置 85 槍充電樁，期能提供轄內公共停車場域綠能環境，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擬訂「金門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草案）」，惟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無法據以遵循及收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金門縣轄內計有金城鎮公所後方等 84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共 5,076 個汽車格位，已建置 95 槍充電樁（含金門國家公園 10 槍），分別為金城鎮 35 槍、金湖鎮 31 槍、金沙鎮 3 槍、金寧鄉 16 槍及烈嶼鄉 10 槍，惟查 114 年 1 至 9 月使用情形，平均每槍每日使用次數僅 0.15 次，未達 1 次，且甚有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全月份使用 0 次，使用率偏低。

綜上，該府為促進金門環境、交通永續發展，推動低污染、省能源之電動公車及停車場充電設施，惟僅低度使用，允宜督促所屬事前周詳評估電動公車性能、規格及營運需求，並預擬後續維修配套措施（如建置維修設備，培訓維修技術人才等），採購契約宜納入電池等關鍵材料汰換保證，強化保固履行機制；並儘速完成充電樁收費辦法法制作業，俾利遵循，及研謀提升電動車充電設施使用率之對策，以發揮財物預期效益。

（四）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趨勢，提供縣民多元照顧服務，輔導設置巷弄長照站、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及嬰幼兒照顧機構，以強化社會照顧服務體系，惟未達成設站目標、服務據點（機構）布建不均，允宜研謀改善對策，提升照顧資源運用效益與服務覆蓋率及近便性。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趨勢，113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4,909 萬餘元、3,155 萬餘元及 1,814 萬餘元，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嬰幼兒照顧機構，以強化社會照顧體系。有關據點布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該府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於 113 年度提報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目標輔導 40 個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照護計畫，設置巷弄長照站。金門縣 113 年度轄內設有 42 處社區關懷據點，其中 21 處已轉型設置巷弄長照站，整體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比率（下稱設站比率）為 5 成，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僅各增加 1 處，設站

比率 5 成餘且未達計畫目標（40 個），仍待持續加強輔導據點增加「照顧服務」功能，轉型成為巷弄長照站，提供具近便性之社區式長照服務及實現在地老化目標；2. 該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推動該府補助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建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透過實作或生活教育等，以提升服務使用者生活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113 年度補助金湖鎮之晨曦家及金城鎮之晨心園等 2 間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照顧服務人數計 30 人，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金門縣轄內身心障礙者 18 歲以上至 65 歲潛存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為 2,671 人，其中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鄉人數分別為 749 人、618 人及 615 人，占整體潛存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之 28.04%、23.14%及 23.03%，該等鄉鎮潛存需求相近，惟金寧鄉卻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3. 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推動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已啟用 3 間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 間私立托嬰中心及 4 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計 8 間準公共化托育機構，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核准可收托嬰兒數 277 人，各機構均為額滿狀態，候補人數為 199 人，較前次調查 114 年 3 月底止之 173 人，增加 26 人，且上開機構分布情形，其中 3 間位於金城鎮、1 間位於金湖鎮、各有 2 間分別位於金沙鎮、烈嶼鄉，僅金寧鄉尚無公共化托育機構等情。

綜上，該府推動巷弄長照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及準公共化托育機構，提供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嬰幼兒照顧服務，惟巷弄長照站設站比率僅 5 成餘、金寧鄉未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及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允宜盤點服務量能不足地區之照顧需求，研謀具體改善對策或規劃增設據點（機構），提升照顧資源運用效益與服務覆蓋率及近便性。

（五）為解決縣內民生用水不足，配合中央規劃推動大陸引水為替代水源，辦理自來水擴建計畫，惟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逾計畫期限已 6 年餘，部分輸配水管線尚未發包施工，衍生引水量長期低於契約保證量之不經濟支出，影響達成東水西送及調度備援計畫目標，允宜督促所屬妥訂計畫後續執行期程及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俾利發揮預算效益，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金門民生用水水質及因應用水需求成長，配合中央規劃引進大陸水源，促進地下水減抽及永續利用，建立穩定安全備援供水系統，並自 103 年 6 月起推動「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相關工作項目包含興建大陸引水之受水調節池、原水導水工程（湖庫 600mm 原水調度管、抽水機組）、洋山淨水場工程（增設傳統淨水處理設施、污泥廠及處理設備、清水池）、輸配水工程（洋山抽水機組、擎天抽水機組、送配水管、配水池擴建），計畫總經費 13 億餘元，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7 年；預定於取得替代水源（舉如自大陸引水）後，自 106 年起分階段辦理地下水減

抽，預定至 108 年累計減抽量（含公共與農業用水）可達每日 1.83 萬立方公尺。該府依行政院 103 年 8 月 8 日核定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與中國大陸福建省水務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供水公司）於 104 年 7 月簽訂「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下稱購（供）水契約〕，並約定初期（前 3 年）保證量為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第 4 年至第 6 年為 2 萬立方公尺，第 7 年至第 9 年為 2.5 萬立方公尺，至第 10 年（117 年）為 3.4 萬立方公尺。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完成後，自 107 年 8 月開始引水，惟該府未於預定期程完成上開自來水擴建計畫之相關工程及配套措施，既有淨水廠設施及輸水管線系統僅能容納每日 0.5 至 1 萬立方公尺之水量，致引水後無法處理契約初期保證量，該府業參採本室建議意見，檢討研議並於 108 年 12 月與大陸供水公司達成協議，自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期間依實際供水量計價，避免不經濟支出。嗣該府雖陸續完成受水調節池、原水導水工程、洋山淨水場等工程，惟迄 112 年 9 月止，大陸引水歷經 5 年餘，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之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第二標）、配水池擴建及各輸配水管線等工程，因施工延宕未依預定期程完工、或尚未發包施工，實際引水量未如預期增加，無法達成東水西送之計畫目標；又 111 及 112 年平均每日引水量未達 1.8 萬立方公尺，低於購（供）水契約第 4 年至第 6 年之保證量（2 萬立方公尺），致有實際引水量低於契約保證量，仍須依契約保證量付費之情事，本室再於 113 年 1 月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案經該府研議並與大陸供水公司協商及簽訂補充契約，自 113 年 8 月（第 7 年）起，契約保證量由 2.5 萬立方公尺調降至 2.1 萬立方公尺，並逐年緩增至 119 年 8 月起之 3.4 萬立方公尺。據該府提供資料，自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購水費節省 106 萬餘元至 122 萬餘元，預計每年節省購水費雖達 1,299 萬餘元，惟實際引水量仍未達已調降後之契約保證量，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距第一期自來水擴建計畫原定執行期限（107 年底）已逾 6 年，其中輸配水工程部分，仍有環中路（擎天水池—經武路）600mm 送配水管等 2 項、太湖路（經武路—陽明加壓站）300mm 送配水管等 4 項、環島東路五段（溪邊—料羅）250mm 送配水管等 2 項、榮湖清水池—英坑—西山前—美人山水池 200mm 送配水管及金城、鵲山、龍蟠山配水塔擴建工程，迄未執行，影響自來水東水西送預期效益及調度備援量能。允宜督促所屬妥訂計畫後續執行期程及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完善後續配水及輸水管線相關設施及強化供需調度管理，避免引水量未達購水保證量之不經濟支出，俾利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六）持續推動縣內重大公共工程，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惟事前未落實可行性評估及妥控預算規模，迭以維持財政紀律或效益不大等情由，重新辦理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縮減興建規模、或終止執行，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督促所屬機關落實工程啟案及可行性評估，強化預算控管，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財務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投入鉅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資料，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決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576 件、90 億餘元；1,199 件、65 億餘元；1,412 件、88 億餘元；621 件、18 億餘元，總決標金額 263 億餘元，其中工程類採購 97 億餘元，占總決標金額 36.87%，平均每年決標工程案件總金額為 30 億餘元。又該府於 114 年度持續推動 13 案校園與體育建設工程計畫，其中幼兒園類 6 案，體育場館設施類 5 案，綜合教學大樓類 2 案，總計畫經費 28 億 2,40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2,403 萬餘元，自籌款 26 億元），惟因計畫經費龐鉅及縣庫餘額約 60 億元，金門縣議會議員於議會質詢時提出：「因少子化趨勢學童人數下降，投入大量經費興建校舍之必要性」、「未來有無閒置情形」、「部分個案沒有預算已公告招標」等疑慮，經新聞媒體報導引發民眾關注，縣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事前可行性評估之適切性及優先性，已成為縣政推動之重大課題。

經查金門近年來觀光事業發展帶動地區商業活動，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衍生交通流量紓解與停車需求日益迫切，該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並完成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評估，以區域需求優先順序建構完善地下停車系統，其中金城鎮、金沙鎮當地停車空間已呈現不足狀況，尖峰時段常有車輛違規停放路邊影響交通流量，爰規劃於金城國中、金沙國小、中正國小校內土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並提報工程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2 日、10 月 3 日、12 月 20 日核定計畫經費為 9 億 6,40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7,522 萬餘元，自籌款 5 億 8,885 萬餘元）、4 億 8,514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9,339 萬餘元，自籌款 1 億 9,175 萬餘元）及 8 億 7,44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123 萬餘元，自籌款 4 億 7,319 萬餘元），合計 23 億 2,355 萬餘元，惟執行情形，其中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部分，因未妥為評估興建、營運收支及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與可行性，工程多次流標後，始考量所需金額龐大等因素而撤案，未達成改善停車空間不足之目標，擱置設計成果衍生不經濟支出達 3,588 萬餘元；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部分，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改善而終止契約，嗣檢討縮減興建規模並重新規劃設計，原設計服務費 2 千萬元形成不經濟支出。另該府為因應觀光發展及解決轄內主要道路路寬不敷使用及部分路段路面平整度欠佳等問題，推動「市區道路系統整建計畫」，以提升行車安全與整體道路景觀品質，並採開口契約辦理「金門縣 110 年度道路及零星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巨額採購，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決標，履約期間辦理辦理 2 次後續擴充，將契約設計完成期限延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契約金額由 6,393 萬餘元增加至 9,590 萬餘元，交付案件數由 9 件增加至 23 件，概估工

程經費達 11 億 1,97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開口契約，委託案件工程經費規模達 10 億元以上，集中由同一廠商辦理，衍生廠商人力不足及履約進度落後，未能善用合宜採購機制，提升採購效率；採購案件事前評估作業未臻周延，契約預定辦理案件因政策變更多件未執行，後續擴充新增之部分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以「施工造成交通黑暗期」、「道路拓寬效益不大」、「設計作業緩慢且進度嚴重落後」等為由，通知廠商終止履約，耗費設計服務費 418 萬餘元，未能續辦工程發包等情事。允宜督促所屬機關落實重大工程啟案及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程序，強化預算規模審查及計畫進度控管之內部監督機制，提升採購效率，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增進財務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加速縣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又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且間有終止契約撤案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補助事項包含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縣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獲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合計 511 項，納編年度預算金額 53 億 8,251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46 億 830 萬餘元、自籌款 7 億 7,420 萬餘元）。經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整體計畫 114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42 億 2,25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 億 1,962 萬餘元，執行率 78.45%，未及 8 成。各計畫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逾 50% 且金額逾 500 萬元者，計有「金門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監造計畫」等 21 項，應付保留數合計 4 億 6,538 萬餘元，分別占 511 項補助計畫之 4.11%、整體應付保留數 8 億 1,962 萬餘元之 56.78%，又其中「金門縣 2—29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等 12 項經費全數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保留數合計 3 億 3,241 萬餘元（表 1）。揆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計畫工程尚在辦理規劃（變更）設計或施工中；或計畫合約跨年度，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時程較預定時程延遲等，顯示計畫執行管控仍待強化；2. 114 年度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結果，合計賸餘（或減免、註銷）數（下稱賸餘數）3 億 4,029 萬餘元，經費賸餘比率 6.32%。各計畫賸餘數占預算數比率逾 50% 且金額逾 100 萬元者，計有「補助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等 27 項，賸餘數合計 1 億 5,597 萬餘元，分別占 511 項補助計畫之 5.28%、整體賸

餘數 3 億 4,029 萬餘元之 45.84%，又其中補助計畫經費全數賸餘未執行者，計有「補助 114 年設置及運作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等 5 項，賸餘數 3,054 萬餘元。揆其經費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或預算數匡列過高，中央實際補助金額縮減且較晚核定；或未及時辦理追減預算，政策變更終止契約等所致，顯示計畫編審作業或執行

表 1 114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全數保留且金額逾 500 萬元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主管機關	金額
合計			332,415
1	金門縣2-29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71,346
2	金湖鎮黃海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70,685
3	金湖鎮太湖湖畔綠蔭遊憩及周邊路網升級改善工程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50,000
4	金門縣定古蹟雙乳山坑道修復工程	金門縣文化局	27,387
5	金門縣定古蹟陽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修復工程	金門縣文化局	22,800
6	金門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修復工程	金門縣文化局	20,625
7	金門縣金沙鎮沙青路（勇士堡圓環至青嶼）道路拓寬工程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20,543
8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5,800
9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10,000
1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鳳翔新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9,800
11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市區汽車客運完善多元支付驗票環境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7,429
12	金門縣畜牧產業廢棄物、污染物暨蚵殼粉混合再利用計畫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處）】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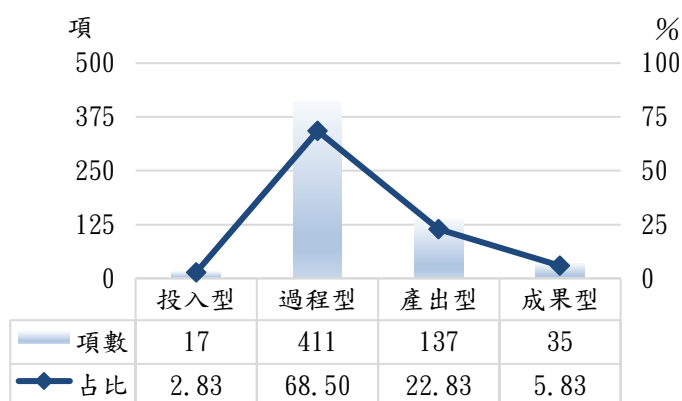
行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宣導並要求各機關（單位）妥為規劃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確定各項工作時程，提早規劃採購作業，以利後續設計、招標作業順利推動，避免保留經費；2. 將加強宣導並要求各機關（單位）編送年度概算時，審慎評估計畫之必要性及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避免經費賸餘比率偏高或發生撤案情形，俾資源妥適配置並發揮運用效益。

（二）為落實「善政·宜居·永續」施政主軸，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績效評核，惟部分永續自願檢視報告評估指標尚未納入施政計畫，或與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契合，復有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偏重過程型或產出型，成果型指標占比未及 1 成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

金門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善政·宜居·永續」三大施政主軸，參酌金門縣第六期（112 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政見，審酌財政現況、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編定，並就年度施政計畫所列重要計畫項目及衡量指標實際達成情形，逐項檢視執行成果是否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據金門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列，各機關

重要計畫項目計 332 項及績效衡量指標計 600 項，執行結果，代表績效良好之綠燈計 565 項，占 94.17%，整體施政績效尚稱良好。另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該府出版 202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金門縣自願檢視報告（下稱永續自願檢視報告），列示 SDG1 消除貧窮等 10 項永續目標、61 項量化評估指標，作為後續檢視永續發展推動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之參據。經查永續發展目標評估指標列管及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核有：1. 經運用 ChatGPT 輔助勾稽永續自願檢視報告所列 61 項評估指標與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各部門重要計畫項目及衡量指標結果，住屋租金補貼等 23 項指標（占比約 37.70%），尚未納入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或雖有相關業務列管，惟衡量指標項目及標準等未盡相契合，致難以由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追蹤永續發展目標推動進度與目標值達成情形；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之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3 卷第 3 期（104 年 9 月出刊）刊載「國家發展績效管理新思維：以成果面取代投入面」一文略以，績效指標區分為投入型（著重衡量投入資源多寡）、過程型（著重衡量主要工作流程之行為特徵）、產出型（著重衡量工作流程之執行結果）及成果型（著重衡量推動政策對外造成之效應或影響）等 4 個類型，其中以成果型指標最能凸顯機關施政之執行效益，並提出政府績效指標應朝成果型指標發展，以提升重要施政計畫績效之建議。惟經運用 ChatGPT 分析 114 年度 600 項施政績效衡量指標結果，以過程型指標占比 68.50% 為最多，產出型指標占比 22.83% 次之，成果型指標占比僅 5.83%，未及 1 成（圖 1），顯示衡量指標多著重行政作業推動情形及工作完成量，而衡量政策推動後外部效益或服務品質改善情形之成果型指標相對有限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彙編 116 年度施政計畫時，函請各機關（單位）配合將永續自願檢視報告所列評估指標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併同年度績效考核會議追蹤永續發展推動進度與目標達成情形；2. 自 116 年度起，除純內部

圖 1 績效衡量指標類型項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例行維運業務及基礎硬體建置、公共工程等較不易以成果型指標衡量者外，將督請各機關（單位）檢視施政計畫與衡量指標之關聯性及妥適性，逐步研訂成果型績效指標，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持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惟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3 年度新低，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

金門縣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持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44 億 9,83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4 億 3,8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9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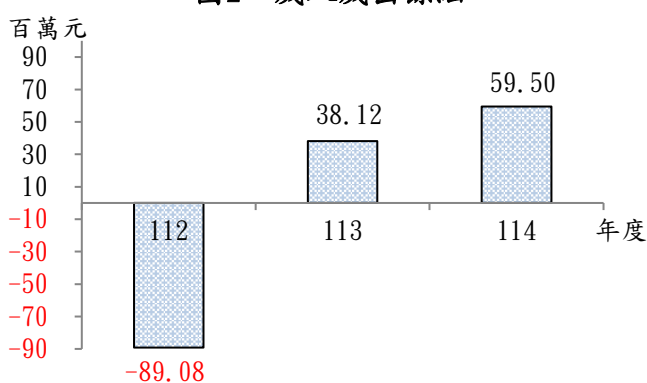
1. 歲入歲出賸餘較 113 年度增加，惟日益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自籌財源比率降至近 3 年度新低，其中金酒公司捐贈及自有稅課等主要自籌財源呈逐年減少趨勢，允宜研謀精進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俾利穩健縣政永續推展：金門縣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44 億 9,83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4 億 3,8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950 萬餘元，已連續 2 年度產生賸餘，金額亦較 113 年度增加 2,138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財產收入（土地標售價款）、各項規費收入較

預計增加，及經濟發展、一般政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數自 112 年度之 135 億 421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44 億 9,833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之最高，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中央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由 112 年度之 80 億 6,553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97 億 7,408 萬餘元所致，

該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 112 年度之 59.73%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67.42%，顯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日益仰賴非自籌財源之挹注；又近 3 年度自籌財源（包括：自有稅課、罰鍰及賠償、規費、營業盈餘及事業、捐獻及贈與、其他等收入）由 112 年度之 54 億 3,867 萬餘元，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7 億

2,425 萬餘元，主要係自有稅課收入、財產收入及來自金酒公司之捐獻收入，較 112 年度分別短少 9,112 萬餘元、2 億 7,699 萬餘元及 5 億 7,000 萬元所致，自籌財源比率由 112 年度之 40.27%，連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32.58%（表 2），減少

圖2 歲入歲出餘絀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表 2 各項歲入來源占比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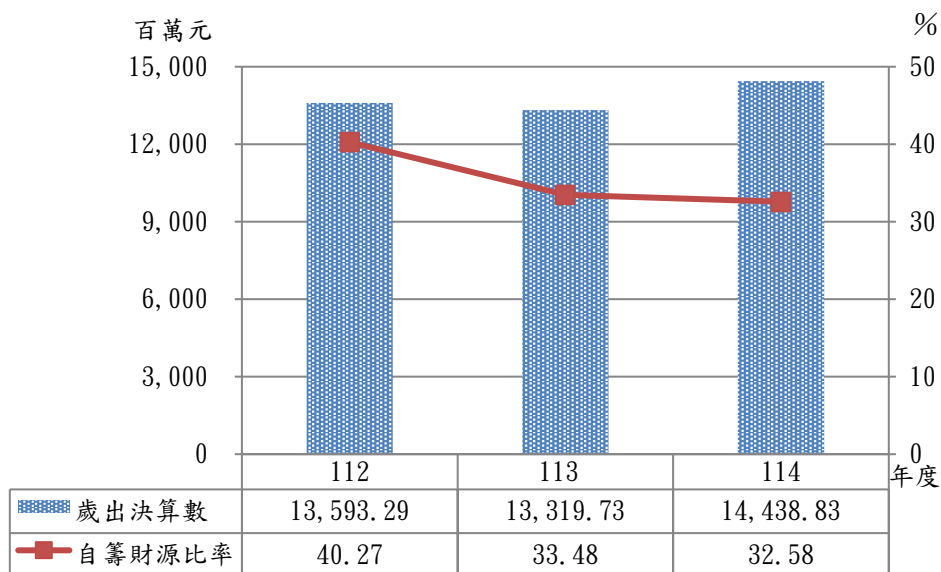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112		113		114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歲入決算數合計	13,504.21	100.00	13,357.85	100.00	14,498.33	100.00
自籌財源	5,438.67	40.27	4,471.61	33.48	4,724.25	32.58
自有稅課收入	1,278.80	9.47	1,210.62	9.06	1,187.67	8.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96	0.39	50.07	0.37	55.10	0.38
規費收入	303.46	2.25	402.33	3.01	521.99	3.60
財產收入	866.09	6.41	205.80	1.54	589.10	4.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	2.22	300	2.25	300.00	2.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500.00	18.51	2,200.00	16.47	1,930.00	13.31
其他收入	137.34	1.02	102.77	0.77	140.36	0.97
非自籌財源	8,065.53	59.73	8,886.24	66.52	9,774.08	67.42
統籌分配稅	2,382.59	17.64	2,813.00	21.06	2,932.80	20.23
補助及協助收入	5,682.93	42.08	6,073.24	45.47	6,841.28	4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7.69 個百分點，歲入歲

出賸餘雖較 113 年度增加，惟自籌財源比率仍未能有效提升。鑑於近 3 年度歲出決算數自 112 年度之 135 億 9,329 萬餘元，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44 億 3,883 萬餘元（圖 3），歲出規模呈擴增趨勢，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財源，方

圖3 歲出決算數及自籌財源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能持續推展，經函請針對金酒公司捐贈及自有稅課等主要自籌財源較往年短少情事，積極檢討改善，持續精進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經濟建設及財政穩健發展。據復：持續強化多項開源節流措施，如調整施政優先順序，停辦緩辦重大計畫及落實停車場使用者付費等，透過強化財源多元化及提升支出效率，提升財政韌性與縣政永續發展。

2. 積極強化預算執行漸有成效，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 8 成，惟累轉以後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鉅，間有部分工程（計畫）於年底前辦理專案保留或決標，尚待繼續執行等情事，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金門縣近 3 年度應付保留數自 112 年度之 17 億 1,571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5 億 8,557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之比率，由 112 年度之 10.77%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9.93%（表 3），保留數額為近 3 年度之最低，惟金額仍鉅；又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中，以金門縣政府保留金額 12 億 3,256 萬餘元最高，占全數應付保留數之比率達 77.74%，其中應付保留數逾 5,000 萬元之工作計畫，計有：道路修建管理、鄉村整建工程、自來水廠、觀光管理、城鄉及社區管理、下水道管理、漁牧管理等 7 個工作計畫，保留數額合計 9 億 8,082 萬餘元，多屬資本門，保留原因除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外，尚有部分工程（計畫）因 114 年 11、12 月間甫

表 3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經常門及資本門			資本門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112	15,924.85	1,715.71	10.77	5,745.65	1,618.19	28.16
113	15,247.68	1,661.87	10.90	4,846.34	1,565.45	32.30
114	15,962.45	1,585.57	9.93	4,547.72	1,366.39	3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簽准，尚未發生契約責任而辦理專案保留，或於年底前決標，致須保留繼續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據復：提醒業務單位及早辦理採購，避免年底未及發包，或太晚發包，致須辦理權責保留或專案保留，將持續定期檢討作為編列次年度預算案參考，並促請研議改進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額及比率為近 3 年度最高，且部分計畫保留數全數註銷或註銷比率偏高，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嚴密審查保留之必要性，俾利有限資源合理分配，提升資金運用效能：近 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及占轉入數之比率由 112 年度之 8 億 451 萬餘元、29.61%，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1 億 1,079 萬餘元、47.05%，為近 3 年度最高；又以前年度各工作計畫歲出轉入數註銷情形，部分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如該府有 7 項工作計畫、文化局有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全數註銷者，該府有 3 項，文化局有 1 項（表 4），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嚴密審查計畫

保留之必要性，俾利有限資源合理分配，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據復：將加強宣導並要求各單位編送年度概算時，審慎評估計畫之必要性及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另針對歲出保留案件，從嚴審查其必要性及所需額度，避免賸餘數比率偏高或辦理撤案，以達整體資源妥適配置及效益運用最大化。

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逾 60%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年度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		
			轉入數	註銷數	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
金門縣政府	110	漁牧管理	3,215,517	2,538,188	78.94
		工業及建築管理	6,989,500	4,240,000	60.66
		營建工程	1,642,352	1,642,352	100.00
	111	營建工程	1,057,648	1,057,648	100.00
	112	婦幼管理	5,000,000	5,000,000	100.00
	113	行政管理	607,000	467,500	77.02
		社福管理	30,355,000	28,834,986	94.99
文化局	109	文化資產管理	650,000	650,000	100.00
	110	設備及工程	10,985,842	7,893,146	71.85
	111	文化資產管理	5,780,646	3,941,177	68.18
	113	圖書編印管理	2,839,189	2,191,689	7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四）營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雖有獲利，惟部分縣營事業淨利未達預算目標或營運虧損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地方經濟及提供基礎民生服務，設立金酒公司、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金門日報社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6 個縣營事業。114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營業總收入為 133 億 5,114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為 129 億 8,36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 億 6,746 萬餘元，除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200 萬餘元，約 56.23%，未達預算獲利目標，亦為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下同）最低，其中金門縣自來水廠等 3 個縣營事業，114 年度決算淨利而預算淨損，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決算淨利較預算增加，金門縣陶瓷廠

(下稱陶瓷廠)決算淨損較預算減少,合計 5 個縣營事業營運績效較預算為佳;惟金酒公司(合併)決算淨利較預算減少(表 5),且近 4 年度營業利益率等 4 項投資報酬分析指標,均出現逐年下滑情事,以測度營運績效良窳之營業利益率與測度權益運用效能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例,114 年度分別為 3.15%及 2.42%,未

表 5 114 年度縣營事業預算盈虧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839,473	367,468	- 472,004	- 56.23
決算淨利而預算淨損者	- 37,452	17,446	54,898	--
1.金門縣自來水廠	- 4,041	9,657	13,698	--
2.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 8,067	7,317	15,384	--
3.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25,344	470	25,814	--
決算淨利較預算增加者	9,877	26,097	16,220	164.2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9,877	26,097	16,220	164.22
決算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 29,657	- 14,839	14,817	- 49.96
金門縣陶瓷廠	- 29,657	- 14,839	14,817	- 49.96
決算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896,705	338,764	- 557,940	- 62.22
金酒公司(合併)	896,705	338,764	- 557,940	- 6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及 111 年度 7.30%及 6.35%之半數;另 114 年度唯一決算淨損之陶瓷廠,其營業利益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83%及負 5.39%,較 111 年度 4.98%及 4.76%分別減少 0.15 個百分點及 10.15 個百分點,其中淨利率等 3 項指標甚至出現負值,顯示營運績效趨劣(表 6),經函請縣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金酒公司將全力輔助廈門子公司及大陸地區總經銷商拓展中國大陸線上、線下銷售通路,並持續參加國際烈酒競賽,以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市場占有率;另將整合臺灣總經銷商、自有門市行銷資源,運用坑道儲酒、儲酒銀行等觀光亮點,辦理品酩餐會、酒展、百貨特產展等銷售活動,以拓展客群並增進營業收益。陶瓷廠將強化主題酒商品設計及節慶酒款開發,拓展主題性酒品市場,並積極爭取金酒公司瓷瓶訂單,以穩定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另將與優質商家及機構合作,販售多元創意陶瓷製品,以改善營運績效。

表 6 近 4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

單位：%、百分點

基金名稱 年度 指標	金酒公司					金門縣陶瓷廠				
	111	112	113	114	114 與 111 差異數	111	112	113	114	114 與 111 差異數
營業利益率	7.30	6.20	3.71	3.15	- 4.15	4.98	10.32	8.35	4.83	- 0.15
淨利率	6.93	5.48	4.15	2.89	- 4.04	4.42	9.55	10.50	- 8.98	- 13.40
資產報酬率	4.96	4.01	3.04	1.97	- 2.99	3.84	8.56	7.31	- 20.60	- 24.44
權益報酬率	6.35	4.91	3.74	2.42	- 3.93	4.76	10.55	8.77	- 5.39	- 1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及金門縣陶瓷廠 111 至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整體為財務賸餘,惟逾 2 成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部分基金主要營運項目決算數未達預算數 2 成,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或資源使用效率。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經查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4 個，包括 5 個作業基金、9 個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決算賸餘 5 億 7,7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3,605 萬元，相距 9 億 1,376 萬餘元，各基金餘絀情形，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等 11 個基金決算賸餘、金門縣住宅基金等 3 個基金決算短絀，其中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基金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7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合計 10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占 14 個基金之 71.43%）；金門縣住宅基金等 2 個基金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等 2 個基金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4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14 個基金之 28.57%）（表 7）。與上開規定作業基金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特別收入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目標未合。次查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計有金門縣住宅基金—國宅計畫等 28 項，各營運項目決算數未達預算數 80% 者，計有金門縣住宅基金—國宅計畫等 13 項，占 28 項之 46.43%。其中，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沙鎮榮光新村周邊市地重劃、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支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獎勵計畫、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他教育計畫等 4 個營運項目，決算數未達預算數 20%，分別係調整重劃範圍，計畫期程延後；水污染事件應變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補助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銘傳大學等 3 校計畫，未獲排入議會議程，獎勵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活動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原因所致。經函請縣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請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主要營運項目決算數未達預算數 20% 之基金，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後續將督促各基金積極辦理。

表 7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個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
14	4	10	11	3	10			4	
					2	7	1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決算書。

（六）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達成政府、民眾及企業「三贏」之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帶動經濟成長，減輕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轄內重要公共建設，據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資訊網公告資料，該府於97至114

年間，已簽約促參案件計有「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等4案，預計投資金額計61億5,512萬餘元（表8），目前履約中者2案；另該府就交通、水利、文教與影視音、公用氣體燃料及政府廳舍等公共建設，規劃促參案件（含由民間自行規劃提案）已辦理前置作業或政策及招商公告者，計有「民間參與小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等5案，惟因市場需求尚不明顯或涉及環保議題與陳抗風險等因素，無申請投資人，經該府決議停止（或暫緩）辦理，或評估自行興建及採公辦都市更新之可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金門縣政府 97 至 114 年辦理促參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案 件 名 稱	簽約或公告年	預計投資金額	辦 理 情 形
已簽約案件				
合 計			6,155,125	
1	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委託營運案	97	380	營運期滿未以促參方式續辦。
2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	98	3,694,855	營運中。
3	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	100	1,550,000	營運中。
4	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102	909,890	終止契約。
經公告後無申請投資人停（緩）辦案件				
1	民間參與小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	97	—	無申請投資人，決議停辦。
2	金門縣公用事業天然氣廠區民間自提 BOT 案	110	—	112 年 6 月決議停辦。
3	金門縣金沙戲院民間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112	—	暫緩辦理。
4	金門縣金鑽之心（舊金湖鎮公所）民間自提活化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114	—	評估改採「公辦都更」可行性中。
5	金門縣金湖鎮廣兼停用地 BOT 案	—	—	評估改採自行興建可行性中。

註：1. 金門縣金湖鎮廣兼停用地 BOT 案尚未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監督未盡周延，契約營運期屆滿改以勞務採購委外經營，或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致終止契約，且已連續12年未有新增簽約促參案件，允宜加強評估案源，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該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規定之公共建設，規劃社會福利、觀光遊憩、商業等3類服務設施，經公告招商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案件計4案，為金門地區創造近700個工作機會，於108年11月8日獲得財政部第17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104至114年期間收取權利金達15億元以上。經查其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委託營運案於107年3月契約期限屆滿，未與民間機構續約或重新招商，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迄未適時滾動檢討，以減少支出並增裕縣庫收入；（2）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各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之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該府資訊網及登載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另民間機構將附屬事業樓層空間出租業者營運，部分室內裝修案件未覈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3）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財務狀況不佳，興

建進度嚴重落後且未於限期內改善，雖於109年7月23日終止契約，惟未積極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及審慎擬定強制執行策略，距勝訴判決確定日（112年11月30日）已逾2年，仍未完成地上物拆除及違約金追繳；（4）擇選具公共利益重大影響之促參案件優先辦理訪視，惟未落實監督及列管改善機制，不利達成行政協助之效益目標；（5）103年1月至114年底止已逾12年，尚無新增促參招商簽約案件，允宜積極盤點轄內重大公共建設，吸引民間參與投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案件屬於身心障礙之社會福利設施，具公益性質且自償率較低，促參招商投資誘因不足，易產生公共服務中斷，爰改依勞務採購委外經營，將適時檢討促參可行性，擴大財政收益；（2）經檢視歷年評鑑結果，已將基本資訊登載於縣府網站及促參資訊網，另已通知相關業者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程序；（3）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地上建物價值鑑定作業，將配合法院辦理拍賣程序，列管執行進度及滾動調整處理方式，以利後續土地活化；（4）爾後將要求受訪視機關限期研提答覆說明或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成效；（5）為能突破原規劃以增加新案，邀請財政部專業人員擔任講師進行案例分享，建立促參法令正確認知及運用，採促參、公辦都更及自行興建等多元模式，評估盤點縣內具規模標的，創造公共服務商機及吸引優質廠商投資。

2. 完成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惟營運收入及後續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另民間機構鉅額融資未如期償還衍生民事強制執行，影響園區正常營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民眾使用公共服務及政府契約權益：該府為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精緻購物免稅島」施政目標，以促參方式，興建金門工商休閒園區，開發面積 7.45 公頃，98 年 5 月公告招商，經甄選「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同年 11 月 3 日與其籌組之特許公司「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間機構）簽訂「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投資契約，總投資金額 36 億 9,000 萬元，許可期間自用地交付日起 50 年，開發期程分為兩期，其中第一期開發部分，係興建倉儲物流中心、旅遊服務中心及免稅零售商業設施等，投資金額 11 億 4,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完工營運；第二期開發部分，係興建觀光旅館、商場及娛樂城及兩岸金融中心等附屬事業設施（圖 4），預計投資 25 億 5,000 萬元，107 年 8 月完工啟用。惟營運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門觀光客人數銳減，該府除提供民間機構 109 至 111 年之經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減免優惠，並透過履約爭議協調機制，3 度延後第二期開發期程。嗣疫情解封後，民間機構因財務不佳，無法如期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提出暫停開發申請協商不成，該府於 112 年 8 月召開（第 5 次）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決議，將取得建造執照期限延後 3 年，預定營運日延至 118 年 5 月 22 日，截至 114 年底止，距原

圖 4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現狀及第二期工程完工模擬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預定開始營運期限 107 年 8 月底，已逾 7 年，仍未取得建造執照，開發期程嚴重延宕。經查後續履約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 核定民間機構投資執行計畫辦理園區開發，惟未妥適研訂履約進度控管檢核點，無法預警計畫延宕風險，又未妥予管控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實際完成進度，任民間機構屢以履約爭議為由，延後開發期程達 7 年，迄今仍未申請建造執照，甚已提案終止後續開發；(2) 設定土地地上權予民間機構進行開發，惟第一期營運收入未如預期，連續 5 年未投入營建工程資金，且未如期清償融資借款，致園區部分土地地上權及建物遭融資銀行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已影響園區營運及後續開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列管 6 項檢核點，其中環境影響差異審查 1 項，已於 108 年 10 月達成，其餘取得建造執照、完成土建工程發包作業、1 樓樓板勘驗、取得使用執照及啟用營運等 5 項檢核點，則依實際履約情形持續列管；另檢討投資契約主體事業設施已於第一期興建完成，至第二期計畫屬於附屬事業開發性質，尊重民間機構規劃，並依其提送履約替代方案，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以會議當日為契約第二期計畫終止日，將通知民間機構繳納違約金及辦理資產返還；(2) 該府未同意本案建物及地上權之抵押權拍賣移轉，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向最高法院強制執行裁定聲明異議，若因強制執行情序致無法營運，將依投資契約第 18.3.1.2 條規定，為重大違約通知後終止契約，並研議評估自任或委任（託）其他機關（構）為接管人，以降低公共建設服務中斷之風險。

(七)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管理，惟未確認所屬機關提報資料之正確性，部分機關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或遲未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公共設施活化使用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強化所屬機關主動積極作為，避免發生公共設施長期間置。114 年度所屬各機關（含鄉鎮公所）轄管設施列管案件數共 177 件，並區分為工程（5 件）、文教（3 件）、市場（1 件）、交通建設（23 件）、社福設施（59 件）、展覽場館（5 件）、辦公廳舍（51 件）、體育場館（9 件）及其他（21 件）等 9 種類型（表 9），分由 21 個機關負責管理，該府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導所屬機關主動清查作業，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園區部分建築物租用契約終止後，逾 3 年始啟案規劃活化再利用，規劃部分遊具設施潛存意外事故風險，未能妥慎檢討評估設施安全性及吸引遊客能力；2. 部分辦公廳舍因機關搬遷，尚無規劃用途及提供其他機關進駐使用，有待納入列管公共設施，督促管理機關及早研提活化計畫，以提高使用效益；3. 督導所屬管理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尚待加強落實清查及列管機制；4. 擎天水廠展示館於 105 年 9 月因颱風受損閉館迄 114 年底止，已逾 9 年餘未重新開放啟用，無法發揮原計畫預期效益；5. 環保公園建置人工湖島 64 尊及巨型景觀風獅爺，增加觀光休憩景點，惟部分完工設施迄未納入財產登記，另機場至園區間欠缺明確人行動線導覽指示標誌，不利觀光遊客造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文化園區管理所依據「文化

表 9 金門縣政府列管 114 年度所屬機關轄管設施使用情形

單位：件

機關別 \ 類型別	總計	工程	文教	市場	交通建設	社福設施	展覽場館	辦公廳舍	體育場館	其他
合計	177	5	3	1	23	59	5	51	9	21
金門縣政府	11	—	—	—	2	1	—	8	—	—
稅務局	1	—	—	—	—	—	—	1	—	—
環境保護局	2	—	—	—	—	—	2	—	—	—
地政局	1	—	—	—	—	—	—	1	—	—
文化局	2	—	—	—	—	—	1	—	—	1
觀光處	13	—	—	—	12	—	—	—	—	1
公共車船管理處	12	—	—	—	4	—	—	8	—	—
港務處	3	—	—	—	—	—	—	—	—	3
殯葬管理所	14	—	—	—	—	—	—	3	—	11
畜產試驗所	1	—	—	—	1	—	—	—	—	—
文化園區管理所	5	—	1	—	1	—	1	1	—	1
採購招標所	3	—	—	—	—	—	—	1	—	2
陶瓷廠	2	—	—	—	—	—	—	1	—	1
自來水廠	5	5	—	—	—	—	—	—	—	—
體育場	7	—	—	—	—	—	—	—	7	—
大同之家	1	—	—	—	—	1	—	—	—	—
金沙鎮公所	22	—	—	—	2	12	—	8	—	—
金城鎮公所	19	—	—	—	1	12	—	5	—	1
金湖鎮公所	25	—	1	1	—	16	—	7	—	—
金寧鄉公所	13	—	1	—	—	6	—	6	—	—
烈嶼鄉公所	15	—	—	—	—	11	1	1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之目標，另就規劃活化有安全疑慮設施，納入設計重新評估檢討，以保障遊客安全；2. 已著手研議舊水頭旅客中心之使用空間規劃與其他機關進駐需求，後續將加速媒合與空間分配，並納入年度實地抽查管控重點；3. 森林公園生態旅遊中心及森林生態館，因無相關建築執照，故未列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主動清查表」，經檢討116年重建計畫，辦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後，憑辦維修補照或拆除，另已要求所屬機關清查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經管房地，彙送財政處列管，透過此雙重管控機制，避免機關隱匿或漏報，發揮公有資產最大管理效能；4. 將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配合「預約模式」或「人數控管」，適時開放民眾參訪，提升整體使用效益；5. 已依規定完成財產登記，增設改善動線指引標誌，以發揮園區環境教育及休閒遊憩功能。

（八）為建構金門現代化城市及永續環境，持續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規劃建置範圍尚有不足，或尚未全面開徵使用費，或污泥減量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目標。

金門縣政府自83年起推動興建金門縣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下稱金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規劃範圍包括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鄉及烈嶼鄉等地區，面積約15,536公頃（含國家公園約3,528公頃），總計畫經費63億2,716萬餘元，預計建置污水主（幹）管163.99公里，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6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31座，用戶接管戶數20,881戶，規劃分5期興建，預計於119年全部完工，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83至106年）已興建完成，金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107至114年）（下稱第四期實施計畫）於107年7月4日獲內政部核定計畫經費13億6,22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辦理轄內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累計接管用戶達計畫總戶數幾近9成，惟規劃建置範圍仍有不足，允宜適時滾動檢討，提升服務涵蓋範圍：該府持續推動第四期實施計畫，興辦轄內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戶接管、水資中心延壽及功能擴充等工程，截至114年底止，已完成小型污水處理設施24座，占計畫興建數77.41%，其餘水資中心、污水主（幹）管及接管用戶數等，分別建置完成6座、145.38公里及18,630戶，已達計畫建置目標之100%、88.65%及89.21%。金門縣污水主（幹）管長度及接管用戶數，雖已達整體計畫預計目標值幾近9成，惟據內政部公布資料，金門縣114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39.85%及整體污水處理率49.13%，仍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42.88%及整體污水處理率之70.82%，顯示金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置範圍及接管戶數，涵蓋區域仍有不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金門縣多自然村及聚落型建築物，與其他市縣多為都市大樓型態存有差異，污水管線工程成本高且涵蓋接管用戶數較少，將針對聚落周邊新興開發區域持續進行建設，以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 部分下水道使用前尚未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公告，且多數已接管用戶及未接管家戶，迄未分別開徵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亟待檢討，俾利挹注下水道及水污染防治建設財源：該府就轄內各鄉鎮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使用地區，包括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排水設備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家戶限期接管處分等事項，自96年10月起陸續辦理公告，其中109年10月8日第5次公告之污水下水道到達使用地區計165個區域，累計公告230個區域；又110至114年間陸續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計3,473戶，全縣累計接管戶數由109年之15,157戶增加至114年之18,630戶（表10），增加22.91%，惟該府遲未依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告，迄提報第四期修正實施計畫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17日核定，並請加速辦理使用費徵收事宜，該府始

於115年1月15日辦理第6次公告，新增金寧鄉、金湖鎮及金沙鎮計16個用戶接管及排水區域，及重申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另下水道法第2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

表 10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情形

單位：戶

年度	用戶數	當 年			當 年			累 計
		公污 下水 道	共污 下水 道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施 設	專 用 污 水 下 水 道	公 共 污 水 下 水 道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施 設	專 用 污 水 下 水 道
合計 (109 至 114)		4,040		3,732	3			
108						14,590	602	3
109		567		—	—	15,157	602	3
110		670		—	3	15,827	602	6
111		686		282	—	16,513	884	6
112		818		3,313	—	17,331	4,197	6
113		827		78	—	18,158	4,275	6
114		472		59	—	18,630	4,334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及金門縣大數據平台資料。

費，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應與下水道使用費率一致，該府雖於109年10月26日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對象分為事業及一般用戶，110至114年間就公營事業用戶（金門醫院及陶瓷廠等2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307萬餘元，惟其他事業及一般用戶之開徵費率為0元，截至114年底止，距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公告之起徵日110年1月1日已逾5年，尚未檢討費率合理性，致全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已達18,630戶，占計畫總接管戶數89.21%，僅公營事業用戶（2戶）須繳納使用費。又縣府依環境部訂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就轄內事業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如：畜牧屠宰業（21戶）、國家公園（6戶）、自來水（3戶）、酒廠（3戶）、電廠（2戶）、市場及大型量販業（2戶）、休閒園區（1戶）、環保事業（1戶）等計39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110至114年間防治費收入計166萬餘元，惟遲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訂定自治法規，規範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

間、對象、方式、計算方法及繳費流程、期限與其他遵行事項，迄至115年4月1日始公告金門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目前仍於法制作業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將配合公共污水下水道完工期程，適時辦理到達區域範圍劃設，以提升公告作業效率；持續向中央及各市縣借鏡相關經驗，加強民意溝通及完善收費規劃作業，將於115年進行滾動檢討，積極推動全面開徵使用費；修正草案將依程序提請縣務會議審議等，俾利公共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

3. 配合中央推動污泥減量政策，節省污泥運輸處理成本，惟建置乾燥設備完工營運後，遇民眾陳情停用已逾1年，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預期效益：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列補助金門縣等10市縣共11處水資中心為推動污泥減量及資源化再利用之示範驗證場域。該府規劃擇榮湖水資中心設置污泥乾燥設備，設計容量為每日6公噸以上，以處理轄內金城等5座水資中心產出之下水污泥，經函報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07年11月9日核定補助經費4,467萬餘元，嗣辦理「金門縣污泥減量乾燥設備統包工程」採購發包，決標金額4,531萬餘元，於109年7月8日完工，110年1月5日完成驗收，續由統包商依契約規定代為操作營運2年，將污泥含水率由85%乾燥至設計值30%以下，再運送至臺灣廢棄物處理場所再利用，惟當地居民陳情異味散逸，該府於111年1月20日會勘決議暫停污泥乾燥處理，相關設備使用僅1年，即終止統包工程契約之操作營運。嗣自來水廠續辦降低異味擴充設備案採購，決標金額368萬餘元，於112年4月21日完工，同年6月6日完成驗收後，另案將污泥乾燥設備（含擴充設施）委託專業廠商操作營運，決標金額1,795萬元，同年7月24日啟用，履約期間仍因民眾陳情事件，113年12月24日再度暫停污泥乾操作業，營運使用僅1年5個月，嗣於114年3月31日終止契約。該府建置污泥乾燥設備並完成驗收已5年餘，使用期間僅2年5個月，截至114年底止，設備閒置已逾1年，尚未研擬改善措施，未能發揮污泥減量，節省處理成本之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市縣污泥減量乾燥處理，因民眾非理性陳抗，多有停止營運情形，經檢討節能減碳政策方向，已規劃將產出污泥藉由發酵再利用處理為土壤改良劑，並召開里民說明會加強民意溝通，刻正研議辦理廠區選址作業。

（九）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推動青年自建住宅政策，惟後續興建及使用追蹤、未讓售土地運用及社會住宅供需等，仍待周妥規劃精進，以落實青年安居目標，並兼顧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金門縣政府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推動青年自建住宅政策，112年訂定發布金門縣青年住宅自建土地讓售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依據，截至114年底止，已公告金沙鎮沙溪一劃段、金湖鎮湖后劃段及烈嶼鄉東園劃段青年住宅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累計完成62筆、面積7,731.05平方公尺土地移轉登記，並完成金沙鎮沙溪一劃段、烈嶼鄉東園劃段等2處道路及公共設施新建

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青年自建住宅政策已逐步推進至興建落實階段，惟後續尚有建造執照申請、開工、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及入住等階段，允宜建立風險預警、輔導協處及使用之追蹤查核機制，俾利及早掌握各階段可能遭遇之窒礙，妥適處理，以達成青年家庭安居之政策目標；2. 青年自建住宅用地尚有 78 筆、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未完成讓售（表 11），雖地區住宅市場仍有一定存量待去化，然縣民沉重之房價壓力尚未緩解，允宜衡酌住宅供給指標、青年安居需求等因素，周妥評估土地後續讓售作業與未讓售

土地運用方式，以達成青年居住福利之目標，並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益；3. 青年自建住宅政策主要係協助具購地自建能力之青年家庭，對於弱勢族群仍有賴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政策支持，雖金湖安居社會住宅興建戶數（225 戶）已逾內政部核定目標戶數（70 戶），然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之社會

住宅供給仍不敷需求，允宜兼顧不同經濟條件青年家庭之居住需求，周妥規劃後續社會住宅政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透過跨單位合作機制，掌握承購戶建造執照申請、開工、竣工及使用執照取得等階段辦理情形，並研議建立分階段追蹤管理及預警機制，對於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等情形，適時予以輔導及採取必要行政處置，並作為後續政策精進及檢討之重要參據；2. 將綜合考量住宅供給指標、青年安居需求等因素，評估後續未讓售土地之推動期程、辦理方式及短期管理運用方式；3. 將持續配合中央辦理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等，及金湖安居社會住宅完工營運後之申請及入住情形等，作為研擬各項住宅政策之參據，以提升縣民居住品質及安居福祉。

（十）為確保金門大橋車行安全，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惟定期檢驗週期規定未臻一致，且大橋工程保固已屆滿 1 年餘，尚未與中央釐定後續維管所需技術與監測等權責分工，交通控制系統保固期滿半年餘，仍未續辦例月保養維護與調校，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成立金門大橋維護管理作業工作小組，下設橋梁工程組（工務處、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交通管理組（觀光處）、交通執法組（金門縣警察局）、消防救災組（金門縣消防局）等。經查金門大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核定金門大橋維護管理計畫（下稱維管計畫），計畫內有關定期檢測頻率，或列載「每年須辦理 1 次定期檢測（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或列載「針對新建橋梁應於完工使用後 2

表 11 青年自建住宅土地讓售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讓售情形	筆數、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140	18,155.48
已讓售	62	7,731.05
未讓售	78	10,42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內進行第 1 次定期檢測，爾後定期檢測之間隔以 2 年為原則」，規定未臻一致，且工程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前於 113 年 6 月辦理定期檢測，大橋工程亦於 113 年 12 月屆滿保固期，允待儘速釐清定期檢測之週期（1 年 1 次或 2 年 1 次），以利續辦各項檢測有所準據；又截至 114 年底止，金門大橋工程已完工驗收 2 年，惟有關大橋維管所需經費、技術及監測方式等事項，尚未與中央協調釐定權責分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橋梁維護管理工作，確保車



金門大橋

（圖片來源：擷取自金門觀光旅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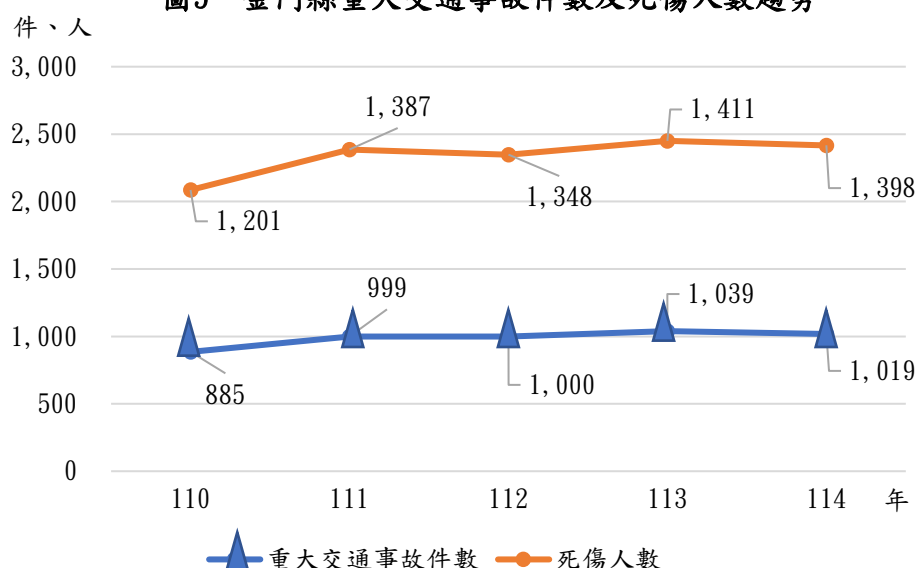
行安全；2. 委外辦理金門縣交通控制系統營運管理，以即時掌握金門大橋交通狀況，維持交通安全順暢，惟未要求承商依維管計畫辦理車輛、風力、雨量、濃霧感測器連接器緊密度、確認偵測準確度是否須調校等檢查工作，且自金門大橋交控系統於 114 年 5 月保固期滿檢驗後，已逾半年，迄無辦理大金端橋台下交控機房內之中央電腦系統、傳輸系統等主電腦伺服器、防火牆設備、網路交換器等設備之每月保養維護及調校，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定期檢測之間隔以 2 年為原則，並已請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擬定檢測及監測項目，儘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另金門大橋養護困難，於財政及技術上實無法負擔，將持續與中央協商確認後續維護管理分工；2. 將編列交控系統細部功能檢測及量測精度調校作業相關預算，並納入契約規範要求承商辦理。

（十一）為全面提升金門的道路安全環境，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惟重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未運用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安全通過路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之具體目標第 3.6 項明確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我國參考聯合國於 2020 年通過「2021—2030 年道路安全行動十年」，宣誓 119 年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減半目標，並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以 112 年為基準年，訂定至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之目標，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及各地方政府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依據。經查金門縣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核有：1.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針對所轄道路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惟轄區 110 至 114 年重大交通事故總件數，分別為 885 件、999 件、1,000 件、1,039 件及 1,019

件，死傷人數則分別計1,201人、1,387人、1,348人、1,411人及1,398人(圖5)，均呈上升趨勢，又近3年(112-114年)每10萬人中因酒駕案件死傷者，由112年之23.1人，逐年增加至114年之39.7人，增幅達71.86%；2. 為降低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

圖5 金門縣重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規事件，並有效減輕警力負擔，截至115年3月26日止，申請中央補助款建置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計40處，取締項目包含闖紅燈、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車不讓人及超速等，惟其中16處(占比約40%)，僅設置未具影像拍攝功能之固定桿，恐無法有效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又該等固定桿建置後尚無相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及設備送檢與維護紀錄等資料可稽，無法藉以評估該等設備之執法成效；3. 按交通部建置道安總動員查詢網平台(道安儀錶板)，旨在加速改善行人安全與降低交通事故，且透過該平台公開道安數據、主動揭露改善進度，以及建立民眾通報危險路口管道，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實現2050年交通零死亡之願景，惟查該查詢網平台登載金門縣110至114年前10大肇事熱點，其中地點名稱標示「無名」者，分別有1處、3處、3處、4處及4處，且未揭露該等地點經緯度或相關資料，無法提供民眾查對危險路口實況；4. 為提升交通資訊管理與決策能力，申請中央補助款導入智慧化先進技術，並獲交通部於114年6月12日核定補助款2,336萬餘元(自籌款1,193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14年7月至115年6月，嗣於辦理「114年度金門縣交通控制系統擴充建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項目包含號誌時制重整等5項，惟其中關鍵路口路段導入智慧化號誌、非號誌化安全警示提升路口安全等2項，未針對弱勢用路人需求，研謀運用科技輔助安全通過路口，又未按交通部規定據以訂定分年關鍵績效指標，致無法考核其執行成效，及連結為行動計畫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積極分析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並依中央政策及地區實際交通狀況，不定期規劃取締超速及酒後駕車等專案執法勤務，期降低事故發生機率；另持續透過事故精準分析，將「違規熱點」與「易肇事路段」數據，即時回饋給交通工程單位與監理教育單位，以精準研議改善措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2. 未來將詳細記錄設備移機、送驗拆裝機時間及未能正常執法原因、期間，

以供查考；另為賡續精準執法及擷節警力，已積極籌編 116 年度新購科技執法設備（測速照相）經費 520 萬元，提升警員交通執法效能；3. 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交通部召開「道安資訊平台 114—115 年維運暨功能擴充服務」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針對 110 至 114 年前 10 大肇事熱點標示「無名」者提出相關建議供系統建置廠商修正參考，助益民眾查對危險路口實況；4. 114 年已完成建置「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警示設備」5 處，115 年將再增建 6 處，以強化路口示警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規劃導入「號誌化路口行人安全警示設備」，推動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安全通過路口，將爭取交通部補助款辦理，確保行人交通安全。

（十二）為拓展大陸市場成立廈門子公司，惟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有下滑趨勢，復有存貨周轉率逐年下降、部分酒品庫齡逾 3 年，存貨持續積壓衍生倉儲成本，及內部控制制度尚待建立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

金酒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於 93 年 4 月 8 日以獨資方式設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負責金門高粱酒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品牌推廣及經銷商管理等業務。114 年度綜計營業總收入 4 億 380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3 億 1,299 萬餘元，收支相抵，稅後淨利 9,081 萬餘元，較預算目標 8 億 3,723 萬餘元，減少 7 億 4,642 萬餘元，約 89.15%。經查金酒廈門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大陸地區經銷政策歷經直營門市、省級經銷商、區域經銷商、總經銷商、品項經銷商、一級經銷商、特殊通路系統及專案合約等多種模式，政策延續性及通路穩定性容有不足，不利經銷商持續深耕市場。以 110 至 114 年度為例，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 億 5,913 萬餘元、稅前淨利為 3 億 576 萬餘元，嗣因一級經銷商家數減少及各通路存貨尚未去化等因素影響，113 年度營業收入降為 6 億 7,329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1.91%，稅前淨利亦降為 1 億 8,143 萬餘元。114 年度改採直營店及總經銷商制度，惟歷經與旺大順（廈門）進出口公司因提貨未如預期解除總經銷商合約，及廈門凱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得標後未如期簽約等影響，營業收入僅 3 億 35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4.92%，並較 110 年度高峰減少 8 億 5,560 萬餘元，減幅達 73.81%；稅前淨利亦由 110 年度 3 億 576 萬餘元，下滑至 114 年度 1 億 2,162 萬餘元，減幅約 60.22%。金酒廈門公司雖已重新簽訂大陸地區總經銷合約，惟執行成效尚待實際履約情形驗證，允宜督促總經銷商落實市場布局及通路整合，以穩定銷售動能；2.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酒品存貨周轉率由 1.38 次降至 0.63 次，呈逐年下降趨勢，存貨周轉天數亦由 264.49 天延長至 579.37 天（表 12），顯示存貨自進貨至完成銷售所需時間大幅增加，存貨流動性明顯趨緩，不利營運資金管理運用。又 114 年底帳列酒品存貨計 70 項、116 萬餘瓶（盒），其中庫齡未滿 1 年者計 42 萬餘瓶（盒），占比 36.22%、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 39 萬餘瓶（盒），占比 33.91%、3 年以上者計 34 萬餘瓶（盒），占比 29.87%，顯示近 3 成存貨滯存倉

庫期間已逾 3 年，長期占據倉容並增加倉儲成本；3. 內部控制可合理確保營運效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金酒廈門公司係參酌金酒公司內部控制流程執行，遲未建立符合自有營運特性之內部控制制度，又於大陸地區總經銷商案決標後實施人事精簡，在

表 12 近 3 年度存貨周轉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存貨 (A)	298,118,314	349,008,163	342,953,002
資產總額 (B)	1,768,499,958	1,856,275,926	1,462,795,720
存貨占資產總額比率 (C=A/B×100)	16.86	18.80	23.45
銷貨成本 (D)	499,689,093	418,037,191	218,890,144
平均存貨金額 (E)	361,723,352	323,563,239	345,980,583
存貨周轉率 (F=D/E)	1.38	1.29	0.63
存貨周轉天數 (G=365/F)	264.49	282.95	579.3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職人員已由 114 年 1 月之 40 人減至 115 年 2 月之 22 人，其中臺籍員工由 11 人減為 2 人，組織結構及人力配置已有大幅變動，且其業務性質屬進出口貿易及經銷商管理，與金酒公司酒品製造、分裝及批發銷售等業務有別，營運作業流程及風險型態存有差異，另金酒廈門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亦連續 3 年度建議其應建立適切內部控制流程，以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金酒公司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金酒廈門公司已與建發（海南）有限公司簽訂總經銷合約，並對通路尚待建置區域進行招商，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增加 20 餘家分銷商。該公司將全力協助總經銷商拓展市場，包括依市場需求推出適合大陸市場之品項、配合執法部門查緝偽劣假冒商品、協助辦理重點市場大型展會及市場推廣活動，並透過不定期市場訪查及定期業務檢討會報，掌握市場動態，以達成履約目標；2. 金酒廈門公司為提升存貨周轉並釋放倉儲空間，已於總經銷合約訂定非常規酒品（即現有庫存提領完成後不再生產之酒品）專項提貨義務，約定前 3 年每季提貨金額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 350 萬元、550 萬元及 600 萬元，且應於合約期前 3 年內全部提領完成；3. 金酒廈門公司將衡酌營運環境及所在地法令規範，審慎評估各項作業流程與風險，研議建立適切之內部控制制度。

（十三）金酒公司賡續委外辦理行銷案，以達行銷推廣促進銷量效果，惟間有部分案件招標文件內容、開標彙送文件及驗收作業流程未臻周妥，暨未估算置換方案價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履約爭議。

金酒公司為規劃多樣化行銷議題及產品推廣活動，辦理「2023—2024 年委外辦理整合行銷、社群代操及新媒體規劃、設計執行案（含後續擴充）」（下稱整合行銷案）及「2025 議題行銷案」（下稱議題行銷案）等勞務採購，決標金額分別為 4,500 萬元及 1,895 萬元，期藉由與行銷公司合作，達到行銷推廣以促進銷量之效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說明二載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金酒公司辦理整合行銷案及議題行銷案等勞務採購，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惟該 2 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規範書載列，簽約前（議價後）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或各項工作預算分配金額，金酒公司有權要求廠商再行提出其他建議方案，辦理企劃書內容及預算分配修正，經公司同意後始辦理簽約事宜，核與上開函釋有間；2. 金酒公司為辦理屬巨額採購之整合行銷案及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議題行銷案開標作業，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及 113 年 10 月 22 日函請金門縣政府派員監辦，惟整合行銷案未檢附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又截至 115 年 4 月 9 日止，已辦理整合行銷案 4 次驗收作業及議題行銷案 3 次驗收作業，惟均未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金門縣政府派員監辦，亦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間；3. 依整合行銷案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本案回饋方案計有 MOD 強檔放送等 4 個工作項目，估算總價值為 130 萬元（表 13），各工作項目如不符實際行銷需求，可置換為平面設計。各工作項目辦理結果，MOD 強檔放送已驗收結案，電通 mb 行銷講堂及 HoReCa 計畫（旅店展示合作）經金酒公司與承商決議不予執行，置換為臺北門市鐵捲門彩繪設計、福委會 POSM、瓏時行李箱套等 7 式平面設計，亦已驗收結案，惟未依市場價格估算其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

表 13 整合行銷案附加價值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附加價值工作項目	價值	辦理情形
合計		1,300,000	
1	MOD 強檔放送	500,000	已於銷售旺季播出 340 檔 30 秒廣告，並驗收結案。
2	HoReCa 計畫(旅店展示合作)	300,000	置換為臺北門市鐵捲門彩繪設計、福委會 POSM、瓏時行李箱套等 7 式平面設計，並驗收結案。
3	電通 mb 行銷講堂（4 堂）	400,000	
4	生肖酒全新系列設計建議	10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討改善。據復：1. 辦理新標案已刪除相關不宜文字，爾後將加強審視，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 將加強對查核與巨額採購案件之管控機制，於各階段結案陳報縣府派員監辦，以臻作業完善；3. 將配合檢討改進，未來辦理相關案件，將於會議紀錄註明置換方案之價格（價值），以釐清雙方權益。

（十四）金酒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購置自動入盒機設備，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暨提高產能、節省包裝人力成本，惟未依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掌握總經銷商大量退貨處理時效，復有履約屆期前 1 個月仍未進場施作自動入盒機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金酒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循環等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據金酒公司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所列，客訴之處理應掌握時效性，以避免顧客對公司產生不滿而停止交易，或因客訴處理不當，形成法律事件或消費新聞之風險。經查金酒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銷貨退回及折讓總分類帳載列，總經銷商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丹公司）退回 0.6 公升 38 度高粱酒各 300 棧板（230,400 瓶），金額皆 6,451 萬餘元。該批酒品係 104 年度銷售予味丹公司後，疑似酒質異常，味丹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請求金酒公司查明原因並提供處理方式，期間金酒公司召開多次會議討論，遲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始正式函復味丹公司辦理酒品回收（表 14），屆味丹公司第 1 次客訴已歷時 5 年餘，顯未依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及重點，掌握總經銷商大量退貨之處理時效，允宜檢討改善落實客訴處理；2. 金酒公司鑑於近年市場對酒品客製化、年輕化、精緻化之需求逐漸上升，盒製產品需求數量增加 10% 至 15%，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公告招標採購自動入盒機設備，同年月 17 日以 1,824 萬餘元決標予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自簽約日（114 年 9 月 27 日）起 210 日曆天內完工，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截至 115 年 4 月 9 日止，主要設備入盒機、開箱機及裝箱機之製造階段延遲，廠商尚未進場施作，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發揮預期效益，並注意依契約規範辦理；3. 金酒公司為展示各系列金門高粱酒與紀念酒，於各地分公司、廠史館等場所陳列各式酒品，並登錄於陳列品存貨盤存表（於備考欄位註記陳列場所）。依據 115 年 2 月底陳列品存貨盤存表所列，計登錄 534 筆、1,436 瓶（盒）陳列品、金額合計 74 萬餘元，惟其中 141 筆、675 瓶（盒）陳列品、金額 11 萬餘元，未註記酒品陳列場所；又比對 115 年 2 月底陳列品存貨盤存表註記，陳列於廠史館、貴賓室及總經理室之玉璽酒，與經管人員出具之 115 年 1 月 4 日盤點清冊結果，二者所列品項不相同。允宜督促各單位全面清點陳列品品項、數量及陳列地點，並與陳列品存貨盤存表交叉比對，妥處差異，避免帳物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客訴處理作業，提供優質安全產品，避免或降低衍生法律事件或消費新聞之風險，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2. 已召開進度落後檢討會議暨開工協調會議，以控管履約期程，預定 115 年 7 月中旬進廠安裝，8 月上旬完成驗收；3. 盤點差異部分將會同各業管單位再行盤查，預計於 115 年底前於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統設置陳列倉，分別設置保管人，同時完成陳列品場所註記，以利後續盤點作業。

表 14 味丹公司退回 0.6L—38 度金門高粱酒期程及數量

單位：瓶

預計退貨期程	數量
114 年 6 月	230,400
114 年 11 月	230,400
115 年 1 月	345,600
115 年 4 月（暫訂）	253,440
115 年 6 月（暫訂）	230,400
115 年 8 月（暫訂）	122,88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酒公司提供資料。

(十五)落實定期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功能正常，惟 114 年度檢測後已歷時 10 個月，仍有部分應維修補強橋梁尚未規劃修繕工程，又前次檢測並完成修繕橋梁，部分項目 114 年度檢測結果仍應修繕，及尚未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督考規定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橋梁檢測功能，確保通行安全。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轄內橋梁管理工作，依據公路法規定並參照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訂頒之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每 2 年定期辦理 1 次橋梁設施檢測，以確保橋梁正常功能，維護車輛行駛安全。據 114 年度金門縣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 114 年度橋梁檢測委託技術服務案）成果報告列載，金門縣各鄉鎮（不含烏坵鄉），除烈嶼鄉無橋梁外，其餘 4 鄉鎮橋梁數分別為金湖鎮 35 座、金沙鎮 34 座、金寧鄉 22 座、金城鎮 2 座，合計 93 座（其中 62 座之型式為箱涵）。經查橋梁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作為反映橋梁整體結構或部分構件維修處置順序及急迫性之 U 值，檢測結果評估為 U 值 $\geq$ 3 之橋梁構件需於 1 年內完成維修補強。該府辦理 114 年度橋梁檢測委託技術服務案，檢測結果 U 值 $\geq$ 3 者（即需於 1 年內維護）計有 10 座車行橋涵（金沙鎮 3 座、金湖鎮 3 座、金寧鄉 4 座），惟迄 115 年 4 月底止，距廠商 114 年 7 月提出檢測結果，歷時 10 個月，仍有 4 座橋梁（金沙鎮 3 座、金湖鎮 1 座）尚未進行修繕工程規劃作業；2. 112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 U 值 $\geq$ 3 橋梁，計有 14 座，業經該府委請公所辦理修繕作業，各該鄉鎮公所已分別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5 月間完成修繕，惟經與 114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勾稽比對，發現其中金沙鎮 A47 無名橋及金湖鎮新塘橋，仍有部分相同檢測項目、損壞位置，於 114 年檢測再度列為 U $\geq$ 3，須予修繕；另金湖鎮陽明橋，該府於 113 年 3 月通知公所辦理維修，因尚未修復，致 114 年度檢測結果 U 值仍列為 $\geq$ 3，且迄 115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逾 2 年，仍未予以修復，恐使橋梁長時間處於高風險狀態，允宜督促積極辦理；3. 112 及 114 年度橋梁檢測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成果報告書，除列載檢測結果 U 值 $\geq$ 3 之橋梁構件供該府作為優先維修補強之參考外，亦列載考量長期使用狀況下，各該橋梁之構件劣化說明、後續維修工項之建議，惟該府未將檢測成果報告書提供養護工程所（養護單位），致檢測結果及建議無法善用於橋梁維護管理，且該府尚未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督導考核規定及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 114 年度檢測結果需於 1 年內維護者中，尚有 4 座橋梁（金沙鎮 3 座、金湖鎮 1 座）未進行修繕工程規劃作業，將函請鄉鎮公所納入其他工程案儘速辦理改善；2. 將與鄉鎮公所及修復承商現勘檢討原因及改善；另金湖鎮陽明橋已納入金湖鎮黃海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辦理，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完工；3. 將提供橋梁檢測成果報告予養護單位，作為日常道路橋梁巡視養護之參考依據；另將與養護單位開會討論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相關督導考核事宜。

(十六)為強化公車營運安全及提升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推動幸福巴士延伸行駛鄉鎮聚落接駁服務，惟制度規章未臻周延，或原有服務量能縮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大眾公共運輸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公共運輸發展環境，提升公車營運安全及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水準，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持續推動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營運服務評鑑及基礎公共運輸服務等工作，提報金門縣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獲交通部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7,198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6,637 萬餘元，自籌款 1 億 5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多年，惟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評鑑執行要點，載明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僅由受託單位依服務建議書內容執行，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周延；2. 縣府為維護行人路口交通安全，促請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落實路口慢看停及轉彎前停讓進行「指差確認」，惟部分公車駕駛多未落實執行；3. 推動部分公車路線改以幸福巴士延伸行駛鄉鎮偏遠聚落，保障縣民享有平等乘車權益，各路線預定總班次雖維持不變，惟 114 年部分班次採預約方式，因無民眾預約而取消致減少出車班次達 47.01%，已縮減原有大眾運輸服務量能，又實際搭乘人數較以前年度載客數未增反減，允宜檢討精進幸福巴士營運服務，延伸公車無法到達地區，以擴增服務覆蓋率，及加強相關搭乘資訊宣導；4. 縣內公車肇事及違規案件數未能降低，又車船處未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客運自主安全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另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所列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無障礙場站設施等評鑑項目，尚有部分缺失亟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縣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各市縣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規範及作業模式，研擬評鑑執行要點，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作為後續評鑑辦理依循；2. 持續辦理路口慢看停與指差確認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透過不定期調閱行車影像方式，加強監督駕駛員路口行車動態，並就駕駛員未禮讓行人遭裁罰個案，依相關規定懲處；3. 考量該路線長年使用者多為老年人及學生，規劃固定與預約班次交錯發車，持續就空車率較高班次滾動檢討；4. 逐步建立定期與不定期之行車影像自主抽查機制，針對易違規重點路段，加強實施駕駛員預防性提醒，另積極研擬及提報客運自主安全管理計畫，以爭取中央專案經費補助，切實提升大眾運輸整體服務品質。



幸福巴士接駁服務情形

（圖片來源：金門縣政府提供）

(十七)為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興建觀光工廠集結之產遊博覽園區，惟計畫推動期程未如預期，污水處理設施驗收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發展及提供業者進駐空間，打造觀光工廠集結之產業園區，推動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經提報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執行，核定計畫經費 2 億 9,30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5,198 萬元，其餘為自籌款，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工程驗收及園區招商用地出租與成立管理組織，惟該府於 108 年 7 月始完成「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及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同年 12 月公告第 1 次招標，等標期間以採購計畫變更為由取消採購，延至 109 年 3 月公告第 2 次招標，同年 5 月 14 日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3,291 萬餘元，預定 111 年 8 月 13 日完工，履約期間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及 10 次展延工期，增加契約金額 6,057 萬餘元，延後預定完工日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本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3 億 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距計畫原預定完成期限已逾 5 年，仍持續辦理園區土地出租招商作業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道路及擋土牆土方回填施工，未督促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依施工規範確認每層回填土壤滾壓已達規定密度，即進行次 1 層土方回填，亦未列管追蹤工程材料取樣送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污水處理廠外觀

(圖片來源：本室於115年3月19日拍攝)

驗結果，致部分經取樣材料無試驗報告及審查紀錄，或部分試驗結果延宕 8 至 9 個月始送監造單位審查，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2. 建置園區污水處理廠，惟完工設備未依契約規定測試程序及步驟進行試運轉，驗證有無符合契約規定功能及處理水質標準，工程驗收過程亦未辦理查(抽)驗，又驗收接管已逾 1 年，仍未完成委外維護管理採購，相關設備迄無專業廠商維護保養；3. 污水處理設備驗收前，未確實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交付相關備品及附件，尚待檢討釐清契約相關規定，以維護機關權益；4. 廠商於驗收合格當日出具工程保固書記載污水設備保固期與契約規定不符，已逾 1 年尚未通知廠商更正，衍生保固期限屆滿及保固金退還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相關取樣工地密度試驗報告結果均合格，惟施工管理確有欠當，爾後注意改進；2. 因驗收當時尚無污水可供檢測而以清水進行試運轉，將於保固期內依園區營運後污

水排放情形，進行污水處理設施運轉及功能檢測，另積極續辦委外維護管理專業服務勞務採購；3. 將清查契約文件規定，促請廠商依約備齊並交付使用；4. 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通知廠商修正保固切結書內容。

（十八）建置金門行動旅服系統推動智慧觀光，惟外語版本介面尚乏部分中文版本資訊，旅宿及自行車租車業者資訊仍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遊客完善便利之旅遊資訊服務。

金門縣政府因應近年遊客逐漸仰賴手機搜尋資訊之旅遊型態變化，推動智慧觀光，規劃按遊客端使用情境設計整體服務流程，使遊客「在最短時間內、以最便利方式、取得最實用旅遊資訊」為目標，於 109 年建置「金門行動旅服系統」(下稱旅服系統)，嗣於 114 年導入結合生成式 AI 之「阿特 AI 智慧客服」，整合景點、活動、交通等資訊及提供智慧化導覽功能，打造友善互動旅遊服務環境。旅服系統自 109 年 11 月上線迄今 5 年餘，已累積逾 1,750 萬頁次瀏覽量，不僅為遊客提供即時、便利之旅遊服務資訊，亦提供在地店家更多曝光機會，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及效益。且該系統除中文版本介面外，亦可切換為英、日、韓語等版本，供國外客群使用，據 114 年 1 至 10 月統計數據，旅服系統國內客群以金門縣、臺北市及高雄市最多，占比逾 5 成，境外則以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為主要使用客群，並吸引部分美國及日本使用客群。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旅服系統中文版本介面設有「首頁」、「快搜」、「導覽」、「交通」及「客服」等 5 個快捷區頁面，其中「快搜」頁面，提供廁所、便利商店、警察局及醫療院所等場所定位資訊，「交通」頁面，提供停車場、汽機車維修廠、加油站、充電站、單車打氣站及租車行等場所定位資訊，惟與中文版本相較，英、日、韓語等版本介面之「快搜」頁面，缺乏警察局及醫療院所等場所定位資訊，且「交通」頁面亦缺乏充電站、單車打氣站及租車行等場所定位資訊（表 15），顯示外語

表15 金門行動旅服系統各介面定位資訊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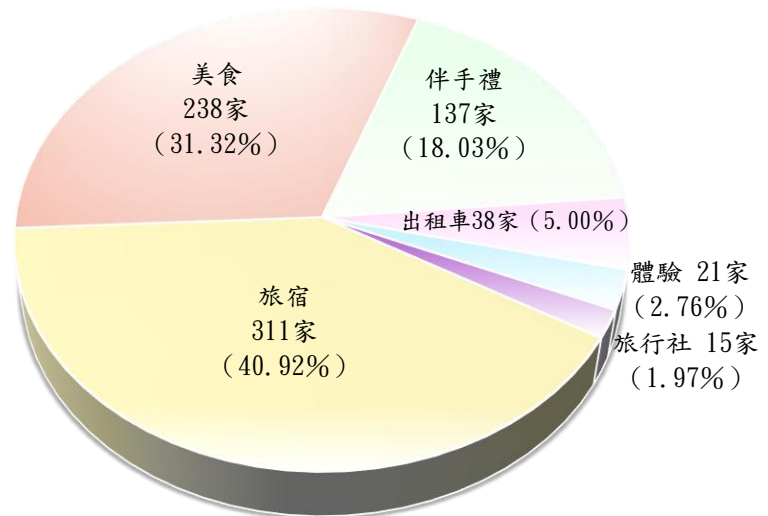
快捷區頁面	中文版本介面 (節錄)	英、日、韓語等版本介面 (節錄)
快搜	廁所	廁所
	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
	警察局	—
	醫療院所	—
交通	停車場	停車場
	汽機車維修廠	汽機車維修廠
	加油站	加油站
	充電站	—
	單車打氣站	—
	租車行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行動旅服系統。

版本介面相關場所定位資訊仍待優化；2. 為整合金門縣食、宿、遊、購、行等觀光服務資訊，輔導業者於旅服系統上架資訊，截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止，已上架 760 家業者資訊（圖 6），其中旅宿業部分，遊客得於該系統「快搜/住宿」快捷區頁面搜尋功能，設定「價位分級」、「交通接駁」、

「免費網路服務」等偏好條件，篩選各旅館及民宿內外部照片暨提供服務等，並於頁面鏈結進行訂房或聯絡業者，惟旅服系統僅上架 311 家旅宿業者（23 家旅館、288 家民宿）資訊，占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統計金門縣合法旅宿業（529 家）之比率未及 6 成。又該府為吸引自行車族群，於旅服系統「導覽/自行車旅遊專區」頁面，提供「貫金線」、「環大金線」、「環小金線」等特色自行車路線之 GPS 導航服務，並得於導航路線頁面查詢附近便利商店、廁所及打氣站等場所定位資訊，惟該系統「交通/交通出租」頁面，僅提供機車、汽車及電動車等租賃服務資訊，尚缺乏自行車租賃服務資訊，顯示旅宿及自行車租車業者資訊猶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完備外語版本「快搜」頁面警察局、醫療院所等場所定位資訊，及「交通」頁面充電站、單車打氣站、租車行等場所定位資訊，以優化系統旅遊服務資訊；2. 將輔導尚未上架之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旅服系統，並盤點縣內自行車租賃業者資訊，納入「交通/交通出租」頁面，以提升旅宿及自行車旅遊服務資訊完整性。

圖6 金門行動旅服系統上架業者資訊情形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賡續委外辦理水庫安全檢查，確保水庫安全與正常運作，惟部分檢查缺失逾 3 年仍未改善，復於委託案屆期 4 個月後始辦理新案招標，致未能配合降雨量執行特別檢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維護轄管太湖、田浦、擎天及蘭湖等 13 座水庫結構安全，於 109 年 11 月訂頒水庫安全維護手冊，作為安全檢查及維護改善作業之準據，並指定金門縣自來水廠管理水庫。該廠為確保水庫安全與正常運作，辦理「金門地區蓄水庫安全檢查及水庫整備維護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701 萬餘元，履約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由廠商對水庫大壩、溢洪道等進行安全檢查、壩頂位移沉陷點監測，並就檢查缺失提出改善建議，出具各年度安全檢查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水利建造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興辦人辦理安全評估後發現有缺失，應即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彙報主管

機關審核，並至完全改善為止。廠商 111 至 113 年度安全檢查報告均載列太湖、蘭湖及瓊林等水庫之大壩下游壩面植被茂密或灌喬木生長；田浦水庫之溢流堰多處裂縫滲水、溢流洪道排砂閘門阻塞損壞；擎天水庫之壩頂上游側混凝土胸牆部分裂縫等壩體結構缺失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止，仍未切實修復（表 16），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水庫結構安全；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公布金門地區 114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21 日降雨量為 207 毫米及 113.5 毫米，分別達水庫安全維護手冊所訂第 3 級及第 2 級特別（不定期）檢查之降雨量標準，應進行水庫相關設施特別檢查作業，並出具特別檢查報告，惟上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屆期，該廠遲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始辦理

表 16 水庫壩體結構缺失情形

項次	水庫名稱	缺失情形
1	太湖	大壩下游壩面植被茂密，灌喬木生長。
2	田浦	溢流堰多處裂縫滲水，結構物升層縫有植物生長。
		溢流洪道設置排砂道，排砂閘門阻塞損壞。
		抽水機平台高度不足，水庫滿水位時部分浸沒水中，影響人員操作安全。
3	擎天	壩頂上游側設置混凝土胸牆，部分出現裂縫。
4	蘭湖	大壩下游壩面植生茂密，植物根部造成滲水。
5	瓊林	大壩下游壩面植生茂密，植物根部造成滲水。
		溢流堰側牆出現裂縫。
6	蓮湖	左、右壩座植生茂密，植物根部影響結構安全。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114—117 年度金門地區蓄水庫安全檢查及水庫整備維護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告招標作業，迄 114 年 7 月 4 日始決標，致出現未能依手冊規定辦理水庫設施特別檢查作業之執行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縣府督促自來水廠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喬木植生、溢流堰等混凝土設施裂縫及排砂道阻塞等缺失情事，經委託專業團隊評估，尚無立即危害水庫壩體情形，將視經費狀況逐步規劃研謀改善；2. 後續辦理新契約時將納入延長履約期限之擴充條款並提前招標，預留足夠招標時間，以利銜接新案。

（二十）為提升旅運服務品質，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惟工程數量編列及估驗計價審查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能，並確保契約權益。

金門縣政府考量水頭港長期為金門對外航運交通樞紐及兩岸小三通客運量逐年提高，推動興建具備國際級航廈水準之現代化旅運中心，重塑金門海運門戶形象，爰依行政院 103 年 9 月核定之「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規劃建築規模為 4 層樓鋼骨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6,000 平方公尺，通關空間以尖峰小時雙向 2,700 人次為標準，每年服務旅客量可達 350 萬人次，經提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 31 億 1,7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4 億 4,871 萬元，其餘為自籌款。嗣該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採購，並採最

有利標方式甄選優勝廠商，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契約金額為 28 億 840 萬元，110 年 2 月 23 日開工，原預定 113 年 1 月 26 日完工，截至 114 年底止，辦理 5 次變更設計及 11 次工期展延，契約金額增加至 32 億 6,922 萬餘元，預定完工日延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本工程經該府報請交通部完成履勘後，廠商提報於 115 年 2 月 2

日完工，翌日開始試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依契約規定就工程期間遇物價波動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之漲跌幅超過限值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惟未排除假設工程、管理費、檢（試）驗等契約規定不予調整項目費用，涉有溢付物價指數調整款；2. 契約已編列勞工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等間接工程費，惟直



金門水頭港旅客中心營運情形

（圖片來源：金門縣政府提供）

接工程費項下混凝土、鋼筋、建築鋼結構及基樁等工項，其單價分析表內重複編列相關職業安全保護器材、輻射檢驗及鐵金屬冶煉檢驗與品質管理等費用；3. 契約結構用混凝土、鋼筋、普通及清水模板等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明列以材料數量之 3% 至 6% 不等編列損耗量，惟據核定之工程數量計算書列載，上開各工項已依設計數量加計 5% 損耗量，涉有同時以「內含於單價」及「數量外加」方式列計損耗數量，衍生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請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重新檢討核算第 1 期至第 52 期估驗款明細資料正確性，確認各期物調估驗款之差異金額，將於後續工程款估驗申請及結算尾款辦理扣（抵）繳；2. 契約結構用混凝土、鋼筋、基樁抗壓試驗及鋼構等工項，單價分析重複編列安全措施（設備）、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材料檢試驗費，將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竣工結算，避免重複估驗付款；3. 經檢討部分契約工項確有重複編列損耗數量情形，將全面清查契約（含變更設計新增）工項數量，由監造單位於竣工結算完成前提報「重複損耗扣回計算表」，核定後憑辦契約變更設計減帳作業。

（二十一）為改善金沙地區停車需求不足及落實運動平權政策，推動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及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惟監督履約施工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考量金沙鎮行政中心及觀光老街周邊長期停車設施不足，尖峰時段車輛違規停放影響鄰近道路交通流量，且當地秋冬季節受東北季風影響，民眾無適當運動休閒場所，規劃運用金沙國民小學風雨球場原址興建地下停車場及運動場館，紓解當地民眾及觀光客停車需求，並建構各年齡層及弱勢族群之多元化運動設施，以落實運動平權政策，促進體育資源合理分配及金沙地區整體發展。該府擬具興建計畫提報交通部公路局及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

制為運動部)，於108年10月3日及110年6月29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執行，核定計畫總經費3億5,04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1億9,411萬元，自籌款1億5,629萬元。嗣該府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採購發包，於113年9月20日決標，契約金額3億3,67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階段工程預算書審查未臻確實，部分契約工項編列數量逾設計數量，涉有溢列數量及不經濟支出；2.同時採「內含於單價」及「數量外加」方式編列鋼筋損耗量，復同意廠商將大底椅馬工作筋列入完成數量辦理估驗付款，均與契約施工規範計價（量）規定不符；3.未妥予督促監造單位監督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施工開挖前設置安全監測設施及辦理定期監測，任廠商於施工報表未施作項目列計完成數量；4.環境保護一式項目部分工項尚未施作，或估驗進度超逾施工進度，仍同意辦理估驗，涉有未覈實審查及溢付工程款；5.未依核定品質計畫書落實自主檢查，部分分項工程欠缺施工自主檢查表，部分自主檢查遺漏必要檢查項目，施工品質亟待提升；6.部分契約工項施工材料未經檢驗合格，廠商即先行施作，現場材料設備檢（試）驗及施工管制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契約鋼筋及建築鋼骨結構編列數量逾設計數量部分，將於工程結算時依契約規定覈實扣減，並就設計疏失部分，依契約規定罰處設計單位違約金；2.已於後續估驗扣減大底椅馬工作筋已計價款項，至重複編列鋼筋損耗數量部分，將於完工前檢討實做數量情形辦理結算減帳；3.就未施作安全監控設施及維護系統，辦理變更設計減帳，並罰處監造單位違約金；4.經檢討114年環境監測項目未施作部分，列入竣工結算辦理減帳；5.已請監造單位檢討及加強文件督導，落實品管自主檢查；6.已請監造單位爾後確實審查施工日誌記載材料查驗合格時序點。



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金東
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施工現況

（圖片來源：金門縣政府提供）

（二十二）為改善慈湖農莊地區易淹水現況，辦理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分洪截流工程，降低當地淹水機率，惟工程預算數量審查及履約施工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慈湖農莊地區低窪易淹水現況，運用排洪及蓄洪工程策略，透過拓寬、截（分）流既有排水路約1.27公里，設置滯洪池、砌石護岸、過路箱涵等水利構造物及生態補償設施，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及減少颱風豪雨期間地表逕流洪峰流量，降低淹水機率，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環境。該府於109年12月啟案委託專業廠商完成基本設計，並提報金寧鄉沙崗農場排

水分洪截流工程計畫，獲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執行，核定全額補助計畫經費 6,380 萬元，嗣於 113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及設計書圖文件，辦理工程發包，同年 11 月 18 日決標，契約金額 5,700 萬元，經於 114 年 1 月 8 日開工，施工期間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桿遷移及天候不佳因素影響，展延工期 113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延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鋼軌樁橫板工法設計開挖臨時擋土設施，惟未覈實審查設計單位編列材料數量之正確性，涉有溢編鋼軌樁檔板材料數量；2. 未妥予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按圖施工，致實際施作鋼軌樁檔板長度與設計圖尺寸不符，尚未辦理契約變更減帳；3. 過路箱涵結構體經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2 次抽查頂版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部分試體抗壓強度不足，惟監造單位未要求廠商辦理結構分析，以確認結構安全，即逕予判定合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鋼軌樁檔板設計數量錯誤，將依勞務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2. 經檢討新建箱涵、砌石護岸及明溝等施工開挖面，施工廠商實際使用鋼襯板長度較設計圖說規定不足，將辦理契約變更設計減帳；3. 業經檢討依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規定，函請監造單位督促廠商提送結構計算書，案內新建箱涵頂版結構強度尚能符合設計載重需求。



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分洪截流工程－滯洪池

（圖片來源：金門縣政府提供）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協同推動縣政發展，惟 113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又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高，間有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請撤案情事，有待妥謀改善措施，妥適分配有限資源，發揮補助效益。	因 114 年度部分計畫仍間有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二）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 BOT 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且民間機構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計畫，允應秉持契約精神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正常營運，以達成促參之公共建設目的，共創雙贏局面。	因營運收入及後續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另民間機構鉅額融資未如期償還衍生民事強制執行，影響園區正常營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2.」。
（三）為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惟未積極排除基地內違法占用畜舍，且回填工區地面沉陷，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工程完工工期，又招商作業未臻嚴謹，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因園區污水處理廠完工設備驗收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四）地方政府財政考核榮獲優等佳績，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首次賸餘，惟縣庫收支仍呈短絀，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不利財政自主；又結轉以後年度執行應付保留數仍鉅，部分計畫未能依規劃進度完成，允宜積極開源節流，強化財政結構及預算執行能力，以落實財政紀律，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3 年新低，應付保留金額仍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為發展金門觀光以促參方式辦理綠色休閒渡假園區 BOT 計畫，因民間機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歷經多年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塗銷地上權登記，惟地上物仍未妥適處理，允宜審慎評估地上物拆解方式及兼顧債權確保，並妥善規劃本案場址後續利用，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創造社會最大價值。	因未積極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及審慎擬定強制執行策略，距勝訴判決確定日（112 年 11 月 30 日）已逾 2 年，仍未完成地上物拆除及違約金追繳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1.（3）」。
（六）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中央機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民眾搭乘公車量能呈下降趨勢，且電動公車占比未達計畫目標，又逾五成車輛未裝置行車警示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	因持續辦理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推動幸福巴士延伸行駛鄉鎮偏遠聚落接駁服務，惟制度規章未臻周延，或原有服務量能縮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七）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因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建置範圍尚有不足，或尚未全面開徵使用費，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致力推動金門綠色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旅客，惟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且車體經常性故障未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龐鉅經費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	
（二）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賡續輔導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惟輔導設站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據點志工人力不足或年齡老化，又餐飲衛生與服務檢核指標設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永續服務。	
（三）各機關網站已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部分案件或逾期公開，或未充分公開資訊，或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亟待研謀建立檢核機制並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公開相關資訊，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四）為解決金門農業灌溉用水匱乏問題，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引入農塘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惟近 4 年引入農塘水質經農業部門檢驗與監測結果，間有不合灌溉水質基準，亟待研謀改善灌溉水質，以確保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五）積極清查縣政府經營之土地，惟部分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仍未清理，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六）金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國內釀酒原料採購數量占比未及二成，且碳排放強度為近 3 年度新高，節能減碳成效未如預期，又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歷經 10 年仍未解除列管，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七）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惟間有部分列管場所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或逾期未完成補正、改善措施，且遲未稽查停歇業列管場所之實際使用現況，又部分建築物機械設備許可證逾期或遲未辦理檢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儘速依規定妥處，以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	
（八）持續推動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惟公有建物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發電量未達預計目標，且編列預算補助民間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連年賸餘且未達預期設置容量，允宜持續推廣宣導獎勵政策，及檢討盤點公有建物提供增設發電設備場域，以提升減碳效益。	
（九）為促進工業發展，劃設都市計畫工業區，惟尚未能充分掌握工業區內公、私有土地之運用情形，且遲未完成業者續租土地申請之審議作業，又烈嶼工業區內過半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均待研謀改善。	
（十）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以低排碳、低空氣污染之綠色運輸，惟轄區內公共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足夠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且部分停車場所投保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擬訂建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收費辦法，迄未送請縣議會審議，有待研謀改善。	
（十一）訂定旅宿業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保障住宿旅客安全，惟間有對未合法旅宿業稽查次數未達規定，或旅宿業者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允待檢討盤點現有人力，加強稽查未合法旅宿業並列管追蹤，以提升旅宿輔導管理執行成效，確保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	
（十二）為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目標，持續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惟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審核作業與水井現地清查管制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十三）為開發觀光資源及打造多元文化與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景觀活化及環境營造計畫，惟履約作業及部分空間活化運用未臻周妥，允宜建立公私部門協調及相互合作機制，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十四）為減輕產業衝擊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部分駁回申請案件未予追蹤輔導，且部分農地遭長期違規使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五）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惟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完工後，遲未能完成漁業文化館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生鮮料理體驗場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允宜儘速完成場所認證，並積極檢討有效活化方案，以充分運用閒置空間。	
（十六）積極開發活化軍事坑道遺蹟及自然地景資源，以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惟監督履約未盡周延且尚乏營運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七）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久儲庫房酒品存貨未銷售數量頗多，增加庫儲管理壓力，甚有保存不善致包材破損，無法銷售須重工改製，有待研謀妥處。	
（十八）配合中央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強化金門縣海岸管理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受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託代辦金門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惟自辦監造未落實品管查驗影響工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	
（十九）為加強道路用地維護管理，訂定年度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不定期派員現地巡查，惟間有部分土地遭他人長期占用迄未排除，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公有土地管理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為完善金城鎮外環道路人行步道動線及提升金城地區自然村聯外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民族路及金山路道路整建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影響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一）訂定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範，保障政府債權，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方式列帳，且部分罹於時效債權憑證尚未辦理註銷，又部分單位未落實填報查核清冊，致主責單位未能確實掌握憑證清理情形，有待檢討相關機制並督促切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案，核有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決標 2 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及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該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該院糾正金門縣政府。（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二）金門縣政府所屬金酒公司辦理金城廠第三生產線擴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金酒公司辦理本擴建工程技術服務案採購過程欠當，違反相關法令，復未積極辦理設備拆遷工程及善盡招標文件審查職責，對於機電工程設計廠商違約行為，未及時依約妥處採行積極作為，任令一再

拖延履約期程，致機電與土建工程施工界面衝突日增，部分設備甚有安裝後遭拆卸存為備品情事，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且計畫執行完竣日已較原預定期程延宕近 3 年半；金酒公司辦理機電工程變更設計履約管理及財務預算內部控管機制失靈，違反預算相關法令，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且施工廠商已就變更設計議價結果提起訴訟，嗣追加額度恐逾政府採購法規定上限，復又擴建工程新建完成後，啟用迄今 2 年餘，實際產能與計畫產能目標差異甚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督促檢討結果，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爾後類案委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整合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加強採購及工程人員專業技能訓練，督導金酒公司落實重大資本支出之執行與預（概）算審查管考機制；將第三生產線增產效能由 49% 提升 57%，並可產出 201.71 萬公升等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辦理「103—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車船處提報中型電動公車購置計畫，未周詳評估電池續航力、充電時間、後續維修技術能力及成本等問題，致購置後因電池續航力不足，不符原規劃行駛偏遠村落路線需求，變更行駛短程路線，又因維修困難及電池汰換成本昂貴，營運期間僅低度行駛，未能達成行駛偏遠村落及提升營運效能之計畫目標；車船處未確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派員常駐，提供預防性維護保養檢查及辦理維修訓練，亦未積極督促並限期修復故障車輛，致保固屆期仍有待修情事，影響營運，又未建置檢測設備及完成維修人才培訓，致耗費鉅資購置電動公車低度使用，使用 8 年餘均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購置電動公車提升營運績效及節能減碳之效益；該府為實現低碳島願景，協助車船處獲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採購 12 輛電動公車，惟未督促車船處詳細評估電動公車特性及後續維修能力預擬對策，及依約限期廠商修復故障、履行售後駐點及保固責任，復未納入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無法透過評鑑機制督促車船處提升電動公車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肇致耗費鉅資購置電動公車低度利用終至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督促車船處檢討研提改善措施，未來採購新興技術產品，將待市場成熟發展，確認符合需求後再辦理；考量市場上已有技術較為成熟之電動公車，未來辦理採購時，將要求廠商分段、分批安排技術移轉課程，並提供完整之駐點及保固修復計畫，提高不確實履約之罰則，確保車輛正常且安全運行；將強化車輛採購前之風險評估與試驗制度，落實小量試辦、分階段推動原則，並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駐點服務、保固責任及核心零件供應保證等履約機制。另參照中央指引納入電動公車相關考核項目，作為督促車船處提升營運效能與服務品質之依據。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四)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市場狀況核實評估地區酒類業者實際儲貨與倉儲需求情況，逕以金酒公司擬自辦自用之需求替代，並陳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存有未覈實提報計畫情事；又本計畫排除金酒公司原預期可解決倉儲使用問題之需求，卻未協助研謀可行替代方案，影響該公司生產成品保存及競爭力提升；金酒公司未能依計畫期程管控並加速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修正，致延誤設計期程；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明知經費不足仍勉強辦理招標，未及時評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情形，歷經6次流標仍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並與設計單位終止契約，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較原定時程延宕2年仍未完工啟用，影響預期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並研提就近年來市場實際酒品倉儲需求變化，暫停計畫後續執行；於原露儲區規劃搭建簡易型活動式儲放棚架，避免酒品曝曬及雨淋風險，就產銷協調、倉儲管理、撥用土地利用等提報、營運配套方式等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115年2月12日獲同意備查。

(五)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案—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興建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未妥為評估興建、營運收支及相關維管所需經費與可行性，工程多次流標後，始考量所需金額龐大等因素而撤案，致擱置原設計成果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達3,588萬餘元，且未達成改善停車空間不足之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於當地闢設3處停車場及新增5處停車收費區，並透過獎勵樓地板面積，鼓勵住宅區、商業區及自然村專用區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增加地區停車位供給；強化中央補助或自辦工程計畫類案可行性、開發效益及財務風險評估，以確保達成計畫目標等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115年4月27日獲同意備查。

(六)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金酒公司使用單位未整合內部意見，擬具完整及明確之需求，又派遣參與規劃設計審查會議之人員屢有更迭，各自提出不同意見，肇致設計監造單位配合修正高達37次，耗時3年4個月始完成細部設計，嚴重影響工程設計進度；金酒公司自規劃設計階段即未依使用需求明確訂定醱酵池頂至地面高度驗收標準，衍生完工後初驗發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已完成設施逾3年仍未使用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金門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督促檢討研提改善措施，爾後類案新建工程執行前成立需求評估小組及訂定明確需求與驗收標準；已增訂窖池安全作業標準，並設置醱酵池安全防護設備，後續改善工程已如期完工，114年10月底開始投產營運。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115年6月2日獲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等 5 個分預算）及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殯葬禮俗宣導、簡化喪葬禮俗、推廣火化與鼓勵塔葬、改善殯葬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多功能大型禮廳工程尚未結算，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0 萬餘元（6.52%），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353 萬餘元，因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公教待遇調整，及殯葬管理所提成獎金較預計增加，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33 萬餘元，合計 2 億 1,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6 萬餘元，係殯葬管理所多功能大型禮廳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溢保留；審定實現數 1 億 2,862 萬餘元（59.86%），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9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54 萬餘元（39.81%），主要係殯葬管理所火葬場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新建工程經費未保留、多功能大型禮廳工程停辦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 萬餘元（46.70%）；減免（註銷）數 139 萬餘元（53.30%），係殯葬管理所火葬場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新建工程溢保留，無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並符合申領資格之各類老人慰助金 1 項，實施結果，因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之 115 年春節慰助金改發感恩券尚未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2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30 萬元，相距 3 億 1,388 萬餘元，主要係預算編列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之 115 年春節慰助金尚未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殯葬業服務品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訂定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惟連續 2 年度均無業者參與評鑑，且地區尚無相關公會協助政府推動殯葬政策與法令規定事宜，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良殯葬文化。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優質殯葬服務，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訂定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作為對轄區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評鑑、輔導業者合理化、制度化之準據，以營造優良殯葬文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惟連續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受邀之

7 家業者均未出席會議接受評鑑，難以達成評鑑預期目標，允宜探究癥結並借鏡其他縣市優良案例，研謀因地制宜之評鑑及獎勵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殯葬業服務品質；2.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惟金門縣尚無相關公會協助政府推動殯葬政策與相

關法令規定事宜，允宜加強輔導籌組同業公會，以提升地區殯葬服務品質，健全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度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時，將製作範例資料及參採其他縣市辦理經驗，依評鑑結果公開頒發獎牌（狀）及致贈獎金，以激勵業者踴躍參加評鑑；2. 地區殯葬禮儀服務業參加鄰近縣市商業公會情形，已納入 115 年度評鑑重點查核事項，並加強輔導籌組同業公會事宜，以提升地區殯葬服務業品質，健全管理制度。



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二) 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核發業務提成獎金，惟發給要點部分規定互有扞格，提成獎金考評紀錄表未敘明評核分數標準及工作績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周全獎金發給制度及提升管理效能。

殯葬管理所為慰勉員工服務辛勞，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陳經金門縣政府於 90 年 9 月 26 日核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要點（下稱提成獎金發給要點），辦理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作業，嗣該要點歷經 91 年 6 月及 106 年 7 月等 2 次修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核發業務提成獎金，惟該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行政院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者，按日扣除獎金 50%。」與同點第 4 款規定：「行政院規定應休假在 7 日以內者不予停發，超過 7 日者自第 8 日起按日停發獎金。」二者規定休假扣除獎金或停發獎金之計算標準互有扞格，允宜檢討研修，周全獎金發給制度；2. 該所財產管理、水電維修、工程營繕及採購（總務組之組長、組員及助理員）等人員，屬提成獎金發給標準表所列第 3 類支給對象，未按第 3 類支給標準核給提成獎金，卻按第 2 類支給對象及標準核給提成獎金，核與提成獎金發給標準表之規定未符（表 1），允宜檢討釐清，落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作業；3. 提成獎金考評紀錄表僅登載考核項目

之評核分數、總分及獎金發給級數，未敘明評核分數標準或依據及受評人工作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針對提成獎金發給要點內容有疑義部分研擬修正，俾使請假、休假之扣停發基準明確一致，並依到、離職

表 1 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第 2 及 3 類別實際支給對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際支給對象
第 2 類	骨罈、骨罐寄存管理及業務督導人員等 5 項。	實際從事納骨堂工作人員等 5 類（另包含從事財產管理、水電維修、工程營繕及採購與業務督導等工作之總務組組長、組員、助理員）。
第 3 類	財產管理、水電維修、工程營繕及採購等 3 項。	服務中心人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當月按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之原則覈實辦理，以周全獎金發給制度，並提升殯葬服務效率；2. 將明確規範財產管理、水電維修、工程營繕及採購（總務組之組長、組員及助理員）等人員之職務分配，及該等人員實際從事第 2 類有關納骨堂工作等執勤紀錄，以落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作業；3. 將針對考評項目中「服務態度」等 6 項指標，每月辦理各部門環境檢查、公文績效考核及受理民眾殯儀服務執行情形作為客觀評核之依據，以落實考評公平性及提升管理作業效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配合縣政府政策制定各項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惟基金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發放慰助金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所需慰助經費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避免造成金酒公司龐大財政負擔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不動產交易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不動產業者管理與輔導及農地重劃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46 萬餘元（12.9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00 元（3.85%）；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96.15%），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450 萬餘元，因辦理楊厝及歐厝等農地重劃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 萬餘元，合計 2 億 1,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40 萬餘元（72.64%），應付保留數 3,255 萬餘元（15.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8,8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36 萬餘元（12.24%），主要係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中央補助金額低於原編預算，減少支付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安岐閩粵一期區段徵收、金城三期區段徵收及金沙鎮榮光新村周邊市地重劃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出流管制計畫及設計報告書圖多次修正，未能如期辦理發包作業；

或土地開發相關工程作業延後，工程進度落後；或調整重劃範圍，計畫期程延後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844 萬餘元，減少 4,575 萬餘元，約 58.32%，主要係尚義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簡政便民，推動縮短土地複丈期程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惟間有部分案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由建築師或地政士提供轉繪簽章之測量成果電子檔比例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

地政局為健全地籍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並推動金門縣邁向 3D 智慧城市，於 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 25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87 萬餘元及自籌款 163 萬餘元），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暨測量儀器之校正及養護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簡政便民，推動複丈成果得來速措施，土地複丈辦理期程由 15 日縮短至 12 日，惟間有部分案件未能於 15 日之期限內完成（表 1），允宜檢討精進測量業務，以提供快速及優質服務；2. 積極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不符清查

及更正作業計畫，以維護民眾權益，惟仍有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或註記（表 2），允宜研謀改善，避免衍生後續爭議；3. 運用內政部測量軟體產製建物向量檔，以加速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惟 113 及 114 年由建築師或地政士提供轉繪簽章或繪製簽證之測量成果電

表 1 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日數逾 15 日件數

單位：件、%

年度	辦理日數	申辦件數	16 至 30 日		31 至 60 日		61 日以上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5,300	681	12.85	86	1.62	7	0.13
112		1,952	298	15.27	12	0.61	5	0.26
113		1,735	197	11.35	18	1.04	1	0.06
114		1,613	186	11.53	56	3.47	1	0.06

註：1. 申辦件數係以民眾申辦土地鑑界、分割、合併勘測（查）等案件為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表 2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不符情形

單位：筆、%

鄉鎮	地段數	圖簿面積不符				未完成更正或登記簿註記		
		合計	1 至 3 倍公差	3 至 5 倍公差	超過 5 倍公差	合計	1 至 3 倍公差	
							筆數	占比
合計		917	611	134	172	598	598	100
金沙鎮	官澳等 17 段	649	438	89	122	438	438	100
金湖鎮	士校等 5 段	268	173	45	50	160	160	100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115 年 4 月 1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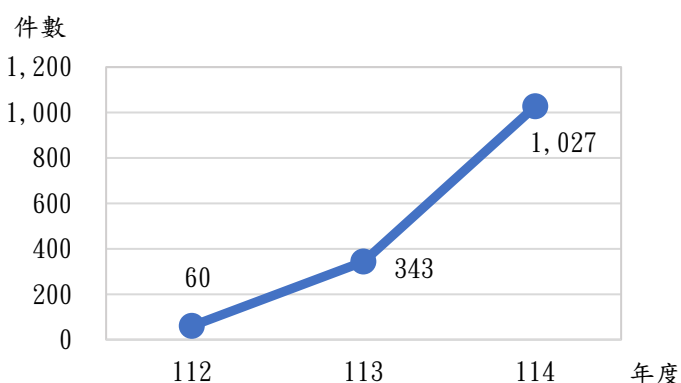
子檔，僅分別為 11 筆 (1.30%) 及 11 筆 (1.38%)，允宜強化宣導推廣，俾利後續加值運用；4. 為利地籍測量業務推行，訂定測量儀器保養及簡易測距校正管理實施計畫，惟部分實務作法與現行規定存有差異，允宜研謀改善，強化測量儀器管理機制；5. 部分報廢測量儀器 (35 台) 仍放置於倉庫多年，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仍未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複丈案件辦理期程過久部分，將確實踐行「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辦理期限」之法定程序，以資完備；2. 針對圖簿面積不符之土地計 917 筆，將分年進行重測並預計於 119 年更正完竣，另屬有冊無圖 (測量成果圖) 者，將於 3 個月內以網頁公告宣導及鼓勵民眾主動辦理，避免衍生後續爭議或糾紛；3. 未來將持續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 (標示圖) 實務研習」等課程，邀集地區地政士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參與，期能提高專技人員簽證之測量成果件數；4. 為落實專人專責管理需求，未來將儀器借用人改為保管人，另配合財產盤點作業，對各項高價測量儀器進行實地查核；5. 經檢討將 15 台報廢儀器留展示用，其餘 20 台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於 3 個月內採變賣或再利用方式處理。

(二) 為精進地政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多項便民服務作業，惟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占全數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比率未及 1 成，地政整合系統受理案件間有逾期未結，及轄管全球資訊網於改版後仍有過期資料未下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提供多元化便民服務，賡續推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跨市縣收辦土地登記業務、落實地政 E 化及推廣地政數位櫃台網路申辦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地政局為配合內政部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情形，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度) 申辦即時通件數自 112 年度之 60 件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027 件 (圖 1)，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已申辦並持續使用者計 1,514 件，僅占轄內不動產 (含土地及建物) 所有權人數 43,985 人之 3.44%，未

及 1 成，允宜加強宣導推廣；2. 114 年度地政整合系統受理案件核有逾期未結、無內部相關稽催紀錄、管制人員未依規定產製逾期週報表陳報，公文稽催管考機制未盡落實；3. 委外辦理「114 年度金門縣地政局全球資訊網改版及地政便民系統增修案」網站改版事宜，惟間有過期資料未下

圖 1 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架，部分網頁連結點為無效或非正確之網頁，允宜全面檢視盤點妥處，俾強化網站服務品質；4. 配合內政部推動智慧政府優質地政服務，落實數位政府轉型並簡化申辦流程，運用全國版數位櫃臺系統（下稱數位櫃臺），介接多項不動產登記線上申辦服務，惟 112 至 114 年度數位櫃臺受理件數分別為 18 件、115 件及 255 件，雖已逐年上升，然占總受理申辦件數比率分別為 0.15%、1%及 1.97%，仍不及 1 成（圖 2），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加強宣導推廣，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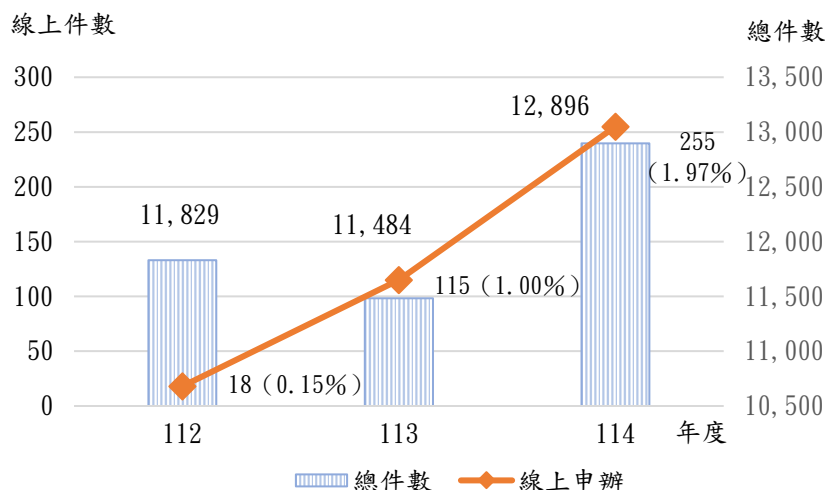
1. 為深化跨機關合作，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正式推動「地籍＋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服務，民眾可就近至地政局或稅務局臨櫃申辦，並於地價稅單信封印製 QR-Code 推廣，房屋稅單亦將納入印製範疇等，落實多元宣導與一站式服務，以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比率；2. 將強化稽催管考機制，定期催辦並即時清點

實體檔案，以落實案件管考及提升行政效率；3. 已移除過期資訊，將於 116 年度編列預算委外辦理網站維護作業，確保網頁連結點之有效及正確性；4. 將參採其他市縣優良推廣經驗，加強臨櫃主動引導民眾體驗數位櫃臺，製作教學短片等多元行銷宣導，藉由推廣「24 小時不打烊」與「以網路代替馬路」之便利性，積極提升民眾對於地政數位生活服務之使用普及率。

（三）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惟尚未將中央主管機關增修之罰則參酌納入地方行政規則，部分實價登錄案件涉有逾期申報及已備查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尚未上傳至查詢服務資訊網，允宜研謀改善。

地政局近年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交易權利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民眾可透過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即時查詢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買賣之門牌、交易總價、單價、面積、屋齡及用途等詳細成交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等規定，其內容包含經營仲介業務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實價登錄等規範及相關違反罰則暨租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依條例

圖2 民眾申請地政服務案件總申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所定契約應約定或不得約定事項者，經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等規定。又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原因進行裁量。惟該局尚未參酌納入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規則之裁罰基準，允宜檢討研修，俾利業務執行依循；2. 近 3 年（112 至 114 年）租賃案件實價登錄情形，其中申報書序號 C1WA11209260002 等 3 筆之申報日期距租賃起始日期逾 30 日，涉有逾期申報情事，允宜檢討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情事；3. 114 年已備查之預售屋定型化契

約，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計有 7 筆尚未上傳至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表 3），無法及時提供民眾完整查詢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啟動「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及預售屋買賣租賃住宅契約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件等統一裁罰基準」之研修作業，預計將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草案修訂及發布實施；2. 於受理申報時逐案查核是否有逾期申報情形外，並透過每週查核紀錄表辦理再次複核及確認，以強化案件管控機制；3. 已再次確認定型化契約均上傳至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並建立相關檢查機制，俾提供民眾完整資訊。

表 3 114 年預售屋申報案件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未上傳明細

序號	建物坐落	棟及號	建案名稱	交易日期	申報日期
1	金城鎮祥豐段 0022-0000 地號	D 棟 7F 號	祥豐賦邑	114/12/06	114/12/29
2	金城鎮祥豐段 0022-0000 地號	A 棟 6F 號	祥豐賦邑	114/12/04	114/12/29
3	金湖鎮羅劃測段 114、115-1 地號	1 棟 4F-C1 號	金灣海苑	114/10/04	114/10/14
4	金寧鄉長寮段 514、514-3、514-4、514-5 等 15 筆地號	B 棟 6 號	一品居	114/12/16	115/01/12
5	金寧鄉長寮段 514、514-3、514-4、514-5 等 15 筆地號	A 棟 5 號	一品居	114/12/28	115/01/12
6	金寧鄉頂埔下 87 號旁	A1 棟 2F 號	金色頂埔下建案	114/03/15	114/04/11
7	金寧鄉寧安四劃段 248 之 35 地號	1 棟 3F-C4 號	龍成安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14/03/24	114/04/07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為改善西山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及擴增農地利用效能，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督履約未臻周妥，致施工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地段位置或門牌	社區名稱	總價(萬元)	交易日期	單價 (萬元/坪)
金門城測段197地號		1,320	115/05/14	9.4
燕南山段1377地號		45	115/05/06	0.34
古井段111地號		510	115/05/05	3.09
水頭段904地號		180	115/04/30	0.28
北一段416地號		500	115/04/30	4.96
祥和段13地號		500	115/04/29	1.89
古區測段135-1地號		36	115/04/28	1.98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地政局為改善西山地區農業生產環境，擴增農地利用效能，藉由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工程，將畸零不整、排水不易及運輸不便之舊有農地予以重新規劃，以適應新農業技術要求，提升農業產值及競爭力，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於113年10月完成金門縣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並委託金門縣金寧鄉公所（下稱鄉公所）辦理工程發包，於同年11月21日決標，決標金額1億6,500萬元。嗣該局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停耕公告，本工程於114年5月8日開工，預定116年1月16日完工，截至115年2月底止，計辦理2次工期展延，預定工期延至116年5月12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利重劃工程順利推動，編列無主墳墓遷葬經費預算，惟未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規定編列補償費，另墳墓遷葬查估調查表尚乏墳墓面積計算相關佐證資料；2. 規劃農地重劃區內所需農田客土填方，經事前媒合由公有收容處理場所提供，惟招標文件仍編列可耕土購土費用；另工程開工後未依會勘決議督促鄉公所落實辦理土方媒合交換及檢討廠商實際購土價差，仍同意按契約購土費用單價辦理估驗付款，涉有不經濟支出；3. 工區施工圍籬未按設計圖說施作防溢座，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審驗等品管作業未臻確實；4. 部分現場施工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與契約及相關規定未合；5. 辦理工程採購開標，未注意查證部分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連號及有無異常關聯情形，審標作業未盡周延；6. 契約部分工項存有數量編列不足等諸多執行疑義，遲未協助鄉公所檢討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縣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所屬辦理類案規劃設計確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及市場行情編列預算，另案關待查估主墳，將建立「標準化查估影像紀錄表」及行動檢核清單，確實留存現場查估丈量照片；2. 經會同鄉公所及監造單位檢討實際取得可耕土費用與原契約編列借土單價確有差異，將於後續估驗計價中扣除，爾後確實查核土方來源及實際購土成本，避免發生類此情事；3. 已請鄉公所建立勞工職業安全防護及工地環境保護標準巡檢機制，並改善相關缺失；4. 經會同鄉公所審查廠商提報替代方案並同意補作，後續將依檢討價差辦理契約減帳作業；5. 已責請鄉公所以本案採購進行案例宣導，強化異常關聯廠商投標行為辨識與處理流程；6. 已請中央挹注經費，並由鄉公所續辦委託變更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同步調整施工進度排程與工期管控措施。



金門縣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排水路工程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11月13日拍攝）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7,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0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73 萬餘元（3.97%），主要係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49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4 萬餘元，合計 5,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85 萬餘元（96.61%），預算賸餘 178 萬餘元（3.39%），主要係人員請育嬰假等人事費賸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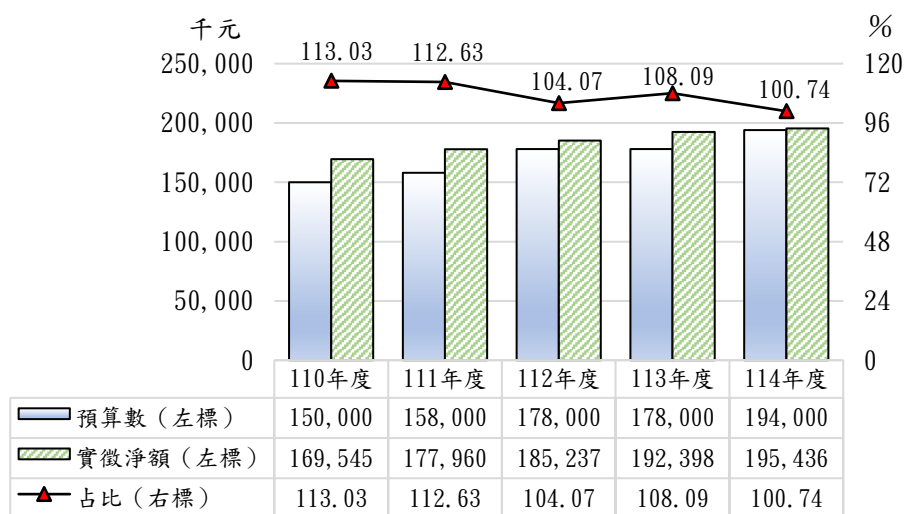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惟間有短徵使用牌照稅及稽徵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稅務局為健全使用牌照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清查作業，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由 110 年度之 1 億 6,954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 億 9,543 萬餘元，增加 2,589 萬餘元，約 15.27%（圖 1）。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除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

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或 265.9 公制馬力者外，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查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定期清查離島免稅車輛越區使用情形，

圖 1 金門縣近 5 年度使用牌照稅預算數及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惟部分適用離島免稅且尚未註銷免稅之車輛，於免稅生效日後仍有臺灣驗車紀錄，尚未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2) 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免徵車輛使用牌照稅，惟免稅主檔中部分身心障礙者，非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檔所列人員；(3) 未依規定要求部分船運公司提供車輛託運資料，致未能全面掌握離島免稅車輛移出金門地區使用情形，存有短徵使用牌照稅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已釐清並補徵使用牌照稅，將持續辦理清查；(3) 已函請相關船運公司提供車輛託運資料，輔以電話適時提醒各船運公司按期提供資料，以維課稅公平。

2. 持續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分析活動未達預期效益原因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宣導預期效益。

稅務局配合財政部賦稅署地區性租稅教育與宣導政策，辦理「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111 至 114 年度辦理「推廣雲端發票校園租稅小達人活動」等 10 項租稅教育活動及「推廣雲端發票辦理至帶來幸福的稅天堂租稅宣導活動」(下稱稅天堂活動) 等 22 項租稅宣導活動，計分配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382 萬餘元(表 1)，以加強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1) 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以便民眾繳稅，並於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 e 化繳稅抽商品禮券活動，惟 114 年 1 至 10 月間金門縣 e 化繳稅筆數計 1 萬 8,270 筆，僅較去年同期(113 年 1 至 10 月)之 1 萬 6,846 筆成長 8.45%，未達 10% 之績效目標，且現行電腦抽獎技術未能符合財政部函示作業指引規範，致停止辦理 114 年度推廣 e 化繳稅抽獎活動；(2) 辦理稅天堂活動之場次及參加人次均已達計畫目標值，惟 114 年 3 月至 10 月間舉辦 8 場次活動所募得雲端發票之占比 46.84%，較去年同期(113 年 3 月至 10 月，共 8 場次)之占比 51.83% 下降 4.99 個百分點(圖 2)，且該 16 場次活動僅有 19 人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兌換宣導品，即平均每場次僅約新增 1 位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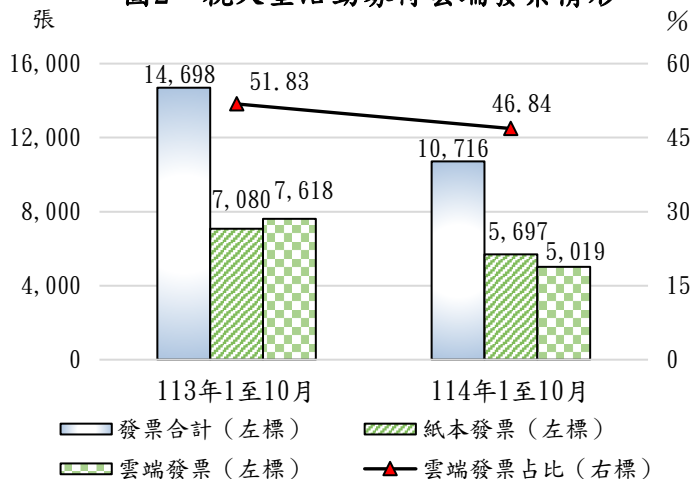
表 1 近 4 年度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項

年度	計畫經費	租稅教育項目	租稅宣導項目
合計	3,828,000	10	22
111	957,000	3	6
112	957,000	2	7
113	957,000	3	5
114	957,000	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稅天堂活動募得雲端發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眾下載 APP，辦理成效欠佳，又活動計畫缺乏「推廣民眾使用雲端發票」及「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績效指標及目標值，無法考核計畫目標達成情形；(3) 辦理稅務節網路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以提升民眾租稅常識，確立守法納稅良好風氣，每年度預計 7,000 人參加活動，惟實際參與人數自 111 年度之 1 萬 1,582 人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711 人，降幅達 59.32%，且未分析活動未達預期效益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度將擇定抽獎資格客體範圍及獎項數量，辦理 e 化繳稅抽獎活動，並於 3 大稅開徵及每月稅天堂活動時加強宣導，以達推廣 e 化繳稅管道成效；(2) 115 年度起將統計雲端發票捐贈人數，以衡量活動效益，每月設置雲端發票專屬兌換宣導品，及於租稅教育宣導攤位活動推廣民眾下載 APP，吸引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3) 將參酌消費排行及網路最新受歡迎商品作為獎品選項，以提升吸引力，並擬於活動截止前一週發布新聞稿於金門日報、縣府網站、該局官方網站等，增進與民眾參與度。

3.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以增裕財政收入，惟舊欠徵起率逐年遞減，部分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迅速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滯欠稅款及增裕庫收，持續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金門縣地方稅稅額及罰鍰（含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開徵件數 7 萬 3,304 件、金額 5 億 9,272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件數 6 萬 1,645 件、金額 5 億 4,057 萬餘元，未徵數件數 1 萬 1,659 件，金額 5,214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未徵數 9,365 件、金額 3,296 萬餘元。經查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惟以前年度案件（舊欠）未徵起數仍鉅，徵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舊欠徵起成效；(2) 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送達取證，允宜檢討改進強化繳款書送達作業；(3) 部分欠稅案件繳納期間屆滿 63 至 253 日始移送強制執行；復有部分已完成送達，逾滯納期仍未繳納之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迅速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債權。據復：(1) 使用牌照稅未徵起金額過高，為確保滯納稅款之徵起，每年 6 月向金融機構函詢納稅義務人財產狀況，辦理憑證再移送作業。另為確保稅款徵起，針對欠稅 10 萬元以上案件辦理保全措施；(2) 已補徵稅額 37 萬餘元，後續將積極辦理催繳及送達取證作業；(3) 自 114 年起個別移送次數由每年 2 次增加為 3 次，欠稅案件皆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業務以增裕財政收入，惟間有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舊欠徵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或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或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欠稅金額與現行規範金額未符，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因欠稅清理作業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廣續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間有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有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	
2. 依土地稅法積極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農業用地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地價稅等情，有待依法查明妥處，以維租稅公平，並符合法令規定。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運動發展中心）1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倡體育活動、維護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2 萬餘元（53.81%），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15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 萬餘元，合計 6,6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47 萬餘元（94.29%），預算賸餘 378 萬餘元（5.7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獎勵、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因補助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銘傳大學等 3 校計畫，未獲排入金門縣議會議程，獎勵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及特殊教育服務、補助各校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活動、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助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賢庵國小新建幼兒園教學大樓工程等執行進度落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4,8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8,859 萬餘元，相距 4 億 3,66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賢庵國小新建幼兒園教學大樓工程等依執行進度付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運動發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場館整備工程，完善運動環境與設施，惟部分場館無障礙設施及運動設備、運動器材維護管理及場館資訊揭露未盡完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場館營運效能及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縣立體育場（114 年 12 月 10 日改制更名為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下稱運動發展中心）負責金門地區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並經管金城體育館、金湖綜合體育館【A 館（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及 B 館（羽球館）】、游泳池及金門棒球場等 4 座運動場館，為推展全民運動及促進民眾健康，於 108 至 113 年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等計畫補助，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5,319 萬餘元，以改善既有場館運動環境與設施。經查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場館尚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等相關法令設置足夠或適切之無障礙基礎設施及運動器材設備，舉如金城體育館及游泳池已設置室內固定觀眾席，惟未設有輪椅觀眾席位、金城體育館及金湖綜合體育館 B 館已設置公共浴室，惟未設有無障礙浴室、金城體育館及金湖綜合體育館（含 A 館及 B 館）均未提供無障礙運動設備，不利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參與運動；2. 113 年 3 月成立飛輪教室，配置飛輪健身車 25 臺供辦理推廣課程及民眾申請使用，惟未落實運動器材維護與保養等管理作業，及妥為留存相關紀錄等資料。又飛輪教室自 113 年 3 月成立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僅辦理基礎飛輪班等 4 項課程及體驗活動，實際使用天數 22 天、參與人數 473 人（表 1），設備使用效益尚待提升；3. 運動部為揭露各市縣運動場館及設施現況，自 102 年起建置全國運動場

表 1 飛輪教室使用情形

單位：天、人

項次	年度	課程及體驗活動名稱	匡列使用時間	實際使用天數	參與人數
合計				22	473
1	113	基礎飛輪班（10 場次）	3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10	220
2	114	曲線管理班運動飛輪體驗	4 月 13 日	1	15
3		曲線管理班運動飛輪體驗	8 月 3 日	1	18
4		基礎飛輪班（10 場次）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	10	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提供資料。

館資訊網，登載設施項目、場館位置、交通資訊、無障礙設施及性別友善措施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運用。

經檢視 115 年 4 月 28 日運動發展中心轄管各場館資訊登載情形，其中金城體育館登載設置有無障礙淋浴間、輪椅觀眾席及入水升降座椅等無障礙設施或輔具，惟相關設施係分別置於游泳池、田徑場等不同場域，非屬同址場館設施；金湖綜合體育館登載設置無障礙停車格 10 格、無障礙機車格 5 格、輪椅觀眾席 4 席，惟 A、B 兩館實際係共用無障礙停車格 6 格及無障礙機車格 5 格，輪椅觀眾席則為 A 館 8 席、B 館 4 席，與網站登載內容未盡一致；金門棒球場距離金城體育館約 750 公尺，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圖 1），惟併入金城體育館場館設施表達，未單獨揭露場館介紹、位置及交通資訊；另游泳池入水升降座椅因充電電池失效已數月無法使用，資訊網仍列有該項無障礙輔具等，顯示場館資訊未臻完整正確，不利民眾事前查詢及安排使用；

4. 金城體育館及金湖綜合體育館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依 115 年 4 月 29 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其最近申報日期均為 115 年 4 月 15 日，已逾規定申報期間，且審查結果為不合格，顯示尚有待改善事項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全面盤點所轄場館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各場館空間條件、使用需求及設施現

圖 1 金城體育館至金門棒球場步行距離及時間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查詢畫面。

況，妥編經費或爭取中央補助，研議增設及改善相關設施或採行替代措施，以完善友善運動環境；2. 已研訂飛輪健身車自主檢查及維護紀錄表，自 115 年 5 月起由場館管理人員檢查並留存紀錄，遇有異常即列管修復；另將配合年度課程積極辦理飛輪有氧運動體驗及推廣課程，增進民眾參與意願，以提升飛輪教室使用效益；3. 已更正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登載資訊，嗣後將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由場館管理人員每季檢視並適時更新，確保公開資料正確性；4. 金城體育館及金湖綜合體育館已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缺失，並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重新送件審查。

（二）城鎮之心兒童遊戲場設置地景式遊具提供親子遊憩，惟設施自主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定期檢驗等作業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及確保傷害事件發生時之權益補償。

金門縣政府為提高舊城區土地使用效率，創造休閒活動空間及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6 至 109 年間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其中運動場周邊改善工程係將金城體育館至雄獅堡一帶，近 12 公頃綠地與步道串聯整合，並建置城鎮之心兒童遊戲場，置放原木大型攀爬網、磨石子溜滑梯、盪鞦韆等各項遊具，提供親子互動及兼具地景生態之遊憩場所，相關設施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由縣府移交運動發展中心維護管理。經查兒童遊戲場維管情形，核有：1. 已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每日進行設施目測檢查及填寫簡易檢查紀錄，惟未按月依上開規範所定自主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遊戲場設施並保存查填紀錄，無法呈現遊具本體、鋪面安全、固定裝置、警示標示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檢查結果，難以確認設施狀態及安全防護情形；2. 115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所載經營業務種類為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慢速壘球場、棒球場及網球場等，惟未明確列載兒童遊戲場設施，倘發生兒童使用設施致傷事故，恐衍生理賠適用疑義；3. 兒童遊戲場設施移撥時，未併同移交前管理單位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定期檢驗之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移撥後亦未規劃辦理定期檢驗，致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每 3 年委託專業機構檢驗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定自主檢查表內容及格式，定期辦理檢查並保存紀錄文件；2. 投保 116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時，將於保險範圍明定兒童遊戲場設施，避免理賠爭議，保障民眾於事故發生時之補償權益；3. 自 116 年度起，將依規定每 3 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定期檢驗，並留存檢驗報告。

（三）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提供幼兒適齡適性與均衡發展之學習環境，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或改善中、未足額聘任教師、提供餐點熱量及份量未符合規定，登錄資訊未盡詳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供幼兒優質學習環境。

金門縣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 條規定，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等事項。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金門縣公立幼兒園計 21 所（含 1 所縣立幼兒園及 20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5 所，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人數 1,868 人。經查學前教育及幼教發展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公私立幼兒園 114 年度雖已依建築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惟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審核結果為「改善中」，西口、柏村、卓環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寶貝園地幼兒園審核結果為「不合格」，均仍有待改善事項（表 2）；2. 小狀元及肯利熊等 2 家私立幼兒園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各有 1 班，惟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3. 經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詢公私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餐點熱量、份量規劃及登錄情形，其中金城幼兒園及正義國小附設幼兒園間有提供餐點（含早點、午餐及午點）熱量合計分別為 2,398 大卡

表 2 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審核結果

項次	幼兒園名稱	申報日期	審核結果
1	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年 1 月 21 日	改善中
2	西口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年 11 月 13 日	不合格
3	柏村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年 11 月 13 日	不合格
4	卓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不合格
5	私立寶貝園地幼兒園	114 年 7 月 30 日	不合格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 1,420 大卡，遠超衛生福利部公布幼兒園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所定幼兒熱量攝取建議量（2 至 3 歲為 550 大卡、4 至 6 歲為 700 大卡），且部分食物份量亦不符合營養基準；另寶貝園地及羅伊頓等 2 所私立幼兒園每日早點、午餐及午點均填列 1 大卡，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乳品類等份量均填列 1 份，顯示該等幼兒園餐點熱量及份量未符合規定，登錄資訊未盡詳實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西口、柏村及卓環等 3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暨私立寶貝園地幼兒園，已分別於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 1 月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至湖埔國小附設幼兒園，業已改善相關缺失重新送件審查；2. 小狀元等 2 家私立幼兒園因尋覓教師困難，爰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暫由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將持續督促其積極招聘具備教師資格人員；3. 部分幼兒園人員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熱量及份數計算尚不熟稔，致登錄資訊有誤或未盡詳實，將強化各幼兒園相關專業知能，督促依幼兒園食物營養基準辦理，並確實填報登錄資料。

（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樂齡學習計畫，促進樂齡者持續學習及社會參與，惟學習人數占 55 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僅 1 成，復無樂齡學習優質或示範中心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講師具專業證書比率未達 3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呼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揭槩：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及具體目標 4.6 列示：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樂齡學習計畫，並委託鄉鎮公所及學校於金門地區設置 5 所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持續學習及社會參與場所。112 至 114 年度分別於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72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40 萬餘元）、74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407 萬餘元）及 66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79 萬餘元）樂齡學習計畫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樂齡中心辦理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課程，提供樂齡者終身學習機會，惟學員人數由 112 年度之 2,054 人，下降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 1,953 人，且各年度學員人數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 1 次普查金門縣（109 年度，不含烏坵鄉）55 歲以上常住人口比率僅介於 9.93%至 11.32%間，尚有提升空間

表3 近3年度各樂齡中心學員人數情形

單位：人、%

序號	樂齡中心名稱	55 歲以上常住人口 (A)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7 月底止)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人數 (D)	占比 (D/A×100)
合計		19,672	2,054	10.44	2,227	11.32	1,953	9.93
1	金城鎮樂齡中心	6,379	414	6.49	491	7.70	552	8.65
2	金沙鎮樂齡中心	3,149	375	11.91	400	12.70	420	13.34
3	金湖鎮樂齡中心	4,894	392	8.01	407	8.32	407	8.32
4	金寧鄉樂齡中心	3,920	410	10.46	423	10.79	452	11.53
5	烈嶼鄉樂齡中心	1,330	463	34.81	506	38.05	122	9.1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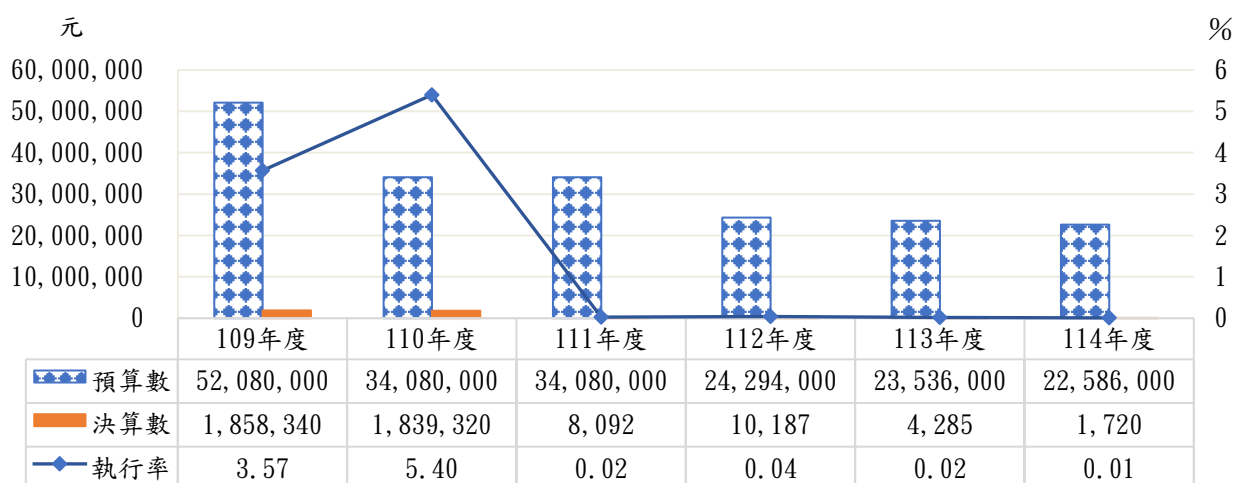
(表 3)；2. 104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截至 113 年底止計辦理 10 場培訓，共有 309 人取得專業人員證書，其中一般講師 239 人、核心講師 68 人、專案管理師 2 人，惟近 3 年度（112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各樂齡中心辦理學習課程分別聘任講師 311 人、255 人及 213 人，具有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書者，分別為 134 人、91 人及 75 人，占整體講師人數比率，由 112 年度之 43.09%，逐年下降至 114 年 7 月之 35.21%，復有金沙鎮、金湖鎮及金寧鄉等 3 所樂齡中心，具專業證書講師人數比率僅 13.33%、21.88%及 22.97%，均未達 3 成之情形；3. 現行樂齡中心分為新辦、續辦、優質、示範中心及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等 5 類別，其中續辦樂齡中心前 1 年執行成效良好，且市縣政府訪視結果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組織團隊運作穩定，持續及積極參與相關培訓、研習，且申辦前連續 2 年績效表現為該市縣優等以上，得推薦為示範中心，而優質及示範中心得申請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可併入年度計畫申請補助。金門縣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屢獲教育部評為優等，轄內 5 所樂齡中心亦獲評特優或優等，惟

114 年度尚無樂齡學習優質或示範中心，主要係各中心尚無申請意願所致，允宜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成為優質或示範中心，協助申請創新計畫，或瞭解無意申請之癥結原因並提供相關協助；4. 114 年 5 月訂定「金門縣樂齡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作為 114 至 117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規劃與發展準據，惟教育部樂齡優良課程教材教案參選數及各樂齡中心製作課程微影片等 2 項績效指標，截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止尚無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14 年度因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減少，致各樂齡中心課程開設時數及場次縮減，影響整體參與學員人數，將持續督促各中心強化課程規劃與推廣，提高樂齡者終身學習參與率；2. 114 年度已培訓樂齡講師 39 人，並於 115 年樂齡學習聯繫會報加強宣導教育部修正規定，督促各中心自 115 年度起，聘任經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其授課時數占課程總時數至少 10%，另將加強督導金沙鎮等 3 所專業證書講師比率較低之樂齡中心檢討改善；3. 金城鎮樂齡中心曾於 108 年度申請優質中心，惟因人力資源不足，後續未再提出申請，將透過樂齡學習訪視輔導暨聯繫會議加強宣導，鼓勵符合條件之中心適時提出申請；4. 金門縣樂齡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係於 114 年 5 月發布，致部分績效指標尚未開始執行，後續將列入 115 年度加強追蹤管考事項，促請各中心積極辦理。

（五）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有助引進大專校院駐金及提升教育文化層次，惟連續多年未有學校獲獎助、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規範及適時於網站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獎勵及補助設立於金門地區之大專校院，提升教育文化層次，於 85 年 8 月訂定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嗣配合地方制度法、教育法規及預算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7 月修正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辦理獎助大專校院事項之核定與經費撥付，獎助對象包括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銘傳大學等 3 校，範圍涵蓋教學設備、學生獎助學金及專案性獎助等項目。經查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由 109 年度之 3.57%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0.01%，執行績效欠佳，其中 111 至 114 年度各項大專校院補助計畫，均未獲排入金門縣議會（下稱議會）議程，致各該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均未達 1%，以 114 年度為例，全年僅支用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雜支 1,720 元，業務執行幾近停滯（圖 2），有待強化與議會溝通，加速完成審議作業；2. 108 年 9 月修正發布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有關機關人員派兼之，並聘任社團、公正人士組成；主任委員 1 人，由縣長兼任或由縣長就委員中聘（派）兼之。惟該設置要點尚未依「金門縣 114—115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綱要計畫」規

圖 2 109 至 114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09 至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定，將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原則納入規範，且 114 年度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及委員 8 人（共計 9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1 人，女性占整體委員人數比率僅 11.11%，未達三分之一，亦與性別比例原則未符；3. 110 至 114 年度管理委員會每年僅開會 1 次辦理獎助案件計畫之審議，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每半年召開 1 次之頻率未符，且未適時於網站公開會議紀錄；4.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平衡表列現金 3 億 9,215 萬餘元，包含定期存款 3 億 5,850 萬元及活期存款 3,365 萬餘元，均存放於臺灣土地銀行，供基金業務所需。惟 112 至 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平均為 2,347 萬餘元，執行數平均僅 5,397 元，活期存款 3,365 萬餘元與預算數平均及執行數平均相較，高出 1,018 萬餘元至 3,364 萬餘元間。依臺灣土地銀行 1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之臺幣存款利率表，活期存款利率僅 0.70%，定期存款利率視存款期間長短及計息方式（固定或機動），介於 1.22% 至 1.72% 之間，較活期存款利率高出 0.52 個百分點至 1.02 個百分點不等，允宜審慎估算基金每月收支及現金流量情形，延長定期存款期間，適時將餘裕資金轉作定期存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5 年度起，依議會決議於預算審編期間內將各校計畫書、概算書及相關表件送主計處彙整，併同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送議會審議，俟預算三讀通過後據以動支，後續年度將審慎評估計畫期程，辦理預算編列及分配，以提升基金預算執行效率；2. 將研議於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原則，俾使委員組成兼顧專業與性別平等；3. 近年因補助計畫未獲議會同意動支，經費無法執行，爰僅召開 1 次會議審議獎助案件計畫。未來視補助執行情形，恢復依原規定頻率召開會議，或依實務修正設置要點，並適時於網站揭露會議紀錄，以落實資訊公開及透明；4. 經洽承辦銀行僅同意定期存款期間最長為 6 個月，俟定期存款屆期

後，將改為 6 個月定期存款，另已於 115 年 5 月將活期存款 890 萬元轉作定期存款，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惟部分學校及團體參與推動閱讀績優單位評選之意願低落，且申請補助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送件數未盡理想，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及學生閱讀能力。	
（二）賡續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弭平學力落差，惟各科目整體學生接受輔導比率為近 3 學年度新低，且部分年級成長測驗未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又多數教學人員未登錄研習證明，或部分人員已逾 5 年未參與師資研習課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三）致力推動特殊教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惟基金特殊教育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特殊教育班師生配比失衡，又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申請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有待檢討改善。	
（四）致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惟轄區學校均未參與中央相關延伸學習計畫，且部分學校網路連線障礙頻仍，又逾半數學校載具使用率較去年低，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推動目標。	
（五）積極打造學校與周邊社區共享多功能運動場所與停車設施，以解決金沙鎮長期無體育館使用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採購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園區管理所及文化局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文物收集、登錄、典藏、陳列及保存；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文化園區經營管理、辦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等館務工作；縣立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推展藝文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

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文化局辦理縣定古蹟陽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縣定古蹟雙乳山坑道、縣定古蹟小浦頭黃允棋古厝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354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獲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9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117 萬餘元（44.16%），主要係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裁撤，基金賸餘解繳縣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26 萬餘元（36.58%）；減免（註銷）數 229 萬餘元（2.09%），主要係文化局獲中央補助金沙鎮立圖書館修建計畫金額減少所致；應收保留數 6,751 萬餘元（61.33%），係文化局獲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3,4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00 萬元，並因文化局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金門傳統表演藝術普查與調查研究計畫、金門縣定古蹟蔡攀龍墓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補充調查研究）、金門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計畫、金門縣文化資產修復推廣工作坊、金門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金門縣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2025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築戰為遺：從戰地工事到文化資產、114—115 年金門縣後埔聚落宗祠（陳氏宗祠、許氏家廟）文物調查研究計畫、金門縣定古蹟西園西宅黃氏開基祖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工藝介紹展示與文化體驗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647 萬餘元，合計 4 億 5,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77 萬餘元（59.64%），應付保留數 1 億 4,555 萬餘元（32.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1,6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72 萬餘元（8.3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55 萬餘元（36.65%）；減免（註銷）數 1,617 萬餘元（8.40%），主要係文化局辦理縣立圖書館中心館新建計畫撤案停辦所致；應付保留數 1 億 576 萬餘元（54.94%），主要係文化局辦理縣定古蹟雙乳山坑道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工程案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完善公共藝文場館服務品質，辦理演藝廳舞台專業設備購置及整建計畫，場館展演條件已有提升，惟觀眾席座椅改善及場地使用相關收費機制仍待精進，以兼顧藝文推廣、使用者付費及場館永續營運。

文化局為提升藝文生活品質、水平及能見度，厚植藝文實力，除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外，並負責藝文場館營運維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其中文化局演藝廳（下稱演藝廳）84 年落成啟用，為金門縣規模最大之室內展演場館，鑑於早年建設之設備已難完全符合現代展演需求，爰啟動演藝廳舞台專業設備購置及整建計畫，獲文化部於 110 年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2,85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000 萬元及自籌款 857 萬餘元），該計畫工程於 112 年開工，113 年 9 月重新啟用。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演藝廳已完成舞台專業設備更新及設置輪椅觀眾席，場館展演條件已有提升，惟部分觀眾席座椅老化、有異音、坐墊泡棉鬆弛、椅布破損等情形，有待改善；（2）演藝廳整建後場地使用費收入已有增加，惟未訂定舞台燈光音響、空調等收費標準，允宜參酌其他縣市文化場地及金門縣其他場地收費標準（表 1），檢討評估研訂相關收費項目及標準，以兼顧公共藝文推廣、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場館永續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持續改善觀演環境，已獲縣府同意 116 年編列預算支應，後續將持續積極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2）研擬增列空調使用費及電費等收費項目，以合理反映場館營運成本。

表 1 其他縣市文化場地及金門縣立場地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其他縣市文化場地	金門縣立收費場地
場 地 使 用 費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文化局場地、社會福利館、體育館（除體適能室）、各級學校場地。
保 證 金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文化局場地、社會福利館、體育館（除游泳館）、各級學校場地。
空 調 使 用 費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社會福利館、體育館（室內球場、視聽室、多功能教室、金湖館舞蹈教室）。
水 電 費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社會福利館。
清 潔 費	花蓮縣、臺東縣	—
彩 排 費	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文化局場地、社會福利館。
設備器材使用費	花蓮縣（燈光、鋼琴）、臺東縣（舞台、音響、燈光、追蹤燈及鋼琴）、澎湖縣（燈光及音響）	文化局場地（鋼琴及定音鼓）、體育館（球場、廣場、田徑場燈光）。
其 他	花蓮縣（錄音、錄影）	體育館（體適能室磁卡工本費）。

註：1. 摘列部分縣市文化場地及金門縣立場地收費標準，未逐一列示，未列入者不代表未訂定相關收費規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等縣市文化場地及金門縣立場地收費標準。

2. 為提供縣民平等近用知識與資訊之權利，規劃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惟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撤案停辦，已投入之經費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改善金門縣立圖書館舍硬體設施，營造優良之閱讀環境，擬於莒光湖畔（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25 地號）興建金門縣立圖書館，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提送「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予教育部。該部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核定計畫經費 5 億 8,014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自籌款 4 億 3,014 萬餘元），期程自 108 至 111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局為提供地區民眾便捷與豐富之閱讀與學習資源，規劃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

獲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同意辦理，嗣以配合整體政策、法定容積率問題為由，將興建地點變更至乳南二營區（金門縣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5 地號）及東門加油站（公車專用停車場，金城鎮祥安段 978～983 地號），並將本案與美術館合併辦理（圖美共構），增加計畫複雜及困難度，又未妥善控管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期程，致因營建成本上漲，計畫總經費由 5 億 8,014 萬餘元，增加至 8 億 2,238 萬餘元，增幅約 41.76%，連帶增加自籌款負擔，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15 年（表 2），最終考量期程壓力及自籌經費缺口而撤案停辦，已投入之先期規劃作業（含美術館分攤費 450 萬元）、競圖行政作業及獎勵金等經費計 2,009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

文化局前於 109 年 1 月 20 日

獲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藝文特區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自籌款 171 萬餘元），並委由縣府工務處辦理「金門縣中心圖書館及美術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惟先期規劃作業延宕及文化部未補助美術館興建經費，且興建地點反覆更迭致進度停滯，預算連年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表 3）或註銷，又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興建地點已與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履約標的（圖美共構）不同，經縣府工務處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知

表 2 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變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日 期	興 建 地 點	計 畫 總 經 費	計 畫 期 程
108.01.24	莒光湖畔(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25 地號)	580,143	108—111
108.07.10	乳南二營區(金門縣金寧鄉后盤山段 352—5 地號)		
112.03.23	莒光湖畔(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樓段 25 地號)		
112.09.27			
112.11.06			
112.11.22	東門加油站(公車專用停車場，金城鎮祥安段 978~983 地號)	726,293	108—115
112.12.25			
113.01.09			
113.04.18	教育部同意撤案停辦		

註：1. 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5,000 萬元，未調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3 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預算編列及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保 留 數	註 銷 數
合計	187,866	96,285	91,581
109	3,500	3,285	215
110	58,000	58,000	—
111	35,000	35,000	—
112	—	—	—
113	91,366	—	91,36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廠商終止契約。惟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止，已逾 2 年 3 個月，迄未與廠商完成結案核銷經費，致須將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保留數 309 萬餘元及 1,106 萬餘元，合計 1,415 萬餘元，轉入 115 年度繼續支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審慎研酌選定興建地點，並周妥控管先期規劃等作業期程，避免類同情事再度發生，另為確保圖書館既有服務機能，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縣立圖書館修建計畫，以營造優良之閱讀環境；（2）將持續敦促規劃設計監造廠商辦理結案核銷經費事宜，避免預算連年保留或註銷等情事再度發生。

3.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相關計畫，提供多元族群友善服務措（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間有服務措（設）施及導覽資訊猶待優化之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打造友善平權環境。

文化局配合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辦理「來識金聲—金門話應用與推廣」、「金門話欲去佗」等計畫，不定期於演藝廳場地辦理多元族群觀賞之教育推廣活動，期提升母語傳承意識及多元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之可近性，計畫總經費1,699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1,234萬餘元、自籌款464萬餘元），執行數1,513萬餘元，執行率89.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促進金門話日常使用與傳承，辦理「金門話欲去佗」計畫，參與計畫家庭登錄領取「金門話家庭禮包」，即取得「學習家庭」資格，後續參與該局辦理金門話家庭培育課程、金門話說故事爸媽等活動進行集點，完成指定任務取得「文化家庭」認證，並參與後續抽獎，惟截至115年1月底止，僅282戶家庭完成認證，未達計畫目標戶數400戶（表4），又已發放之282份禮包中，9戶家庭重複領取、192戶家庭領取後未參與後續課程，顯示禮包發放管理不周，且多數家庭未持續參加金門話學習（集點）支持措施；（2）為打造友善平權環境，於該局大樓館內提供輪椅、放大鏡等輔具借用服務，及於演藝廳舞台前方設置輪椅席位等友善服務措（設）施，並依文化部111年12月

表4 「金門話欲去佗」計畫目標與實際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度	計畫目標			實際辦理		
	學習家庭	文化家庭	總戶數	學習家庭	文化家庭	總戶數
合計	240	160	400	231	51	282
113	40	40	80	45	45	90
114	200	120	320	186	6	192

註：1. 實際辦理期間：113年度為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114年度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1日函送「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檢核項目包含友善服務措施、無障礙通路及昇降設備等），檢核場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情形，以加強文化展演場館硬體

設施及友善服務機制，惟僅就檢核項目進行大樓館內初步檢視改善，未作成檢核紀錄，嗣本室115年3月16日派員就地抽查，核有部分檢核項目未能達成友善服務措（設）施，舉如：未定期安排場館服務人員進行接待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訓練課程；服務人員未配有攜帶式傳呼服務鈴，不利協助身心障礙者觀賞表演期間之服務需求；尚無手語導覽解說服務；大樓電梯之點字呼叫鈕前方地板，未作不同材質處理，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為提供遊客參訪導覽資



金門縣文化局大樓電梯

（圖片來源：本室於115年3月16日拍攝）

訊，發放歷史古蹟、朱子祠、浯江書院及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摺頁，惟尚無設計以心智障礙者為對象之易讀手冊，亦無提供視聽障礙者等族群使用之資訊導覽服務，顯示無障礙文化資訊平權環境，仍存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聯繫參與計畫之家庭參加活動，並開發新家庭參與，以擴大參與戶數，另已調整文化家庭認證條件，將持續鼓勵學習家庭轉化為文化家庭，以達計畫目標；(2) 部分未達友善服務之檢核項目，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3) 爾後編製導覽摺頁，將研議納入易讀摺頁導覽，以利身心障礙等族群閱覽。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修復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築，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惟部分採購案前已就風災等重大災損進行搶修等應變處理，或無重大災損仍採限制性招標，核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改善。	
(二) 積極補助古厝、洋樓等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惟部分補助修復之文化資產，未協調適度開放參觀，並公告開放參觀資訊，亟待檢討改善。	
(三) 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惟仍有逾六成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迄未備查，又現行編列之小型修繕作業經費尚難符合實需，有待檢討改善。	
(四) 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物，闡揚金門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惟待審議文物之暫置環境未臻完善，又尚未辦理藏品庫房意外災害預防演練，且典藏品出、入庫情形未作成紀錄備查，均待檢討改善。	

捌、建設處（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處）主管

建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農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之引進試驗、繁殖及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業養殖、品種改良及人工繁殖；禽畜引

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及畜牧污染防治；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雜糧作物高粱、小麥及鄉土保健植物與十字花科作物繁殖推廣、輔導農民施肥技術改進及病蟲害防治，並推廣優良果樹種植、生產小麥、高粱種子及馬鈴薯供農民種植、休閒示範農場環境維護管理、輔導產銷班業務及補助溫網室設施、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苗木培育及造林業務推廣、道路及社區綠美化、森林遊樂區及植物園設施維護與花木管理、保林、護林及親林宣導並清查林班地；魚介貝苗培育及放流、魚介類養殖試驗、藻類繁養殖試驗、潮間帶生態資源及沿海生態資源調查與維護、海洋保育類生物資源調查、大型海藻養殖與藻貝類繁殖試驗、休閒漁業推廣及海洋環境教育；禽畜業務推動與管理、研製乳品及冰品、乳牛專區修建；動植物疾病檢驗及畜犬管理與收容、動植物防疫衛生及畜牧污染防治、植物病蟲害及田鼠密度防治、安全農業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辦理優良小麥種子委託生產案、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林務所辦理 115 年金門縣春節重要節點營造案；動植物防疫所辦理焚化爐處理程序（M01）操作許可證異動勞務採購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4,8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6 萬餘元（5.86%），主要係農業部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未補助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7 萬餘元（98.81%）；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1.1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918 萬餘元，因動植物防疫所購置防疫用品、注射動物疫苗致損失補償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 萬餘元，合計 6 億 5,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433 萬餘元（82.54%），應付保留數 2,779 萬餘元（4.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7,2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33 萬餘元（13.24%），主要係各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約用人員或臨時工缺額未補足，或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4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產銷陶瓷酒瓶、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等 6 項，實施結果，因金酒公司等客戶訂購及選購量較預計減少爰配合調減生產，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 1,483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2,965 萬餘元，減少 1,481 萬餘元，約 49.96%，主要係改善生產製程及控管成本支出，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住宅補貼、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及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推廣栽種綠肥增進農田肥力，辦理農產品行銷及產銷調節，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購置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推廣栽種綠肥增進農田肥力等 2 項，因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戶減少，或因農會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第二次高粱作物核銷，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6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452 萬餘元，增加 215 萬餘元，約 14.86%，主要係政策調整，公務預算補助購置瓊義段土地款尚未撥入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54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180 萬餘元，減少 1,639 萬餘元，約 20.04%，主要係農會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第二次高粱作物核銷，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設置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專區，輔導在地青農經營，以促進金門縣有機農業發展，惟未依契約規定落實經營考評及投保相關保險，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為配合中央推動有機農業政策，促進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提升在地安全農產品供應量，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在地蔬菜，設置金門縣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專區（下

稱有機農業專區)，期透過集團化經營模式，帶動有機農業發展及地區產業升級，並於 110 年 5 月 1 日與在地青農張○翔簽訂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管理標租案契約，租期 5 年，年租金 27 萬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設置有機農業專區租予在地青農經營管理，惟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整體評鑑，僅以現場觀察及口頭告知改善，難以評核及追蹤承租人是否依契約及經營管理計畫執行，不利契約管理及作為續約之準據；2. 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管理標租案契約及經營管理計畫已有投保相關保險規範，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竊盜險及溫室颱風險，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保險期間未涵蓋契約規範期間（表 1）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農試所已建立考評紀錄表，未來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經營考評；2. 將於每年收取租金時提醒承租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保險、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符保險期間涵蓋契約規範期間；以及將依規定投保竊盜險、溫室颱風險，以落實契約規範。

表 1 有機農業專區保險情形

保險項目	投保依據	實際投保情形
公共意外責任險	契 約	保險期間未完整
商業火災保險		保險期間未完整
竊盜險		未投保
溫室颱風險	經 營 管 理 計 畫	未投保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未完整

註：1. 統計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二）為永續經營金門珍貴綠色資產及維護林木健康，辦理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及林木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惟將屆 5 年 1 次樹木普查期限及受保護樹木異動未即時更新；林木疫病蟲害防治作業之履約及藥劑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林務所為永續經營金門珍貴綠色資產及維護林木健康，分別於 110 年辦理樹木調查作業，111 年公告金門縣受保護樹木計 51 株，且每年委託廠商辦理受保護樹木維護相關工作；又為因應林木疫病防治需求，每年委託廠商辦理林木疫病防治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每 5 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樹木普查，距前次樹木普查成果（110 年調查，111 年公告）已近 5 年普查 1 次之期限，另截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受保護樹木編號 KM011、KM012、KM014 及 KM035 等 4 株均已移除，惟未依森林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於林務所專屬網頁即時更新異動資訊，有待周妥規劃金門縣森林以外樹木普查作業，及精進受保護樹木管理機制；2. 112 至 114 年廠商所提褐根病防治作業成果報告，部分施作照片疑有影像特徵相近或重複使用同一照片（表 2），惟林務所審

表 2 褐根病防治作業施作照片內容疑似相近情形

單位：次

種類	次數
合計	8
影像特徵相近	7
似重複使用同一照片	1

註：1. 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

2. 運用影像比對模組進行輔助分析，所列影像特徵相近或似重複使用同一照片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林務所提供資料。

查時，未能辨識，即據以辦理現場驗收作業，有待強化檢核機制；3. 為落實病蟲害防治作業，辦理藥劑領用與控管措施，惟農藥領用清冊有效期限登載與列管，存有未隨後續採購更新有效期限、有效期限逾期、未確實登載有效期限及未納入清冊控管（表 3）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1. 規劃啟動金門縣受保護樹木普查及潛力樹種調查作業，並俟金門縣受保護樹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廢止公告及網

站資料更新；2. 將檢討照片內容、檔案格式及標示方式並納入契約規範，研擬導入 AI 影像探勘技術，強化重複圖檔偵測機制；3. 重新盤點防治藥劑，並針對逾期藥劑辦理回收處理，以精進管理作業。

表 3 防治藥劑管理異常情形

單位：項

異常類型	項次
合計	41
未隨後續採購更新有效期限	7
有效期限逾期	27
未確實登載有效期限	6
未納入清冊控管	1

註：1. 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林務所提供資料。

（三）為提升農產品價值，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成立金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惟農產加工設備購置後逾 1 年半始開放供農民使用，且農民申請使用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期效益。

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鑑於近年金門在地農產種類逐漸多元，但受離島區域限制、氣候因素、產季集中及保存期限影響，易造成農產品損失，爰於 111 年間提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建置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889 萬元（農業部補助款 800 萬元，自籌款 89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以提升農產品價值。經查該所辦理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之場域整建工程及農產加工機械設備採購案，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驗收合格，惟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卻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揭牌啟用，114 年 2 月 26 日始開放農民申請使用該中心之農產加工設備。經統計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1 月止，共計使用 48 次、總使用時間 1,834 小時，其中農民申請使用者 4 次、13 小時，占總使

用次數、時間（下同）分別為 8.33%、0.71%；農試所自用 44 次、1,821 小時，占 91.67%、99.29%（表 4），顯示農民申請使

表 4 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設備使用情形

單位：小時

使用者	使用次數（使用率）	使用時間（使用率）	使用情形
合計	48	1,834	
農民	4 (8.33%)	13 (0.71%)	農民加工自行生產之黑蒜頭、一條根、薑黃等農產品。
農試所	44 (91.67%)	1,821 (99.29%)	農試所加工該所生產之青蔥、胡蘿蔔、爵床白鶴靈芝、青草茶、朱雀朝天椒、辣椒、洛神花、花生、薑黃等農產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用率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所網站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公告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提供農民申請農產品之乾燥、粉碎、碾製及焙炒四大類初級加工試作，爾後該所除每季於網站公告宣傳外，將於金門地區各產銷班會議及該所辦理之農業體驗活動宣導相關訊息，藉以提高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使用率，協助農民開發及銷售多樣化農產品。



農產加值打樣中心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11 日拍攝)

(四)林務所及農試所部分供公眾或員工使用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或閒置，允宜檢討改善及辦理活化作業，以維護公眾安全及發揮使用效益。

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使用；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經查林務所及農試所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林務所為活化其經管位於金湖鎮榕園之慰廬閩式古厝及房舍閒置空間，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將其借予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下稱文管所），雙方簽訂「活化慰廬空間借用契約」，文管所再與金門縣精忠衛隊協會簽訂「活化慰廬空間案委託契約」，約定履約期間自 111 年 11 月至 117 年 12 月，由該協會於建築物內策辦相關展覽，供公眾參觀。據文管所統計，自 112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止，至慰廬參觀人數計有 1 萬 6,906 人，惟該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又該所經管之鵲山育苗室、森林公園小木屋、餐廳、文康室、檔案室、警衛室旁廁所、生態旅遊服務中心及森林生態館等 8 棟建築物，亦未領有使用執照或已變更使用或閒置；2. 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經管之樂活農業體驗館、小木屋、農業展覽館、辦公大樓、辦公大樓（右側）及農業物料貯藏室等 6 棟建築物，亦有無使用執照或已變更使用情事（表 5），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林務所已請建築師事務所研議補辦使用執照及變更用途等相關作業，並將爭取中央補助或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規劃辦理閒置建築物活化改建作業，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完成活化改建作業前，將強化建築物安全巡查密度，並針對閒置建築物嚴格落實進出管制及增設警語告示，以確保公眾及員工之安全；2. 農試所業洽請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用途之服務，後續將視業務需求及整體園區空間規劃情形，持續檢討各建築物之使用方式，逐步辦理改善，以符合法規。

表 5 未領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或閒置之建築物

管理機關	序號	建物名稱	使用執照	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林務所	1	榕園慰廬閩式古厝	×	×	金門縣精忠衛隊展覽館
	2	森林公園小木屋	×	×	招待外賓住宿使用
	3	餐廳	×	×	員工餐廳及廚房
	4	文康室	×	×	文康室、儲藏室及哺乳室
	5	檔案室	×	×	檔案室
	6	警衛室旁廁所	×	×	供公眾使用廁所
	7	生態旅遊服務中心	×	×	閒置
	8	森林生態館	×	×	閒置
	9	鵲山育苗室	✓	育苗室	變更為多媒體教室及經理課辦公室
農試所	1	樂活農業體驗館	×	×	農業體驗館
	2	小木屋	✓	展覽室	住宿
	3	農業展覽館	✓	種苗儲藏室	農業展覽館
	4	辦公大樓	✓	種苗處理室	辦公室
	5	辦公大樓（右側）	✓	種苗處理室	辦公室
	6	農業物料儲藏室	✓	農業物料儲藏室	員工休息室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林務所及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建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畜產試驗所運用自產牛乳加工產製鮮乳及冰棒，並以青草地品牌行銷，惟尚未確認乳品檢驗結果符合衛生安全前，即將乳品運出廠販售，嗣後發現乳品檢驗不合格，仍未回收已銷售之不合格乳品，未善盡乳品生產者之社會責任；又近 4 年未銷售乳品均無銷毀紀錄，亟待檢討改善。									
（二）爭取預算興建養牛專區，輔導縣籍青年返鄉經營養牛產業，惟未積極落實推展計畫業務，又因牛隻畜養、繁殖情形不佳，飼養數量逐年減少，相關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且種牛牧場租賃業務推展進度緩慢，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推廣地區特色農產品，鼓勵農民種植經濟作物，惟落花生種植面積連年下降，且補助農民種植一條根及芋頭，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又補助安全農業示範戶生產優質安全蔬果之農戶數逐年下滑，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金門縣農業永續發展。									
（四）委託廠商契作生產小麥種子，以滿足地區農民種植需求，惟未能掌握穩定種子來源，連年供不應求，且部分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修正，又委商維護農作物契作管理資訊系統，廠商屢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系統異常，有待研謀妥處。									
（五）為因應金門農業經營，保障農民權益，設置農業發展基金，惟協助農民向中央申請補助之流程未臻完備，且基金長期存放鉅額支票存款，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5,9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1,1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0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收入等尚未繳庫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1,3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32 萬餘元（4.00%），主要係小三通客運航線旅客出入境許可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90.65%）；減免（註銷）數 22 萬餘元（7.41%），係廠商應繳納之船舶碇泊費，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1.94%），主要係應收未收房屋租金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6,785 萬餘元，因支應委託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代收小三通出境旅客服務費及行李手推車回收維護等業務代辦費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 萬元，暨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0 萬元，合計 14 億 6,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213 萬餘元（91.36%），應付保留數 9,135 萬餘元（6.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3,3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54 萬餘元（2.42%），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經費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93 萬餘元（42.97%）；減免（註銷）數 340 萬餘元（1.49%），係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暨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監造服務費溢保留未支用金額；應付保留數 1 億 2,657 萬餘元（55.54%），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5 項，因無障礙公車載運車次、租包車預約車次、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及承製印刷品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3,388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2,353 萬餘元，相距 5,741 萬餘元，主要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小三通出境人次較預計增加，代理收入隨增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70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152 萬餘元，增加 548 萬餘元，約 10.65%，主要係報經同意先行辦理金門縣金沙鎮金沙戲院修繕工程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外辦理大膽島交通船運輸及環境清潔業務，惟廠商未依約提送操作人員資格文件，船舶超載、配置助手未達規定人數及未落實測量環境清潔工作範圍之面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航行安全，健全管理機制。

金門縣政府為利大膽島工作人員載運及物資補給作業，自 108 年 1 月起委外辦理金門本島至大膽島之交通船往返載運服務，以維護島上設施、環境清潔及改善駐守人員生活機能，大膽島自 108 年 3 月起正式開放一般民眾登島觀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廠商辦理水頭至大膽島交通船載運服務，惟廠商未按契約於決標次日起 5 日內提供移動式操作啟動機合格證及人員操作合格結業證書等相關文件，逕予同意無須提供，有限制競爭及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規定未合；2. 廠商依契約規定提供載運艙單等書面文件申領價金，惟其檢附文件尚無人員或物資清點核章紀錄，又船舶進出港證明文件所載列內容，僅能

證明船舶於當日確有航行，無法顯示當日實際上下船人數及運送物資種類數量資訊，致無從得知有無非經核定人員登島；另 113 年 10 月 7 日及 12 月 16 日航次登島人員名冊，載列搭乘人數均逾當日航行船舶之小船執照所列乘客定額（表 1），核有人員超載情形，允宜強化登島人員檢查及管理機制；3. 廠商 114 年度

表 1 交通船超載情形

單位：人

航行日期	航行船舶	乘客定額	往大膽島	往水頭碼頭
113 年 10 月 7 日	三星 68 號	45	47	49
113 年 12 月 16 日	得意 9 號	42	45	45

註：1. 乘客定額係交通部航港局所核發小船執照之登記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供「得意 9 號」及「得意 20 號」等 2 艘 40 人以上動力小船作為往返大膽島交通船，惟查 114 年 6 月 23 日以「得意 20 號」航行往返搭乘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6 人，均僅配置船長 1 人及船員助手 1 人，核與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規定，乘客人數 50 以上應設助手 2 人未合；4. 委外辦理大膽島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其環境清潔工作範圍分別為主要道路兩側及綠地雜草刈除、雜枝修剪、垃圾撿拾；各景點周邊綠地雜草刈除、雜枝修剪、垃圾撿拾；樹木伐除及樹木修剪等 4 項，114 年度契約單價分別為 5.5 元/平方公尺、6.4 元/平方公尺、3,472 元/株及 930 元/株（表 2），依據契約工作規

範柒、注意事

表 2 114 年度大膽島環境清潔維護案之工作範圍及計價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項次	工作範圍	單價	面積	計價方式說明
1	主要道路兩側及綠地雜草刈除、雜枝修剪、垃圾撿拾	5.5	7,330	主要道路計有「碼頭一生明路」等 8 條道路，依實際完成履約項目之面積給付。
2	各景點周邊綠地雜草刈除、雜枝修剪、垃圾撿拾	6.4	29,748	景點周邊計有「南山致勝堡及周圍」等 27 處，依實際完成履約項目之面積給付。
3	樹木伐除	3,472	—	依樹木實際伐除數量（株數）給付。
4	樹木修剪	930	—	依樹木實際修剪數量（株數）給付。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約工作規範內

容僅有南山致勝堡及周圍等 27 處景點周邊之面積測量紀錄圖示，而碼頭一生明路等 8 條主要道路之面積測量紀錄闕如，該府並未按工作規範於決標後與廠商至現地丈量。復經檢視派工單各項清潔範圍，其中「景點周邊」部分地點所含主要道路面積，無法確定有無與工作範圍「主要道路」面積重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5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另契約載列須檢附載運車輛人員「移動式操作啟動機合格證」之規定，經檢討後確認實務上尚無需求，爾後辦理新約時，將刪除該項目，以符契約合理性；2. 將由相關人員依名冊實施登島稽查，確保登島人員與名冊一致，並於航次完成後留存名冊備查，驗收時加強比對相關資料，以避免乘船人員超額；3. 將要求廠商落實乘客人數達 50 人以上航次，應派足駕駛及 2 名助手，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乘客人員安全；4. 爾後相關清潔勞務案件，將於決標後偕同廠商實地測量

並留存相關紀錄，作為後續計價及驗收依據，並於會勘後請廠商出具聲明書，確保雙方對施作內容、範圍及位置均已充分瞭解，以避免後續認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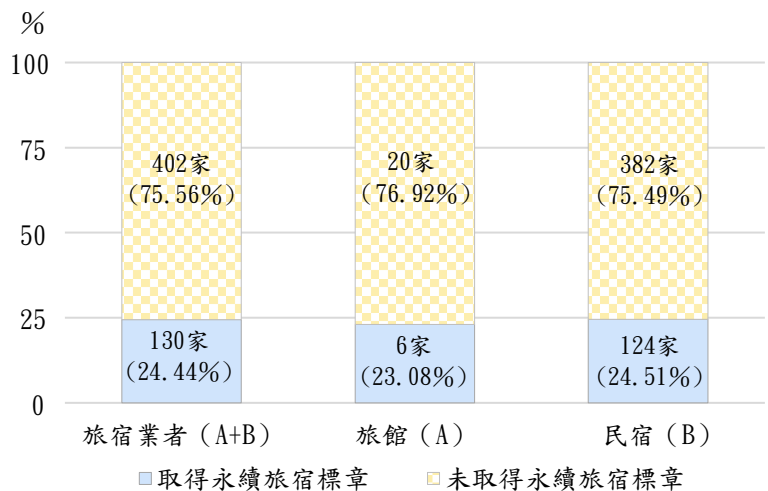
(二) 賡續推廣低碳永續觀光政策，打造優質旅遊環境，惟逾 7 成旅宿業者未取得永續旅宿標章認證，部分取得認證業者資訊未公布於金門觀光旅遊網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友善環境、低碳永續」觀光政策，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提報「輔導金門觀光產業低碳旅遊永續觀光計畫」（下稱輔導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各年度計畫經費均為 2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 150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款 30 萬元、自籌款 20 萬元），以辦理低碳觀光解說種子訓練等工作項目，打造優質旅遊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為提升整體觀光住宿產業品質，委外辦理「112 年金門縣永續旅宿標章輔導評鑑計畫」及「113 年金門縣永續旅宿輔導暨推廣計畫」（下稱 112 及 113 年金門永續旅宿計畫），輔導旅宿業者取得永續旅宿標章認證，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尚有 402 家旅宿業者未取得標章認證，占合法旅宿業者（532 家）之比率逾 7 成（圖 1），

又 114 年度輔導計畫並未規劃輔導業者取得標章認證，致截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止，取得標章業者數量未成長；2. 依 112 及 113 年金門永續旅宿計畫之工作需求書載述，取得永續旅宿標章認證之業者，將公布於金門觀光旅遊網供民眾優先選擇，以推廣行銷。惟截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止，尚有 51 家已取得永續旅宿標章認證旅宿業者資訊，未公布於金門觀光旅遊網，影響民眾擇選優質旅宿業之參考；

3. 依 112 及 113 年輔導計畫載述，計畫目標為來金旅客約 400 萬人次，預期較上年度來金人次成長 5% 以上。據該府統計，112 及 113 年度來金旅遊旅客各為 279 萬餘人次及 338 萬餘人次，未達上開 400 萬人次之績效目標，該府未將輔導計畫之各項預期成效指標，納入 112 及 113 年金門永續旅宿計畫契約，致廠商 112 及 113 年度成果報告書載列成果無法與輔導計畫鏈結，難以彰顯計畫執行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並透過具體專業資源協助，輔導尚未取得永續旅宿標章業者達成認證，提升永續旅宿標章覆蓋率；2. 將儘速於金門觀光旅遊網補登永續旅宿標章業者資訊，確保已取得認證業者資訊即時於網站揭露，供民眾

圖 1 金門縣旅宿業者取得永續旅宿標章情形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選擇參考；3. 嗣後將各項計畫預期成效指標納入工作需求書，並要求廠商於成果報告列示執行效益，確保落實各項計畫目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確保縣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車船處經管老舊車輛尚未汰換，且部分公車尚未裝置防撞警示系統，又營業中之綠能公車比率低，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二) 車船處持續接受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惟無障礙場站設施與服務等未臻完善，又因交通肇事與違規行為頻仍，或現場評鑑無人正確操作 AED 設備，致遭扣減分數，及多數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即時動態資訊查詢，亟待檢討改善，俾營造優質運輸服務環境。									
(三) 為擷節營運成本及減少碳排，將部分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惟部分路線多班次空駛，且部分車輛未配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有待檢討改善，調整各路線服務量能，並建構無障礙運輸服務環境。									
(四) 設置站牌提供乘客候車，惟部分站點間距過近，且上下車人次少，徒增公車停靠時間，另智慧站牌涵蓋率仍屬偏低，允宜審慎評估各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視部分站點增設智慧站牌，以避免資源之浪費，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候車環境。									
(五) 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營業收入逐年下滑，須仰賴縣政府補助始能營運，又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及部分舊報紙數位化檔案缺乏完整索引與線上查詢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持報社永續經營。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掌理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及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及配合公共設施拆遷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莒光公園及其他零星景觀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7 萬餘元 (41.93%)，主要係出售土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5,673 萬餘元，因路燈數量增加及電費調漲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 萬元，合計 1 億 5,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17 萬餘元 (94.70%)，應付保留數 272 萬餘元 (1.7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2 萬餘元 (3.5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燈具汰換計畫經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 萬餘元 (95.76%)；減免 (註銷) 數 11 萬餘元 (4.24%)，主要係蘭洋路整建工程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水、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生產計畫出水量及銷售計畫售水量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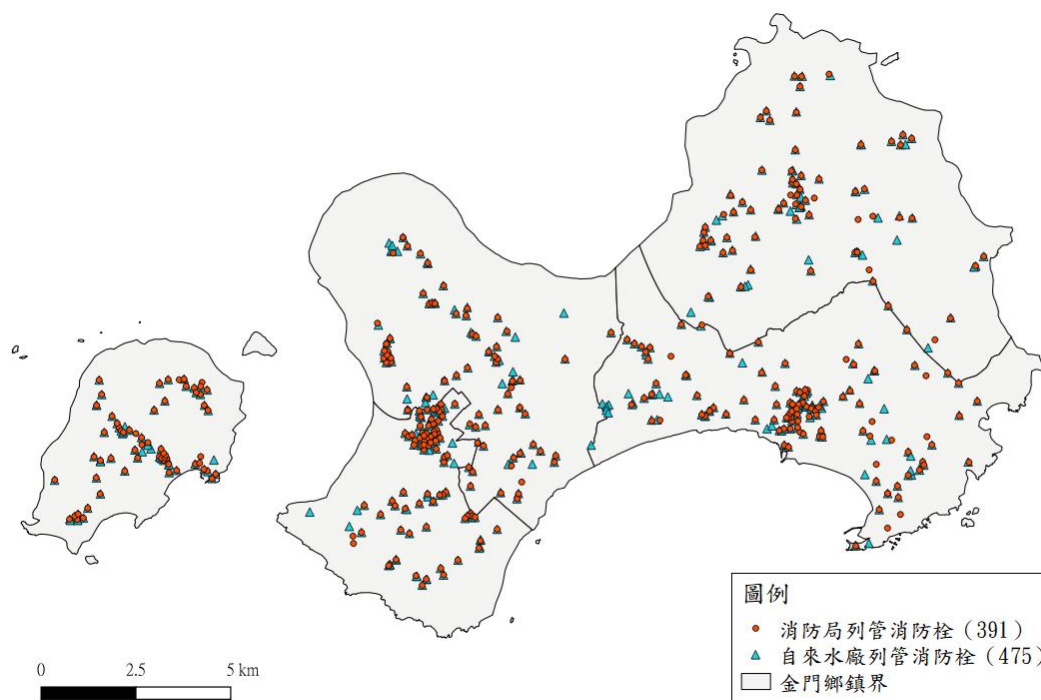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965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404 萬餘元，相距 1,369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資產由遞延收入轉列雜項收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自來水廠配合消防安全政策設置消防栓，惟間有未能掌握消防栓實際數量及位置，部分無紀錄卡或裝設於未符規定配水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管理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自來水廠配合公共消防政策，與相關單位透過鄉村整建、道路或污水管線工程、自行增設等方式於金城鎮等 5 鄉鎮設置消防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列管 475 座消防栓，並與消防局共同維護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圖資系統控管消防栓日常檢查維護，惟列管之 475

圖 1 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消防局列管消防栓坐落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座消防栓，與消防局列管之 391 座相差 84 座，且部分坐落位置未重疊（圖 1），不利雙方資料通報及日常維護管理運用，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篩選消防栓與配水管線圖資結果，計有 59 座消防栓所連接之配水管口徑介於 20 公厘至 50 公厘，未符 75 公厘以上配水管始得設置消防栓之規定；2. 配合工程或消防局提供地點評估設置消防栓，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統精金門 SS6212C97 等 3 處加油站、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等 3 處托嬰機構、東坑等 1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古城國小等 12 所學校，為人潮較密集、災害風險高或應變力不足場所，惟 12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表 1），並有部分消防栓坐落於公車站 5 公尺範圍內，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消防栓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未符；3. 福建省金門縣消防栓維護管

表 1 高風險場所 12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情形

單位：間、家、校

項次	場所	數量	名稱
1	加 油 站	3	統精金門 SS6212C97、北基后園六八 SS6212E76、金寧 SS6212E27
2	托嬰機構	3	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6	東坑、前水頭、盤山村、碧山東店、料羅灣、青岐、後豐港、溫馨之家、忠孝新村、塔后、湖峰、新市、大洋、后盤山西山、金門城、上林
4	學 校	12	古城國小、賢庵國小垵湖分校、多年國小、安瀾國小、述美國小、古寧國小、金鼎國小、卓環國小、金湖國中、國立空中大學金門學習指導中心、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銘傳大學金門分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等網站公開資料。

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設置消防栓後，應將規格、位置等有關資料建立紀錄卡，惟查 318 座消防栓尚未建立紀錄卡，且該廠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間，與消防局間均無通報消防栓失靈損壞、修復完竣等書面紀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以消防局提供之列管清冊逐一比對更正圖資系統，以掌握消防栓實際設置數量及位置，並偕同消防局檢討消防栓連接配水管口徑未符規定之因應作為，如位置調整或裁撤等，以符合法規要求；2. 現有消防栓未涵蓋之加油站、托嬰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學校等場所，後續將納入增設或調整位置評估，優先針對災害風險較高及應變能力相對不足場所研議改善方案，另會同消防局及相關權責單位現勘消防栓鄰近公車站 5 公尺範圍情形，研議辦理遷移、調整或改善標示，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及消防救災需求；3. 將全面盤點完整建立消防栓紀錄卡，以利後續管理，並改用書面傳真方式辦理通報，定期與消防局召開協調會議，以強化通報及修繕流程，確保消防栓功能正常，維護縣內公共安全。

（二）自來水廠購置藥劑供淨水使用，惟部分藥劑查驗標準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寬鬆，存放環境及管制機制未臻嚴謹影響後續用藥量疑慮，及未於淨水場代操作及維護契約訂定藥劑不符標準之罰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藥劑品質。

自來水廠為淨水過程添加藥劑需要，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8 月 8 日與集盛化學有限公司簽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 30 萬公斤」及「聚氯化鋁 40 萬公斤」之財物採購契約，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進貨 10 批次共 30 萬公斤次氯酸鈉及 2 批次共 7 萬公斤聚氯化鋁，支付 2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次氯酸鈉藥劑所含之砷（As）、鎘（Cd）、鉛（Pb）、汞（Hg）、鉻（Cr）及溴酸鹽（Bromate）等，為環境部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品質管制項目，亦為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定義之「影響健康物質」，惟採購契約所訂次氯酸鈉藥劑查驗（品質）標準相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規範寬鬆（表 2），且未將環境部所定「變質、逾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限、或以生產其他工業產品所產生之廢液、廢棄物或副產品作為藥劑製造原料所生產之藥劑者，不得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納入次氯酸鈉採購契約之廠商應注意事項，或規範廠商應提供相關文件，與台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均將不得作為飲

表 2 次氯酸鈉查驗（品質）標準差異

單位：ppm

項次	管制項目	金門縣自來水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砷	1 以下	0.8 以下
2	鎘	1 以下	0.8 以下
3	鉛	1 以下	0.8 以下
4	汞	0.2 以下	0.16 以下
5	鉻	2 以下	1.6 以下
6	溴酸鹽	50 以下	40 以下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規格。

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事項納入其規範相較，未盡周妥；2. 將尚未驗收之次氯酸鈉藥劑置於淨水場室外區域 10 至 20 日不等時間，待委託機構檢驗成分符合契約規範後，始注入儲藥槽，惟藥劑無遮光設施，將使次氯酸鈉濃度衰減，增加淨水過程藥量疑慮，又儲藥室窗戶及出入口均無裝置遮光布，亦未量測室內溫度，儲藥桶頂端亦無防範異物掉入之上鎖措施，管控機制未臻嚴謹；3. 次氯酸鈉等藥劑欠缺製造日期資訊，亦無使用順序可稽，復未按規定估計藥劑安全存量，致無法控管藥劑使用期限及落實庫存管理；4. 委託廠商代操作太湖淨水場及洋山淨水場期間，未針對藥劑抽驗不符標準者加強稽查，委託代操作及維護契約亦未對檢驗結果不符品質管制事項（標準）者訂定罰則，難以導正廠商違規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酌台水公司藥劑規範，調整提高品質標準，並於辦理次氯酸鈉採購新案時，將「廠商不得以工業廢液、廢棄物或副產品作為藥劑製造原料」納入採購契約內容，強化藥劑品質管理；2. 將儘速增設儲藥室空間，以改善藥劑放置室外曝曬情形，並於儲藥室安裝窗簾、設置溫度計及於儲藥桶頂端上鎖；3. 將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確規定，廠商交貨時須檢附藥劑製造日期之出廠證明文件，以利查核與控管，並訂定各項藥劑安全存量範圍，強化管控；4. 將加強代操作廠商抽驗頻率，未來辦理新約時，將於契約增加代操作廠商投放未符法令及契約規定標準藥劑之罰則。

（三）自來水廠持續汰換老舊管線及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有助降低漏水率及掌握輸配水量，惟逾最低使用年限管線占比仍逾3成，且部分小區管網建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降低漏水率之目標。

自來水廠為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6.1 揭槩：「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並達成行政院宣示全國漏水率 120 年降至 10% 之目標，配合地區道路施工及鄉村整建等工程，持續辦理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下同）累計汰換管線長度約 82.54 公里。另推動建置小區計量管網，藉由分區計量及監測機制，掌握各供水區域輸配水情形及水量變化，作為漏水熱區判定、管線維護管理及研擬優先汰換管段之參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 53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4 年度管線汰換率介於 1.92% 至 4.81% 間，雖高於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之 1.50%，惟截至 113 年底止，埋設自來水各類材質之管線長度共 636.05 公里，包含鑄鐵管 178.52 公里（28.07%）、塑膠管 437.02 公里（68.71%）及其他材質 20.51 公里（3.22%），管線主要材質仍以塑膠管為主，其中逾最低使用年限（20 年）之老舊塑膠管線計有 220.11 公里，占總管線長度逾 3 成（34.61%），顯示具漏水風險管線占比偏高，不利降低漏水率；2. 經運用智慧水務管理平臺檢視各小區封閉性及流量情形，其中夏墅、成功及西吳等 3 處小區平臺圖資尚未完整建置；庵前等 10 處小區配合調整供水來源，致流

向發生變化，無法封閉計量（表 3）；后井小區雖於 110 年已規劃設置為小區計量管網區，惟遲未完成流量計安裝，致部分小區管網建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近年送、配水幹管已陸續改採石墨鑄鐵管，用戶端給水管則改以耐衝擊管取代，以降低管線破損風險，另 115 年度預計辦理烈嶼鄉及金寧鄉等地區管線汰換，總長約 18.28 公里，嗣後將持續推動老舊管線汰換，以逐步降低漏水率；2. 對於圖資不完整或因供水來源調整致無法封閉計量之小區，除修正智慧水務管理平臺圖資外，並將重新檢討小區範圍，適時規劃及安裝流量計，以有效發揮管網建置功能與效益。

表 3 小區計量管網無法封閉原因

序號	小區名稱	無法封閉原因
1	夏 墅	為穩定用戶水壓，另於西海路三段（水產試驗所前路段）增設管線並改由該管線供水。
2	庵 前	因應老舊管線汰換及用戶水壓問題，由莒光配水塔與舊金城水塔雙向供水。
3	后水頭	改由鵲山水塔（太湖淨水場供水分區）供水，致流向改變。
4	后浦頭	
5	西 村	因應老舊管線汰換及用戶水壓問題，改由鵲山水塔供應，致流向改變。
6	西 堡	配合東水西送，改由瓊安路方向供水，致流向改變。
7	后 盤	
8	安 岐	
9	古寧頭	因應老舊管線汰換及改善末端供水問題，改自官裡方向供水，致流向改變。
10	東 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四）自來水廠推動智慧水表及建置智慧水務管理平臺，有助監控供水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惟民眾用戶水表智慧化未及1成，復有營業章程未配合修訂，平臺部分監測站資料傳輸異常及管線屬性資料缺漏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水資源智慧管理效能。

自來水廠為建構智慧水網，有效掌握用戶用水情形，自 109 年度起將部分用戶量水器由傳統機械式水表汰換成為智慧水表，以取代人工抄表作業及減少水費計價爭議，並依據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研提「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內容涵蓋智慧水務管理平臺建置及供水監控系統暨相關設施改善等，相關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3,718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2,309 萬餘元、自籌款 1,4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金門地區各類用戶量水器合計 29,504 只，包含智慧水表 1,709 只、傳統機械式水表 27,795 只，智慧化比率僅 5.79%。其中軍事單位、行政機關及學校等用戶水表智慧化比率均已超過 3 成，惟民眾用戶水表智慧化比率僅 5.10

％，致整體布建率未及 1 成(表 4)；

2. 自 109 年 8 月推行使用智慧水表，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逾 5 年，惟營業章程第 6 章抄表收費僅載列傳統機械式水表抄表作業，尚未將智慧水表及系統計費作業納入規範，又業務處理準則等多項作業規範逾 16 年未檢討更新，復未配合

表 4 114 年 10 月 30 日用戶量水器使用種類

單位：只、％

用戶別 \ 量水器名稱	合計	智慧水表		傳統機械式水表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29,504	1,709	5.79	27,795	94.21
軍事單位	126	49	38.89	77	61.11
行政機關	554	173	31.23	381	68.77
學 校	47	18	38.30	29	61.70
民 眾	28,777	1,469	5.10	27,308	9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智慧水表實務運作調整，不利業務單位遵循；3. 智慧水務管理平臺整合水質監控系統、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管網圖資、水費及物料管理系統等資料，提供關鍵數據儀表板、生產模組、供水模組、營運服務模組、污水處理模組及綜合管理模組等功能，以輔助業務執行、強化資訊整合及支援決策分析。惟 114 年 10 月 15 日智慧水務管理平臺自來水監測情形，其中盤果路（往頂堡）等 24 個監測站之監測數值顯示為「無資料」，另林堡路（往頂堡）等 10 個監測站之監測值顯示為「0」，合計 34 個監測站出現傳輸異常情形，占全部 76 個監測站比率為 44.74％，且平臺尚未具備監測數據異常警示功能，致無法及早發現異常並採取因應措施，影響數據整合及決策分析；4. 智慧水務管理平臺供水模組之圖資系統，提供管、閥、栓、計量計、場站水池等供水設備屬性、數量及圖資點位查詢功能，亦可匯出檔案供分析及加值應用。惟 4 萬 2,808 筆管線屬性明細資料中，口徑或管線材質等屬性資料缺漏不齊者計 1,276 筆，占比約 2.98％，合計管線長度約 37.82 公里，不利掌握管網資訊及發揮資訊共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智慧水表建置成本較高，囿於經費有限，先以烈嶼全區用戶、政府機關、軍事機構、學校及大口徑或用水量大之用戶為優先推動對象，後續將觀察烈嶼地區實施成效，研議全面推廣之可行策略；2. 已著手進行營業章程修正作業，俟完成後將併同全面檢討及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供業務單位實務運作遵循；3. 智慧水務管理平臺部分監測站未能有效回傳數據，主要係系統對接程式元件連線逾時、偏遠場站通訊異常或設備故障待料等因素所致，將辦理設備查修及零組件採購，並研議增設異常警示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系統效益；4. 將運用廠商派駐人力加強查察管線圖資及其屬性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補齊缺漏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維護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使用安全，定期進行道路巡查，並及時修補破損路面，惟修護紀錄欠缺部分實況資訊，不利管理單位後續維管分析，復未將縣政府增修之主、次要道路納為道路巡查範圍，且辦理道路水溝清淤作業，間有面積縮減或部分路段迄未辦理，允宜研謀檢討妥處。	
(二) 為提高民眾夜間用路安全品質，運用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路燈維護管理業務，惟系統顯示間有路燈逾期修護，且部分路燈重複故障情形頻繁，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智能路燈公園暨產業道路裝設之執行進度落後等，均待檢討改善。	
(三) 為改善以目視方式估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售體積數量，屢遭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陸續於各土資場設置地磅資訊系統，惟地磅設備設置完成逾半年至 2 年餘，仍未運用新設置之地磅資訊系統進行收費作業，且部分地磅檢定合格證書屆期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亟待檢討改善。	
(四) 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計畫，惟未將計畫節能目標納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需求文件，履約審查未臻周妥，未落實執行各類設備效能評估，影響各回收中心節能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改善老人及院童生活品質、注意營養衛生及疾病護理、美化居住環境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9 萬餘元（9.40%），主要係長者入住人數未如預期，就養生活費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68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6 萬餘元，合計 8,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32 萬餘元（88.75%），預算賸餘 942 萬餘元（11.25%），主要係長者入住人數及院童收容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獎補助費節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計有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強化訓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等相關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尚無申請案件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1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852 萬餘元，相距 1 億 4,771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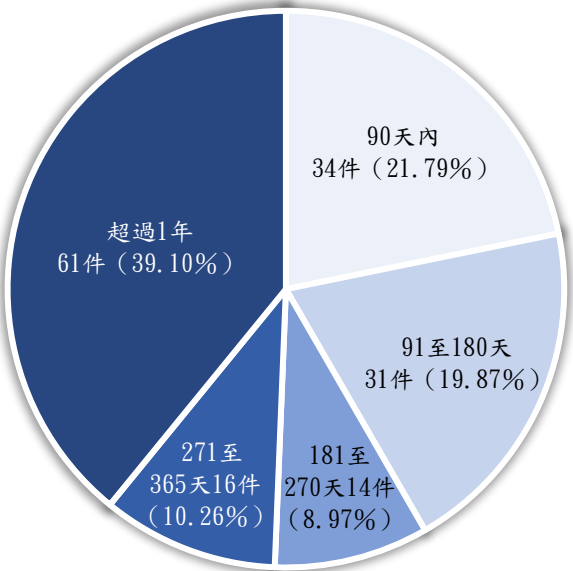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福利服務，惟間有身障中心人員進用資格未符中央規範且未聘任社工督導員，未積極推派住宿機構生活服務員參加進階培訓，及部分輔具逾期未歸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與其照顧者個案管理等整合性服務，114 年度於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775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中心）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金門縣 113—114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提供執行身障者之個案管理、諮詢、社會參與活動及婚姻與生育輔導等服務。依據契約所訂專業人力資格進用，如具備 3 年以上直接服務經驗且符合其中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條件者，得擔任社會工作督導員（下稱社工督導員）；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得擔任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員）。惟符合上開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無須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即得擔任社工督導員或社工員，未符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規範

(表 1)。又承商未按契約規定配置 1 名社工督導員，致 114 年度實地考評之評鑑分數遭扣減，影響年度評鑑成績；2. 委外經營金門縣福田家園（為金門縣唯一身障者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身障者生活照顧、健康促進及職業訓練等專業服務，惟該機構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離職率為 11.48%、14.30%及 22.50%，呈逐年上升趨勢，且以生活服務員（下稱生服員）離職人數最多，占總離職人數逾 5 成。又該府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度起辦理「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推薦生服員參加感染管制、緊急應變及特殊個案照護等進階培訓課程，通過考試取得結業證書後，輔助機構內感染管制人員、協助緊急應變事項及督導其他照顧人員，按月計算獎勵金，以吸引留任、穩定人力及提升住宿機構之照顧品質，惟 113 及 114 年度均無生服員取得進階課程證書，致無法達成衛生福利部培訓 2 成住宿機構照顧人員為進階人力之目標，難以吸引生服員留任、穩定人力及提升機構照顧品質；3. 為提供民眾輔具諮詢、適配、借用、維修等服務，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空間便利性之專業輔具服務，設置輔具中心，該中心 113 至 114 年度借出 499 件輔具、歸還 304 件輔具，尚未歸還 195 件，其中 156 件（占 195 件之 80%）已逾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辦法之最長借用期限 180 日（圖 1），另

圖 1 輔具逾最長借用期限未歸天數



註：1. 統計期間：自輔具借用後第 180 日（最長借用期限）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之天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專業人力進用資格規範

人員 規範	社會工作督導員	社會工作人員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或社會工作實務滿 4 年以上。	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所）畢業。
金門縣 113—114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	符合任一條件，且具備 3 年以上直接服務經驗：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符合任一條件：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2. 專科以上學校凡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所）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註：1.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修畢 15 學科共 45 學分社工相關課程，即具備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部分借用人借用數量逾上限 4 件，借用輔具逾最長借用期限未歸還仍續借其他輔具，惟輔具中心未曾函報該府民眾歸還之輔具毀損或不堪使用，影響輔具調度及其他短期使用需求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修正委託契約專業人力資格條件，以符衛生福利部規範，並將督促承商儘速補足社工督導員人力，以符契約規範；2. 將持續督導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分配名額，積極派員參訓取得證照；3. 將督促承商切實確認民眾借用件數，倘逾借用上限將停止其借用，並研議逾借用期限未歸還之具體改善措施，及落實執行借用輔具損壞處置函報該府備查之規定。

(二)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幼兒托育服務，惟公托機構候補人數持續增加，允宜加速布建進度，積極擴大公共化托育量能，並就候補比偏高地區，優先評估增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可行性。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元幼兒托育制度，委託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及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等機構，以完善兒童照顧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幼兒托育服務，惟公托機構候補人數持續增加，允宜加速布建進度，積極擴大公共化托育量能：金門縣政府為減緩少子女化現象，推動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及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已啟用 3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羅伊頓 1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東沙等 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計 8 家準公共化托育機構，核准收托嬰兒 277 人（表 2）。本室前抽查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3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部分村里與公共托育機構距離較遠，經函請均衡資源配置，增加公共托育服務可近性，據復將逐年布建托嬰中心，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止，上開 8 家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

表 2 金門縣托嬰機構收托情形

單位：人、%

項次	托嬰機構	坐落鄉鎮	核定可收托數 (A)	目前 人數	候補人數 (B)	候補比 (B/A×100)
合計			277	270	237	85.56
1	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烈嶼鄉	20	15	5	25.00
2	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金湖鎮	79	79	45	56.96
3	金門縣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金城鎮	30	30	69	230.00
4	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金城鎮	12	12	15	125.00
5	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烈嶼鄉	12	12	7	58.33
6	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金沙鎮	12	12	10	83.33
7	后浦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金沙鎮	12	12	9	75.00
8	金門縣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	金城鎮	100	98	77	7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育家園均呈額滿狀態，且仍有 237 人候補中，較前次查核（114 年 3 月 31 日）之候補人數 173 人，增加 64 人（36.99%），顯示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仍有提升空間；雖預計 115 年啟用金湖鎮「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幼兒 30 人，115 年底啟用金城鎮「鳳翔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寧鄉「金寧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各收托幼兒 30 人，116 年 3 月啟用金沙鎮「金沙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幼兒 40 人（未來最大收托量可提升至 80 人），上述托育設施布建完成後，預計可新增收托幼兒 130 人，並視實際運作情形，彈性提升至 170 人，惟與目前候補人數 237 人相較，仍存在 67 人之缺口，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建置地點取得不易，布建目標為每一鄉鎮至少布建一中心，以增加托育可近性；另「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等 4 家公托中心開辦後，仍存在 67 人缺口部分，刻正加速布建中。

2. 持續布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惟金城鎮候補比甚高，允宜就候補比偏高地區，優先評估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可行性：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118 年）第五章第二節「提高平價托育供給（0 至未滿 2 歲）」載述，為減輕家長送托負擔，已分階段提高托育補助額度，惟即使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 至 10%，家長考量送托費用及托育信任度，仍會優先選擇公共化托育設施，實有必要加速布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依據「金門縣人口分析」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金門縣 6 鄉鎮 0 至 2 歲人口數，分別為金城鎮 494 人、金湖鎮 443 人、金寧鄉 450 人、金沙鎮 177 人、烈嶼鄉 83 人及烏坵鄉 5 人。經查金門縣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候補人數 237 人中，以位於金城鎮之金門縣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 77 人最高，金門縣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69 人次之（同表 2）。再以候補比分析，金城鎮之托嬰機構候補比最高，高達 113.38%（表 3），其中金門縣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候補比分別達 230% 與 125%（同表 2），代表申請人數遠超過托收數，民眾排隊遞補成功機率較低，不利落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之政策目標。允宜就候補比偏高之金城鎮，優先評估增設公辦民營托

嬰中心之可行性，或增加補助私立托嬰中心家長托育費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府刻正規劃於金城鎮及金寧鄉各新增 1 處托嬰中心，以分流 2 鄉鎮之托嬰需求，預計於 115 年底啟動，屆時可增加托育量能、減少候補情形。

表 3 金門縣托嬰機構坐落鄉鎮

單位：人、%

項次	坐落鄉鎮	核定可收托數 (A)	候補人數 (B)	候補比 (B/A×100)
合計		277	237	85.56
1	烈嶼鄉	32	12	37.50
2	金湖鎮	79	45	56.96
3	金城鎮	142	161	113.38
4	金沙鎮	24	19	79.17
5	金寧鄉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對獨居長者關懷，擴大關懷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並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惟遲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始修正規範，將未設籍金門縣之獨居老人納入服務計畫，復有獲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計畫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獨居長者系統性照顧，落實在地老化及對獨居長者之關懷，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金門縣政府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下稱服務計畫），期使獨居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依據縣府統計，金門縣 112 至 114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分別為 24,918 人、26,206 人及 27,428 人，其中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人口分別為 213 人、313 人及 327 人（表 4），顯示金門縣因青壯年人口求學、工作等因素大量外移其他縣市，縣內老年人口正快速邁向高齡化，

65 歲以上老年及獨居老人人數逐年攀升。為加強照顧縣內獨居老人，該府依服務計畫(113 年 3 月 22 日版本)第 4 點

表 4 金門縣近 3 年底設籍、65 歲以上老年及獨居老人人口分析

單位：人、%

年底	設籍人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人口	
		人口數	占設籍人口比率	人口數	占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
112	141,133	24,918	17.66	213	0.85
113	139,476	26,206	18.79	313	1.19
114	139,313	27,428	19.69	327	1.19

註：整理自金門縣大數據平台/金門縣人口分析（月報）及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規定，凡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金門縣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單獨居住（單身、喪偶）、雙老同住（夫妻、手足、親子）且二者皆照顧能力不足等資格條件者，列入獨居。嗣鑑於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獨居老人，係指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者，且各縣市獨居老人服務未以設籍於居住地為必要條件。爰據 114 年 12 月 19 日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聯繫會議決議，未來獨居長者無論是否設籍於金門縣，皆得依程序評估後納入服務對象範圍。惟遲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始修訂服務計畫第 4 點納入上開決議內容；2. 為落實簡政便民、幸福照護服務願景，於 108 年間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提供福利金速配、查詢案件申辦進度及福利資格查詢等服務，惟查詢條件較為簡易，未能精確提供民眾所需服務項目，且平台系統未與戶政資料連線，致有系統資訊與實際情況未符情形；另鄉鎮公所承辦人無查詢獨居老人戶籍地權限，造成服務分工、跨鄉鎮協調或資料查核時，須另行透過人工聯繫或紙本查詢，增加行政負擔與作業時間，允宜研謀改善或優化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台，並借鏡其他縣市相關福利諮詢系統，強化平台一站式查詢與服務功能，提供更為便捷快速之服務；3. 114 年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補助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經費 162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231 萬餘元），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關懷支持服

務、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裝置等項目，計畫執行結果僅核銷 75 萬餘元，執行率僅 32.76%；115 年再獲社家署補助經費 1,185 萬餘元，用以支應訪查作業費、服務費、獨居老人服務專員 1 名等項目，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僅支用國內差旅費、印刷費等 1 萬餘元，迄未啟動獨居老人服務項目，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規劃及積極推動相關服務，以發揮補助經費挹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優化法規修正，縮短政策實施時程，俾使行政作業更臻周延；2. 已由內政部戶政司匯入 65 歲單獨生活戶資料，並透過訪查員實地訪查更新獨居老人實際居住地址，以確保服務之精準性；3. 已吸取 114 年執行經驗，積極檢討優化 115 年執行策略，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5 至 116 年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妥善規劃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服務，以發揮補助經費挹注效益。

（四）賡續提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惟近 3 年度婦女團體培力課程及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每場參與人次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諮詢服務尚乏線上預約管道，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完善婦女福利，114 年度於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婦女福利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07 萬餘元，辦理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下稱婦女中心）相關計畫，執行數 380 萬餘元，執行率 93.36%，以提供婦女福利、法律、心理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並辦理提升不利處境女性專班、性別電影院等講座活動，幫助民眾獲取及傳遞婦女相關知識，提升婦女議題影響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婦女中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分別辦理 3 場、3 場及 4 場婦女團體培力課程（下稱培力課程），計有金門縣婦女會、新女性權益協會等婦女團體參與，平均每場參與人次分別為 31 人次、31.67 人次及 17.75 人次，呈現下降趨勢，且尚有部分婦女團體無人員參與培力課程，顯示培力課程參與群體及活動成效，仍有擴展空間。另該中心為精進婦女服務專業度及提升專業知能，辦理「安全防身暨反跟騷知能訓練」等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下稱專業訓練），近 3 年度分別辦理 4 場、4 場及 8 場專業訓練，惟平均每場參加人次分別為 27.5 人次、18.5 人次及 13 人次（表 5），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

表 5 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近 3 年度提供服務概況

單位：場、人次

提供服務項目	年度		
	112	113	114
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辦理場次 (A)	3	3	4
總參與人次 (B)	93	95	71
平均每場參與人次 (B/A)	31.00	31.67	17.75
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場次 (C)	4	4	8
總參與人次 (D)	110	74	104
平均每場參與人次 (D/C)	27.50	18.50	1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升專業訓練參與度，以促進婦女業務交流及提升婦女福利服務品質；2. 民眾參與婦女中心辦理之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除可透過電話、親臨中心等管道進行報名外，亦可於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之表單連結進行報名，惟婦女中心辦理之「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等服務，僅能以電話或親臨中心形式進行預約，尚乏線上預約方式，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服務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雖函文各婦女團體提供培力課程報名資訊，仍有部分團體報名後臨時通知無法前往參加等難以掌握狀況，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亦有類此情形，後續將擴大專業人員訓練名額，以增進婦女福利服務品質；2. 將研議使用官方 Line 帳號一對一回覆，以利民眾使用多元服務管道即時預約。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嬰幼兒照顧機構，提供平價育兒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且間有居家托育人員尚未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尚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因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仍有增長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照顧者服務，持續委商營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惟簽訂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未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指標納入契約，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參與服務民眾權益。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持續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部分行政區潛存可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頗多，尚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且部分機構之評鑑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	
（三）建置托育資源中心，辦理 6 歲以下嬰幼兒親子活動等服務，惟外展車巡迴服務家長參與率偏低，且有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缺漏，及辦理後續擴充未經查詢原廠商資格，有待檢討改善。	

拾貳、行政處（綜合發展處）主管

行政處（綜合發展處）主管僅採購招標所 1 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 萬餘元（37.13%），主要係投標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無不予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20 萬餘元（90.10%），預算賸餘 243 萬餘元（9.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付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惟採購投標須知之押標金規定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公平及廠商權益。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第 29 項規定略以，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經查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核有部分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為標價之一定比率，惟未明確規範押標金尾數不滿 1 元之額數計算方式，發生最低標廠商因採習慣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押標金額數，遭判定為未依招標文件投標，而由次低標廠商得標，增加契約價金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金門縣政府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第 29 項第 2 款有關押標金之規定，明定押標金尾數不滿 1 元者，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元，確保採購公平及投標廠商權益。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負責衛生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照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食品衛生管理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及安寧（息）返鄉等補助、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服務、執行長期照顧、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食品衛生稽查與抽驗、加強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管理計畫、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篩檢及孕產婦新型減量三合一補追疫苗（Tdap5）、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衛生檢驗、補助衛生所醫療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計畫、精神疾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執行中，以及採購超音波掃描儀尚未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7,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1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6,5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04 萬餘元（2.52%），主要係中央長照 2.0 計畫等實際補助金額低於原編預算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 萬餘元（32.97%）；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0.91%），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20 萬餘元（66.12%），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551 萬餘元，因支應採購金寧鄉衛生所醫療設備（超音波掃描儀 1 台）；辦理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補助金湖鎮圖書館辦理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之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計畫，及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增值服務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2 萬餘元，合計 8 億 4,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06 萬餘元（94.51%），應付保留數 526 萬餘元（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30 萬餘元（4.87%），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各項慰問金、補助金額依實核銷，以及提升金門地區公共衛生、醫療照護服務與長期照顧品質服務項目、醫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研討會等未有單位申請補助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44 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424 萬餘元，相距 1,890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慰問金、補助金額依實核銷，以及提升金門地區公共衛生、醫療照護服務與長期照顧品質服務項目、醫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及研討會等未有單位申請補助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離島居民就醫權益，辦理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運送服務及赴臺就醫補助，惟救護航空器維修通報、在地醫療量能及補助系統維護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滾動檢討改善，以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資訊安全。

金門縣受地理區位及離島醫療資源限制影響，部分急重症、專科診療或後續治療需求，須仰賴赴臺就醫、轉診及空中醫療後送等機制支應。衛生局為提升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辦理「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及為減輕縣民赴臺就醫往返之經濟負擔，辦理醫療後送、轉診交通費及赴臺就醫住宿費補助等作業（下稱赴臺就醫補助），114 年補助件數 1 萬 5,240 件、補助金額 1 億 3,9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3年（112至114年，下同）緊急醫療後送服務次數分別為89次、82次及90次，其中廠商因特殊情形或突發性維修未能於7日前函報者，分別占請假次數70%、84.62%及60%，有影響緊急醫療後送任務品質及效率之虞；2. 尚義機場至松山、清泉崗、臺南或小港機場等航線之平均實際執行時間（84分鐘、62分鐘及68分鐘），分別低於契約訂定之計價時間15分鐘（17.86%）、4分鐘（6.45%）及4分鐘（5.88%），倘按契約規定之每小時單價8萬6,804元及該3航線執行趟次（197趟次、6趟次及15趟次）計算，增加支出約439萬餘元（表1），計價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3. 近

3年赴臺就醫補助件數及金額，自112年1萬4,163件、1億3,001萬餘元，增加至114年1萬5,420件（8.88%）、1億3,996萬餘元（7.65%）（表2），顯示在地醫療仍持續仰賴臺灣端醫療資源支援，允宜善用補助資料研析就醫科別及需求趨勢，周妥規劃

優先導入醫學中心或遠距醫療等資源；4. 衛生局補助暨發放整合作業系統保固期於114年10月8日屆期，惟截至115年3月30日止，系統維護採購作業仍未完成，產生維護服務空窗期，有影響系統正常運作及資訊安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服務產生空窗期，已請廠商針對航空器突發維修事件提報精進作為，並督促廠商引進備援機，及依民航法規辦理航空器維護，確保駐地備勤品質；2. 為確保計價之合理性，將持續滾動檢討履約經驗及各項任務執行數據，納入下一次標案修正基準，以兼顧公帑效益與離島醫療救護之財務可行性；3. 針對離島長期面臨醫療服務量能不足問題，已於115年編列預算補助金門醫院辦理「羅致專科醫師及專業醫事類人員計畫」，及115年5月與三軍總醫院簽署醫療合作備忘錄（MOU），運用科技技術，將醫學中心資源導入在地衛生所，開設遠距醫療門診，期能有效提升在

表1 緊急醫療後送任務契約計價時間與平均實際執行時間差異分析

單位：分鐘、%、趟次、新臺幣元

航線	計價時間	平均實際執行時間	差異時間	差異時間占比	執行趟次	計費差異
合計						4,396,623
尚義機場—松山機場	99	84	15	17.86	197	4,275,097
尚義機場—清泉崗機場	66	62	4	6.45	6	34,722
尚義機場—臺南機場、小港機場	72	68	4	5.88	15	86,804

註：1. 緊急醫療後送任務執行期間：112年1月7日至115年1月3日。

2. 計費差異=差異時間×執行趟次/60分鐘×8萬6,804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2 申請赴臺就醫補助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赴臺就醫補助	112		113		114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4,163	130,012	15,238	136,811	15,420	139,963
醫療後送	66	97,721	71	101,379	81	103,775
轉診交通費	11,983	30,504	12,850	33,478	13,061	34,257
赴臺住宿費	2,114	1,786	2,317	1,953	2,278	1,931

註：1. 醫療後送補助件數不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運送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地醫療量能與服務品質，減輕居民往返就醫之舟車勞頓；4. 將促請使用單位明確增修需求，於前一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採購招標作業，以確保補助作業系統正常運作及資訊安全。

（二）為提升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規劃建構健康養生及長照醫療園區，惟已逾 10 年餘仍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允宜積極檢討並妥適處理，以發揮國土資源使用效益，落實在地老化及在地醫療目標。

衛生局為因應金門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醫療及照護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及平衡東西半島醫療資源差距，分別於 101 及 104 年間有償撥用國有土地，面積為 4.93 公頃及 491.02 平方公尺，規劃建構健康養生及長照醫療園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01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金湖鎮湖前段 6—3 號國有土地，面積 4.93 公頃，撥用經費 8,820 萬餘元，以建構護理機構與健康養生社區；又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該局於同年度辦理籌建護理機構與健康養生社區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變更都市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經費 180 萬元，於 105 年 4 月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將保護區變更為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截至 114 年底止，除 114 年 9 月由金門縣政府認養部分土地，規劃作為酒鄉文化與綠美化觀光文化廊道（面積約 1.38 公頃）外，該局於 114 年 11 月研提「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金門縣新建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園區營運移轉（BOT）案』」，復因配合中央 115 年推動長照 3.0 資源布建、金門醫院整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工程受缺工影響而延宕等情，於 114 年 12 月簽准暫緩辦理，致該筆土地自 101 年有償撥用後，閒置 13 年餘，仍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允宜針對民眾需求，全面審視檢討設置護理機構及健康養身社區之必要及可行性，積極妥適處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為籌建金城長照醫療園區用地需要，該局於 104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金城鎮祥安段 924、930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200.19 平方公尺、290.83 平方公尺，合計 491.02 平方公尺，撥用經費 643 萬餘元。嗣該等土地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金門縣地政局）會同該局於 107 年 9 月辦理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範圍內各公有土地處理方式現況會勘時，認定實際已作為停車場使用，並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無償撥供金門縣政府統籌規劃開發，於 111 年 11 月逕行分割土地為 924、924—1、930、930—1 等地號，將其中 924—1 及 930—1 地號，面積 23.51 平方公尺及 139.17 平方公尺，於 114 年 8 月變更登記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政府，登記原因為區段徵收，且會勘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提出原撥用國有土地若有非按原撥用目的使用，請管理單位確實檢討並辦理廢撥程序之意見，惟迄 115 年 3 月 30 日止，該局尚未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評估縣民長照需求，並以符合該筆土地原撥用用途，不定期徵詢其他局處意見，結合社福機構、大健康產業、新興醫療產業規劃未來方

向，滾動式調整布建需求，爭取該土地活化利用；2. 將全面審慎檢討並重新評估西半島是否仍存在衛生醫療機構之興建需求，經檢討若仍具政策支持與實質需求，將積極依程序重啟醫療設施之開發興建規劃，並為符合動工前之土地現況，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以健全過渡期間之產權經管責任；若經評估因整體政策走向變更，確認已無開發需求，將依法辦理土地廢止撥用，以確保公帑支出效益與土地資源之合理配置。

（三）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成立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等輔導處遇服務之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藥癮者毒品危害講習之完成比率逐年下降、處遇計畫之衡量指標，仍有 3 項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整體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整合反毒資源，建立完善合作機制，訂定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並由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組成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金門毒防中心），114 年度各組成機關單位編列毒品防制計畫相關經費合計 360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53 萬餘元、縣自籌款 106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下稱處遇計畫）列載，本計畫補助個案管理人力服務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人數占編制人力比率（下稱留任率）之目標分別為 80% 及 70%。經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聘任個案管理人員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等輔導處遇服務之服務年資滿 12 個月之留任率均為 50%，各該年度均仍未達計畫目標值 80%，另個案管理人力服務年資滿 18 個月之留任率，雖由 112 年度之 0%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50%，仍未達計畫目標值 70%，允宜檢討研謀因應，以提高留任率，俾延續個案追蹤關懷服務工作之穩定性，深化處遇服務品質；2. 進行藥癮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及面談輔導，強化渠等對毒品危害之認知，惟近 3 年度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情形，其中初次接受講習完成比率分別為 36.36%、6.90%、11.11%，第 2 次（含）以上接受講習完成比率，由 112 年度之 40%，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5.79%，允宜瞭解癥結原因，研議多元講習方式及內容，以提高參與講習完成率；3. 依據金門毒防中心提供之 113 及 114 年度金門縣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業務訪查評核表，該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13 年度藥癮戒治醫院業務訪查，建議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能發展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以因應少量個案的實務現況。惟該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 114 年度藥癮戒治醫院業務訪查，未針對前次建議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提出相關之訪查意見，無法瞭解該建議事項有否納列辦理或是否尚待檢討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藥癮戒治機構服務品質；4. 依據 114 年度處遇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列載，114 年度列有 51 項績效衡量指標（包含中央指標與地方自訂指標），分別屬預防宣導組（13 項）、保護扶助組（14 項）、醫療服務組（9 項）及綜合規劃組（15 項），

其中已達成預期目標者計有 48 項（評定為「超前」者 5 項；「符合」者 43 項），未達成預期目標者計有 3 項，分別係預防宣導組之「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情形」，114 年提列比例（0.09%）較 113 年度（2.40%）下降，未達預期目標；綜合規劃組之「人力留任率」，12、18 個月留任率均僅 50%，未達 80%、70%之預期目標及綜合規劃組之「志工教育訓練涵蓋率」66.67%，未達 100%之預期目標（表 3），顯示該中心戮力完成多數衡量指標，惟仍有 3 項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毒品防制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離島地區專業人力招募不易等因素，人員異動情形較為明顯，已爭取人員薪資編列離島加給，並提高薪點折

表 3 金門毒防中心 114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業務組別	總數	已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之特定項目說明
預防宣導組	13	12	1	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情形，114 年提列比例（0.09%）較 113 年（2.40%）下降，未達標。
保護扶助組	14	14	—	全數指標均達標或符合進度。
醫療服務組	9	9	—	全數指標均達標，其中自訂宣導活動 1 項評定為超前。
綜合規劃組	15	13	2	1. 補助人力留任率：12、18 個月留任率均僅 50%，未達 80%、70%之目標。 2. 志工教育訓練涵蓋率：涵蓋率 66.67%，未達 100%之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合率；及規劃員工紓壓與運動課程，以提升人員之留任率；2. 114 年度假日場次出席率較非假日場次為高（18.8%＞8.8%），爰 115 年度講習以假日多場次辦理為原則，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及 11 月辦理，以提高個案參訓便利性並提升完成率；每次講習通知個案前函請本縣警察局協助確認個案地址，以提高講習通知之有效送達；3. 未來將完整詳實填列訪查建議事項於相關訪查紀錄，俾利提升藥癮戒治機構之服務品質；4. 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召開「特定人員提列審查會議」，落實每月名冊登錄與回報，並納入年度教育視導，強化各級學校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認識及提報執行力；將結合聯繫會議方式增加志工教育訓練，鼓勵志工伙伴參加，以提升涵蓋率。

（四）持續輔導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部分場所尚未依規定設置，部分 AED 耗材逾效期及管理員未完成複訓，管理維護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量能，確保 AED 緊急救護品質。

衛生福利部鑑於先進國家推動於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經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爰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及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衛生局持續輔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金門縣內設置 AED 設備場所計 126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提升緊急救護能力，惟部分應設置 AED 之公共

場所尚未依規定設置，允宜積極輔導設置，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及提升急救成功率；2. 部分已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間有電池及電擊貼片有效日期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及耗材逾效期等情，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允宜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強化檢查及改善作業機制，督促落實辦理，以確保 AED 緊急救護品質，發揮預期效能；3. 每年辦理 AED 訓練課程，惟部分公共場所未落實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管理員訓練紀錄，及部分管理員已逾 2 年未接受複訓，允宜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轄管已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確實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轄內尚未完成設置 AED 之應設置場所，將函文通知並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及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改善；2. 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轉知轄管場所儘速完成改善，並持續辦理查核作業，定期盤點轄內 AED 設置場所之設備狀態及資訊登錄情形，針對 AED 管理維護異常情形，督促場所管理單位限期改善，持續追蹤改善結果，以確保設備隨時處於可正常使用狀態；3. 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督導轄管場所進行清查及改善，並定期透過資料庫檢視各場所管理員資格及訓練紀錄登載情形，針對未依規定辦理者，督促限期改善，以落實 AED 管理維護責任。



AED 標示

（圖片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廠商履約期限將至，允宜及早確認後續擴充之可行性，並預留充足採購作業及前置準備作業期程以因應非預期狀況，又尚未針對緊急醫療後送趨勢研擬因應措施，允宜善加運用統計數據，加強辨認在地醫療需求，審慎研議提高相關醫事科別醫療量能，俾達成計畫目標。								因救護航空器維修通報、在地醫療量能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會計制度已訂定藥品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作業程序，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且衛生局迄未訂定藥品管理規範，無法確保各衛生所藥品供應品質，亟待研酌訂定相關規範，落實藥品管理。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及環境衛生評比、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巡查及流向稽查管制、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計畫、飲用水水質檢測、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採購低碳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湖鎮新塘垃圾掩埋場多功能服務館及文化園區管理所博藝館公廁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0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萬餘元（0.01%），主要係隨水費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5 萬餘元（98.65%）；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38%），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0.96%），主要係應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965 萬餘元，因辦理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萬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9,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07 萬餘元（89.44%），應付保留數 1,520 萬餘元（5.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8,3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45 萬餘元（5.49%），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7 萬餘元（64.46%）。

%)；減免（註銷）數 178 萬餘元（9.24%），主要係廢棄物焚化處理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08 萬餘元（26.29%），主要係 113 年度多元垃圾處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廢棄物清除處理、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因臨時人員進用未如預期，或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或環境部補助建構韌性家園計畫撤回未執行，或水污染事件應變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86 萬餘元，相距 2,278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與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強管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有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惟塔山電廠部分設備未升級致污染活動強度提高；又部分場所之操作許可證審查缺失重複發生，或防制措施長期未改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固定污染源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強化轄內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之管理，並改善民生相關之餐飲業油煙、異味等空氣污染問題，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金門縣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經費分別為 529 萬餘元、586 萬餘元及 556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電力設施污染排放減量協談、固定污染源管制、固定逸散源管制、加油站管制及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輔導改善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協調塔山電廠提升製程設備，已削減部分污染物排放量，惟仍有實際操作與原核定許可條件不符，部分製程之設備尚未升級，致污染活動強度提高之情事，允宜敦促加快相關機組設備升級速度，以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2. 建置標準化審查作業流程，有效縮減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審查及發證作業整體平均審查時間，惟 111 至 113 年度各固定污染源場所操作許可證查核結果，實際操作與許可內容不符比率分別為 16.18%、19.64%及 13.33%，主要係操作條件與許可不符、防制設備損壞、原物料實際使用量逾許可用量、基本資料異動等，其中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敬富企業社等部分場所之缺失，經年重複發生，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研議對於渠等長期未完成改善或產能超標且未積極提出許可異動之場所，加強列管追蹤輔

導，或審酌考量依規定裁處，督促積極改善，確保場所排放之污染物不超逾許可核定值；3. 持續推動公私場所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與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結合機制，督促落實污染防制措施，惟部分場所防制措施遲未改善，允宜督促增置並落實辦理防制設施，以降低逸散性污染物排放風險；4. 持續擬定並辦理降低異味之管制策略，期減少空氣污染及降低民眾陳情異味情形，惟 111 至 113 年度異味陳情案件分別計有 77、119 及 119 件，陳情案件數未能降低，陳情類型以露天燃燒、飼養禽畜、施肥及餐飲業產生之異味為主，允宜加強分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異味防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除每年 2 次減量協談，藉以掌握塔山電廠污染物排放強度外，亦不定期追蹤防制設備安裝進度，持續督促儘早完成防制設備安裝，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2. 將加強輔導業者改善或提出許可異動申請，未來查有與許可不符之情形，將以正式公文要求說明及限期提出相關申請，如未改善，將視情節依法告發；3. 將於法規說明會重申相關規定，針對長期未改善者，將增加現場輔導與查核頻率及追蹤改善情形，並依各場所違規態樣，督促達成改善，或視情節輕重依法告發裁處；4. 持續每年定期清查餐飲業，追蹤業者防制設備維護保養情形，並查核新開幕業者烹飪型態及有無裝設防制設備，提供防制設備宣導摺頁及補助資訊，確保設備效能，減少油煙異味；另將加強與農政單位橫向聯繫及逐步建立熱點地圖，於接獲農業施肥異味陳情後，第一時間進行查處。

（二）致力降低機動車輛排放污染，以落實2050淨零排放政策，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仍偏低，定檢簡訊通知比率未及4成；經2次通知仍未定期檢驗之裁罰作業未臻落實，及柴油車車牌辨識作業量能降低，且未辦理通知到檢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移動污染源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中央推行 2050 淨零排放政策，112 至 114 年度持續辦理「金門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671 萬元、676 萬元及 673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機車、定檢站、柴油車、船舶等稽查及管制作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作業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作業等，以降低機動車輛排放污染及增加低污染車輛比例為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環境部發布新聞載述，除了柴油車以外，二行程機車排放青白煙也是民眾常反映車輛污染的問題，二行程機車碳氫化合物（HC）及 CO 排放量約為四行程機車之 18 倍及 2 倍，污染嚴重。金門縣二行程機車（93 年以前出廠）數量雖已由 110 年度之 1,591 輛，減少至 114 年度之 998 輛，惟其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僅介於 36.26% 至 40.38%，允宜持續加強稽查及宣導，提升二行程機車定檢率，以降低對空氣品質之影響；2. 響應減碳無紙化，推動機車定檢簡訊通知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逾 3 年，簡訊通知比率未及 4 成；又全國 22 市縣中，已有 12 市縣陸續實施全面停止寄發紙本明信片，惟該局辦理機車定檢通知仍以紙本明信片為大宗，允宜研謀提升簡訊通知比率，並適時

規劃全面採 E 化通知方式之階段性實施期程，以有效減少紙張消耗及寄送過程中之碳排放量；

3. 持續辦理機車車牌辨識作業，加強稽查機車污染物排放，惟仍有部分車主經 2 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定期檢驗，亦未依法裁罰，允宜檢討落實執法，以達成嚇阻違規之行政管理目的；

4. 該局於重要道路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設備，以掌握柴油車輛使用狀況，並通知老舊柴油車輛到檢，112 及 113 年度固定式車牌系統拍攝總數分別為 314 萬餘輛次及 354 萬餘輛次，其中柴油車 2,910 輛及 2,760 輛（經排除重複），114 年度因道路維修，或軟體相容性等障礙，無法使用系統設備，雖改以人力巡查拍攝替代，惟全年度拍攝數量僅 1,443 輛次，作業量能遠不及系統設備，亦未落實辦理通知到檢作業（表 1），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柴油車管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清查長期未定檢車輛現況，滾動修正稽查與宣導作為，以提升二行程機車到檢情形與管理成效；2. 將強化定檢站現場登錄作業，落實車主到檢時主動詢問並協助登錄簡訊服務，及結合大型活動、透過社群媒體辦理登錄抽獎等獎勵措施，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並優先以「鼓勵取代強制」方式推動 E 化通知，俟簡訊登錄率提升至一定比例後，再研謀適當轉型方案與公告期程；3. 因考量執行量能有限，114 年度以污染程度較高之 3、4 期機車為機車定期檢驗之 2 次通知對象，115 年度將逐步納入 5 期以後機車並落實行政裁處，以達成機車定期檢驗之行政管理目的；4. 將加強設備日常巡檢與異質系統整合，提升硬體妥善率，並研議導入移動式車牌辨識設備，確保固定式系統受施工影響時仍維持納管量能，並將建立異常警告與定期追蹤機制，落實對老舊柴油車之通知到檢作業。

表 1 114 年度人力拍攝辨識尚未完成檢驗之柴油車數量

單位：輛次、%

月份	拍攝數量	當月尚未完成檢驗者		
		各車齡合計 (A)	車齡 20 年以上 (B)	占比 (C=B/A×100)
合計	1,443	531	228	42.94
1	70	56	24	42.86
2	170	111	48	43.24
3	298	76	46	60.53
4	198	64	35	54.69
5	146	59	17	28.81
6	248	78	30	38.46
7	119	47	21	44.68
8	63	10	—	—
9	58	11	3	27.27
10	49	15	3	20.00
11	10	4	1	25.00
12	14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維護區域環境空氣品質及民眾身體健康，惟3個鄉鎮第二級工程（RC類）法規符合率連續3年低於平均值；污染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程，部分工程削減率低於整體平均值，又部分鄉鎮露燃面積增加逾3倍，惟尚未研析歷年熱區地點供巡查參據，亦無相關紀錄可稽，難以掌握巡查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 112 至 114 年度持續辦理「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下稱管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582 萬元、583 萬元及 584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各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查核、告發與缺失輔導，及裸露地揚塵、露天燃燒及宗教民俗活動逸散污染等管制作業，並以提升營建工地之納管率、法規符合率及污染排放削減率；加強露天燃燒熱點稽巡查；推動「紙錢新三燒政策」及環保祭祀宣導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 112 至 114 年度管制計畫期末報告，各該年度第二級工地分別計有 679 處、727 處及 703 處，約為第一級工地數量（352 處、395 處及 381 處）之 1.8 倍，然其法規符合率僅 67.5%至 69.7%；又第二級營建工程中，以 RC 類工程之數量占比最大，法規符合率平均卻僅 63.2%、61.3%及 60.3%，有逐年下降趨勢，且金湖鎮（59.6%、59.1%及 50%）、金寧鄉（61.9%、48.9%及 49.4%）、烈嶼鄉（52.7%、48.1%及 53.6%）等 3 個鄉鎮符合率已連續 3 年低於平均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法規符合率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之防制成效；2. 據 112 至 114 年度管制計畫期末報告，營建工地 PM10 產生量為 461 噸、503.3 噸、580.1 噸，經統計各營建工地施行防制措施控制後之 PM10 排放量，已下降為 175.1 噸、205 噸、229.8 噸，削減量 286 噸、298.3 噸、350.3 噸，各年度污染削減率分別為 62%、59.3%、60.4%，惟各年度污染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程，其污染削減率低於年度整體削減率者，分別計有 7 處、6 處、6 處（表 2），且多為公共工程，允宜協同相關機關單位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以提升污染削減成效；3. 持續辦理露天燃燒（下稱露燃）熱區巡查，露燃件數由 112 年度之 81 件，降低至 113 及 114 年度之 68 件，惟露燃面積卻由 112 年度之 240.64 平方公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67.55 平方公尺及 114 年度之 443.62 平方公尺，未減反增，污染產生量亦隨

表 2 污染排放量前 10 大且削減率低於整體平均值之營建工程

年度	整體削減率 (%)	處	工程名稱及削減率
112	62.0	7	1.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58.6%)。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44.8%)。 3. 萬恆建設后湖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51.0%)。 4. 金門國家公園聚落及景點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 (50.0%)。 5. 金門塔山發電廠新建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55.2%)。 6. 賈村及庫北營區活化利用整建工程 (51.6%)。 7. 金門縣慈湖路一段、二段及光前路等道路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50.0%)。
113	59.3	6	1. 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 (53.3%)。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45.6%)。 3. 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工程 (預拌廠範圍) (39.8%)。 4.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 (第一期) (56.8%)。 5. 官嶼里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4.9%)。 6. 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南路二段路平工程 (50.0%)。
114	60.4	6	1. 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 (60.4%)。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45.6%)。 3. 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58.3%)。 4. 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56.6%)。 5. 官嶼里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5.2%)。 6. 日光滿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期末報告。

之較往年增加；又以鄉鎮別分析，金沙鎮露燃件數由 112 年度之 21 件，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 10 件，露燃面積卻由 42.75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82.46 平方公尺，增幅約 92.89%，舉如金寧鄉，露燃件數及面積均由 112 年度之 20 件、48.75 平方公尺，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8 件、234.37 平方公尺，面積增加 3.8 倍（表 3），且該局尚無熱區名單可供辦理假日巡查，亦無留存巡查紀錄可稽，難以掌握巡查

表 3 各鄉鎮露天燃燒件數及面積

單位：件、平方公尺

年度 鄉 鎮	112		113		114	
	件 數	面 積	件 數	面 積	件 數	面 積
合 計	81	240.64	68	567.55	68	443.62
金 城 鎮	16	76.62	20	93.35	14	57.92
金 湖 鎮	24	72.52	16	293.84	15	68.87
金 沙 鎮	21	42.75	11	76.61	10	82.46
金 寧 鄉	20	48.75	21	103.75	28	234.37
（查無地址）	—	—	—	—	1	—

註：1. 統計範圍係大金門 4 個鄉鎮；至小金門烈嶼鄉之露天燃燒由金門縣消防局處理陳情案件，故未有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並精進露燃

巡查機制，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清查缺失嚴重之工地名單，納入年度重點巡查及輔導對象，並於勘驗階段，確實轉達缺失情形，要求限期改善，及落實聯合勘驗機制，協同各鄉鎮建管單位，針對違規工地進行列管與複查，未改善者除實施稽查告發，並建議勘驗不予通過；2. 將強化公部門橫向聯繫，要求主辦機關依規定將空污及噪音防制能力納入工程履約管理與考核；工程採購階段應專項量化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廠商確依施工計畫設置防制設施，及適時追蹤各營建工地污染現況，掌握污染物排放變動特性，以提升工地污染削減率；3. 將鎖定好發鄉鎮陳情熱點，建立燃燒點空間分布圖，並加強特定時段巡查頻率；結合農政單位推廣多元處置方案，從源頭減少焚燒誘因，及協調消防、警察、環保、農政單位及國家公園等機關成立露天燃燒管制橫向通報群組，藉由跨機關分工及資訊分享，有效降低露燃案件發生。

（四）訂定低碳島自治條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惟間有自治條例規範應辦事項未落實執行及第二期執行方案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減碳成效，實踐低碳永續家園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具再生能源運用、資源循環、節約能源與水資源保存之低碳島，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制定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嗣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12 年 2 月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該府配合國家政策及法令，爰以「低碳金門、淨零永續」為宗旨，責由環境保護局擬訂「金門縣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執行方案）」，期逐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依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活動時應分年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惟因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尚無法掌握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辦理情形，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或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民政處雖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訂定金門縣宗教場所紙錢減量作業要點，惟亦未落實執行，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9 年餘，仍有應辦事項未落實執行；2. 該局擬定第二期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核定，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並按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個部門，訂定 73 項具體措施，分由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惟「持續建置再生能源」及「公務電動機車」等 2 項具體措施，執行率約為 61% 及 20%；「擴大使用天然氣」及「公務電動汽車」等 2 項具體措施，執行率均為零，無法獲致預計減碳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06 年間訂定之宗教場所紙錢減量作業規範，內容未盡符合現況需求，刻正審慎評估其調整方向，以更符實務運作，並將配合整體政策方向，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廣環保祭祀理念，逐步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推動相關措施；2. 基於撙節財政支出，或受公用事業天然氣廠區民間自提 BOT 案中止推動等影響所致，未完成項目將納入第三期執行方案持續推動辦理。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解決掩埋場胃納量不足問題，配合中央政策，將可燃一般廢棄物轉運臺灣焚化處理，惟間有部分鄉鎮垃圾分類作業未落實，或針對暫置垃圾使用場所、壓縮封膜垃圾磚等未妥適辦理防護措施，衍生二次污染風險，亟待研謀改善，加速垃圾轉運焚化。	
（二）持續辦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期改善空氣污染情形，惟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低度使用情形未予檢討，有待研謀改善。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管理避難設施及金門警光會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6,8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54 萬餘元（22.30%），主要係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13.57%）；減免（註銷）數 19 萬元（58.7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27.69%），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1,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408 萬餘元（93.03%），預算賸餘 5,653 萬餘元（6.9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15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申請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節能輔導計畫及成立用電管理督導評核小組，惟仍有契約容量高於實際用電需量且逾最適契約容量 2 至 8 成，及部分單位未達節電目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撙節電費支出，112 年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推動之節能輔導計畫，對局本部進行節電輔導，並成立用電管理督導評核小組，每日不定時巡視公共空間、廁所、茶水間等節電措施執行情形。警察局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電費支出 69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609 萬餘元，增加 88 萬餘元，增幅約 14.58%。經查用電管理情形，核有：（1）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建議，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機關（構）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

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經查該局（含局本部、勤務大樓、金城分局及金湖分局）等 4 個電錶 114 年度契約容量分別為 190、100、100 及 100 瓩，高於實際用電需量且逾最適契約容量 2 至 8 成（表 1）。又台電公司營運規章第 46 條規定，用戶供電方式視其契約容量而定，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應以低壓供電（按契約容量為 100 瓩即為供應高壓電之門檻）；其營運規章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高壓供電用戶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用電契約容量不及規定之最低容量（100 瓩）者，如因用電場所有高壓器具，需以本規章第 46 條規定以外之低壓供電方式供電，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後其契約容量 50 瓩以上者，得應用戶要求，以高壓方式供電，但電費按低壓需量計費（下稱高壓供電、低壓計費）。金城及金湖分局因仍有部分高壓設備及用電需求，雖每月用電需量均未達 100 瓩，多年來均維持契約容量 100 瓩，惟經檢討（模擬）具最適契約容量為 54 及 61 瓩，符合台電公司營業規章「高壓供電、低壓計費」之規定，允宜依據上開規定申請以「高壓供電、低壓計費」方式，及調降各該電錶契約容量為 153、60、54 及 61 瓩，一年估計可節省電費 32 萬餘元；（2）112 年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推動之節能輔導計畫，對局本部進行節電輔導，嗣經輔導建議：更換為 LED 燈具及汰換老舊窗型或分離式冷氣為變頻分離式冷氣機等，惟據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資料，113 年度局本部建築耗能指標（EUI）未達節電目標；114 年度局本部、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金城分局等 EUI 未達節電目標，允宜檢討及督促所屬參採節電輔導報告建議加強改善，以利達成節電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台電公司申請調降契約容量，金城及金湖分局亦已完成「高壓供電、低壓計費」之申請，以

表 1 警察局 114 年度用電需量與最適契約容量明細

單位：瓩、%、新臺幣元

單位（電號）	114 年度 用電需量	契約 容量	建議最適 契約容量	容量差異 占 比	估算節 省電費	備註
合計					326,836	
局本部 （電號 22-60-0332-11-3）	79 至 188	190	153	24.18	41,495	高壓用戶
勤務大樓 （電號 22-69-0052-15-8）	33 至 68	100	60	66.67	111,683	低壓用戶
金城分局 （電號 22-59-0005-13-6）	32 至 67	100	54	85.19	93,088	高壓用戶
金湖分局 （電號 22-80-0280-11-5）	23 至 69	100	61	63.93	80,570	高壓用戶

註：1. 勤務大樓（包含交通警察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合署辦公）；容量差異占比=（契約容量-建議最適契約容量）/建議最適契約容量×100%。

2. 經本室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該等電錶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4 月用電需量資料模擬試算，建議最適契約容量分別為 153、60、54 及 61 瓩，調降契約容量後估計 1 年可節省電費 32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及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提升整體用電管理效能及摺節公帑；(2) 已訂頒相關督導評核計畫，每月檢討各單位用電成長原因，並依節電輔導報告建議事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包含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及持續宣導節約用電觀念等，以提升節能管理效益，俾利後續達成節電目標。

2. 為維護地區治安、交通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賡續擴充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攝像鏡頭，供業務需要調閱查詢，惟錄影監視設備管理、查詢紀錄稽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維護地區治安、交通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自 107 年起陸續建置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截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計建置系統鏡頭 1,207 支，114 年警員因業務需要調閱攝錄影像查詢各類刑案 82 件、處理交通事故案件 1,490 件、提供為民服務 100 件。經查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賡續建置及汰換道路錄影監視系統，有助犯罪偵防及交通維護工作，惟部分重要路口迄未架設具車牌辨識功能之監視器設備，復未列冊排定汰換順序，不利汰換作業之遂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執法成效；(2) 為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實施警員調閱查詢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紀錄稽核作業，惟未進行即時稽核，亦未針對高頻率、非勤務時間調閱查詢紀錄予以稽核，允宜研謀改善，俾利保護個人資料安全；(3) 警員調閱查詢紀錄簿簽核作業之實務作法與資訊安全規定存有落差，允宜檢討適時向中央建議研修相關規定，以為遵循準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檢討評估於重要路口增設車牌機之可行性，並積極爭取經費逐年擴充錄影監視系統覆蓋密度，以提升執法成效；(2) 將增加警員調閱查詢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紀錄之稽核次數，以符合現況需求，俾利保護個人資料安全；(3) 將適時建議內政部警政署研修相關規定，俾實務作法與規定相符，並確保資訊安全。



金門縣錄影監視設備

(圖片來源：擷取自金門日報刊載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配賦各類裝備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惟部分裝備配賦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且近年汰換警用車輛情形經內政部考核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爭取合理配賦並汰換逾齡警械裝備及車輛，以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防災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防護裝備尚未完成採購，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8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消防人員防護裝備未達撥付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9,9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萬餘元（0.29%），主要係辦公廳舍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2 萬餘元（98.79%）；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1.21%），主要係中央實際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149 萬餘元，因支應撫卹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購置衛星電話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餘元，合計 4 億 8,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438 萬餘元（96.37%），應付保留數 168 萬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6,6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82 萬餘元（3.28%），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每年度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惟部分場所保安監督人複訓、列管系統及消防防災計畫公開資訊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維護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每年度均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期提升列管場所自主檢查、緊急災害應變能力及維護公共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列管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等 6 家均已設置保安監督人，惟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保安監督人未依規定完成複訓，另金酒公司（金城廠）、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等 2 家場所已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及 114 年 3 月 1 日遴派新任保安監督人，惟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系統資料尚未更新，允宜持續輔導場所定期辦理複訓，並即時維護列管系統資訊，以發揮保安監督人功能；(2) 該局網頁「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公開資料」項下，公告列管 6 個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之消防防災計畫(表 1)，惟台灣電力公司塔山電廠夏興分廠等 5 家場所公告資料非最新核定版本，允宜強化資訊公開之即時性，消弭資訊落差，發揮防災計畫預防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人完成複訓及更新資料，並登載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2) 嗣後將依場所提報之消防防災計畫，即時更新網站資訊及安管系統，以強化資訊公開即時性，發揮防災計畫預防功能。

表 1 金門縣消防局公告列管場所消防防災計畫情形

序號	場所名稱	公告版本 修訂時間	最新版本 核定時間
1	台灣電力公司塔山電廠	114.03.18	114.03.18
2	台灣電力公司塔山電廠夏興分廠	111.09.01	114.04.23
3	台灣電力公司塔山電廠麒麟分廠	111.09.01	114.04.23
4	金酒公司金城廠	110.09.01	113.11.15
5	金酒公司金寧廠	110.09.01	114.02.05
6	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2	113.01.2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及該局網站公開資訊。

2. 為確保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設備功能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賡續強化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惟部分應列管業者資料漏未列管、定期安檢及自主管理輔導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減少液化石油氣場所意外事故發生，強化相關場所安全檢查及管理，每年度均訂定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規定液化石油氣場所（分銷商、分裝場、檢驗場、容器儲存室）分類造冊列管，並應將其基本資料登錄於「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 300 公斤以上者，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以及邀集或協調相關瓦斯行業者舉行會議，輔導液化石油氣業者推動自清自律方案、輔導業者成立監督小組及實施核發檢舉獎金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列管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 2 家、容器儲存場所 4 家、處理場所 14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 122 家，經以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列管資料勾稽比對，尚有部分業者場所（2 家）漏未列管，允宜加強清查轄內業者營業實況，釐正及更新列管資料，俾利落實液化石油氣業者管理及安檢；(2) 該局列管 20 家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 300 公斤以上場所中，尚有 5 家 114 年度上半年未辦理安檢(表 2)，且近 2

表 2 114 年度上半年未辦理安檢之串接石油氣場所

序號	場所名稱	串接使用量 總計(公斤)	安檢系統列管 最近檢查日期
1	金湖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	113.06.10
2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700	113.12.17
3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500	113.12.12
4	中興自助洗衣	300	113.11.25
5	良金實業有限公司	300	113.1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確保列管場所設備及管理安全，保障

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 2 家業者現場均無營業事實，未來如有恢復營業情形，將依規定列管，以落實液化石油氣業者管理及安檢；(2) 將於相關執法疑義研討會及消防安檢、審勘人員績效考核會議提列改善，並重申計畫重點，以符規範；另已邀集轄內瓦斯業者代表召開宣導座談會，建議業者建立自清自律方案及成立監督小組，及編列民眾檢舉違規獎金，透過外部監督與內部自律雙軌並行，強化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3. 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及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增補消防人力、汰換救災車輛及培訓救護技術人員，惟消防人力年齡結構、救護空跑、老舊消防車輛及高級救護技術員占比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維持救災救護量能，提升緊急救護資源使用效益。

消防局持續增補消防人力、汰換救災車輛及培訓救護技術人員，以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及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經查勤務調度與緊急救護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60 歲以上消防人力占比（2.44%、2.42%、3.51%）高於全國平均（1.35%、1.29%、1.14%），且差距（1.09%、1.13%、2.37%）逐年增加（表 3），允宜注意消防人力年齡層結構變化情形，適時研謀因應，避免人員老化，影響消防服務量能；(2) 近 3 年度緊急救護出勤空跑次數及占比未能下降（表 4），允宜檢討精進降低救護空跑機制，以提升緊急救護資源使用效益；(3) 消防車及救災車車齡逾 15

表 3 金門縣 60 歲以上消防人力占比情形

單位：%

年度	112	113	114
金門縣	2.44	2.42	3.51
全國平均	1.35	1.29	1.14
差異	1.09	1.13	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年報。

年之占比達 3 成餘（表 5），允宜檢討規劃適時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確保救災量能與公共安全；(4) 持續辦理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訓練，提升救護服務品質，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下稱 EMT-P）可於傷病患到院前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給藥、氣管插管、電擊等進階醫療處置，有助提高傷病患存活機率，雖近 3 年度消防局 EMT-P 人數（7 人、9 人、10 人）及占比（4.61%、5.92%、6.41%）逐年增加，然低於全國 EMT-P 占比（13.71%、14.94%、15.95%）

表 4 金門縣緊急救護出勤空跑情形

單位：次數、%

年度	救護出勤次數	空跑次數	空跑占比
112	3,719	65	1.75
113	3,583	82	2.29
114	3,743	66	1.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年報及月報。

表 5 金門縣消防局消防車輛車齡占比情形

單位：輛、%

車齡	車輛數	占比
合計	36	100
未滿 5 年	6	16.67
5-10 年	10	27.78
11-14 年	7	19.44
15 年以上	13	3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6)，允宜持續鼓勵隊員取得 EMT-P 資格，以提升整體緊急救護工作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注意消防人力年齡層結構變化，適時強化輪休制度、控管服勤時數及降低超勤時數等措施，避免影響救災救護服務量能；(2) 將持續加強救護資源正確使用宣導，精進派遣受理及資訊確認作業，並審慎評估救護車收費制度之可行性；(3) 已積極爭取預算汰換老舊消防及救災車輛，俾符合中央規定之目標；(4) 已研擬金門縣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量能提升中程計畫（116 年至 120 年），規劃逐年培訓 EMT-P 共 10 名。

表 6 金門縣消防局救護技術員人數及占比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2		113		114	
	金門	全國	金門	全國	金門	全國
現有消防人力 (A)	164	16,468	165	16,968	171	17,337
EMT 人數 (B)	152	15,416	152	15,572	156	15,729
EMT-P 人數 (C)	7	2,114	9	2,326	10	2,508
EMT-P 人數占比 (C/B×100)	4.61	13.71	5.92	14.94	6.41	15.95
EMT 現有消防人力占比 (B/A×100)	92.68	92.86	92.12	91.68	91.23	90.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勤業務統計年報。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掌握水源，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仍有部分水源不足地區尚未設置消防栓，及間有未及時修復故障消防栓，或汽車停靠消防栓旁影響救災動線，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公共安全，提升火災搶救效能。	
2. 「運具電動化」係未來交通工具之發展趨勢，惟對電動車或鋰電池等火警之救援處理流程未見具體規範，且欠缺滅火毯等救災器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動車事故處理之效率及安全性。	
3. 為保障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實施新設人員勤休制度，惟尚未針對實施效果及未來執行勤務方式，檢討分析成效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待加強辦理，以維護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中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金城鎮等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4 億 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130 萬餘元（52.54%），預算賸餘 1 億 6,664 萬餘元（41.44%），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421 萬餘元（6.02%），主要係金城鎮等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3 萬餘元（95.44%）；減免（註銷）數 200 萬餘元（4.56%），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之賸餘。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 億 2,100 萬元，計有縣議會等 7 個主管機關，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601 萬餘元（4.97%），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未動支數 1 億 1,498 萬餘元（95.03%）。有關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993 萬餘元（49.84%），未動支數 2,006 萬餘元（50.16%）。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50018816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經金門縣議會第 8 屆第 7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4,458,275,000	14,486,387,586	14,498,337,608
1. 稅 課 收 入	4,055,040,000	4,120,479,012	4,120,479,01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396,000	55,107,710	55,107,710
3. 規 費 收 入	448,241,000	521,996,180	521,996,180
4. 財 產 收 入	312,426,000	589,103,570	589,103,57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208,255,000	6,829,331,332	6,841,281,35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30,000,000	1,930,000,000	1,930,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74,917,000	140,369,782	140,369,782
二、歲 出 合 計	15,962,455,000	14,439,101,025	14,438,833,54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731,582,000	2,379,149,326	2,378,881,84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865,464,000	3,787,779,054	3,787,779,05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487,079,000	4,917,992,600	4,917,992,6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927,477,000	1,733,428,267	1,733,428,26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14,143,000	885,748,433	885,748,43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61,896,000	632,122,840	632,122,840
7.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74,814,000	102,880,505	102,880,50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504,180,000	47,286,561	59,504,06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40,062,608	0.28	11,950,022	0.08
28.42	65,439,012	1.61	—	—
0.38	25,711,710	87.47	—	—
3.60	73,755,180	16.45	—	—
4.06	276,677,570	88.56	—	—
2.07	—	—	—	—
47.19	- 366,973,646	- 5.09	11,950,022	0.17
13.31	- 100,000,000	- 4.93	—	—
0.97	65,452,782	87.37	—	—
100.00	- 1,523,621,460	- 9.55	- 267,485	- 0.00
16.48	- 352,700,159	- 12.91	- 267,485	- 0.01
26.23	- 77,684,946	- 2.01	—	—
34.06	- 569,086,400	- 10.37	—	—
12.01	- 194,048,733	- 10.07	—	—
6.13	- 28,394,567	- 3.11	—	—
4.38	- 29,773,160	- 4.50	—	—
0.71	- 271,933,495	- 72.55	—	—
100.00	1,563,684,068	--	12,217,507	25.84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962,455,000	100.00	14,486,387,586	100.00	14,498,337,608	100.00	- 1,464,117,392	- 9.17
(一)歲 入	14,458,275,000	90.58	14,486,387,586	100.00	14,498,337,608	100.00	40,062,608	0.28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 節因應數	1,504,180,000	9.42	—	—	—	—	- 1,504,180,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15,962,455,000	100.00	14,439,101,025	99.67	14,438,833,540	99.59	- 1,523,621,460	- 9.55
歲 出	15,962,455,000	100.00	14,439,101,025	99.67	14,438,833,540	99.59	- 1,523,621,460	- 9.55
三、收支餘絀	—	—	47,286,561	0.33	59,504,068	0.41	59,504,068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373,903,000	13,351,148,962	13,351,148,962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13,887,118,000	11,923,594,142	11,923,594,142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87,118,000	11,923,594,142	11,923,594,142
建 設 處（ 產 業 發 展 處 ） 主 管	234,395,000	166,390,482	166,390,482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34,395,000	166,390,482	166,390,482
觀 光 處 主 管	384,434,000	440,849,522	440,849,522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74,593,000	310,215,596	310,215,596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21,292,000	44,917,454	44,917,454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88,549,000	85,716,472	85,716,472
工 務 處 主 管	867,956,000	820,314,816	820,314,81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867,956,000	820,314,816	820,314,816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12,916,819,126 元及營業外收入 434,329,836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22,754,038	- 13.16	—	—	—
—	1,963,523,858	- 14.14	—	—	—
—	1,963,523,858	- 14.14	—	—	—
—	68,004,518	- 29.01	—	—	—
—	68,004,518	- 29.01	—	—	—
56,415,522	—	14.67	—	—	—
35,622,596	—	12.97	—	—	—
23,625,454	—	110.96	—	—	—
—	2,832,528	- 3.20	—	—	—
—	47,641,184	- 5.49	—	—	—
—	47,641,184	- 5.49	—	—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534,430,000	12,983,680,906	12,983,680,906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主 管	12,990,413,000	11,584,829,724	11,584,829,724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990,413,000	11,584,829,724	11,584,829,724
建 設 處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64,052,000	181,230,207	181,230,207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64,052,000	181,230,207	181,230,207
觀 光 處 主 管	407,968,000	406,963,979	406,963,979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64,716,000	284,118,559	284,118,559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46,636,000	44,446,522	44,446,522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96,616,000	78,398,898	78,398,898
工 務 處 主 管	871,997,000	810,656,996	810,656,99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871,997,000	810,656,996	810,656,996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7,833,738,586 元、營業費用 4,901,466,828 元、營業外費用 100,219,176 元及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50,749,094	- 10.67	—	—	—
—	1,405,583,276	- 10.82	—	—	—
—	1,405,583,276	- 10.82	—	—	—
—	82,821,793	- 31.37	—	—	—
—	82,821,793	- 31.37	—	—	—
—	1,004,021	- 0.25	—	—	—
19,402,559	—	7.33	—	—	—
—	2,189,478	- 4.69	—	—	—
—	18,217,102	- 18.86	—	—	—
—	61,340,004	- 7.03	—	—	—
—	61,340,004	- 7.03	—	—	—

所得稅費用 148,256,316 元。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39,473,000	367,468,056	367,468,056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896,705,000	338,764,418	338,764,418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6,705,000	338,764,418	338,764,418
建 設 處 （ 產 業 發 展 處 ） 主 管	- 29,657,000	- 14,839,725	- 14,839,725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29,657,000	- 14,839,725	- 14,839,725
觀 光 處 主 管	- 23,534,000	33,885,543	33,885,543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9,877,000	26,097,037	26,097,037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25,344,000	470,932	470,932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8,067,000	7,317,574	7,317,574
工 務 處 主 管	- 4,041,000	9,657,820	9,657,820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4,041,000	9,657,820	9,657,820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72,004,944	- 56.23	—	—	—
—	557,940,582	- 62.22	—	—	—
—	557,940,582	- 62.22	—	—	—
14,817,275	—	- 49.96	—	—	—
14,817,275	—	- 49.96	—	—	—
57,419,543	—	--	—	—	—
16,220,037	—	164.22	—	—	—
25,814,932	—	--	—	—	—
15,384,574	—	--	—	—	—
13,698,820	—	--	—	—	—
13,698,820	—	--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3,900,000	226,482,696	226,482,696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78,540,000	87,172,760	87,172,760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72,310,000	79,751,023	79,751,023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6,230,000	7,421,737	7,421,737
地 政 局 主 管	134,415,000	52,034,207	52,034,207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4,415,000	52,034,207	52,034,207
建 設 處（ 城 鄉 發 展 處 ） 主 管	10,944,000	1,572,630	1,572,630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10,944,000	1,572,630	1,572,630
衛 生 局 主 管	80,001,000	85,703,099	85,703,099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0,001,000	85,703,099	85,703,09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7,417,304	- 25.47	—	—	—
8,632,760	—	10.99	—	—	—
7,441,023	—	10.29	—	—	—
1,191,737	—	19.13	—	—	—
—	82,380,793	- 61.29	—	—	—
—	82,380,793	- 61.29	—	—	—
—	9,371,370	- 85.63	—	—	—
—	9,371,370	- 85.63	—	—	—
5,702,099	—	7.13	—	—	—
5,702,099	—	7.13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3,087,000	132,753,588	132,753,588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12,689,000	18,943,564	18,943,564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6,435,000	14,740,035	14,740,035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6,254,000	4,203,529	4,203,529
地 政 局 主 管	55,970,000	19,339,987	19,339,987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5,970,000	19,339,987	19,339,987
建 設 處（ 城 鄉 發 展 處 ） 主 管	25,471,000	18,258,616	18,258,616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25,471,000	18,258,616	18,258,616
衛 生 局 主 管	78,957,000	76,211,421	76,211,421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8,957,000	76,211,421	76,211,42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0,333,412	- 23.30	—	—	—
6,254,564	—	49.29	—	—	—
8,305,035	—	129.06	—	—	—
—	2,050,471	- 32.79	—	—	—
—	36,630,013	- 65.45	—	—	—
—	36,630,013	- 65.45	—	—	—
—	7,212,384	- 28.32	—	—	—
—	7,212,384	- 28.32	—	—	—
—	2,745,579	- 3.48	—	—	—
—	2,745,579	- 3.48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絀
合 計	130,813,000	93,729,108	93,729,108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 主 管	65,851,000	68,229,196	68,229,196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65,875,000	65,010,988	65,010,988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24,000	3,218,208	3,218,208	
地 政 局 主 管	78,445,000	32,694,220	32,694,220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8,445,000	32,694,220	32,694,220	
建 設 處（ 城 鄉 發 展 處 ） 主 管	- 14,527,000	- 16,685,986	- 16,685,986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 14,527,000	- 16,685,986	- 16,685,986	
衛 生 局 主 管	1,044,000	9,491,678	9,491,678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044,000	9,491,678	9,491,67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7,083,892	- 28.35	—	—	—
2,378,196	—	3.61	—	—	—
—	864,012	- 1.31	—	—	—
3,242,208	—	--	—	—	—
—	45,750,780	- 58.32	—	—	—
—	45,750,780	- 58.32	—	—	—
—	2,158,986	14.86	—	—	—
—	2,158,986	14.86	—	—	—
8,447,678	—	809.16	—	—	—
8,447,678	—	809.16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951,252,000	6,062,406,068	6,062,406,068
民 政 處 主 管	1,920,200,000	1,921,974,567	1,921,974,567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920,200,000	1,921,974,567	1,921,974,567
教 育 處 主 管	3,641,904,000	3,606,967,944	3,606,967,944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3,291,000	5,109,541	5,109,541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38,613,000	3,601,858,403	3,601,858,403
建設處（產業發展處）主管	76,315,000	75,195,781	75,195,781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76,315,000	75,195,781	75,195,781
觀 光 處 主 管	60,040,000	60,433,733	60,433,733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60,040,000	60,433,733	60,433,733
社 會 處 主 管	84,346,000	222,307,475	222,307,475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1,756,000	219,459,409	219,459,409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90,000	2,848,066	2,848,066
衛 生 局 主 管	80,550,000	80,557,765	80,557,765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80,550,000	80,557,765	80,557,76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7,897,000	94,968,803	94,968,80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87,897,000	94,968,803	94,968,803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1,154,068	—	1.87	—	—	—
1,774,567	—	0.09	—	—	—
1,774,567	—	0.09	—	—	—
—	34,936,056	- 0.96	—	—	—
1,818,541	—	55.26	—	—	—
—	36,754,597	- 1.01	—	—	—
—	1,119,219	- 1.47	—	—	—
—	1,119,219	- 1.47	—	—	—
393,733	—	0.66	—	—	—
393,733	—	0.66	—	—	—
137,961,475	—	163.57	—	—	—
137,703,409	—	168.43	—	—	—
258,066	—	9.96	—	—	—
7,765	—	0.01	—	—	—
7,765	—	0.01	—	—	—
7,071,803	—	8.05	—	—	—
7,071,803	—	8.05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418,115,000	5,578,423,597	5,578,423,597
民 政 處 主 管	1,931,500,000	1,619,387,175	1,619,387,175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931,500,000	1,619,387,175	1,619,387,175
教 育 處 主 管	3,830,500,000	3,358,914,746	3,358,914,746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22,586,000	1,720	1,720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07,914,000	3,358,913,026	3,358,913,026
建設處（產業發展處）主管	158,119,000	140,605,102	140,605,102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58,119,000	140,605,102	140,605,102
觀 光 處 主 管	111,564,000	117,446,406	117,446,406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11,564,000	117,446,406	117,446,406
社 會 處 主 管	192,870,000	183,117,362	183,117,362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1,670,000	182,504,990	182,504,990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0,000	612,372	612,372
衛 生 局 主 管	94,798,000	75,901,985	75,901,985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94,798,000	75,901,985	75,901,98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8,764,000	83,050,821	83,050,821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98,764,000	83,050,821	83,050,821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39,691,403	- 13.08	—	—	—
—	312,112,825	- 16.16	—	—	—
—	312,112,825	- 16.16	—	—	—
—	471,585,254	- 12.31	—	—	—
—	22,584,280	- 99.99	—	—	—
—	449,000,974	- 11.79	—	—	—
—	17,513,898	- 11.08	—	—	—
—	17,513,898	- 11.08	—	—	—
5,882,406	—	5.27	—	—	—
5,882,406	—	5.27	—	—	—
—	9,752,638	- 5.06	—	—	—
—	9,165,010	- 4.78	—	—	—
—	587,628	- 48.97	—	—	—
—	18,896,015	- 19.93	—	—	—
—	18,896,015	- 19.93	—	—	—
—	15,713,179	- 15.91	—	—	—
—	15,713,179	- 15.91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66,863,000	483,982,471	483,982,471
民 政 處 主 管	- 11,300,000	302,587,392	302,587,39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 11,300,000	302,587,392	302,587,392
教 育 處 主 管	- 188,596,000	248,053,198	248,053,198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19,295,000	5,107,821	5,107,821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69,301,000	242,945,377	242,945,377
建設處（產業發展處）主管	- 81,804,000	- 65,409,321	- 65,409,321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81,804,000	- 65,409,321	- 65,409,321
觀 光 處 主 管	- 51,524,000	- 57,012,673	- 57,012,673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 51,524,000	- 57,012,673	- 57,012,673
社 會 處 主 管	- 108,524,000	39,190,113	39,190,113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09,914,000	36,954,419	36,954,419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90,000	2,235,694	2,235,694
衛 生 局 主 管	- 14,248,000	4,655,780	4,655,780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 14,248,000	4,655,780	4,655,78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0,867,000	11,917,982	11,917,982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10,867,000	11,917,982	11,917,982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50,845,471	—	--	—	—	—
313,887,392	—	--	—	—	—
313,887,392	—	--	—	—	—
436,649,198	—	--	—	—	—
24,402,821	—	--	—	—	—
412,246,377	—	--	—	—	—
16,394,679	—	- 20.04	—	—	—
16,394,679	—	- 20.04	—	—	—
—	5,488,673	10.65	—	—	—
—	5,488,673	10.65	—	—	—
147,714,113	—	--	—	—	—
146,868,419	—	--	—	—	—
845,694	—	60.84	—	—	—
18,903,780	—	--	—	—	—
18,903,780	—	--	—	—	—
22,784,982	—	--	—	—	—
22,784,982	—	--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6	1		總 計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金 門 縣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中央已核定尚未撥款之金寧鄉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交通控制系統擴充建置計畫及金沙國小停車場等補助收入。	—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1,950,022	—	—	—	11,950,022	—	11,950,022	
11,950,022	—	—	—	11,950,022	—	11,950,022	
11,950,022	—	—	—	11,950,022	—	11,950,022	
11,950,022	—	—	—	11,950,022	—	11,950,02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3	2		總 計		—	—
			民 政 處 主 管		—	—
			金 門 縣 殯 葬 管 理 所		—	—
		2	殯 葬 行 政	減列溢保留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67,485	—	267,485	—	267,485	縣庫未撥款。
—	—	—	267,485	—	267,485	—	267,485	
—	—	—	267,485	—	267,485	—	267,485	
—	—	—	267,485	—	267,485	—	267,48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42 億 1,49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37 億 79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70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35 億 1,10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30 億 3,0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 億 8,00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暫收款等計收 7 億 39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6 億 7,70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692 萬餘元。

上述各項加計後，計賸餘 5 億 701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賸餘 5 億 701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72 億 509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77 億 1,210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40 億 9,22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42 億 1,49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2,27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 億 2,277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947 萬餘元。

（2）預收款 1 億 1,33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2,27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9 億 2,837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7 億 797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2,03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 億 9,738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3 億 2,877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210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212 萬餘元。
- (5) 墊付數 6,437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1,777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 億 1,860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3 億 9,91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2,03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44 億 9,83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44 億 3,88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950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42 億 1,49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7 億 79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5 億 701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 億 4,75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0 億 6,399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 億 7,620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9,453 萬餘元。
 - (2) 新增墊付款 7,957 萬餘元。
 -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210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7,535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2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1,221 萬餘元。

（二）減項 25 億 1,149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 億 395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8,117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47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 億 1,330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8 億 754 萬餘元。
 - (1) 114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4 億 837 萬餘元。
 - (2) 墊付款轉正 3 億 9,917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4,75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4,092,211,337	—	—	—	—
114 年 度 收 入	13,511,037,013	—	—	—	—
稅 課 收 入	4,087,502,429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715,649	—	—	—	—
規 費 收 入	515,215,815	—	—	—	—
財 產 收 入	588,865,57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198,740,418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30,000,000	—	—	—	—
其 他 收 入	139,997,132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81,174,324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81,174,324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暫 收 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262	9,471,221	113,305,755	—	—	122,777,238	14,214,988,575
—	—	—	—	—	—	—	13,511,037,013
—	—	—	—	—	—	—	4,087,502,429
—	—	—	—	—	—	—	50,715,649
—	—	—	—	—	—	—	515,215,815
—	—	—	—	—	—	—	588,865,570
—	—	—	—	—	—	—	6,198,740,418
—	—	—	—	—	—	—	1,930,000,000
—	—	—	—	—	—	—	139,997,132
—	262	9,471,221	—	—	—	9,471,483	590,645,807
—	—	—	—	—	—	—	581,174,324
—	262	9,471,221	—	—	—	9,471,483	9,471,483
—	—	—	113,305,755	—	—	113,305,755	113,305,755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3,928,373,251	328,770,522	—	10,262	102,100,412	2,125,647
114 年 度 支 出	12,853,255,549	177,473,064	—	10,262	—	210,099
縣 議 會 主 管	195,537,565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7,356,472,140	146,062,077	—	—	—	210,099
民 政 處 主 管	128,621,857	—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56,403,744	31,410,987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50,856,696	—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62,476,415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70,779,188	—	—	—	—	—
建設處(產業發展處)主管	544,337,974	—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1,342,138,918	—	—	—	—	—
工 務 處 主 管	149,177,736	—	—	10,000	—	—
社 會 處 主 管	74,322,919	—	—	—	—	—
行政處(綜合發展處)主管	22,203,011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802,068,755	—	—	262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68,077,253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754,087,380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464,387,606	—	—	—	—	—
統 籌 科 目	211,306,392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075,117,702	136,100,079	—	—	102,100,412	1,915,548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75,117,702	136,100,079	—	—	—	1,915,548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02,100,412	—
墊 付 款	—	15,197,379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13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
114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修正數	合計		
			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64,374,335	—	497,381,178	318,601,325	399,175,356	—	717,776,681	13,707,977,748	
—	—	177,693,425	—	—	—	—	13,030,948,974	
—	—	—	—	—	—	—	195,537,565	
—	—	146,272,176	—	—	—	—	7,502,744,316	
—	—	—	—	—	—	—	128,621,857	
—	—	31,410,987	—	—	—	—	187,814,731	
—	—	—	—	—	—	—	50,856,696	
—	—	—	—	—	—	—	62,476,415	
—	—	—	—	—	—	—	270,779,188	
—	—	—	—	—	—	—	544,337,974	
—	—	—	—	—	—	—	1,342,138,918	
—	—	10,000	—	—	—	—	149,187,736	
—	—	—	—	—	—	—	74,322,919	
—	—	—	—	—	—	—	22,203,011	
—	—	262	—	—	—	—	802,069,017	
—	—	—	—	—	—	—	268,077,253	
—	—	—	—	—	—	—	754,087,380	
—	—	—	—	—	—	—	464,387,606	
—	—	—	—	—	—	—	211,306,392	
—	—	240,116,039	318,601,325	—	—	318,601,325	996,632,416	
—	—	138,015,627	318,601,325	—	—	318,601,325	894,532,004	
—	—	102,100,412	—	—	—	—	102,100,412	
64,374,335	—	79,571,714	—	399,175,356	—	399,175,356	- 319,603,642	
—	—	—	—	—	—	—	507,010,827	
—	—	—	—	—	—	—	7,205,099,129	
—	—	—	—	—	—	—	7,712,109,956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507,010,827
乙、加項			2,063,992,571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76,204,130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94,532,004		
（二）新增墊付款	79,571,714		
（三）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2,100,412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75,350,573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220,361	
四、修正數		12,217,507	
丙、減項			2,511,499,330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03,951,56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81,174,32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471,483		
（三）預收款	113,305,755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807,547,768	
（一）114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408,372,412		
（二）墊付款轉正	399,175,356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9,504,068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636 億 5,482 萬餘元、負債 17 億 1,315 萬餘元、淨資產 619 億 4,166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04 億 9,4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6 億 9,611 萬餘元，增加 7 億 9,82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88 億 3,39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7,65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配餘地大橋湖峰段 6、32、87 等地號土地標售，現金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1 億 6,69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 億 4,43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尚未撥付之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等補助款。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25 億 1,5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24 億 9,993 萬餘元，增加 1,56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04 億 6,45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92 億 2,459 萬餘元，增加 12 億 3,99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34 億 1,02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963 萬餘元，主要係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及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等工程完工，增列資產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39 億 4,9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55 萬餘元，主要係烈嶼鄉公所移撥烈嶼生命園區建物及納骨塔予殯葬管理所所致。

3. 「機械及設備」科目 8 億 1,7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7,011 萬餘元，主要係金湖鎮第四標及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陸續完工驗收轉列財產所致。

4.「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73 億 1,0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8,644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自然葬改善工程、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及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分洪截流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4,2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4,308 萬餘元，減少 72 萬餘元，主要係軟體攤銷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3,79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811 萬餘元，減少 1,015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特色產業研發計畫 (SBIR)、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等代辦經費辦理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0 億 3,49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 億 3,749 萬餘元，增加 2 億 9,74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其他基金款」科目 1 億 3,58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3,58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自來水廠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款尚未撥付所致。

2.「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 億 16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1,299 萬餘元，主要係列收未及納入預算經議會同意墊付之中央補助計畫撥入款。

(二)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6 億 7,8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 億 7,640 萬餘元，減少 1 億 9,824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勞工退休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619 億 4,1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99 億 9,793 萬餘元，增加 19 億 4,37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654,827,637	100.00	61,611,833,393	100.00	2,042,994,244	3.32
流動資產	10,494,327,243	16.49	9,696,112,678	15.74	798,214,565	8.23
現金	8,833,951,004	13.88	8,457,388,275	13.73	376,562,729	4.45
應收款項	54,218,745	0.09	60,468,911	0.10	- 6,250,166	- 10.3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66,974,567	1.83	722,606,357	1.17	444,368,210	61.50
預付款	439,182,927	0.69	455,649,135	0.74	- 16,466,208	- 3.61
長期投資	22,515,594,850	35.37	22,499,933,820	36.52	15,661,030	0.0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515,594,850	35.37	22,499,933,820	36.52	15,661,030	0.07
固定資產	30,464,586,472	47.86	29,224,593,511	47.43	1,239,992,961	4.24
土地	4,192,341,652	6.59	4,180,556,489	6.79	11,785,163	0.28
土地改良物	3,410,290,598	5.36	2,800,656,314	4.55	609,634,284	21.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49,248,934	6.20	3,748,689,511	6.08	200,559,423	5.35
機械及設備	817,071,832	1.28	646,954,328	1.05	170,117,504	2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735,879	0.87	622,831,937	1.01	- 67,096,058	- 10.77
雜項設備	229,220,350	0.36	200,676,503	0.33	28,543,847	14.2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310,677,227	27.19	17,024,228,429	27.63	286,448,798	1.68
無形資產	142,358,948	0.22	143,080,859	0.23	- 721,911	- 0.50
無形資產	142,358,948	0.22	143,080,859	0.23	- 721,911	- 0.50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資 產	37,960,124	0.06	48,112,525	0.08	- 10,152,401	- 21.10
暫 付 款	12,487,914	0.02	22,650,315	0.04	- 10,162,401	- 44.87
存 出 保 證 金	25,472,210	0.04	25,462,210	0.04	10,000	0.04
負 債	1,713,158,821	2.69	1,613,902,513	2.62	99,256,308	6.15
流 動 負 債	1,034,997,071	1.63	737,498,015	1.20	297,499,056	40.34
應 付 款 項	497,523,001	0.78	448,841,248	0.73	48,681,753	10.85
應付其他基金款	135,826,562	0.21	—	—	135,826,562	--
預收其他政府款	401,647,508	0.63	288,656,767	0.47	112,990,741	39.14
其 他 負 債	678,161,750	1.07	876,404,498	1.42	- 198,242,748	- 22.62
遞 延 收 入	29,911,206	0.05	28,701,844	0.05	1,209,362	4.21
存 入 保 證 金	275,201,828	0.43	249,573,675	0.41	25,628,153	10.27
應 付 保 管 款	373,048,716	0.59	598,128,979	0.97	- 225,080,263	- 37.63
淨 資 產	61,941,668,816	97.31	59,997,930,880	97.38	1,943,737,936	3.2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3,654,827,637	100.00	61,611,833,393	100.00	2,042,994,244	3.32

註：依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4 年底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116,162,772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193,226,38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101 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1,950,022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636 億 6,677 萬餘元、負債總額 17 億 1,315 萬餘元、淨資產為 619 億 5,36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61 億 6,1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2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50 億 5,31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9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34 億 577 萬餘元，增加 16 億 4,738 萬餘元，約 4.9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12 億 6,08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1.14%，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77 億 5,003 萬餘元，增加 35 億 1,077 萬餘元，約 45.30%，主要係金門縣港務處等財產重分類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2 億 9,60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0.1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95 億 7,452 萬餘元，減少 22 億 7,848 萬餘元，約 23.80%，主要係金門縣港務處等財產重分類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64 億 9,63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5.6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60 億 8,121 萬餘元，增加 4 億 1,508 萬餘元，約 2.58%，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新建金湖鎮第四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完工認列財產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1 億 8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0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0 億 7,699 萬餘元，增加 3,173 萬餘元，約 2.95%，主要係金門縣文化局等財產重分類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1 億 275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1 億 275 萬餘元之 92.45%。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8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7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占 72.0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38 萬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個，基金總額 7,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總 計（4 個）	99,000	102,755	95,000	95.96	95,000	92.45	380	—	380	5.46	- 4,709
縣政府主管（2 個）	24,000	27,755	20,000	83.33	20,000	72.06	380	—	380	46.18	69
獲有賸餘											
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12,000	14,527	10,000	83.33	10,000	68.84	60	—	60	20.55	3
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12,000	13,228	10,000	83.33	10,000	75.60	320	—	320	60.28	65
文化局主管（2 個）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75,000	100.00	—	—	—	—	- 4,779
1. 發生短絀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5,221
2. 獲有賸餘											
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	—	—	—	442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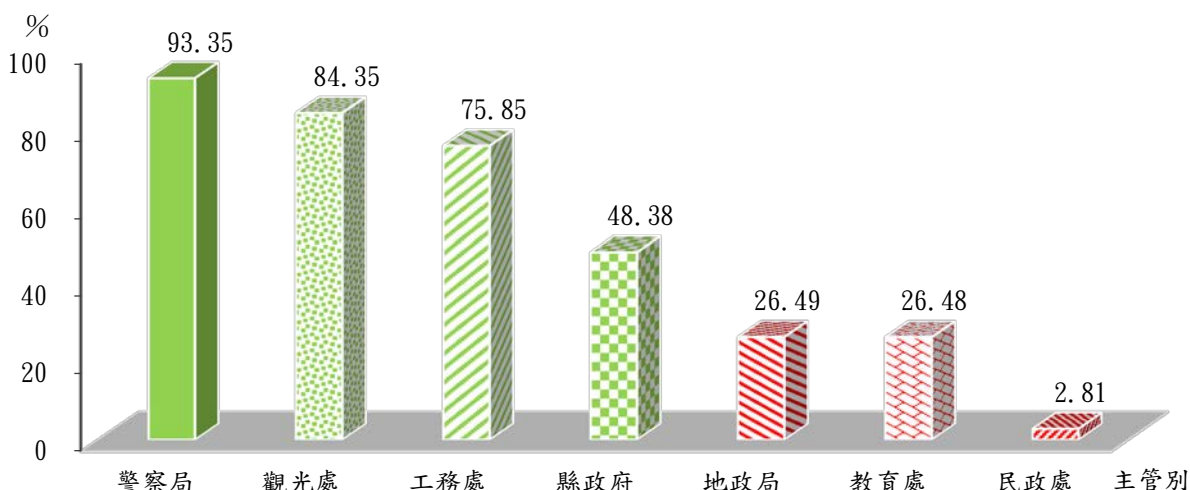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8 項，分別由縣政府、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警察局及地政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8 億 3,214 萬餘元，執行數 17 億 2,853 萬餘元，執行率 61.03%，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18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未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4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8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者計有 18 項，分別為

縣政府 9 項、民政處 1 項、教育處 4 項、工務處 1 項及地政局 3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

(1) 配合政策變更修正規劃設計及契約變更設計作業費時；(2) 土地徵收作業未及時完成；(3) 廠商送審文件及審查作業延宕；(4) 未如期完成工程發包及廠商遲延辦理估驗計價；(5) 已完工案件尚待辦理驗收結算付款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促請設計單位積極加速辦理規劃設計及契約變更設計作業；(2) 已促請相關單位儘速協調土地價購及辦理徵收程序；(3) 已促請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送審作業，並積極趕辦設計書圖審查核定事宜；(4) 已促請承包商積極趕工如期申請估驗計價等改善措施；(5) 已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查驗缺失改善，俾利續辦結算付款。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8 項計畫合計		2,832,146	1,728,533	61.03
一、民政處（1 項）		15,470	435	2.81
1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多功能大型禮廳新建工程	15,470	435	2.81
二、教育處（5 項）		200,620	53,114	26.48
1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	105,494	5,646	5.35
2	金門縣湖埔國小綜合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34,989	3,522	10.07
3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北棟校舍重建工程	4,583	1,187	25.90
4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43,559	30,764	70.63
5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1,994	11,994	100.00
三、地政局（3 項）		423,586	112,217	26.49
1	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粵一期區段徵收工程	83,291	—	—
2	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	267,498	85,319	35.07
3	金門縣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72,797	26,898	36.95
四、縣政府（13 項）		805,006	389,469	48.38
1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	—	—
2	金門縣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	5,000	—	—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金湖鎮太湖湖畔綠蔭遊憩及周邊路網升級改善工程	130,000	—	—
4	金水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新建工程	46,858	199	0.42
5	金門縣 2-29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3,219	2,051	1.81
6	金寧社會福利大樓新建案	23,636	6,363	26.92
7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一道路工程	14,687	6,836	46.54
8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101,010	50,178	49.68
9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工程	7,734	5,668	73.29
10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226,985	189,015	83.27
11	「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工程	78,000	71,529	91.71
12	金寧廠紅磚窖池醱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	9,983	9,938	99.56
13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47,891	47,688	99.58
五、工務處（2 項）		17,496	13,271	75.85
1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	8,416	6,004	71.34
2	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	9,080	7,266	80.03
六、觀光處（3 項）		1,320,239	1,113,602	84.35
1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1,061,457	854,820	80.53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136,590	136,590	100.00
3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第一期）	122,191	122,191	100.00
七、警察局（1 項）		49,727	46,422	93.35
1	金門縣警察局金寧分駐所拆除重建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49,727	46,422	93.3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地政局	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工程	114—117	483,273	114,224	6,752	5.91
2	縣政府	金湖鎮太湖湖畔綠蔭遊憩及周邊路網升級改善工程	113—115	256,000	130,000	—	—
3	縣政府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7—111	210,783	76,000	4,553	5.99
4	縣政府	金門縣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	113—115	116,523	5,000	—	—
5	縣政府	金水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新建工程	114—115	86,000	46,858	—	—
6	縣政府	金門縣 2—29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2—115	184,367	113,219	6,508	5.75
7	民政處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多功能大型禮廳新建工程	114—115	87,000	15,470	435	2.81
8	教育處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	110—114	210,200	105,494	9,258	8.78
9	教育處	金門縣湖埔國小綜合大樓（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13—115	140,000	35,000	3,532	10.09
10	教育處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北棟校舍重建工程	114—117	150,000	5,000	1,187	23.75
11	縣政府	金寧社會福利大樓新建案	113—115	57,000	30,000	6,363	21.21
12	地政局	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	113—116	643,997	480,368	144,418	30.06
13	地政局	金門縣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113—116	240,000	61,578	28,841	46.84
14	縣政府	金門產遊博覽園區—道路工程	107—109	352,943	352,943	340,368	96.44
15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114	144,040	144,040	50,178	34.84
16	教育處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10—114	131,074	131,074	118,241	90.21
17	工務處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	109—113	57,587	57,587	55,697	96.72
18	縣政府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工程	106—114	59,440	59,440	54,374	91.48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83,291	—	—	細部設計審查作業費時，迄未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0,000	—	—	因應政策變更，辦理規劃設計修正作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	—	—	配合政策變更，計畫暫緩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00	—	—	因發包前置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6,858	199	0.42	多次流(廢)標而未如期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3,219	2,051	1.81	未及時完成土地徵收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470	435	2.81	因政策考量而終止契約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494	5,646	5.35	因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4,989	3,522	10.07	多次流(廢)標而未如期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83	1,187	25.90	細部設計作業期程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636	6,363	26.92	廠商遲延辦理估驗請款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7,498	85,319	35.07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廠商未依契約條件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2,797	26,898	36.95	因辦理設計變更期程落後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687	6,836	46.54	因履約爭議調解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1,010	50,178	49.68	因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3,559	30,764	70.63	綠建築標章取得費時，影響結算作業時程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416	6,004	71.34	契約變更設計減帳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734	5,668	73.29	工程結算尾款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改善金沙地區停車需求不足及落實運動平權政策，推動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及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惟監督履約施工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地區整體發展：縣政府考量金沙鎮行政中心及觀光老街周邊長期停車設施不足，尖峰時段車輛違規停放影響鄰近道路交通流量，且當地秋冬季節受東北季風影響，民眾無適當運動休閒場所，規劃運用金沙國民小學風雨球場原址興建地下停車場及運動場館，紓解當地民眾及觀光客停車需求，並建構各年齡層及弱勢族群之多元化運動設施，以落實運動平權政策，促進體育資源合理分配及金沙地區整體發展。縣政府擬具興建計畫提報交通部公路局及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執行，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3 億 5,04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9,411 萬元，自籌款 1 億 5,629 萬元。嗣縣政府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採購發包，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決標，契約金額 3 億 3,6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設計階段工程預算書審查未臻確實，部分契約工項編列數量逾設計數量，涉有溢列數量及不經濟支出；B. 同時採「內含於單價」及「數量外加」方式編列鋼筋損耗量，復同意廠商將大底椅馬工作筋列入完成數量辦理估驗付款，均與契約施工規範計價（量）規定不符；C. 未妥予督促監造單位監督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施工開挖前設置安全監測設施及辦理定期監測，任廠商於施工報表未施作項目列計完成數量；D. 環境保護一式項目部分工項尚未施作，或估驗進度超逾施工進度，仍同意辦理估驗，涉有未覈實審查及溢付工程款；E. 未依核定品質計畫書落實自主檢查，部分分項工程欠缺施工自主檢查表，部分自主檢查遺漏必要檢查項目，施工品質亟待提升；F. 部分契約工項施工材料未經檢驗合格，廠商即先行施作，現場材料設備檢（試）驗及施工管制作業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2) 為改善西山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及擴增農地利用效能，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督履約未臻周妥，致施工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地政局為改善西山地區農業生產環境，擴增農地利用效能，藉由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工程，將畸零不整、排水不易及運輸不便之舊有農地予以重新規劃，以適應新農業技術要求，提升農業產值及競爭力，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於 113 年 10 月完成金門縣西山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預算書及設計圖說，並委託金門縣金寧鄉公所（下稱鄉公所）辦理工程發包，於同年 11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6,500 萬元。嗣該局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停耕公告，本工程於 114 年 5 月 8 日開工，預定 116 年 1 月 16 日完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2 次工期展延，預定工期延至 116 年 5 月 12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利重劃工程順利推動，編列無主墳墓遷葬經費預算，惟未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規定編列補償費，另墳墓遷葬查估調查表尚乏墳墓面積計算相關佐證資料；B. 規劃農地重劃區內所需農田客土填方，經事前媒合由公有收容處理場所提供，惟招標文件仍編列可耕土購土費用；另工程開工後未依會勘決議督促鄉公所落實辦理土方媒合交換及檢討廠商實際購土價差，仍同意按契約購土費用單價辦理估驗付款，涉有不經濟支出；C. 工區施工圍籬未按設計圖說施作防溢座，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審驗等品管作業未臻確實；D. 部分現場施工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與契約及相關規定未合；E. 辦理工程採購開標，未注意查證部分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連號及有無異常關聯情形，審標作業未盡周延；F. 契約部分工項存有數量編列不足等諸多執行疑義，遲未協助鄉公所檢討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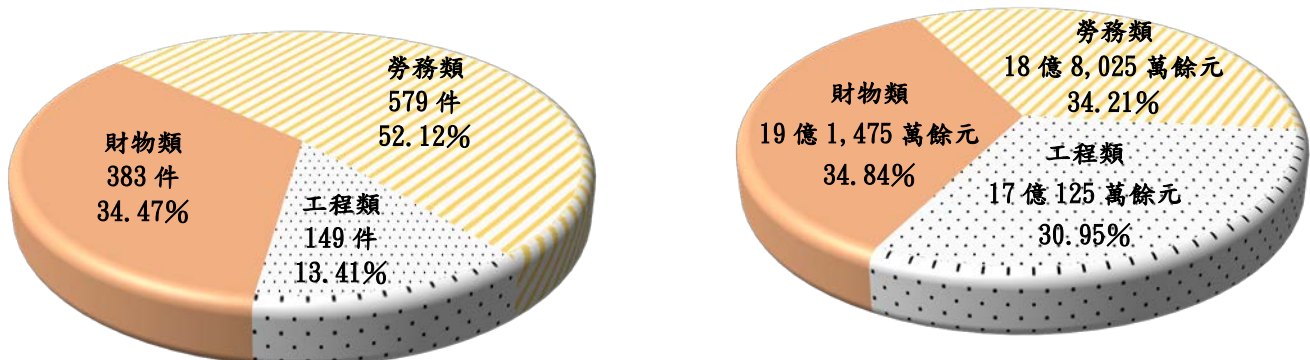
(3) 為建構金門現代化城市及永續環境，持續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規劃建置範圍尚有不足，或尚未全面開徵使用費，或污泥減量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目標：縣政府自 83 年起推動興建金門縣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下稱金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規劃範圍包括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鄉及烈嶼鄉等地區，面積約 15,536 公頃（含國家公園約 3,528 公頃），總計畫經費 63 億 2,716 萬餘元，預計建置污水主（幹）管 163.99 公里，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6 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31 座，用戶接管戶數 20,881 戶，規劃分 5 期興建，預計於 119 年全部完工，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83 至 106 年）已興建完成，金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107 至 114 年）（下稱第四期實施計畫）於 107 年 7 月 4 日獲內政部核定計畫經費 13 億 6,22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24 座，占計畫興建數 77.41%，其餘水資中心、污水主（幹）管及接管用戶數等，分別建置完成 6 座、145.38 公里及 18,630 戶，已達計畫建置目標之 100%、88.65% 及 89.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持續推動第四期實施計畫，積極辦理轄內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累計接管用戶達計畫總戶數幾近 9 成，惟規劃建置範圍仍有不足，允宜適時滾動檢討，提升服務涵蓋範圍；B. 部分下水道使用前尚未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公告，且多數已接管用戶及未接管家戶，迄未分別開徵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亟待檢討，俾利挹注下水道及水污染防治建設財源；C.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建置污泥減量及資源化再利用之示範驗證場域，以節省污泥運輸處理成本，惟乾燥處理設備完工營運後，遇民眾陳情停用已逾 1 年，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111 件，決標總金額 54 億 9,63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49 件（占 13.41%），決標金額 17 億 125 萬餘元（占 30.95%）；財物採購 383 件（占 34.47%），決標金額 19 億 1,475 萬餘元（占 34.84%）；勞務採購 579 件（占 52.12%），決標金額 18 億 8,025 萬餘元（占 34.21%）（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4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4 方面、9 項缺失，包括：A. 規劃設計方面：未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致有不經濟支出；未列管細部設計完成期限，影響工程發包預定期程；設計圖說內容與現場實際狀況不符，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頻仍；B. 招決標作業方面：未及時檢討多次流廢標原因，影響採購效率；開標時未注意查證部分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連號及有無異常關聯情形；C. 履約施工管理方面：未監督廠商按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確施工；工程估驗計價審查未盡周延，估驗數量超出實際完成數量；D. 驗收結算方面：辦理部分巨額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提報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資料；完工後始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驗收結算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加強設計審查品質及內部管控機制；積極加速審查核定時效；B. 落實辦理市場訪價作業，適時檢討流標原因及招標策略；加強採購教育訓練，宣導重大異常關聯廠商投標行為辨識與處理流程；C. 責令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實按圖施工，以提升工程品質；加強施工報表勾稽審查，覈實辦理工程估驗付款；D. 定期督促所屬辦理使用效益分析提報作業；爾後注意於竣工前完成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帶動金門特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興建觀光工廠集結之產遊博覽園區，惟計畫推動期程未如預期，污水處理設施驗收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推動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經提報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項下執行，核定計畫經費 2 億 9,305 萬元，嗣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採購招標，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113 年 9 月 12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3 億 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道路及擋土牆土方回填施工，未督促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依施工規範確認每層回填土壤滾壓已達規定密度，即進行次 1 層土方回填，亦未列管追蹤工程材料取樣送驗結果，致部分經取樣材料無試驗報告及審查紀錄，或部分試驗結果延宕 8 至 9 個月始送監造單位審查，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B. 建置園區污水處理廠，惟完工設備未依契約規定測試程序及步驟進行試運轉，驗證有無符合契約規定功能及處理水質標準，工程驗收過程亦未辦理查（抽）驗，又驗收接管已逾 1 年，仍未完成委外維護管理採購，任相關設備迄無專業廠商維護保養；C. 污水處理設備驗收前，未確實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交付相關備品及附件，尚待檢討釐清契約相關規定，以維護機關權益；D. 廠商於驗收合格當日出具工程保固書記載污水設備保固期與契約規定不符，已逾 1 年尚未通知廠商更正，衍生保固期限屆滿及保固金退還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2) 為提升旅運服務品質，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惟工程數量編列及估驗計價審查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預算執行效能，並確保契約權益：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契約金額為 28 億 840 萬元，110 年 2 月 23 日開工，原預定 113 年 1 月 26 日完工，截至 114 年底止，辦理 5 次變更設計及 11 次工期展延，契約金額增加至 32 億 6,922 萬餘元，於 115 年 2 月 2 日完工，翌日開始試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契約規定就工程期間遇物價波動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之漲跌幅超過限值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惟未排除假設工程、管理費、檢（試）驗等契約規定不予調整項目費用，涉有溢付物價指數調整款；B. 契約已編列勞工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等間接工程費，惟直接工程費項下混凝土、鋼筋、建築鋼結構及基樁等工項，其單價分析表內重複編列相關職業安全保護器材、輻射檢驗及鐵金屬冶煉檢驗與品質管理等費用；C. 契約結構用混凝土、鋼筋、普通及清水模板等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明列以材料數量之 3%至 6%不等編列損耗量，惟據核定之工程數量計算書列載，上開各工項已依設計數量加計 5%損耗量，涉有同時以「內含於單價」及「數量外加」方式列計損耗數量，衍生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3) 為改善慈湖農莊地區易淹水現況，辦理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分洪截流工程，降低當地淹水機率，惟工程預算數量審查及履約施工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改善慈湖農莊地區低窪易淹水現況，提報金寧鄉沙崗農場排水分洪截流工程計畫，獲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執行，核定全額補助計畫經費 6,380 萬元，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及設計書圖文件，辦理工程發包，同年 11 月 18 日決標，契約金額 5,700 萬元，經於 114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2 月 11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採鋼軌樁橫板工法設計開挖臨時擋土設施，惟未覈實審查設計單位編列材料數量之正確性，涉有溢編鋼軌樁檔板材料數量；B. 未妥予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按圖施工，致實際施作鋼軌樁檔板長度與設計圖尺寸不符，尚未辦理契約變更減帳；C. 過路箱涵結構體經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2 次抽查頂版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部分試體抗壓強度不足，惟監造單位未要求廠商辦理結構分析，以確認結構安全，即逕予判定合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4) 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管理，惟未確認所屬機關提報資料之正確性，部分機關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或遲未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公共設施活化使用目標：縣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強化所屬機關主動積極作為，避免發生公共設施長期閒置。114 年度所屬各機關（含鄉鎮公所）轄管設施列管案件數共 177 件，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導所屬機關主動清查作業，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化園區部分建築物租用契約終止後，逾 3 年始啟案規劃活化再利用，規劃部分遊具設施潛存意外事故風險，未能妥慎檢討評估設施安全性及吸引遊客能力；B. 部分辦公廳舍因機關搬遷，尚無規劃用途及提供其他機關進駐使用，有待納入列管公共設施，督促管理機關及早研提活化計畫，以提高使用效益；C. 督導所屬管理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尚待加強落實清查及列管機制；D. 擎天水廠展示館於 105 年 9 月因颱風受損閉館迄 114 年底止，已逾 9 年餘未重新開放啟用，無法發揮原計畫預期效益；E. 環保公園建置人工湖島 64 尊及巨型景觀風獅爺，增加觀光休憩景點，惟部分完工設施迄未納入財產登記，另機場至園區間欠缺明確人行動線導覽指示標誌，不利觀光遊客造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 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之查核

1. 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情形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情事，機關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至 114 年間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共計 11 件，促使不良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投標，以降低機關採購履約風險，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大同之家及畜產試驗所等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辦理小額採購違反規定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採購作業內控機制：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列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採購法。經本室運用審計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及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勾稽比對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12 至 114 年度歲計會計經費結報資訊，發現大同之家及畜產試驗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部分小額採購，決標予尚於公告拒絕往來期間內之廠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金門縣政府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增訂「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件是否有向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拒絕往來期間內之廠商採購情事」控制重點，強化採購作業內部審查機制。

（二）巨額採購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於 110 至 114 年間辦理巨額採購決標案件計 117 件，決標金額計 119 億 5,343 萬餘元，其中屬工程採購 7 件，金額計 34 億 1,653 萬餘元；財物採購者 35 件，金額計 54 億 7,359 萬餘元；勞務採購者 75 件，金額計 30 億 6,330 萬餘元。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未依規定向工程會提報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資料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監督列管機制，以提升採購資訊透明化及執行成效：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另工程會 115 年 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50100058 號函說明四：機關未依規定提報，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規定。據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於 110 至 114 年間提報工程會之巨額採購案件使用情形及效益資料，計 12 件採購案，其中屬於上開 110 至 114 年間決標者，均為勞務採購案計 8 件，占決標總案件數 6.83%，提報機關為環境保護局，其餘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註：工程採購部分，因仍施工中或完工使用未達 1 年，未屆提報時機），均無相關資料，顯示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覈實向工程會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資料；縣政府雖已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服務平台，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採購表單，提供所屬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參考運用，惟並無規範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效益分析應辦事項，無法有效監督所屬機關依規定落實提報相關資料等情事。經函

請研謀改善。據復：研擬參採其他市縣作法，定期於電子採購網搜尋巨額採購案件，並督促所屬上網填報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資料。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縣政府 97 至 114 年度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4 件，民間投資總金額計 65 億 5,741 萬餘元；另該府就交通、水利、文教與影視音、公用氣體燃料及政府廳舍等公共建設，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含由民間自行規劃提案）已辦理前置作業或政策及招商公告者，計有 5 件，惟因市場需求尚不明顯或涉及環保議題與陳抗風險等因素，無申請投資人，經該府決議停止（或暫緩）辦理，或評估自行興建及採公辦都市更新之可行性。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達成政府、民眾及企業「三贏」之目標：縣政府依促參法第 3 條規定之公共建設，規劃社會福利、觀光遊憩、商業等 3 類服務設施，經公告招商並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案件計 4 案，為金門地區創造近 700 個工作機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獲得財政部第 17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104 至 114 年期間收取權利金達 15 億元以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委託營運案於 107 年 3 月契約期限屆滿，未與民間機構續約或重新招商，改依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迄未適時滾動檢討，以減少支出並增裕縣庫收入；B. 金湖鎮商務旅館基地招商興建暨經營案各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之評定結果未依規定公開於該府資訊網及登載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另民間機構將附屬事業樓層空間出租業者營運，部分室內裝修案件未覈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C. 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財務狀況不佳，興建進度嚴重落後且未於限期內改善，雖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終止契約，惟未積極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及審慎擬定強制執行策略，距勝訴判決確定日（112 年 11 月 30 日）已逾 2 年，仍未完成地上物拆除及違約金追繳；D.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許可期間自用地交付日起 50 年，第一期開發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啟用，惟營運收入及後續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另民間機構鉅額融資未如期償還衍生民事強制執行，影響園區正常營運；E. 擇選具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共利益重大影響之促參案件優先辦理訪視，惟未落實監督及列管改善機制，不利達成行政協助之效益目標；F. 103 年 1 月至 114 年底止已逾 12 年，尚無新增招商簽約案件，允宜積極盤點轄內重大公共建設，吸引民間參與投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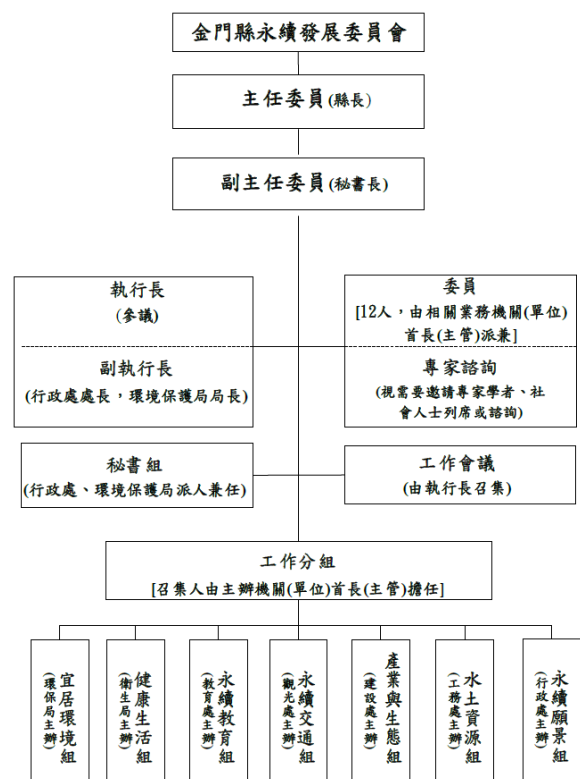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金門縣政府為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於 110 年 7 月 2 日訂頒「金門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金門縣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宜居環境、健康生活、永續教育、永續交通、產業與生態、水土資源及永續願景等 7 大工作分組，以推動及策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打造金門成為宜居島嶼 (圖 1)。

圖 1 金門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金門縣政府為審視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於 110 年責由各局處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檢視工具，盤點職掌業務與永續發展之契合程度及現行政策是否與永續接軌，並結合金門獨特性，挑選應優先回應之目標後，選定 10 項 SDGs，作為優先推動目標，並將推動成果製成金門縣 VLR (第一版)。復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於 112 年成立氣候變

遷因應推動會，針對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研擬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嗣經金門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參考國內其他市縣 VLR 之推動作法，檢視該府各局處施政亮點與 SDGs 之密合度，並依據「打造樂活美好金門、建構永續幸福島嶼」願景，全面盤點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發布金門縣 VLR（第二版），與 SDGs 之鏈結由第一版之 10 項擴增至 14 項，展現該府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持續強化永續治理作為，以營造金門永續未來。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依 114 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核心目標，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並參據金門縣 VLR，以環境品質（SDG 6）、永續運輸（SDG 9）、責任消費與生產（SDG 12）等核心目標，查核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來水設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施、橋梁維護管理、空氣污染防治等議題（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金門縣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107 至 114 年）執行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 金門縣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	
	3. 橋梁維護管理情形	SDG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4. 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	
	5. 金門縣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情形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成立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等輔導處遇服務之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藥癮者毒品危害講習之完成比率逐年下降、處遇計畫之衡量指標，仍有 3 項尚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整體執行成效。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整合反毒資源，建立完善合作機制，訂定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並由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組成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金門毒防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聘任個案管理人員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等輔導處遇服務之服務年資滿 12 個月及個案管理人力服務年資滿 18 個月之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值；（2）初次接受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完成比率，由 112 年度之 40%，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5.79%；（3）金門毒防中心辦理藥癮戒治醫院業務訪查，未針對前次建議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提出相關意見，無法瞭解該建議事項有否納列辦理或是否尚待檢討改善；（4）該中心戮力完成藥癮者處遇計畫多數衡量指標，惟 114 年度仍有 3 項尚未達成預期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詳乙—104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相關計畫，提供多元族群友善服務措（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間有服務措（設）施及導覽資訊猶待優化之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打造友善平權環境。

文化局配合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來識金聲—金門話應用與推廣」、「金門話欲去佗」等計畫，不定期於演藝廳場地辦理多元族群觀賞之教育推廣活動，期提升母語傳承意識及多元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之可近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5 年 1 月底，參與「金門話欲去佗」計畫並取得「文化家庭」認證僅 282 戶，未達計畫目標，且禮包發放管理不周，多數家庭未持續參加金門話學習（集點）支持措施；（2）該局依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檢核場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情形，惟未作成檢核紀錄；（3）發放歷史古蹟、朱子祠、浯江書院及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摺頁，惟尚無設計以心智障礙者為對象之易讀手冊，亦無提供視聽障礙者等族群使用之資訊導覽服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打造友善平權環境。（詳乙—72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達成政府、民眾及企業「三贏」之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帶動經濟成長，減輕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轄內重要公共建設，於 97 至 114 年間，已簽約促參案件計有 4 案，目前履約中者 2 案；另就交通、水利、文教與影視音、公用氣體燃料及政府廳舍等公共建設，規劃促參案件計有 5 案，惟因市場需求尚不明顯或涉及環保議題與陳抗風險等因素，經該府決議停止（或暫緩）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監督未盡周延，契約營運期屆滿改以勞務採購委外經營，或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致終止契約，且已連續 12 年未有新增簽約促參案件；B.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收入及後續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另民間機構鉅額融資未如期償還衍生民事強制執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詳乙—19 頁）

(2)為加速縣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又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且間有終止契約撤案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縣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獲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合計 511 項，納編年度預算金額 53 億 8,251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46 億 830 萬餘元、自籌款 7 億 7,4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整體計畫執行率 78.45%，未及 8 成，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計畫工程尚在辦理規劃（變更）設計或施工中；或計畫合約跨年度，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時程較預定時程延遲等，仍待強化計畫執行管控；B. 114 年度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結果，合計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3 億 4,029 萬餘元，經費賸餘比率 6.3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或預算數匡列過高，中央實際補助金額縮減且較晚核定；或未及時辦理追減預算，政策變更終止契約等所致，計畫編審作業或執行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與運用效益。（詳乙—12 頁）

(3)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管理，惟未確認所屬機關提報資料之正確性，部分機關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或遲未研提活化計畫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公共設施活化使用目標。

114 年度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含鄉鎮公所）轄管設施列管案件數共 177 件，分由 21 個機關負責管理，該府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導所屬機關主動清查作業，持續推動轄內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文化園區部分建築物租用契約終止後，逾 3 年始啟案規劃活化再利用，規劃部分遊具設施潛存意外事故風險，未能妥慎檢討評估設施安全性及吸引遊客能力；B. 部分辦公廳舍因機關搬遷，尚無規劃用途及提供其他機關進駐使用；C. 督導所屬管理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間有閒置設施漏未提報；D. 擎天水廠展示館於 105 年 9 月因颱風受損閉館迄 114 年底止，已逾 9 年餘未重新開放啟用，無法發揮原計畫預期效益；E. 環保公園建置人工湖島 64 尊及巨型景觀風獅爺，部分完工設施迄未納入財產登記，另機場至園區間欠缺明確人行動線導覽指示標誌，不利觀光遊客造訪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公共設施活化使用目標。（詳乙—23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訂定低碳島自治條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惟間有自治條例規範應辦事項未落實執行及第二期執行方案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減碳成效，實踐低碳永續家園目標。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具再生能源運用、資源循環、節約能源與水資源保存之低碳島，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制定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嗣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12 年 2 月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該府配合國家政策及法令，爰以「低碳金門、淨零永續」為宗旨，責由環境保護局擬訂「金門縣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執行方案）」，期逐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9 年餘，仍有部分應辦事項未落實執行；（2）該局擬定第二期執行方案，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並按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6 個部門，訂定 73 項具體措施，惟「持續建置再生能源」及「公務電動機車」等 2 項具體措施，執行率約為 61% 及 20%；「擴大使用天然氣」及「公務電動汽車」等 2 項具體措施，執行率均為零，無法獲致預計減碳效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減碳成效。（詳乙—112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建構金門現代化城市及永續環境，持續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惟規劃建置範圍尚有不足，或尚未全面開徵使用費，或污泥減量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目標。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107 至 114 年）於 107 年 7 月 4 日獲內政部核定計畫經費 13 億 6,2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金門縣 114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9.85% 及整體污水處理率 49.13%，仍低於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 42.88% 及整體污水處理率之 70.82%，顯示金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置範圍及接管戶數，涵蓋區域仍有不足；B. 部分下水道使用前尚未依法辦理相關事項公告，且多數已接管用戶及未接管家戶，迄未分別開徵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C. 該府建置污泥乾燥設備並完成驗收已 5 年餘，使用期間僅 2 年 5 個月，截至 114 年底止，設備閒置已逾 1 年，尚未研擬改善措施，未能發揮污泥減量，節省處理成本之效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目標。（詳乙—24 頁）

(2) 自來水廠配合消防安全政策設置消防栓，惟間有未能掌握消防栓實際數量及位置，部分無紀錄卡或裝設於未符規定配水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管理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自來水廠配合公共消防政策，與相關單位透過鄉村整建、道路或污水管線工程、自行增設等方式於金城鎮等 5 鄉鎮設置消防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列管 475 座消防栓，並與消防局共同維護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消防栓列管數量與消防局相差 84 座，且計有 59 座消防栓之配水管口徑介於 20 公厘至 50 公厘，未符 75 公厘以上配水管始得設置消防栓之規定；B. 部分人潮較密集、災害風險高或應變力不足場所，於 12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部分消防栓坐落於公車站 5 公尺範圍內，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未符；C. 部分消防栓尚未建立紀錄卡，且該廠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間，與消防局間均無通報消防栓失靈損壞、修復完竣等書面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管理機制。(詳乙—85 頁)

(3) 自來水廠購置藥劑供淨水使用，惟部分藥劑查驗標準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寬鬆，存放環境及管制機制未臻嚴謹影響後續用藥量疑慮，及未於淨水場代操作及維護契約訂定藥劑不符標準之罰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藥劑品質。

自來水廠為淨水過程添加藥劑需要，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8 月 8 日簽訂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次氯酸鈉 30 萬公斤」及「聚氯化鋁 40 萬公斤」之財物採購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採購契約所訂藥劑查驗（品質）標準相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範寬鬆，且廠商應提供相關文件之規範，未盡周妥；B. 尚未驗收之藥劑置於淨水場室外區域且無遮光設施，將使次氯酸鈉濃度衰減，增加淨水過程藥量疑慮，管控機制未臻嚴謹；C. 藥劑欠缺製造日期資訊，亦無使用順序可稽，復未按規定估計藥劑安全存量，致無法控管藥劑使用期限及落實庫存管理；D. 委託廠商代操作淨水場，未針對藥劑抽驗不符標準者加強稽查，委託契約亦未對檢驗結果不符品質管制事項（標準）者訂定罰則，難以導正廠商違規行為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藥劑品質。(詳乙—87 頁)

(4) 自來水廠持續汰換老舊管線及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有助降低漏水率及掌握輪配水量，惟逾最低使用年限管線占比仍逾 3 成，且部分小區管網建置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降低漏水率之目標。

自來水廠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累計汰換管線長度約 82.54 公里。另推動建置小區計量管網，掌握各供水區域輪配水情形及水量變化，作為漏水熱區判定、管線維護管理及研擬優先汰換管段之參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 53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3 年底止，埋設自來水管線主要材質仍以塑膠管為主，其中逾最低使用年限（20 年）之老舊塑膠

管線計有 220.11 公里，占總管線長度逾 3 成，具漏水風險管線占比偏高，不利降低漏水率；B. 部分小區平臺圖資尚未完整建置；或已於 110 年規劃設置為小區計量管網區，惟遲未完成流量計安裝，致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降低漏水率之目標。(詳乙—88 頁)

(5) 自來水廠推動智慧水表及建置智慧水務管理平臺，有助監控供水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惟民眾用戶水表智慧化未及 1 成，復有營業章程未配合修訂，平臺部分監測站資料傳輸異常及管線屬性資料缺漏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水資源智慧管理效能。

自來水廠依據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研提「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內容涵蓋智慧水務管理平臺建置及供水監控系統暨相關設施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金門地區各類用戶量水器智慧化比率僅 5.79%，其中軍事單位、行政機關及學校等用戶水表智慧化比率均已超過 3 成，惟民眾用戶水表智慧化比率僅 5.10%，致整體布建率未及 1 成；B. 營業章程僅載列傳統機械式水表抄表作業，尚未將智慧水表及系統計費作業納入規範，又業務處理準則等多項作業規範逾 16 年未檢討更新；C. 部分監測站出現傳輸異常情形，且平臺尚未具備監測數據異常警示功能，致無法及早發現異常並採取因應措施，影響數據整合及決策分析；D. 部分管線屬性明細資料缺漏不齊，不利掌握管網資訊及發揮資訊共享效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水資源智慧管理效能。(詳乙—89 頁)

2.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橋梁維護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確保金門大橋車行安全，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惟定期檢驗週期規定未臻一致，且大橋工程保固已屆滿 1 年餘，尚未與中央釐定後續維管所需技術與監測等權責分工，交通控制系統保固期滿半年餘，仍未續辦例月保養維護與調校，允宜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橋梁維護管理作業，成立金門大橋維護管理作業工作小組，下設橋梁工程組(工務處、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交通管理組(觀光處)、交通執法組(金門縣警察局)、消防救災組(金門縣消防局)等。經查金門大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A. 該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核定金門大橋維護管理計畫(下稱維管計畫)，計畫內有關定期檢測頻率之規定未臻一致；又截至 114 年底止，金門大橋工程已完工驗收 2 年，惟有關大橋維管所需經費、技術及監測方式等事項，尚未與中央協調釐定權責分工；B. 委外辦理金門縣交通控制系統營運管理，惟未要求承商依維管計畫辦理車輛、風力、雨量、濃霧感測器連接器緊密度、確認偵測準確度是

否須調校等檢查工作，且金門大橋交控系統保固期滿已逾半年，迄無辦理相關設備之每月保養維護及調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7 頁)

(2) 為全面提升金門的道路安全環境，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惟重大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未運用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安全通過路口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以 112 年為基準年，訂定至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之目標，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之依據。經查金門縣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核有：A. 轄區 110 至 114 年重大交通事故總件數及死傷人數均呈上升趨勢，又 112 至 114 年每 10 萬人中因酒駕案件死傷者，由 112 年之 23.1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年之 39.7 人，增幅達 71.86%；B. 部分中央補助建置之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僅設置未具影像拍攝功能之固定桿，恐無法有效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又建置後尚無相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及設備送檢與維護紀錄等資料可稽，無法藉以評估該等設備之執法成效；C. 交通部建置之道安總動員查詢網平台登載金門縣 110 至 114 年前 10 大肇事熱點，部分地點名稱標示為「無名」，且未揭露該等地點經緯度或相關資料，無法提供民眾查對危險路口實況；D. 經交通部補助辦理「114 年度金門縣交通控制系統擴充建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其中關鍵路口路段導入智慧化號誌、非號誌化安全警示提升路口安全等 2 項工作項目，未針對弱勢用路人需求，研謀運用科技輔助安全通過路口，又未按交通部規定據以訂定分年關鍵績效指標，致無法考核其執行成效，及連結為行動計畫成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3) 落實定期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功能正常，惟 114 年度檢測後已歷時 10 個月，仍有部分應維修補強橋梁尚未規劃修繕工程，又前次檢測並完成修繕橋梁，部分項目 114 年度檢測結果仍應修繕，及尚未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督考規定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橋梁檢測功能，確保通行安全。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轄內橋梁管理工作，每 2 年定期辦理 1 次橋梁設施檢測，以確保橋梁正常功能，維護車輛行駛安全。經查橋梁維護管理情形，核有：A. 114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 U 值 $\geq$ 3 者(即需於 1 年內維護)計有 10 座車行橋涵，惟迄 115 年 4 月底止，距廠商 114 年 7 月提出檢測結果，歷時 10 個月，仍有 4 座橋梁尚未進行修繕工程規劃作業；B. 部分 112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 U 值 $\geq$ 3 橋梁，經與 114 年度橋梁檢測結果勾稽比對，發現部分相同檢測項目、損壞位置，於 114 年檢測再度列為 U $\geq$ 3，須予修繕；另金湖鎮陽明橋，該府於 113 年 3 月通知公所辦理維修，惟迄 115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逾 2 年，仍未予以修復，恐使橋梁長時間處於高風險狀態，允宜

督促積極辦理；C. 該府未將橋梁檢測成果報告書提供養護工程所（養護單位），致檢測結果及建議無法善用於橋梁維護管理，且尚未依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橋梁維護管理督導考核規定及落實辦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橋梁檢測功能。（詳乙—34 頁）

（4）為強化公車營運安全及提升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推動幸福巴士延伸行駛鄉鎮聚落接駁服務，惟制度規章未臻周延，或原有服務量能縮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大眾公共運輸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公共運輸發展環境，持續推動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營運服務評鑑及基礎公共運輸服務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多年，惟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訂定評鑑執行要點，載明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周延；B. 部分公車駕駛未落實執行路口慢看停及轉彎前停讓進行「指差確認」；C. 推動部分公車路線改以幸福巴士延伸行駛鄉鎮偏遠聚落，惟 114 年部分班次採預約方式，因無民眾預約而取消致減少出車班次達 47.01%，已縮減原有大眾運輸服務量能，實際搭乘人數較以前年度載客數未增反減；D. 縣內公車肇事及違規案件數未能降低，又未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運自主安全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另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無障礙場站設施等營運及服務評鑑項目，尚有部分缺失亟待精進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大眾公共運輸效能。（詳乙—35 頁）

3.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加強管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有利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惟塔山電廠部分設備未升級致污染活動強度提高；又部分場所之操作許可證審查缺失重複發生，或防制措施長期未改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固定污染源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強化轄內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之管理，並改善民生相關之餐飲業油煙、異味等空氣污染問題，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金門縣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污染輔導改善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電力設施污染排放減量協談、固定污染源管制、固定逸散源管制、加油站管制及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輔導改善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塔山電廠製程設備仍有實際操作與原核定許可條件不符，部分製程之設備尚未升級，致污染活動強度提高之情事；B. 111 至 113 年度各固定污染源場所操作許可證查核結果，部分場所之缺失，經年重複發生，未能有效改善；C. 部分場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遲未改善；D. 111 至 113 年度異味陳情案件數未能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固定污染源防制成效。（詳乙—108 頁）

(2) 致力降低機動車輛排放污染，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仍偏低，定檢簡訊通知比率未及 4 成；經 2 次通知仍未定期檢驗之裁罰作業未臻落實，及柴油車車牌辨識作業量能降低，且未辦理通知到檢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移動污染源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中央推行 2050 淨零排放政策，112 至 114 年度持續辦理「金門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機車、定檢站、柴油車、船舶等稽查及管制作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作業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作業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金門縣二行程機車（93 年以前出廠）數量雖已由 110 年度之 1,591 輛，減少至 114 年度之 998 輛，惟其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僅介於 36.26% 至 40.38%；B. 響應減碳無紙化，推動機車定檢簡訊通知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逾 3 年，簡訊通知比率未及 4 成；又全國 22 市縣中，已有 12 市縣陸續實施全面停止寄發紙本明信片，惟該局辦理機車定檢通知仍以紙本明信片為大宗；C. 持續辦理機車車牌辨識作業，加強稽查機車污染物排放，惟仍有部分車主經 2 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定期檢驗，亦未依法裁罰；D. 該局於重要道路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設備，以掌握柴油車輛使用狀況，並通知老舊柴油車輛到檢，114 年度因道路維修，或軟體相容性等障礙，無法使用系統設備，雖改以人力巡查拍攝替代，惟全年度拍攝數量僅 1,443 輛次，作業量能遠不及系統設備，亦未落實辦理通知到檢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移動污染源防制成效。（詳乙—109 頁）

(3) 積極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維護區域環境空氣品質及民眾身體健康，惟 3 個鄉鎮第二級工程（RC 類）法規符合率連續 3 年低於平均值；污染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程，部分工程削減率低於整體平均值，又部分鄉鎮露燃面積增加逾 3 倍，惟尚未研析歷年熱區地點供巡查參據，亦無相關紀錄可稽，難以掌握巡查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 112 至 114 年度持續辦理「金門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各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查核、告發與缺失輔導，及裸露地揚塵、露天燃燒及宗教民俗活動逸散污染等管制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 112 至 114 年度第二級工地法規符合率僅 67.5% 至 69.7%；又第二級營建工程中，以 RC 類工程之數量占比最大，法規符合率平均卻僅 63.2%、61.3% 及 60.3%，有逐年下降趨勢，且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等 3 個鄉鎮符合率已連續 3 年低於平均值；B. 112 至 114 年度營建工地 PM10 污染排放量前十大之營建工程，其污染削減率低於年度整體削減率者，分別計有 7 處、6 處、6 處，且多為公共工程；C. 露燃件數由 112 年度之 81 件，降低至 113 及 114 年度之 68 件，惟露燃面積卻由 112 年度之 240.64 平方公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67.55 平方公尺及 114 年度之 443.62 平方公尺，未減反增，污染產生量亦隨之較往年增加，且該局尚無熱區名單可供辦理假日巡查，亦無留存巡查紀錄可稽，難以掌握巡查成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逸散污染源管制成效。（詳乙—110 頁）